

2021年第1期 | No.1, 2021

ISSN 2652-7855

南極光

SOUTHERN LIGHTS

新州华文作协会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Writers Associ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南极光》2021 年第 1 期目录

【会讯】

新州华文作协理事会换届选举顺利举行，张劲帆连任会长，田地任副会长 4

【诗词歌赋】

街头歌手（如冰） 6

妈 妈啊——致母亲节（山林） 8

长相思三首（陆文涛） 10

再写一首诗给你——送诗人何芳（何绚） 11

离别（王子卿） 12

摩尔曼斯克的秋天——怀念屈原（如冰） 13

【小说】

夏令时引发的一起命案（田地） 15

《南半球之恋》江涛番外（米娜） 20

毛前进和蒋倒退（李双） 28

多边恋时代之校友会演义（千波） 30

鲜花就该插在牛粪上（何玉琴） 35

亨利的抉择（梁军） 39

梦游朝鲜（杰夫） 59

【剧本】

古铜色的梳妆台（梁军） 72

【散文杂感】

写秋（梁晓纯） 93

秋日情歌（梁晓纯） 95

“末日的冲刺”——悉尼北海岸之游记趣（黄冠英） 97

梦月（张奥列） 102

关于玛丽李——创作随笔（边玲玲） 106

人间烟火——写在清明之际（西贝） 108

余姚的记忆（贾虹） 111

小区里的小故事（莲动渔舟） 116

故地游新——重游恩权思记趣（黄冠英） 118

我的知青伙伴郭海燕（田沈生） 124

睹物思亲（黄冠英） 128

乐亭老吹帮（萧蔚） 131

《北京游》与“假装生活”（杰夫）	139
夜宿摇篮山下——OVERLAND TRACK 荒原徒步之旅之一（何玉琴）	142
罗尼河至瀑布谷——OVERLAND TRACK 荒原徒步之旅之二（何玉琴）	147
战国三人行（读书旅游随笔）（陆文涛）	152
刍议澳大利亚废除死刑（西澳平民）	196
阿圆妹妹去讨糖（李双）	199
天尽头，何处觅芳踪？——悼念女诗人何芳兼谈生命感悟（张劲帆）	203
【纪念前会长李景麟专栏】	
虚怀若谷，涵养深厚——对李景麟老师的深切回忆（张劲帆）	206
纪念李景麟先生（丘云庵）	208
刻骨铭心忆景麟（赵莉）	209
边缘人（小说）（李景麟）	210
老人和狗（小说）（李景麟）	219
【文学评论】	
她在诗中再活一次（张奥列）	221
此《太平轮》非彼太平轮——《太平轮》电影观后（张小河）	222
试谈《热土》的真实性与主题深化（黄冠英）	224
怒海幸存者的家国情怀与人生感悟 ——从心水诗集《三月骚动》《温柔》看他的人生与写作（何与怀）	227
【征稿启事】	264

【会讯】

新州华文作协理事会换届选举顺利举行 张劲帆连任会长，田地任副会长

新南威尔士州华文作家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假 Artarmon Salvage Specialty Coffee 召开因新冠疫情推迟近一年的会员大会进行理事会换届选举，顺利选举出来新一届理事会，张劲帆连任会长，田地任副会长。

会议由秘书赵伟华主持，会长张劲帆代表理事会做了述职报告，总结了现届理事会在任期内做的主要工作，包括进行会员重新登记、建立会员微信群和文友微信群、修改会章，发展了 15 名新会员、会刊更名《南极光》改版扩容为有正式刊号进入澳洲国家图书馆馆藏的半年电子刊、举办了会员王大鹏主讲的专题讲座、会员梁军作品讨论会、会员何玉琴作品讨论会和张劲帆主讲的诗歌理论讲座，派五名代表参加了世界华文作协第十一届年会，举办了三次文学郊游活动等。众会员对理事会的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

经到场会员现场投票和邮件无记名投票，选出新一届理事会九人：张劲帆、田地、赵伟华、梁军、千波、何玉琴、陆文涛、施国英、安红，再由理事会一致推举：张劲帆继续担任会长，任命田地任副会长，赵伟华任中文秘书，梁军任英文秘书。



Figure 1 - 2021 年新州华文作协换届选举与会者合照留念

新州华文作协成立于 1995 年，目前在册会员作家 96 人，是新州最大的华文文学团体之一，拥有众多有影响的实力派作家，是获得南澳出版基金会赞助出版书籍人数最多的团体。出席此次会员大会的作家有：易安、夏儿、张劲帆、千波、施国英、黄冠英、田地、赵伟华（照片前排自左至右）；钱静华（后排左一）、洪如冰、张小河、曾凡、小雨、王大鹏、西贝、张小燕、陆文涛、秦大学、吴棣、何敏、刘明月（米娜）、梁军、乔一、梁晓纯、安红、赵九歌（上图后排自左三起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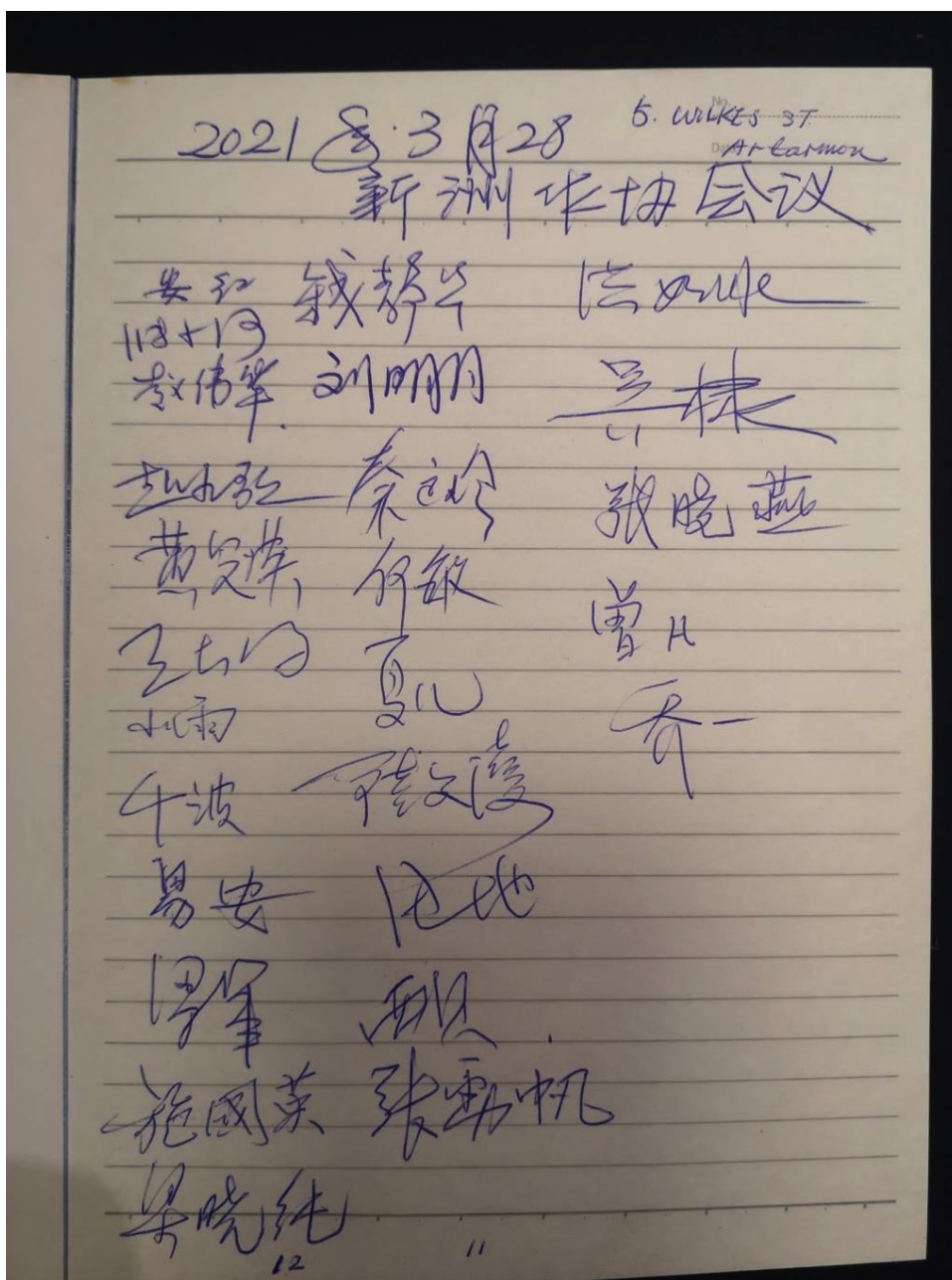


Figure 2 新州华文作协 2021 换届会议与会者签名

(新州华文作协理事会供稿，梁军执笔)
新州华文作协理事会电邮: writersnswau@gmail.com

【诗词歌赋】

街头歌手

如冰

清风吹过所有的缝隙
叶尖上水滴滑落
黄昏的海
潜入无边无际的幽兰

一根明亮的金色弦子
在水面骤然弹开
冷而锋利
海面上光的裂痕
金属的纯净
淹没了归巢的鸟鸣

在寂寞的街头静坐
倾听那歌手
倾听他的弹奏

他是上身赤裸的牛仔
年轻饱满纯净的额头
刻着明亮忧郁的音纹
几枚发亮的小钱
在紫色的琴合里闪烁

漫不经心的歌曲词
飘出嘴唇
飘出零落秋叶
飘向水面的朦胧
在密密的草尖上滚动

街头歌手 寂寞中
我倾听他的弹奏
倾听他的手，把世界的风景拨弄

听，他把世界的声音分成两份

一份给我
给一个移居者
一个随阳光大陆漂移而来的人
给我的草帽
我的漂泊之旅 和
沙滩上潮水淹没的脚印

给一段姿态优美的天鹅之死

一份 给都市
给充满香气的炸薯条快餐吧
给咖啡座上的那个女人
给她的假睫毛 唇膏的嘴唇 和
抽烟时一个别致的手势

妈 妈啊 ——致母亲节

山林

你从大山的田间走来
养育你生在都市的一群骄娃
我们低声叫妈
我们高声喊
妈啊
你欢喜的粗鲁地答
叫你妈的啥
我们口从不呼妈妈
我们笔从不写母亲
在都市清越的门户
妈妈是嗲嗲的撒娇
腻腻的情伤
于你 是那样的作态
在风骚文人的笔触下
母亲是优美的书法
眷恋的情思
于你
又是那么的纸面化

妈
妈啊
我们泥里水里滚爬
我们云里雾里长大
我们下乡 我们当兵 我们在校园奋发
我们耕耘 我们打拼 我们跟着你的脚印
挥洒着自己生命的年华

妈
妈啊
我们小声地倾诉
我们渴望成功 我们没有耍懒
在杂色纷扰的人世间
我们拿不出尽孝的珠链
却捧上那刻骨铭心的不忠不才-----
那一年的那一月
我们躺倒在癌病惨白的铁床
那一时的那一刻，
我们没能躲过车祸血腥的了断

妈

妈啊
你喝干自己的泪
抛却自己的福
拉着孙子柔嫩的小手
跨出颤抖的双腿
坚定地扶住我们疲惫的航船
我们倒不下
我们的身后还有你

可是
那一天 火热的夏天
你悠然静谧 踏上归途
还回望了我们
最后一眼

妈
妈啊
你是儿女心灵的血肉
你是大自然舒展的情怀
一任深沉真率的爱
紧紧搂住儿女
直到
永远

2011.5.10（初），2021.5.10（定）



Figure 3 图/山林

长相思三首

陆文涛

长相思·听雨

风打窗，雨打窗，
惊醒雷声五更凉，斜依枕靠床。
似相忘，难相忘，
破晓时分狂雨扬，滴声心满怆。

长相思·再听雨

观电影《利休切腹的早晨》有感

风在叹，雨在叹，
长夜难眠五更天，孤灯影自残。
目光寒，剑光寒，
转瞬虚名飘若烟，冷茶心尽缘。

长相思·又听雨

天之涯，地之涯，
山笼松寒水笼纱，涛声伴寂蛙。
浪淘沙，雨淘沙，
雾海茫茫空自遐，冷烟愁暮鸦。

再写一首诗给你 ——送诗人何芳

何绚

再写一首诗给你，美丽的芳姐
这一首，我将从你的背影写起，写你
飘飞的长发，回眸的浅笑
荡漾着，如你的华采，你的心欢
再写到你的诗章，含着春色，翩翩起舞的风月
整页整页开着馨香，让人一读再读
那么的，猝不及防

再写一首诗给你，星光下的诗人
这一首，我愿你在朝阳里读起，读到
你让人留恋的爽朗，伴着晨露，轻悄的弥漫
你的疲惫，在一条清溪中洗净了
在那朵莲花的芬芳里，你望着满月
如此清凉，安详
你笑语盈盈，挥别人间过往

离别

王子卿

又要起飞了
我知道，无论你跨山渡海
万里翱翔
你也会回到
这片坚实的土地

就算你无影无踪
我也知道
你吹拂着，河边的杨柳
山岭上的野菊花
你抚摸着 我瘦削的脸庞

可是我不知道
自从我离开你的那一刻起
我的母亲
为什么我就
再也回不到
你那孱弱的身躯
流失的生命

2016年07月24日



Figure 4 - 图/Yuqin

摩尔曼斯克的秋天 ——怀念屈原

如冰

摩尔曼斯克
世界最北方的城市
一个细雨蒙蒙深秋
海港的薄雾里
系着一叶红色的帆
帐篷里 女人缝补雪白的海豹皮
海浪不倦地推动港湾的摇篮
湿漉漉的石头 半睡半醒
躺在 咸味的海堤
淡淡的影子是鸥鸟掠过的姿势
在天空 印下一个字
还是，留下一个爪痕？

我瞭望森罗万象的海面
等待一个透明的夜
等待北极鹿的叉角
将一轮明月挑起
等待启明星
等待一个人
等待着 他的引领

他是一个语言先知
只要得到他的一个注视
在厚厚的积雪中
也可以找到 我失落的词根
我内心的岩页里
夹着，一瓣白莲
来自他胸前的花环
一片绿叶
来自他对桔的一支颂歌

翻阅在多雨的秋季
我抚摸到阳光的芬芳
听到他的叹息 飘落在
故乡南方一条碧草芊绵的江里

被黑色波涛驱逐，又踏着
漫江浮泛百合莲花芷草归来的
诗人啊
在黑暗与大雪降临之前

他，峨冠博带衣袂飘飘地走近我
走近 我忧郁的诗句
再见了，摩尔曼斯克的秋季
我要随他一起。走向
更遥远的北方
走向灿烂辉煌的极光之地

【小说】

夏令时引发的一起命案

田地

(01)



Figure 5 图/Daisy

Jack 对夏令时怎么调时钟一直没搞清楚。

在夏令时即将结束的前几天，微信上就有人发消息提醒大家，悉尼时区今年的夏令时将在 4 月 4 日凌晨结束，届时，请将时钟向后拨一个小时。

向后拨一个小时是怎么个意思？三点变四点吗？

Jack 想不清楚，就上网查了一下，结果是：三点变两点！

三点变两点？这明明是向前拨一个小时吗！比昨天再往前一天的是前天，比明天再往后一天的才是后天，中英文都是这么定义的。再说了，谁大半夜三点钟爬起来拨时钟啊？神经病！

(02)

当然，在悉尼这座南半球最大的城市里，对夏令时犯糊涂的肯定不止 Jack 一个人，比如，还有一个叫做 CC 的中国留学生。

CC 是个长相甜美的女生，此刻，她正对着镜子精心打扮自己。有那么一会儿，她突然想起今天是夏令时的最后一天，要在后半夜三点也许是两点拨表的。一想到拨表，她就糊涂了，是往前拨一小时还是往后拨一小时呢？是三点拨还是两点拨呢？要么干脆现在就拨了吧？免得明天误事，明天应该有约会的。

CC 也上网查了下，是凌晨三点的时候拨回到两点。她扭头看了看墙上的电子钟，现在是晚上八点，于是， she 就把电子钟的长针倒着转了一圈，变成七点。

然后，她又开始精心打扮自己。

已经晚上七点了 CC 还在精心打扮当然是有原因的，她要为脸书拍几张漂亮而且还要风骚一点的照片。漂亮可以理解，那风骚呢？对，你没猜错，她想去脸书勾引男人。

(03)

当 CC 把夏令时搞明白了并提前调好时钟的时候，Jack 还在和自己较劲。三点拨成两点为什么叫做向后拨？难不成，是把自己想象成时间，一步一步地向前走，一点、两点、三点，当你来到三点的时候，两点就在你身后了？可是这样的话，岂不是也应该把前天叫成后天了？

就在这时，他的手机嘀地叫了一声。又是微信。他看到这样一行字：悉尼的小伙伴们请注意！夏令时将在 4 月 4 日凌晨三点结束，在这一天，你的生命将会凭空多出一个小时！

你的生命将会凭空多出一个小时！

Jack 盯着这几个字看了半天，遂恍然大悟！嗯，确实多出来一个小时！两点到三点之前，一切正常；可是，时间一到三点，夏令时结束了，时钟又跳回到两点。就是

说，两点到三点这一个小时，是要过上两次的。进一步想，如果人生轨迹是按时间轴记录的话，这重复过了两次的那个小时会被重复记录吗？肯定不会，按电脑的工作方式，应该是后面的记录覆盖了前面的记录。Jack 这时突然想到了一个点，如果是后一个小时覆盖了前一个小时，那第一次过的两点到三点这一个小时岂不是不会留下任何痕迹了？

Jack 突然明白今天晚上应该干些什么了，血于是肆无忌惮地涌到头顶。

相信聪明的读者已经明白了，Jack 要干坏事了。

是的，Jack 要干坏事了。

(04)

在 Jack 决定今天晚上利用夏令时结束而多出来的这一个小时干点一直想干却又不该干的坏事时，那个叫做 CC 的中国留学生早就有了干坏事的打算。其实这正是她都这么晚了还在精心打扮自己而且要把自己打扮成风骚的坏女人的真正原因。

CC 当然不是一开始就想干坏事的。她只是在脸书的一个群里突然被一个意大利帅小伙@了，一来二去的，就经不住意大利帅小伙的诱惑，一起去吃了顿晚饭。接下来的故事相信所有人都会猜得到，吃完晚饭（当然也是喝了红酒的），意大利帅小伙送她回家，在楼下依然依依不舍，一连拥抱了几次都没能离开，于是，就上楼了。于是，就上床了。于是，意大利帅小伙就住了下来。

这算不算是同居呢？CC 以为算的。不过呢，按西方时尚，同居应该是两个人均摊各种费用的，可是意大利帅小伙一直不提这事。就是说，CC 租了房子，还要缴付各种费用，而意大利帅小伙，只是贡献了甜言蜜语和精湛的床上功夫。

一晃一个月就过去了。

有一天，CC 家里汇来的钱晚了几天，CC 就问意大利帅小伙，能不能代她支付一次房租？结果意大利帅小伙第二天就失踪了。

CC 这才明白，是被人家白睡了。

(05)

其实 Jack 是个好男人，他在二十年前辛辛苦苦漂洋过海来澳洲留学，拿到学位后又顺顺利利地办了移民，然后，把女友接过来，结婚，生子。标准的好男人。

可是，就在上个月，丈母娘突然查出肝癌晚期，想见外孙子最后一面，老婆于是急急忙忙带着儿子回国了。而且，重要的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老婆和儿子都回不来了。

一晃一个月过去了，Jack 就这么单着。

一个月，Jack 突然觉得熬不住了，很想出去花一次。可是 Jack 不敢，他老婆看得太紧。事实上，在他老婆回国前就已经防患于未然，给 Jack 的手机装了一个可以追踪的 app。这个 app 太厉害也太缺德了，你从睡房来到厨房，它也能追踪到，而且还能详细记录在案。这么说吧，在一天的二十四个小时的每一分钟里，你的行踪轨迹都将毫无保留地暴露在远在中国的老婆的手机里。

然而，就在刚才，Jack 发现了在他这一生中有可能不会被记录在案的一个小时，4月4日凌晨两点到三点。他能不兴奋吗？能不激动吗？此刻，Jack 的心已经跳得越来越剧烈越来越响了，好像他正在偷情，准备抱起一个陌生的女人。

陌生，才刺激。

于是 Jack 不再犹豫，进了脸书，开始寻觅一个有可能一拍即合的漂亮面孔。

(06)

当 Jack 在脸书上像一个幽灵般游荡的时候，CC 不仅已经拍了好几张风骚得足以勾引半数花心男人的照片，还把那些照片在脸书上一张张贴了出去。

CC 最满意的一张照片是，她平躺在床上，而两条光着的腿，则贴着墙高高举起。重要的是，一只巨大的黑色长毛玩偶猫，正舒舒服服地卧在她松软的胸口上。她看着猫，猫也在看她。都是色眯眯的表情。

做好这一切，CC 就抱起那只巨大的黑毛玩偶猫，守在脸书前，等着猎物入网。

(07)

Jack 也在物色猎物。他其实已经看好一个小小的澳洲姑娘，他喜欢小巧的女人。可是他放弃了。原因很简单，他知道澳洲女人在性上很随便，只要给她买杯酒就会陪你一个晚上；但正是由于这个，他选择了放弃。这么随便，是太容易染上性病甚至艾滋病了。

他于是继续搜索。

(08)

好，现在让我们接着讲完 CC 的故事。

CC 被那个意大利帅小伙白睡了一个月之后，突然有一天，她发烧了。她想可能是感冒了，这一个月来每天和意大利帅小伙做床上运动，也是很耗体力的。还好，没有咳嗽，就是说，染上新冠病毒的机会不是很大。于是她就想，只要好好睡一觉，再多喝些水，应该就没事了。

可是，高烧一直不退。而且紧接着，她又拉肚子了。这可不是什么好的兆头。

于是 CC 悄悄来到医院。很快，新冠的怀疑解除了。

可是第二天，更坏的消息来了，她染上了艾滋病！

毫无疑问，就是那个该死的意大利帅小伙！他不仅白睡了 CC，还让她染上艾滋病！她恨死了那个意大利帅小伙，也恨那个让她遇到意大利帅小伙的交友群，以及那个无所不能的脸书。她要报复，报复一切在脸书上寻找性伙伴的无耻男人。要死一起死！

于是，她就发了几张极具挑逗性的照片，去勾引男人，把艾滋病还给他们。

现在，复仇已经成为了她生活的全部，她已经不那么悲伤了，就像得了艾滋病的不是她而是别的什么人。她甚至很平静。她在想，第一个倒霉蛋会是谁呢？

(09)

这时，时间已经来到午夜 12 点，再过两个小时，Jack 所期待的可以为所欲为的那个小时就要到了。他知道，这是他唯一的机会。他必须在此之前找到一个可以安全一夜情的女人。

此时的 Jack，不仅排除了澳洲女人，还把所有白种女人和黑种女人都排除了，他认为她们都不安全。那么就简单了，几乎只剩下亚洲女人。甚至，只剩下中国人。不管是大陆的还是台湾的，香港的，甚至马来西亚、新加坡的，都应该可以的。

就在这时，一幅照片在他眼前划过。只是划过的那一瞬，他就认定那是一个中国女孩，甚至还可以确定，那是一个来自中国大陆的女孩，留学生。

他找回那幅照片，就这样，他看到一个平躺在床上，把两条光着的腿顺着墙高高举起，就像是一个大写的“L”。与此同时，他还看到一只硕大无比的黑猫。这只猫，正舒舒服服地卧在那个女孩松软的胸口上。这一切，都令 Jack 怦然心动。

于是，Jack 就@了她。

(10)

CC 的手机嘀地叫了一声，她知道，是猎物入网了。

CC 从容地看了一眼她捕获的第一个猎物，是一个年龄大约在三十五岁到四十岁之间的中国男人。不会错，一定是中国男人。她已经从他的照片上的眼神中看到了他对色情的渴望。中国男人是全世界最渴望色情的男人，她一直都是这么认为的。

对不起了，大叔。她一边这么嘟哝着，一边划开对话框，开始收网。

(11)

Jack 一点都没有想到，他耿耿于怀了许久的坏事，竟然进行得异常顺利。没几分钟，那个黑猫女孩就表白了，她说她喜欢大叔，如果是中国大叔，那几乎就是极品了。

Jack 不再犹豫，果断与黑猫女孩约了时间，两点十分。

Jack 粗粗算了一下，他从家里开车到黑猫女孩那里，要十分钟。那么，接下来，他需要十分钟开回家。这样掐头去尾，在路上浪费了二十分钟，他这唯一可以为所欲为的一个小时就只剩下了四十分钟。再除去寒暄，脱衣服，甚至快速冲个澡，又是十分钟。这样，他梦寐以求的坏事，就只剩下了三十分钟。三十分钟，够了。

Jack 这么盘算着，又看了看表，一点半。还有半个小时，他得多少打扮一下。

(12)

当 Jack 看表的时候，CC 也瞄了一眼墙上的电子钟，是十二点半。中国大叔说两点十分到，还有一个多小时呢。于是，她开始整理房间，还换了个粉色的灯泡。她要营造一个色情十足的氛围，让中国大叔在温柔乡中不知不觉染上艾滋病。

CC 这么想的时候一丝歉意都没有。她看得出，中国大叔是有家室的人。有家室还外出觅食，也是罪有应得。

(13)

两点终于到了，Jack，踌躇满志地走出家门。他甚至有点小得意，因为他很清楚，接下来的这一个小时，他的行踪会被电脑愚蠢地抹去。

Jack 因为得意，一边开车一边吹口哨。

马路上几乎没什么车。

(14)

CC准备好一切的时候，她又扭头看了看墙上的电子钟，才一点多。离中国大叔叩门的时间还有一个小时。这时，她突然想起个事，家里没酒了。干这种事最好有酒相伴。

她知道，就在她家不远处的斜对面，有一个开得很晚的酒吧，而酒吧里是有个酒铺的。她掀开窗帘瞄了一眼，酒吧还开着。于是决定下楼去买瓶酒。

她穿上一件暗红色的连衣裙，出屋了。

(15)

Jack还是一边吹着口哨一边得意地开着车。按照GPS的指引，在前面的交通灯朝左转，然后就到了。

刚一眨眼，交通灯到了。

Jack一边吹着口哨一边打满方向盘左转。

就在这时，他听到一声巨响。他撞到人了。

Jack急忙停车，下车。他发现，一个身穿暗红色连衣裙的女孩已经被他碾了过去。

(16)

警察很快到了。救护车也到了。可是，人，已经没气了。

警察在询问Jack。Jack详细描述了当时的情形。他特别强调说，是他的绿灯。于是，警察就开始在车祸现场拍照，取证。

就在这时，Jack突然想起一件事，他约好了的那个黑猫女孩，会不会等急了？应该打个电话给她，让她不要等了。

于是Jack就摸出电话给黑猫女孩拨电话。

Jack刚拨完电话，倒在血泊中的暗红连衣裙身边的那部手机就响了。死者身边的手机突然叫起来把正在拍照的警察吓了一跳。可是，很快，警察便发现，电话是Jack打过来的。

Jack也反应过来了，急忙关了手机。

警察走过来，问，你，认识她？Jack急忙摇头。警察又问，那你怎么有她的电话？

Jack知道，今天晚上，他的末日到了。

《南半球之恋》江涛番外

米娜

打小儿我爸一喝酒就跟我说，男人有劲儿朝外使，回家了在媳妇儿面前就得老老实实的，这是我们家的家训。虽然我从来也没把他的当回事儿，但这半辈子倒也没违了这条家训。其实这也没什么困难的，关键要看你娶了一个什么样的媳妇儿。

认识我媳妇儿那会儿，我刚满二十，最好的青春，那绝对是一个能嫩出一把水儿的小鲜肉。

记得那天，和几个哥们儿一起去在校园里闲逛，正商量着谁请客去校门口大排档吃宵夜，就看到前面有一个女的，背影儿看着条儿不错，而且还是一个人。再仔细一看，这女的我认识，就是上个月辩论会上电力学院的那个四辩，长得还不错，也算有脑子。

在我们那个学校，男女比例七比一，狼多肉少，她怎么会在晚上一个人溜达，是男朋友太不上心了，还是根本没有男朋友？

我正琢磨着，身边儿那几个哥们儿就按捺不住了，想上去逗逗她。我连忙拦着他们说，那女的我认识。

潘子不信，说要是你认识，知道她叫什么名儿吗？我还真就记得，我说她叫张小蔓。潘子还是不信，说我瞎掰，跟我打赌说要是真的，宵夜他请，要是我瞎掰，那宵夜就得我请。

于是哥几个喊了她一声，结果她回头了，我就赢了。

在外面喝酒的时候潘子就问我，说：涛子，你那么多女的朋友，怎么就没个女朋友呢？

我也纳闷儿啊，其实我这不招女孩儿烦，可是也没哪个女孩儿主动跟我好，我也没追过谁。

又听潘子说，刚才那个女的怎么样，估计她没男朋友，要不你追追试试？其实当时我也没把他的话放心上。

喝完酒，我看时间还不算太晚，就去教室再看会儿书。也不知道怎么就这么巧，或许该着她就是我媳妇儿，刚一坐下，一抬头看见她就在我前面一排。

我心里说不上来哪儿就动了一下，悄悄地向旁边挪了几个位子，坐到她身后的座位上。那天她扎了一个马尾，头发很长，顺着一边撩到前面，露出后面整个脖子。记忆里那脖子特别白，和头发连着的地方还有细细的小绒毛，我第一次发现女孩儿的脖子还真挺好看的，然后就像一个流氓一样盯着人家的后脖子看了一晚上，直到她收拾书包回宿舍。

我也不知道是哪儿来的勇气，就追了出去，叫住了她。可是她明显的对我没兴趣，无论我怎么搭讪，都爱搭不理的。我厚着脸皮，一路跟着她，还偷偷地瞄她脖子，虽然路灯有些昏暗，但我判断前面的皮肤肯定跟后面的一样白。后来证明，我的判断是对的。

那天晚上回去后，我就像着了魔一样，满脑子都是那雪白的脖子，甚至还好奇，那脖子下面一点的地方是不是也那么白？琢磨了大半宿，我决定，我得追她！

第二天晚上，我又去教室找她，一下就找到了。她竟然没换教室！我又偷偷地坐在她后面，等着她不经意的回个头，我就可以搭讪了。结果，一晚上她连个厕所都没去！她怎么这么爱学习呀？我估计要是我主动去骚扰她，绝对得招她烦！

没办法，只能等。抓耳挠腮的等了好久，她终于收拾东西回宿舍了。

我连忙跟上她，继续搭讪。最后，她告诉我她不想谈恋爱，让我别浪费时间了。我听了这话，心里倒是松了一口气，不是因为有了男朋友了，也不是因为看不上我，那就好办了！

其实之前我心里也犯过嘀咕，我猜她可能有男朋友，只不过不是我们学校的。要不然这样的女孩儿，那些臭流氓早就下手了，还能等到大二？我都做好了挥锄头挖墙角的准备了，原来情况比想象的简单啊！

所以，我必须把她追到手！虽然我不高不富不帅，但我脸皮厚啊！

之后，我就天天去找她。她上教室自修，我就坐她旁边儿，她上食堂吃饭，我就坐她对面儿，她去开水房打水，我就跟在她后头，反正寻找一切机会在她面前晃悠。可是无论我怎么死缠烂打，她就是不搭理我！

不过也不是全无收获，她身边的那几个女孩儿都跟我混的很熟。女生宿舍的宿管阿姨也被我用小雪糕和大西瓜拿下了，放我进去好幾次。

女生宿舍和男生宿舍可真不一样，特别干净，尤其是我家小蔓的床，床单上连个褶皱都没有。我坐在她床上，故意拧了几下，把床单弄皱，估计她看到了，想不理我都难。

果然，她一进门，看见我坐在她床上，脸一下就变了，拉着我就把我往外赶。她那细细的手指头碰到我胳膊的时候，我就觉着荷尔蒙一下子就窜到脑门子上了。要不是怕挨大嘴巴，我当时就想抱住她，亲一口。

可能是把她惹急了，她开始躲着我，宿管阿姨也不放我进去了。连着好几天见不着她，急得我一肚子火。还好，收买过她同宿舍的女孩儿，告诉我这些天她都躲在宿舍里。

女生宿舍我是进不去，我还就不信我弄不出来她！我专门挑吃过晚饭、路上人多的时候，在她宿舍楼前玩命的喊她。终于，她受不了了，下楼了。

那天晚上，她跟我讲了很多话，原来她不是一个没有故事的女同学。她的故事让人听着挺难受的，我觉得一般的女孩子讲这些事儿的时候都会掉眼泪，可是她一滴眼泪也没掉，但我知道她心里很痛苦，因为有好几次我能发现她的声音有些发颤。

她问我是不是还想追她。我想，既然她可以那样爱那个人，她也会同样真心的爱我，所以我想试试。让我意外的是，她竟然同意了！

她就这么成了我的女朋友！从此我这个能嫩出一把水儿的小鲜肉就归她了！

从那儿以后，虽然脏衣服有人洗了，但是钱也有人管了！不过这样也挺好，我是个花钱没什么计划的人，大学的时候我妈是每个月给我转一次生活费，我一般都是月初天天下馆子，月底连青菜都吃不起了。有了张小蔓这个管家婆，我终于过上月底也有肉吃的日子了！

处了一段时间，我发现张小蔓同学真不是一般战士。她成绩不错，拿二等奖学金，课余时间做两份家教，每个月能赚五百多，那时候大学生一个月的生活费一般也就三四百，她太牛逼了！和她在一起，想不上进都不能啊！

那时候小蔓的脾气就不小，但她不作，不计较，不矫情。最主要的是在人前特别给我面子，从来都不和我闹，可她一转脸就秋后算账！不过也没事儿，涛哥我会哄啊。

哥们儿都说小蔓是那种特别适合娶回家去做媳妇儿的女孩儿，我也觉得是。更主要的是，我爱她，特别爱。

大四那年寒假，我打算带她回家见父母。潘子问我说，涛子你定性儿了吗？如果定性儿了，哥们儿我恭喜你。要是没有，我劝你再考虑考虑。

我说，不管我定没定性儿，我爱她，就是想娶她当老婆！要不是学校有明文规定本科生不允许结婚，我恨不得马上就跟她去领证！

我带她回家了，小蔓不是那种特会哄人的女孩儿，一开始我妈不太喜欢她，后来不知道怎么就对她特好。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原来是我爸跟我妈说，他找人给我们俩算过了，八字特别合，小蔓就是个旺夫旺家的女人。我妈就信了，而且深信不疑。别看她一辈子咋咋呼呼，那眼光和谋虑比我爸差远了。

接着我又去她家里见了她的父母。我这样高情商又会讨人喜欢小伙子，那丈母娘必须特别喜欢我啊！

得到双方家长的认可，我俩一毕业就去领证了。那个叫张小蔓的女孩儿，真的成了我媳妇儿了。

刚毕业那会儿，我在国营大厂工作，环境不好，论资排辈，很难有出头之日。班上的挺多同学都出国了，我也萌生了出国留学的想法。

在家里的资助下，我们一起去澳洲留学了。最初的那段日子特别苦。双方的家庭都不算有钱，父母只能在前期资助一下，以后就都要我们自己想办法。我们只有一边上学，一边拼命打工，尽可能的降低生活成本，才能勉强支付学费和房租。

那时候，我们两个白天打工，晚上读书，夜里就在被窝里相拥着彼此安慰。都说相濡以沫，什么叫相濡以沫，我觉得那时候我和她就算是相濡以沫。说实话，那时候要是没有张小蔓，我很有可能撑不下去跑回国了。

我媳妇儿为了省钱又能让我吃得好一点，常常去皇冠肉店买猪蹄，猪蹄便宜，一块钱四个。她怕我吃腻了，就给我换着花样做，我以前都不知道原来猪蹄有那么多种做法！

无论多穷，她都能把日子算计好，偶尔还能有钱出去玩一下。后来日子好了，她也是该花的钱就花，不该花的绝不浪费。她就是这样一个人，贫穷的时候她不会让我们的日子太寒酸，富裕的时候她也不会过得很张扬，就那么稳稳的，让我心里踏实。

慢慢的，我们毕业了，移民了，然后有了房子，又计划着要孩子。那一年也是我人生的转折点。

有一个外派回国的工作机会，薪资很高，很适合我，而且我也很有希望能拿到，但是申请人必须要求一个月内就入职。可是那时候小蔓已经怀孕八个多月了，我要是得到了这个工作机会很可能就不能陪着她生孩子了。我很犹豫，但是她倒是很坚决，让我不要告诉雇主妻子就要临产的事儿，她自己一个人能行，而且还有我丈母娘。

我终于如愿以偿地拿到了工作机会，可是入职日期是她预产期的第二天，也就是说她生孩子的时候，我就得踏上北去的航班，都没法看着我儿子落地。我真的不想去了，不想要这个机会了。

这个女人竟然去要求提前三天催产！还告诉我，要是我敢把机会放弃，她饶不了我。我知道她说的是真的，要是我把这个工作机会弄丢了，她就算生孩子生到一半也会跳起来跟我打一架的。

生孩子的时候她坚持不用麻药，说会影响孩子的智商，也不知道她从哪儿听说的。可就算这样，后来我儿子也没聪明到哪儿去。

孩子落地了，我也没多少初为人父的喜悦，因为还不到一个小时，张小蔓就开始给我布置任务了，条理那个清楚啊，真没法想象就在不久前她刚刚经历了一场撕心裂肺的疼。

孩子出生三天，还没出院呢，无论多不舍得，我也得启程了。因为我知道，比起陪伴她和孩子，我媳妇儿更希望我有出息。

很快小蔓也带着孩子回到国内和我在一起了，我们也算举家搬迁了。她一个人在国外处理搬家所有的事，一点儿也没用我操心，直到第二次搬家才知道那是一个多么累人的过程。她刚生完孩子就开始操劳，产后恢复得也很不好。

刚回国那会儿，也不知道是不是产后抑郁，她脾气变得很暴躁，我那段时间工作压力也特别大，我们几乎天天吵架，有几次她甚至提到了离婚。

家庭事业双重的压力，身体好像也比以前虚了很多，我第一次体会到了中年危机。昨天还觉得自己是个小伙子呢，怎么一下子就中年了？那段时间，我的状态也很不好。

过节回家去看父母，我偷偷跟我爸诉苦。

老爷子对我说，男人就应该小事儿不计较，大事儿不含糊。

我问我爸，什么事儿算大事儿。

他说，和媳妇儿一起就没什么大事儿。又说，你媳妇儿不是厉害吗？你就让她厉害呗，装聪明不会，你装傻还不会吗？

嘿，这老头儿，话都说不利索了，脑子还是比我清楚。

打那儿以后，我就天天装怂，确立我媳妇儿在我家的绝对领导权，她似乎也很享受这种大权独揽的感觉，努力地把我不生活不能自理的方向培养。常常得意地跟别人说，我是她家除了挣钱什么都不会的大宝贝儿。

家里的日子和谐了，什么都不用我管了，我就一门心思扑到工作上，也有了一点小成绩。

在国内工作了两年，被猎头猎了一次，换了个城市，事业又上了一个大台阶。工作更加忙了，而且还有很多应酬。国内的环境和澳洲很不一样，我也慢慢习惯了这样腐败的气氛。

虽然经常在外面玩，但我认为我还是有分寸的，出格的事儿绝对不干，顶多擦个边儿。我怕老婆在圈子里也是出了名的，很多关系不错的朋友都笑话我。

我也无所谓。男人嘛，在老婆面前骨头可以软，只要那玩意儿能硬就行。可在外面，骨头得硬，那玩意儿却绝对不能硬，否则，非坏事儿不可。

孩子上幼儿园以后，小蔓和朋友一起开了一个培训中心，她越来越忙，除了工作和照顾孩子，根本顾不上我。

有时候我真的想说，那生意别做了，我养得起你。但是还是说不出口。这些年她跟着我东奔西走，事业刚刚开始就不得不因为我工作的变动而中断，她也是一个有追求的女人，为了我和这个家牺牲太多了。可是有些事儿也没办法，只能委屈她。

乐乐这孩子也不知道是怎么了，特别笨！要不是亲眼看着他从我媳妇儿肚子里生出来，我真怀疑是抱错了。要说基因这玩意儿，也真不靠谱。我们俩念书都不费劲，可这孩子几道简单的算数，怎么教也教不会。每次看着他妈气急败坏地对着他大声嚷嚷，孩子委屈地掉眼泪，我也挺心疼的。眼看着就要上小学了，我真为他捏把汗！

小蔓也很着急，现在国内的教育环境也不太好，竞争太激烈，压力太大了。她就决定带着孩子回澳洲，正好老人的移民都批下来了，也要去坐移民监。她的生意经过几年的积累，正是赚钱的时候，我知道她舍不得。刚卖了生意那几天，她在家里那六神无主的样子，我看着特别难受。她为这个家，又一次牺牲了自己。

两地分居的日子真的不好过，每天回家连盏灯，连口热水都没有，真的特别冷清，也特别寂寞。以前很多应酬我都推了，可老婆孩子不在身边，也真的是闷得慌，也挺想出去玩的。我发现这东西上瘾，天天在外面玩习惯了，一旦哪一天没事儿了待在家里，就觉得浑身不得劲儿。

我也想回澳洲找他们去，可是大环境不好，澳洲的工作也不好找。一大家子都指着我一个人养活，还有那么多房贷，我一天都不能停下来。只能等孩子大一大，房贷还一还再说了。

可是这张小蔓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鬼迷心窍的非得要老二！我是真不想要了，一个孩子她就忙得顾不上我了，再来一个，估计我在她心里真的就只是一个赚钱的机器了。

看着她劲头儿那么大，我也不敢反对。一不做，二不休，我干脆偷偷去做了结扎。反正我配合了，怀不上就不赖我了。

做完手术，第一次和媳妇儿在一起，我心里真没底，也不知道会不会有影响，万一再被她发现了，那还不定怎么收拾我呢！还好，一切正常。

不过让我郁闷的是，这个张小蔓把夫妻那点事儿做得也太有目的性了，不是好日子的时候碰她一下都烦得要命，算好日子那些天，行不行都得天天上，我他妈在她心里就是个造孩子的机器！弄得我一提生孩子，立马儿就没心情了，干脆躲出去跟朋友喝酒。

心里烦，又喝得多了一点，路上摔了一跤，我半天才爬起来。回家还是被她发现我鼻梁上擦破一块皮。我不敢告诉她摔倒了，就说不小心撞门框上了。

其实那天我那一跤摔得还真不轻，第二天就觉着不太对劲儿，去医院一查，一根肋骨骨折了。我也不敢告诉我媳妇儿啊，鼻子上擦破块皮都被她数落好几天，她要是知道我因为喝酒把肋骨摔断了，那我半年都不得清净了。

那几天，我特怕她再缠着我要孩子，俩人要是在一起，就她那生猛劲儿，还不得把我肋骨再压错位了。所以，只能装怂，装喝醉，躲着她。还好，没过几天她就带着乐乐回澳洲去了。

不过打那次以后，我倒是真的少喝酒了。这次只是摔断了一根肋骨，下次可就不一定运气那么好了。我要是因为喝酒提前挂了，那这么些年挣下的这些钱，还有我那漂亮老婆，宝贝儿子，就真不知道要便宜哪个狗娘养的了！

可是，这酒还真不是想少喝就能少喝的。那年我们公司业绩不错，在大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利润还是增长了七个点。年会就想搞得大一点儿，包了一个温泉酒店，除了公司的员工，还请了一些关系好的客户和供应商。结果那帮孙子轮班玩命灌我，大过年的，不喝也不合适，喝着喝着就喝大了。我都不知道我是怎么回的房间，完全断片儿了。

第二天早晨醒了，我发现身边睡着一个人！仔细一看，是计划科的朱颖！我脑袋一下就炸了，这怎么回事儿啊？我怎么就和她睡一块儿了？

她也醒了，也不说话，就坐那儿哭。我他妈还想哭呢！这事儿要是让我媳妇儿知道了，那还不得弄死我！

我仔细的回忆，到底有没有跟她干过什么，可是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已经这样了，我只能跟她说，酒后失德，抱歉了。

她说她不怪我，她喜欢我，她愿意。

她愿意，我还不愿意呢！

我不想对不起我媳妇儿，可现在已经对不起了。无论怎么样，得先稳住她，看看情况再说。

我就跟她说，无论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儿，那都酒后乱性，不是我的本意。但不管怎么说，我是男人，责任还是在我，我会补偿她。

上班以后，我包了十万现金给她，她一开始不要。我跟她讲得很清楚，我不会跟她怎么样，我对她从头到尾一点儿想法都没有，拿了钱，大家彼此心安。后来，她还是收了那十万块。我心里也踏实了。

可是没过多久，她又来找我，说她怀孕了，孩子是我的。且不说那天我都不确定我到底碰没碰她，我自己什么情况我不知道吗？孩子怎么可能是我的。可她一口咬定那孩子就是我的，我要是不相信她就生下来。

我真想告诉她我都结扎了，孩子不可能是我的。但是这话怎么也说不出口。我只能跟她说，这孩子肯定不是我的，她愿意打掉还是生下来随她便。

当时也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心态，可能还是怕她闹起来，传到我媳妇儿耳朵里，我又给了她十万。这一次她倒是没客气，痛快的拿了钱。

就这样，前前后后花了二十万，睡个小明星都够了！我这点私房钱本来还打算孝敬我媳妇儿的，一失足就没了，想想就肉疼！

她拿了钱倒是没再来找我，我以为这事儿就过去了，没想到她竟然直接去找我媳妇儿摊牌了！

小蔓从澳洲杀回来那天，我就猜着跟这事儿有关系，果不其然，她一到家就开始跟我算账了，我没办法只能一五一十全交代了，包括我结扎的事儿。

她倒是比我想象的镇定，没有闹着跟我离婚。只要不离婚就行，我伏低做小总能把她哄好。可是第二天她就要去找朱颖算账，吓得我那天都没敢去公司，在供应商那儿喝了半天茶。

下午的时候朱颖给我打电话，我没接，她又给我发来信息说张小蔓找过她了，问我怎么办。我说，没什么怎么办，就照我太太说的办。

甭管怎么着，只要我媳妇儿那儿没事儿了，其他事儿都不算事儿，大不了我不干了，回家守着老婆孩子去。

那天晚上，我买好了礼物回到家，原打算好好负荆请罪，可我媳妇儿却没回来。也不知道她去哪儿了，打电话也不接，急死我了。直到八点多，燕子才打来电话说小蔓喝醉了，让我去接她。

等我赶到饭店的时候，她都醉得站不起来了。我想带她回家，她却死活不上车，嚷嚷着要和我到旁边的酒店开房。我拗不过她，就只能先开了个间房让她睡一觉醒醒酒。

这一路那个闹腾啊，好不容易进了房间，弄上床了，她又闹着要干那事儿。我这怎么哄都不行，也不知道她喝醉了怎么那么大劲儿，我差点儿弄不住她。没办法，对着这个醉鬼老婆，只能要什么给什么了。不过，喝醉了的张小蔓特别不一样，比平时有意思多了。

好不容易，她折腾够了，睡了。我看着身边这个打着小呼噜的女人，心里犯愁，明儿酒醒了，还指不定怎么接着收拾我呢！

果然，早晨一起床又接着跟我闹。不过，夫妻之间，只要还有爱，没有什么事儿是睡一次不能解决的，如果不能，那就再睡一次。于是张牙舞爪的张小蔓，终于还是被我睡服了！

接下去，就是多少年难得的两人世界，好好的甜蜜了几天。虽然她偶尔还刺儿我几句，但这事儿就算真过去了。朱颖没过几天也辞职了。

早知道我媳妇儿这么厉害，我一开始就应该跟她坦白交代，连那二十万都省了。

小蔓回澳洲了，把我妈也带走了。还是她想得周到，老人一个人生活，是让人不放心。

两边儿的老人都生活在一起，肯定会有很多不方便，但是也没有办法。我知道我妈不是个省心的，她这辈子都被我爸宠坏了。小蔓这脾气，也不是个会服软哄人的，肯定矛盾少不了。

听着我妈哭哭啼啼地告状，想想老太太在陌生的环境里，我爸又不在了，真是挺可怜的，我特别心疼。跟小蔓沟通，她却不能体谅我，当时我真挺生气的。结婚这么多年，我第一次体会到夹在媳妇儿和妈之间的夹板气，真的很郁闷，很烦躁。

但是有问题就得解决，逃避不是办法。我妈的工作是没法做，这么大岁数了，她也改不了了，只能从媳妇儿下手了。我也知道她夹在跟她妈和我妈之间，比我更不容易。不管怎么说，小蔓还是没有让我失望，她真是个好媳妇儿。

本来以为日子就这么磕磕绊绊地过下去了，可没想到她突然就病倒了！这个老娘们儿，得了这么大的病还想自己扛着，她逞什么能啊！这种情况，我必须得在她身边，这都不需要考虑。第二天我就跟老板递了辞职报告，家里出了这种事儿，老板也没难为我，立马就批了。我简单收拾了一下就订机票回去了。

我见到她的时候，就觉得一下子从心口酸到嗓子眼儿。从我认识她以来，从来没有见过她这么邈邈脆弱。我真想好好抱抱她，陪陪她，可是这混蛋女人竟然要跟我划清界限！她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没办法，她病着，我也不能跟她较真儿，只能软硬兼施地哄着。

好不容易哄得她不矫情了，又开始担心我辞了工作家里没钱了，直到进手术室之前还惦记着家里的贷款，真拿她没办法！

我媳妇儿手术的那天，是我这辈子最难熬的一天。我心里怕极了，想着她之前像交代后事一样，说的那些话，和进手术室之前那反常的一笑，心里特别没底。可是我必须装着镇定，我还得安慰身边两个只会哭天抹泪的老太太和一个傻了吧唧的小崽子。

我坐在手术室门口，一遍又一遍地看着手里的风险通知单，越看越害怕！我真没法想象，如果她挺不过来，没了，我该怎么办。我心里难受极了，说个大逆不道的话，我爸走那会儿，我都没这么难受！

老天爷保佑，手术很成功，她终于挺过来了！我都觉得自己就像死了一次又活过来了一样。

本来我应该好好陪着她继续治疗，可是我知道当前最能让她心里踏实的事儿就是找个挣钱的好工作。唉，谁让我摊上这么个见钱眼开的媳妇儿呢？

虽然市场不景气，但是我还是找到了一份薪资还可以的工作。看着她那眉开眼笑的财迷样儿，我觉得我那生龙活虎的媳妇儿又回来了，真好！

小蔓的病一天比一天好了，家里也都挺太平的，我的工作也挺顺利，日子越来越舒心了。

夜深人静的时候，突然就想跟她亲热一下，算算也小半年没在一起了。两口子这点儿事儿，不管有没有意思，都得时不时的意思意思啊。

可这个倒霉媳妇儿竟然在节骨眼儿上掀起衣服让我看她的伤口，我这本来就不太景气，差点儿就被她吓得彻底疲软了。但是我知道，那次我要是真的不行了，她那么敏感，肯定心里会不舒服，会觉得我嫌弃她了。我立刻脑补各位老师的精彩表演，好不容易才没掉链子，总算把事儿办完了。

我搂着她，以前肉肉的身子，就剩下一把骨头了，心里特别不是滋味。这个女人，她是我媳妇儿，陪了我二十多年。我总说我把最好的青春都献给了她，她又何尝不是？

人啊，斗不过命，命里该有的，躲也躲不掉。我怎么也想不到，她又怀了孩子！看来我这手术做得失败了，白遭罪了。

她问我朱颖的孩子是不是我的，我现在还真不确定了，但也只能死扛着不承认。回澳洲也两年多了，我也不想纠结朱颖的孩子是谁的，只要我媳妇儿肚子里的孩子是我的就行。

自打小蔓怀孕后，家里俩老太太就像打了鸡血一样，空前的团结，围着她团团转，乐乐也变得特别听话，每天练完琴就自觉去看书。全家人都盼望着这个小宝贝儿的到来。

唉，我是喜忧参半啊。又要当爹了，肯定是高兴的，可是一想到俩孩子，压力山大呀。男人不容易啊！

再看看小蔓每天吐得昏天黑地的难受劲儿，我特别心疼。女人更不容易！

我也对我儿子说，妈妈特别不容易，所以男人必须对媳妇儿好，这是咱们家的家训。

（欢迎下载奇迹 APP 免费阅读米娜的作品《南半球之恋》，或在喜马拉雅 APP 收听有声版《南半球之恋》！）



Figure 5 - 图/Yuqin

毛前进和蒋倒退

李双

蝴蝶村有不少人姓毛。一听称呼，就想到领袖，让人仰慕。女队长姓毛，叫毛前进，都称呼毛队长，是个浓眉大眼的胖子。

毛队长很有个性，权力也大。生产大队放电影，人民群众受欢迎，四类分子没资格看，派民兵押送到很远的地方，第二天早上才允许返回。过年时放鞭炮，同样，把坏人赶到村外。即，不准看，也不准听。

开始是由民兵脚跟脚进行监视，后来民兵反对耽搁自己看电影，听鞭炮，不跟了。改成事后审问，如：“昨晚听到什么了？”其中一个叫毛小胜的答：“没听到鞭炮回声。”“你知道鞭炮回声了还没听到？”“它响它的，我没听嘛！”

民兵生气了。人狠话不多。对着毛小胜胸口，一拳打多远。然后跑步向毛队长报告了。下一次放电影，放鞭炮，便把四类分子赶得更远，连回声也听不到。

生产大队养了几头幸福的郎猪，每天的工作就是当新郎，配种，担任本村所有接班猪的爸爸。毛队长规定：不给四类分子的母猪配种！人民郎猪，只为革命配种，否则就是为反革命配种；为反革命配种，饲养员，郎猪，都是反革命。总之，不准生反革命猪！

一次开忆苦思甜会，毛队长怒骂毛小胜：“不是你的毛主席，是我们的毛主席！你，你们，不配喊毛主席万岁！”对群众宣布，“万岁不够用了，以后喊万万岁！”接着叫嚷应该摸底，看看哪些人和无产阶级感情深，在会上哭得凶；追查不哭的，为什么不哭。还拍了桌子，全身肥肉抖。

有一年过春节，毛队长派人把毛小胜押到队部，宣布：“从现在起，不准你姓毛！毛主席姓毛，你也敢姓毛？气焰太嚣张了！改姓蒋！”以前的毛小胜，现在的蒋小胜朗声回答：“是！”转身离开。还没走远，又被喝令回来。毛队长说：“蒋小胜？恶毒啊！蒋小胜！光改姓不行！你也不配叫蒋小胜。地主分子只能叫蒋大败！”以前的毛小胜，刚才的蒋小胜，现在的蒋大败，笑脸像花一样开放，朗声回答：“是！”转身离开。

随着革命的进一步深入，生产大队又采取了一项措施：四类分子住在村部附近，离“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太近了，危险！必须全部搬到山顶去。

就这样，天天折腾地富反坏，大家像熟悉英雄人物一样熟悉他们。

有一天，毛队长生小孩，“红崩”，像漏了的气球一样，瘪了许多。需要输血；不输，肯定投奔马克思。但公社卫生院没有血库。竹竿样细瘦的毛医生出主意，“坏人也有血，就抽他们的血。还可以随便抽，想抽多少抽多少。就是平时没人需要输血，也可以抽他们的血，抽着耍啊！”众人接话：“对头，就抽坏人的血。不救革命干部，罪加一等！”立刻派出民兵，从山顶上吆喝来不少四类分子。最后选中了蒋大败。他年轻，血型正合适；还有一个原因：这伙人来到卫生院，都阴着脸，目光低垂，心情沉重，就他一个人嘴角带冷笑，不老实，东张西望，幸灾乐祸，妄图变天，迫害毛队长。不抽他的血抽谁的！

毛队长获救，气球又吹圆了。不久，出院。整天得意洋洋，凶神恶煞，日子过得那叫一个干部。遇到个别大胆和她犟嘴的人，有时会感觉沮丧，只恨对方是贫农、雇农，跟地富反坏不沾边。

半年后，毛队长和地主分子蒋大败的贫农亲戚吵架，后者反击：“阶级敌人蒋大败的血，在毛队长的身上流淌，这还了得！斗她！”众人一想，呀，对啊！都旗帜鲜明地认为，毛队长几乎等于四类分子。这是个新问题。党支部书记连夜召开了支委会，

决定，先停止毛前进的大队长职务。给出路：让她去卫生院，把蒋大败的血抽出来，宁死也要清清白白。

毛前进慌慌张张，跑到卫生院。一路上草碧如染，也无心观赏。抽了血，由老公蔫巴巴地背回来。

事情并没有完结。因为大伙进一步深挖，还有问题：怎么证明，蒋大败的血，被抽干净了呢？如果没有抽干净，那么毛队长身上，仍然流着阶级敌人的血啊！几天后，地主分子蒋大败的贫农亲戚的亲戚党支部书记宣布：“撤销毛前进的大队长职务！定为坏分子！”毛前进哭啊哭，声音满村窜。被她处罚过的黑四类的红五类亲戚们，封上门去闹革命，齐心协力，进行了一场又一场声势浩大的谩骂：“哭啥子哭！爹妈还没死，死了再哭！”是用她以前骂人的话骂她。也有两句原创的：“吐你两眼痰！射里一尿精！”还指出：“不准喊万岁！不准看电影！不准听鞭炮！忆苦思甜会必须哭！家里的母猪不给配种！搬家！”是用她以前整人的办法整她。突然大家哈哈大笑起来。原来是，毛前进的裤子穿反了，像是屁股长反了。于是又宣布：“不准她换回来，就这样穿一辈子！”

当天，毛前进被迫搬到山顶上去住，与黑四类为伍，远离了生产大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最重磅的是，姓名也被改成了蒋倒退。从此，这个浓眉大眼的坏分子，经常弯腰低头出门，去参加她自己的批斗会。

冬闲，公社通知四类分子到建筑工地“出义务工”。蒋倒退不敢怠慢，赶紧动身。正在公路上步履蹒跚，后面开来一辆手扶拖拉机，驾驶员是位知青，不认识蒋倒退，热情地邀请她乘坐。拖拉机走了一段，知青很自然地询问：“大嫂您什么成分呀？”蒋倒退不敢隐瞒，嗫嚅道：“是，是，是坏分子。要不你停下，我马上下去！”话音未落，知青怒骂道，“臭婆娘，早点不说，害得老子差点丧失革命立场！”欠过身，“滚蛋！”一使劲，把蒋倒退推下了拖拉机。

蒋倒退城门大的脸，怎么丢得起？回到家后，像枕枕头似的枕着家里的大花狗，哭了十几二十天。哭有什么用？但她倒不是为了有用才哭的，是因为确实绝望。不过身材越来越好了。

两天后，蒋倒退突然如母老虎般，提刀追杀蒋大败。蒋大败小胜，缴获菜刀一把，没敢留下，刀背向前，刀刃对己，递出去，交给了党支部，归公。不久蒋大败发现，蒋倒退不见了。大伙四处寻找。疾驰中的蒋大败，跑得很松弛。没有找到。

很快，卫生院传来消息，蒋倒退自杀了，是先用柴刀砍死毛医生，再自杀的。

多边恋时代之校友会演义

千波

作者按：

2044年，人们盼望已久的“多边恋”时代终于到来。婚姻从形式到内容都已经土崩瓦解，多边城男男女女都需力争上游，争取爬到“求偶流行排行榜”前面，才能通过手机网找到自己的临时伴侣。全城的孩子都进了由博士们组成的“育婴院”，进行统一科学教养，这也极大地解放了大家，使得多边恋成为可能。婚姻只有前朝遗老们才保留着，领结婚证书是一件巨麻烦的事儿。

话说N年前，多边城当时的新任同性恋市长阿拉法斯颁布了一项新法规：多边城的男女老少一律需要做一项义工，以解决多边市财政不足+人力不足的问题。多边城一直存在着出生率不足，人口老化危机，这个危机困扰着历任市长和议会。还是铁腕的阿拉法斯当政有效率，一声令下，谁也不得违抗，因为这是关系到多边城生死存亡的大事，在多边议会中头一回没有异议，全体一致通过！

解释“义工”这个定义的权力自然落到了市政厅身上，市政厅给出的范围是：到育婴院看孩子，baby sitting；到养老院伺候老人端屎端尿；到公园绿地以及大街小巷捡垃圾；帮助修路挖沟掏渠给公共建筑刷油漆；到本市市政厅的垃圾上当司机；担任民间非盈利社团的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财务等等有职位“工作”，统统都可以算做“义工”工种。每人每年必须做满义工多多少少小时，才能延续公民资格，准发护照。

当然，不做“义工”是有惩罚措施的，那就是去市政厅的垃圾车后面“挂着”，当垃圾桶分拣员。这是全城最苦最累最脏的活计，早就没有人愿意干了。原来设想引进一些战火纷飞的穆斯林世界的难民来干，可是人们不久就发现，引进难民的同时，也引进了恐怖分子和自杀炸弹。所以，多边城新任市长阿拉法斯灵机一动，把市政厅的收垃圾活儿统统给我变成“义工”！前面开车的是“正面义工”，挂在后面窜上跳下推垃圾桶的是“负面义工”，“正面义工”可以监督管理“负面义工”，不得怠工。这样既扬善惩恶，又解决了劳工问题，一举两得，一石二鸟，实在是高！

各位看官，您看到这里一定明白了，为什么这条政令之后，各种社区团体如雨后春笋一般，齐刷刷地一夜之间冒了出来。废话，谁愿意没事儿捡垃圾哄孩子端屎端尿修马路啊，当然是当会长副会长风光，一来不用干苦活，二来还能到处吃吃喝喝，三来如果你的这个“会”那个“会”有点小名气，当头头脑脑的还能增添自身魅力，在“求偶流行排名榜”上名列前茅，方便求偶，这样的好事，自然竞争激烈，趋之若鹜啦！

此所以大家八仙过海，纷纷成立社团。有什么大小同乡会，大到省市，小到县镇村的都有，只要你能召集30个人头以上，就能自成一“会”。还有各种爱好协会，比如骑自行车，飚摩托车，养老爷车，提笼遛鸟，打太极拳八卦掌三级剑，跳绳玩扑克打麻将，不可一一胜数。再有就是比较高雅的，比如大学、特别是名牌大学的校友会。多边城不大，只有两所比较有名的大学，一所叫P大，理工为主，一所叫B大，文史哲数理理论人文为主。

这两所大学自然各自成立了自己的校友会，有什么活动大家互通有无，一起搞搞，P大理工nerd男多，B大文科女多，大家跳跳交谊舞，唱唱卡拉OK，游游船郊游一下，互相约会一下，释放一下荷尔蒙力比多，一时间也相安无事。不过“两大”作风有些不同，理科男校友会一直由一个叫“阿甲”的年过花甲的老头霸占着，理科男们鉴于

阿甲德高望重，又乐于出钱出力干活，拼命组织各种活动为大家谋福利，甚至自掏腰包印了很多图文并茂的小册子，到处展示 P 大的“荣光”，大家一直隐忍，乐见其成。

而 B 大校友会的历史乃至作风则跟 P 大很不一样。这是当年 B 大出身的诗人阿皮，为了逃避上述种种苦难“义工”，仗着自己写了几首“回车键”现代诗歌，算半个“艺术家”身份，在多边城有点小小号召力，自己掏钱在报纸上登了一块“豆腐块”广告，振臂一呼，召集来一群自由散漫的文科生组成的。当然这里也有物理数学地球仪计算机之类高精尖纯理科生，但大家都与时俱进纷纷改行，在多边恋时代不再操持物理数学了，所以文科校友会的作风也“一带一路”比较散漫。会长副会长虽说可以算作“义工”的一个工种，巴特！B 大一直是你推我，我推你，谁也不愿意揽活上身。

阿皮于是做了五年逍遥快活的“会长”，避免了吊在垃圾车后的脏累苦。大家一般在餐馆里吃喝一顿算作年会，然后靠着毛遂自荐先到先得胡乱选出九名理事，其中包括喜欢吃吃喝喝出风头的阿宝，喜欢交际组织的阿娇，喜欢唱歌跳舞走秀的阿艳，喜欢吹拉弹唱谱曲的阿理，喜欢埋头苦干啥事不问的阿五等等人，以及后来突然冒出来，在一顿饭局上火速加入组织的喜欢发号施令打官腔有官瘾的前清遗老——阿扑。

本来阿扑的名字很短很正常，跟大家一样，叫做“扑格”。可自打移民到了多边城，他嫌自己的名字不够具有“异国情调”，于是自己像拉面师傅一样，把名字伸拉扩展了一下，变成了一——“格里高利·沙扑楞”。不过大家叫他的全名实在拗口，还是按照老习惯叫他“阿扑”。

话说 B 大校友会在“无为在歧路”的现代诗人阿皮领导下，无风无浪无事无非鸟不拉屎雁不留声，阿皮也很少去参加“领事馆”的各种官腔竞赛+竞猜活动，这种出头露面应卯的“光荣任务”一般由阿宝或者阿娇担当。阿娇大概是做“义工”做上了瘾，还发起成立了各校友会同盟会，并毛遂自荐当上了特派联络员，手里掌握着错综复杂谁也弄不清楚的同盟会“联络图”，是 B 大跟同盟会之间不可缺少的“传声筒”。的确，没了阿娇，别说阿皮，任谁也搞不清楚同盟会的门儿在哪儿呢，跟当年打日本的地道战似的！而且同盟会的会长一会儿一变，本来的设想是“会”不分大小，一律平等，但实际结果却变成了同盟会带有无比“神秘感”。这样一来，联络员的身份就变得至关重要了。

B 大会员们一般都不太愿意参加阿皮组织的那些老生常谈的无聊活动，以及一些特别曲高和寡具有浓厚“文青”+“小资”味道的活动，比如什么朦胧诗歌朗诵会，歌剧演唱音乐会，抽象画派欣赏会，品咖啡品酒品茶品奶酪品臭豆腐会等等，除了一小撮积极分子以外。巴特！大家似乎也没啥特别的建设性或者毁坏性意见，因为你一旦“建设”，就得出钱出力，有这功夫，还不如吃喝泡妞约会赚钱来得实在呢，对吧？至于毁坏，那也得有能量有动力才行啊，大家根本都懒得去“毁坏”。

直到某一天，同性恋市长阿拉法斯又发神经，颁布了一项更奇怪的新法令，那就是勒令所有野鸡大学，小型专科学校，不出名九流大学，统统跟名牌大学合并！美其名曰“提高大学质量”，“争取全球领先排名”，我 call！有这么提高质量的吗？你把坏的搁好的里，坏的就变成好的啦？反正市长的脑子坏脱了进水了。

结果是 B 大和 P 大群情激奋一致抗议，巴特！所有小大学，野鸡大学，九流大学，无名大学统统喜笑颜开像过节一样游行庆祝了三天三夜，搞得比本市同性恋大游行还热闹。此事还在议会议程上的时候，按照多边市的“民主”程序，大家需要投票公决，投票的结果自然是人多的胜利，人少的战败。精英大学 B 大加上 P 大的“人口”还不到所有其他大学的十分之一，前者就算加上脚丫子一块儿投票，也投不过后者，结果可想而知。

作为这项政令的结果，多边市唯一的医学院合并进入了 P 大，本着人兽平等原则，兽医学院则被强行并入了 B 大。然后 B 大校友会一夜之间涌进了一大批兽医院人马，这里面特别活跃高调的阿亮，阿圈，阿力等人纠集了一伙自己人，在阿皮组织的一次惯性散漫没啥章法的校友会年会上，预谋了一次类似“宫廷政变”的篡权活动，把自己一股脑儿地选进了理事会。

开始的时候，理事会还不敢公然选举兽医派人马，结果是把一直觊觎会长头衔职位的阿扑给选上去了。阿扑喜欢以“天朝领导”自居，天天自己端着自己，自然不屑去干那些脏苦累的“义工”工种，所以“义工”活儿旷工已久，需要受罚去吊在垃圾车后面当垃圾桶分拣员以尽“义工”义务，巴特！阿扑本人块头比较大，超重四倍，还有高血压心肌梗帕金森等等潜伏疾病症状，可是一时间却也拿不出医生的明确证明，可以免去这类义工。他吊在垃圾车后面窜上跳下的，显然力不从心。

更要命的是，吊在垃圾车后面在大街小巷里一“游街”，就弄得人人一目了然，谁都知道他是个“负面义工”，实在太丢面子。正因为干这活儿太丢面子，所以大家都戴着只露出眼睛鼻子的“三点式”黑面罩黑头套拣垃圾桶，跟恐怖分子似的。这不，阿扑正想找个体面的“义工”哪，结果就给兽医派选上了会长，一时间心花怒放：天降大任于斯，我格里高利·沙扑楞终于当上“领导”了！

阿皮靠着惯性，勉强被选进了理事会，按照 B 大校友会惯例，当了五年会长必须卸任，重新选举会长副会长一行人马。在会上，阿皮坚决不同意阿扑当会长，理由是这位前清遗老若当了会长，本会将会倒退到 50 年前的清朝去，人人说话都带上拖长了的“嗯——”，“啊——”，“哦——”，“这个吧——”的“官腔”。阿皮支持同盟军阿艳当会长，要不阿娇也行，不过阿娇以前也当过五任会长，如今被设计坑害“壮烈”了，不在理事会里面。

开理事会选会长的时候，阿皮的所有提议都被阿扑加上兽医会的人马“蹦蹦蹦”+“啪啪啪”+“哗啦啦”地一一否决了，特别是阿圈，具有当年红卫兵小将的“大激情”，每说一句话，先喊一遍口号，“热爱 B 大！”，“B 大光荣！”，“B 大就是我的家！”，“没有 B 大就没有我！”，“你爱 B 大就爱我！”，“全世界人都爱 B 大！”，每句口号都“嗖嗖”地打着脆响儿甚至回音，绕梁三日不散，噎死人吓死人不偿命。阿皮哪见过这阵势，被噎得哑口无言，光张嘴出不了声儿。结果阿皮开完了这个“理事会”，就自动辞职求去，太吓人廖，以为早已成为古代历史的“文化大革命”又要在多边城再上演一遍哪。

阿皮卜一卸任，正愁往哪儿再找个“义工”干干呢，那边厢多边城“艺术家协会”就把阿皮拉进来当了会长，原因是他们的会长正好也当了五届必须卸任。艺术家协会比原来的 B 大校友会更加散漫无章，连会费都懒得收，因为据说收了也没地方放，还得跟全体会员交代这几十几百块钱都花去了哪儿，所以上一任会长干脆免去了会费，大家吃喝一律 AA，要花钱就临时现收钱，把这个协会搞成了彻底一毛不拔的“裸会”。这倒也免去了不少麻烦，因为后来 B 大校友会的会长阿扑，以及财务阿力据说都出现了“腐败问题”，私开账号，账目不清，挪用公款，以至于 B 大校友会需要成立特别审计小组进行审计。当然，审计的结果是一塌糊涂，还不如不审计更清楚。呵呵。

阿皮一看，这“裸会”好！“裸会”省事，清静，没有麻烦！很对胃口。于是几个理事骨干达成了一致“共识”，那就是继续上任乃至上上任会长一贯实行的“不作为”裸露政策，除了召集几次吃喝活动，啥也不用干，阿皮于是又当上了艺术家协会会长，“义工”有了着落。

阿皮前脚刚走，后脚跟着 B 大校友会那边厢却突然爆发了一场突如其来的“世界大战”，战火纷飞，口沫横吐，口诛笔伐，一片混乱，不过理清掉一些乱码以及下流

话，发现主要是 B 大本帮跟兽医院派之间的角力战。导火索是好不容易当上“领导”的前清遗老阿扑突然要求实行“会长责任制”，啥是“会长责任制”涅？其实就是“会长一切说了算制”，会员成为会长的私有财产，资源来源，或者严重点说，就是当年美国的黑奴也成，反正你们都算我的私有“人头”，我爱咋使就咋使。婶儿可忍叔不可忍？自由民主的 B 大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啊！废奴！哦，不对，废会长！废会长！废会长！大家几乎像对付恐怖分子一样同仇敌忾。

于是群情又激愤，正好赶上 B 大校友会年会，兽医派和 B 大本帮联手发力，野兽血液循环系统专家阿亮运气发气功，把阿扑踢出了理事会！可是，阿扑虽然被踢走，理事会却莫名其妙地继续由兽医派控制，从九人改成七人，选出了阿亮当会长，阿圈任秘书，阿力副会长兼财务。不过，趁着这片混乱，B 大的老理事阿艳和阿五也趁机混入了理事会，外加一位重量级“战斗员”——“博士后”先生，还有一位来历不明的新手阿未。

本来阿亮当会长也没啥不对，B 大人虽然肚子里一直对兽医派人马腹诽不断略有偏见，但一般来说宁可自己跑肚拉稀，也不干那种“政治不正确”的事儿，谁叫咱是精英涅？可是，阿亮这位血液循环系统专家，似乎缺少点大局意识，说话尖利带刺儿，对任何异议和质疑都持无情讽刺打击态度，唯我独尊。大概是专门工作干久了，养成了职业病，除了血液循环照顾不到别的系统，对谁都像对付野兽。这...这还了得？这肯定、只能、无疑激化了 B 大本帮与兽医派本来像雾像雨又像风一样可大可小可有可无的矛盾。加上阿圈总是坚决站在阿亮一边喊口号帮倒忙，结果越帮越忙，变成了针尖对麦芒，谁也不让谁。

对于血液循环专家的野兽派风格尖利傲慢态度和交流方式，理事会里的博士后首先不高兴了。别人还好，博士后一不高兴，那可是后果严重。

各位看官，现在我得重点介绍一下“博士后”先生，因为他在后面的战斗中至关重要。博士后是牛顿+爱因斯坦+霍金的门生，因为研究的东西太过曲高和寡阳春白雪，所以社会上难以找到合适对口的工作职位，只能留在大学无限继续他的研究。

博士后租了一个房子，搬家走人的时候，房东来视察，认为他把厨房门给“扇坏了”，通过房屋经纪要求赔偿。嗯哼？这事儿要是搁在别人身上，一般赔款割让几百大洋息事宁人。不过，可怜的房东不幸碰上了博士后。博士后不服，告上法庭，并花了一个星期时间，引经据典，用牛顿+爱因斯坦+霍金的各种理论，绘制了长达一百页纸，堪舆博士论文媲美的，充满图示和数字的“陈述书”，用力学+量子力学+高能物理理论（是否还有黑洞理论尚不清楚），强有力地论证了这扇厨房门是自然折旧，而不是他老人家开门关门作用的“力”给“扇坏”的！

法官一看到呈递上来的这份厚厚的高能物理“陈述书”，顿时吓得汗流满面，尿流滚滚，不过，因为罩在假发套和黑长袍下面，大家看不出来。法官当庭宣布博士后胜诉！此事在坊间传为美谈，间接证明了 B 大的“世界一流大学”的软实力。莞尔。

在踢走了阿扑的新理事会里，兽医派赤裸裸地霸占了全部实力“头衔”，并且在阿亮的带领下，顶着 B 大金灿灿的招牌四处兽凹夫演讲作秀，以凸显自己的“精英”身份。坊间甚至有传言，说阿亮想借此机会踏上政坛，跟市长阿拉法斯一争高下。他们晕陶陶地陶醉在占领“B 大高地”的得意忘形之中，忘了博士后的专长就是爱较真能啃书本，忘了 B 大本帮蛰伏着一大群“寻常看不见，偶尔露峥嵘”的精锐人马，忘了老理事老会员们多年来织就的各种网和圈圈。

一段日子以来，B 大本帮人马被强行涌入的一大群高调兽医们给排挤了，雀占鸠巢，身心上下里外都感到不舒服，好像被人强奸了一样。但是碍于“政治正确”，大

家纷纷练习忍功，不表示什么，以期接受残酷现实。其实不少人偷偷暗自祈祷，但愿阿拉法斯哪天再发一回神经，说不定一声令下又把这些小大学，专科学校给分出去！

然后大家发现，不知什么时候阿亮和阿圈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搞到一起去了，秘书变成了“小蜜”，并图谋再接再厉，挤掉阿娇的“联络员”职务，想把所有大权全部揽上身，搞成一个“家天下”，这...这这就不就跟阿扑的“会长责任制”成了一回事儿了嘛！于是“寻常看不见”的精英们忍无可忍，顿时变成“偶尔露峥嵘”状态，几名老资格会员揭竿而起，联合博士后，阿娇，阿艳，阿五等等 B 大老理事，提出“三大要求八项注意”：

1. 成立独立审计小组继续审计阿扑阿力的“腐败问题”。
2. 成立特别修宪小组修改完善 B 大校友会章程，结束前任会长阿皮的混乱管理。
3. 召开会员特别大会，要求对每个理事挨个投信任票和不信任票，酌情处理“被不信任”理事。

据说博士后正发扬写博士论文的精神，集中精力起草撰写后面的“八项注意”。

前任会长“格里高利·沙扑楞”（我们可能已经忘记他这个大名了）此时也跳将出来，阿扑钱没捞着多少还得“被审计”，也没把自己弄进“求偶流行排行榜”前沿泡上个把妞儿啥的，更被阿亮一脚踢出了理事会，剥夺了他的“义工”权利，气正不打一处来，天天叫嚷着要把全体理事会成员告上多边城法庭，这下子可太好了！他跟吊在垃圾车后面的垃圾员一样，窜上跳下，无比兴奋。

阿皮本无心恋战，退出了校友会江湖，但现在被大家紧急揪回来参与世界大战，你留下来的烂摊子，你不能撒手不管！阿五指着阿皮的鼻子一个劲地骂。各派人马磨刀霍霍，杀牛宰羊，杀鸡儆猴，杀猫吓狗，打算就此来个你死我活。别看太平日子里大家普遍表现得疲疲塌塌的，一沾上打架斗殴，不少人顿时来了精神儿，立马抄家伙上！阿皮感叹：原来还是打架有利团结啊！

那边厢阿拉法斯市长也已听到线报风声，他万万没想到，自己抓壮丁做“义工”的如意算盘好主意，如今竟演变成了一场战争，早知如此，还不如引进难民哪！要是严格审查一番，说不定难民好过这群 tnnnd 精英分子，炸弹固然可怕，这嘴仗也挺吓人的哦。阿拉法斯哀叹一声，耸了耸肥厚的肩膀，翻着巨大的卫生球白眼，瞪着市政厅一无所有的惨白天花板，慢慢地...傻掉。

欲知后事如何，请听下回分解。

（此黑色幽默小说纯属娱乐，纯属虚构，欢迎对号入座，如有雷同，均为巧合。作者只为娱乐看官，不负任何责任。）

朱永贵传系列短篇小说之三

鲜花就该插在牛粪上

何玉琴

朱永贵这名字是他爷爷起的，希望他不管做猪还是为人，都能永永远远地富贵。动机显然是善良、美好而充满爱意的，但朱永贵本人觉得他半辈子混下来的结果有点差强人意。

平心而论，其实朱永贵还真的不算太差，他现在虽然没有大富大贵，但小日子过得还是挺滋润的。况且，他还有一段令朱家极有面子的发展史：从一个郊区小学考到了市里的重点中学，年仅 12 岁就完成了“洗脚上田”的革命性突变进了城，18 岁又如愿地挤进了大学名校，还读上了当年对考分要求极其苛刻的计算机专业。1988 年，在那个很多国人都把电脑与外星人同等看待的年代，朱永贵一毕业就被对计算机有先知先觉的商业银行抢去了，这在当年也是一件令人羡慕的好事儿。

大学毕业三周年同学聚会时，朱永贵的同班舍友童信廉也来了。朱永贵问，童某某，怎么是你呀？你不是一毕业就给亲戚弄到袋鼠国去了吗？

朱永贵一直叫童信廉做“某某”或“童某某”，起因是朱永贵 Xin Xing 不分，一个好好的“诚信”又“廉洁”的名字给他一叫就变成“同性恋”了，差点把童信廉气得吐血，朱永贵把头一抬，不让叫就不叫呗，没名字的人，只能以“某某”呼之。

“想朋友们啊，回来了。”童某某说这话的时候眼泪就溢出了眼角。

是呀，到了一个人人惟利是图、个个孤情寡义、社会制度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国家，能不想朋友吗？朱永贵心中充满同情地想。我谁呀？是某某的兄弟、同窗铁哥们！你想呀，某某睡在我上面（你别瞎想，我们是上下铺）又打呼噜又放屁的、偶尔还做一些莫名其妙的运动，整整四年，我朱永贵没有抱怨过一句。倒是他童某某，有两次，倒吊着脑袋、拿他那把破吉它硬生生地就往我头上砸。可是我跟他计较过吗？没有！！

第一次是他失恋的时候，我见他可怜，就顺手拿了他的大脸盆扣在自己脑袋上任由他砸。我半夜醒来，见他抱着那把破吉它哭：“朱永贵，你小子的头咋的那么硬啊，把我的吉它都砸碎了。你知道吗？被砸碎的其实不是吉它，是我的心，我的心呀...”

第二次是我失恋的时候，我整夜恍恍惚惚的，像个梦游的夜鬼。某某忍无可忍，就故伎重演。我当时是很想跟他计较的，但我醒不来呀！就是醒来了也不敢计较他呀！他一米八五的北方汉子，谁敢惹！我的女朋友跟人跑了，我痛了累了喝了于是醉了然后就醒不来了。

可是隔天他们一帮东北哥们相约去中大教训那个北京痞子的时候，我以自己 1.65 米的文弱之躯挺身而出，跟着他去了。我本来胆小，又听说广州学府里为女生打得头破血流的大多是东北好汉，而广东男儿是君子动口不动手的，就想着跟着去呐喊助威也算是很哥们很仗义的了。可是当我们与北京痞子们两兵对阵、童某某一声呐喊：

“兄弟们，给我上！”时，我不由自主地就往前冲了，而他的东北弟兄却“轰”地一下全跑得无影无踪。

朱永贵想着过去的事，自己都感动得把持不住，张开双臂就想给童某某一个温暖结实的拥抱，可转念一想那是洋人的玩意儿，朱永贵就有点儿不乐意了，于是假装伸懒腰有点不自然地把双手收了回来，他近前一步握着童某某的手，有点不知所措地说：“回来就好，回来就好，这样哥们就可以经常一起喝酒了”。

“是呀，能经常一起喝酒，多好。可是我很快就得走了。”

“走？你还要走？”朱永贵很吃惊。

“对呀，假期完了，没办法，得回去上班呀。”童某某耸耸肩。

据说很多人到了国外都是刷盘子洗厕所的，所以朱永贵和同窗们都想当然地认为童某某也该如此，于是想：你那也配叫“上班”？顶多算打工而已。

可是人家童某某说他不刷盘子也不刷厕所，人家在 IBM 写程序呢。朱永贵是学计算机的，知道 IBM 可是比微软还牛的计算机公司，人家童某某做的可是本行啊！同学们肃然起敬，立马正容端坐。

有人问，收入怎么样？某某说，马马虎虎啦。有人不耐烦了：“别来假洋鬼子那一套，‘马马虎虎’是多少嘛？有什么说不得的。”

“年薪 2 万。”某某说得很轻，似乎还有点儿心虚虚的。“是税前的”，某某又加了一句，似乎还很不好意思。

朱永贵捻指一算，好家伙，2 万澳元，十几万人民币呢！

“年薪 2 万在澳洲算高薪一族了吧？”有人又问。

“不算，不算。”某某摇着头：“我刚入门嘛，有这么一份工作，我知足了，能吃饱穿暖的。我还买了一部车，是二手的。我从亲戚家搬了出来，我还买不起房子，雅柏文是租的。猪窝狗窝，总算是有了自己的窝，还是挺开心的。”某某又耸耸肩。

嘿，这家伙耸肩膀的样子不难看啊，竟有几分电影里那些洋鬼子的潇洒。朱永贵心里多出了三分崇拜和一分醋酸。

在中国，银行可是肥差一块，可是朱永贵工作不分白天黑夜的、经常连星期六星期天都得搭上，忙忙碌碌也只不过月入八百。朋友们结婚的结婚、同居的同居，我却连个女朋友的影子都没见着，而我可是当年班里的全优生啊！这样想着时，朱永贵就开始觉得自己在银行的工作连喘气都有点儿沉重，更别说潇洒地耸肩了。

某某说，要不你也换换环境？外面的环境好，工作、居住还有人文环境都比国内强多了。像我，虽然去的是私人公司，可是一天只工作八个小时，一周五天，余下的时间全是自己的。每年有一个月的年假，带薪的。还有病假公共假日什么的。

朱永贵越听越不是味儿，心想，某某这不会是往脸上贴金吧？怎么听着倒像是他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享受着共产主义的成果，而我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遭受着资本家的剥削似的？

在某某的鼓动下，朱永贵和同宿舍的几个同学都跃跃欲试，但最后也只有朱永贵拿着了技术移民的签证飞到了澳洲，另外几个要么被女人缠住放弃外迁、要么被考雅思淘汰转道去了新西兰。

朱永贵心里七上八落地飞到了悉尼，童某某义不容辞地站在机场的出口迎接。某某推着朱永贵的行李，朱永贵跟在某某屁股后面出了机场。到了某某的车边一看，好家伙！贼新贼亮的丰田佳美，跟我们银行行长坐的一样！上次他说买的是二手车，大家还以为就像广州街头跑的那种破的士呢。

到了某某的家一看，厨房、厕所铮亮铮亮的，还有大浴盆，这不是人家老美电视上的生活吗，怎么也搬到你童某某的“猪窝狗窝”来了？看来人家某某回国时说的不是往脸上贴金，而是涂灰，低调着呢。

朱永贵不敢相信自己看到的就是某某的生活，他问：“真的是你的窝？”

“不是我的难道是你的？”

“怎么像宾馆哪？”那时在广州，只要说到高级的地方，宾馆就是最好的形容词。

“你还别说，我这窝一点儿也不比宾馆差，但比宾馆便宜多了。”

“Tony，开门”，正说着话，有个女的脆脆地在门外边敲边喊。

“敲错门了”朱永贵笑了，心想，这儿只有朱永贵和童某某，没有什么 Tony。

可是童某某却把朱永贵晾一边，急急地去开门了。还有女朋友？真是的，一样的三年时间，人家怎么就什么都有了呢？朱永贵觉得好失落。

就在朱永贵心酸失落地往外挪步子时，忽然，一个女孩，不，应该说是一朵花儿，一朵美丽的鲜花飘到了朱永贵眼前。那种美像阳光，是可以反照到别人身上的，让你也马上跟着明亮光彩起来。

“嘿，你不是那个...那个...？”“鲜花”在朱永贵面前停了下来，半自言自语地回忆着。

“你好呀，朱永贵！”“鲜花”想起来了，她脆脆地说，好听极了，还主动伸出一只白白的小手来。

她怎么会认识我呢？朱永贵有点儿恍惚，看一眼鲜花，又看一眼某某。

“我是童小琳，你不记得我了？你还帮我打过架呢。嘿嘿，我记得你以前的脸好肥的，现在怎么出落得姑娘家似的、比我还清秀？”

“我妹妹，中山大学外语系的。”童某某说。

朱永贵想起来了：她被一个高年级的北京痞子玩完甩了，某某去教训那个痞子时我跟着去挨过揍的，被打得脸肿得像个猪头。可是当年的那个童小琳像根挤坏了的小草、没精打彩地歪在宿舍的一隅，多么地不起眼哪！怎么能跟眼前的“鲜花”相提并论呢？

看来人要找到适合自己的土壤才活得出色啊！

可是，当时去叫阵的有好几个哥们呢，她怎么就记得我呢？看来她早就盯上我了。朱永贵美美地想着，不禁挺了挺胸膛，自觉正直高大了许多，于是跨前一步，捧住了“鲜花”好看的小手。

那晚，朱永贵想着那朵出色的“鲜花”就云里雾里地翻腾开了。

第二天大清早，朱永贵就半梦半醒地跟某某说：“把你妹妹嫁给我吧”。结果朱永贵差点儿被愤怒的童某某从阳台上扔了出去。

可是，就童某某那“差点儿”的妇人之仁害了他。结果，“鲜花”童小琳还是很快就移植到了朱永贵这堆牛粪上，童某某终于成了朱永贵的大舅子。

童小琳与朱永贵搬出去同居的那天，童某某骂骂咧咧地数落朱永贵，弄得朱永贵还真想把这个大舅子从阳台上推了下去呢。他咬着牙狠狠地想：我不就矮那么点儿吗？我缺胳膊少腿了吗？没有！正常男人一个！你妹妹是找对象过日子，又不是找人打篮球，干嘛把身高看得那么重要？你高一点儿怎么着？不就是那身臭皮囊下面的骨头长一点儿么？矮一点又怎么了？孙中山还不到一米六呢，不也带领中国人民推翻了满清王朝？邓小平一米六二，不也领导着十几亿中国人民走向了富裕？还有爱因斯坦、巴尔扎克、毕加索、列宁、斯大林不都比我矮吗？可也没有妨碍人家成为科学巨人、文学巨匠、艺术大师和政治领袖呀？别成日阴阳怪气的，说什么“好端端的一朵鲜花就这样地插在了臭哄哄的牛粪上”。

鲜花插在牛粪上又怎么了？鲜花本来就应该插在牛粪上的嘛！白痴都知道，鲜花插在美丽的花瓶里是要枯萎死的，可是有了纯天然的有机肥料牛粪养着，她就长得丰美而长久。想想啊，她一个学英语的，在中国还可以说有一技之长，卖弄卖弄嘴皮子也可以混口饭吃。可是到了澳洲，遍地都是说英文的，谁稀罕她那“一技”呀？这不，来澳洲一年多了，还只能做点清洁工作呢。人家下班，她就背上大吸尘器出门上班了，三更半夜才回家，把一双细皮嫩肉的小手弄得跟厕纸一样粗糙，也就我朱永贵看着心疼，说不准别人还对她吆三喝四呢。我除了样子赶不上她，英语不比她差，还有看家

的计算机专业，改天也找个年薪 2 万的给你瞧瞧。我还能修收音机、电线电路、单车什么的，澳洲人工贵，我这样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以后用得上我的地方多着呢！你童某某的妹子嫁了我朱永贵，叫郎才女貌，不委屈！

看着大舅子在那儿捶胸顿足、悔恨自己“引狼入室”，朱永贵心里是有一份胜利的窃喜的。但他毕竟到悉尼才几个月，连份像样的工都没找着，还是傍了人家妹妹做清洁工存下的辛苦钱才租下房子搬出去的，未免心底虚虚，不敢正面顶撞，只好私下里对自己嘀咕以泄私愤。



Figure 6 - 图/若诗

亨利的抉择

梁军

刺眼的晨光从百叶窗的缝隙投射进来，照在澳洲红杉木制的双人大床上。

亨利隐隐感觉呼吸困难。他费力地睁开眼睛，原来是苏珊肥腻的大腿压在他的小腹上。他轻轻地试图搬动那座山，没有成功。苏珊反而变本加厉，把上面的两座山也顺势压在他的胸脯上，一脸征服者的成功的满足。

轻微的异响惊动了拜拉，一条忠心的拉布拉多犬。它半闭着双眼，瞅了瞅一丝不挂还在酣睡的女主人，又瞄了瞄健壮的亨利，略微地摆动了几下尾巴，算是对同样一头金毛的亨利的问候。拜拉知道，女主人定期会引诱不同肤色的男人回家过夜，况且这个金毛还是自己隔三差五散步拉屎时能在附近小树林碰到的邻居。它确信女主人安全无忧，于是继续假寐，反正还没到午饭时间，天时长得很！

亨利虽然头痛欲裂，但看到拜拉既漠视又嘲弄的表情，心里一阵的不爽。这狗东西分明在说我不是这个家的不速之客，而是频繁往来的过客之一，它早已司空见惯。亨利慢慢挣扎着起身，一边回想昨晚发生的事情，一边仔细端详依然沉睡的苏珊。

昨天是自己 21 岁的生日。业余橄榄球队的几个哥们，邀我去城里乔治街的爱维酒吧，喝了一扎啤酒和几杯鸡尾酒，然后跑到三只猴酒吧跳舞。一个哥们和门口的岛国人保安员起了冲突，我们被轰出大门。本想借着酒劲，拉开架势大干一场，惊动了巡逻的警察，无奈收手。我们叫了一辆出租车回家。离开大洋路拐进我们科拉让区的时候，大家发现钱凑不够，干脆找了一个运动场旁边停下来，作鸟兽状四散奔逃。害得那个呆头呆脑的印度裔出租车司机顾头顾不了尾，扯着嗓门大骂我们的十八代祖宗。

我往家走，接到了苏珊的电话。她死乞白赖地哄我去她家，要为我庆生，因为她知道这几晚我父母不在。我们喝了一瓶红酒，还卷了一只大麻过瘾。她虽然和我母亲年龄相仿，却还风韵犹存。尤其是她拼命地讨好我，夸赞我健壮的身躯，满头飘逸的金发。她在我耳边喃喃细语，说每天都幻想能拉着我的手，就像牵着拜拉，她的金毛拉布拉多犬一样，会多么惬意。接着，我们就顺理成章地滚到那张她家祖传的大床上。

事情的来龙去脉变得清晰，苏珊的睡态却因为清晰变得令人作呕。头发散乱，睡前没有卸妆，脸上沟壑纵横，胳膊和大腿因为长年累月要对付铺天盖地的茂盛的体毛而必须经常剃毛形成的粗大的毛孔，在强光下凹凸必现，如钉鞋踏烂泥，翻转石榴皮。肩膀和后背因过度暴晒长满色斑。也许夜间兴奋疲劳过度，她继续肆无忌惮地鼾声如雷。

亨利不忍再看下去，赶忙起身，穿上衣服，径直向外走。拜拉不情愿地爬起来，摇着尾巴送客，代女主人略尽地主之谊。

他生怕周围的邻居发现，从后院的角门悄悄地溜出来，一路小跑，穿过一条街，踏着满地的蓝花楹落叶，回到自家的院门口，长出了一口气。这条整齐宽阔长满参天蓝花楹树的街道，两旁是风格迥异的小楼，在旁人看来赛过人间仙境，于亨利，却是了无生趣。

亨利翻看信箱，满是讨厌的账单。反正不用我付。他甩手扔回信箱。这时，屋里电话响，他赶忙掏出钥匙，关闭报警器，开门进屋，抄起电话。

“怎么不接电话？手机也关机？昨晚去哪疯了？”身在纽约的爸爸艾伯特，劈头盖脸地喝问。

“爸爸，昨晚飞行顺利吗？我刚刚去跑步，手机没电了。你怎么又发火？”

“我就知道，我们都不在家，你肯定会和那帮玩橄榄球的狐朋狗友出去惹是生非。”

“没有，我只是和高中的同学们到城里聚会，喝了几杯。”

“这样才好。打听一下他们爸爸的公司，哪个要招人，你也要为进入职场做些准备了。”

亨利不耐烦地把听筒拿开，远离耳朵。他不想听老爸的絮叨。

放下电话，他踱到浴室洗澡。昨天从早到晚地折腾，还没来得及洗澡，又被苏珊抓了壮丁，出了更多的汗。她不让亨利洗澡，说喜欢他汗水里雄性荷尔蒙的味道。亨利抬起胳膊窝闻了闻，确实有一股可能令中年妇女迷醉的酸酸的汗臭味。镜子里一幅健硕匀称的身躯，水柱从一头卷曲的金发滚落下来，像散发着银光的瀑布。

亨利对自己的外表很有信心。一周三次连续两年的健身房，洒下他的汗水，同时铸造了一幅犹如现代健美运动鼻祖尤金·山道的身材，甚至暗中被众多的同性恋者追捧，惊为天人。

他不喜欢自己的名字。这个英国历史上八个国王曾经用过的名字，太过腐朽，老气横秋。他更倾向于象征希腊血统的亚历山大、意喻雄壮的史蒂芬、颇具影响力的杰克逊、童子军的丹尼尔、聪明的艾瑞克等等。但作为英国移民的父亲，坚持用曾经成功经商的祖父的名字命名自己的孩子，因为英国历代国君都喜欢沿用祖先的名字。亨利无从选择。

他的生活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也没有什么可夸耀和令人羡慕的。标准的中产阶级的家庭，常年不着家任职飞行员的父亲，全职工作任职小学校长的母亲。家里有双层带游泳池的四十年的老房子，一千平方米的土地，园丁定期修剪的前后花园。自己大学在读，万金油的管理专业，学费是政府贷款，像其他伙伴一样，半职工作，挣点零用钱。这就是他生活的全部。他觉得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无足轻重，可有可无。

中学私校的同学，教会了他抽烟、喝酒，聚会时会吸一只大麻卷烟，和女同学见面时假模假式地拥抱亲吻。他认为全世界年轻人的生活都应该是这个样子。

浑浑噩噩地活着，直到几年前的一天，亨利发现了父母间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令他不能自己地狂怒，生活也从此不再逍遥平静。

那是一个普通的学期考试前的一天。亨利忘记带很重要的教科书，赶忙叫了一辆出租车回家去取。上了车，他一边看手机里朋友们在脸书上发布的照片，一边吩咐司机朝家的方向开。不告诉司机街名和门牌号，这是父母传授的一种自我保护的方法。通常他会要求司机把车停在街拐角的地方，确认司机离开后，再步行回家。

今天的出租车司机是一个年轻的印度人，瘦小黝黑，讲话时嘴里永远含着一只袜子，摇头晃脑，喋喋不休。他一会儿接听手机，一会儿通过车上电台向公司解释客人投诉的委屈，好像全世界都亏欠他似的，忙得不亦乐乎。聊完一阵，长出一口气。前面堵车，百无聊赖，他又把目标对准了亨利。

探听了亨利此行的缘由，他心满意足，接着狡黠的脸上露出嘲讽的意味：“你们这个区的人很有钱，但也很变态。”

“什么意思？”亨利漫不经心地问道。

“我听一个印度司机朋友说，他经常在这附近接一个飞行员去机场，一来二去，成了朋友。有一次，那个飞行员和他商量，要付他一些钱，陪自己的老婆上床，因为他自己身体不好，不能满足太太的生理需求。如能答应，他会很感激并严守秘密。你说，不是变态是什么？有钱有什么用？连自己的老婆都搞不定！”印度司机畅快淋漓地大笑，似乎这一辈子在澳洲所受的歧视和委屈，都在这个故事中得到复仇，郁闷的心情也被这个变态的飞行员带到天上，化为了一缕轻烟。

亨利瞬间感觉五雷轰顶，赶忙用手扶了扶自己的额头。他闭上眼睛，稳稳心神，嘴巴张了张，欲言又止。

亨利真想找个借口，一拳过去，打在这个喜欢传播流言蜚语的印度阿三的可恶的脸上。

亨利觉得杀神附体，像马德里拉斯文塔斯斗牛场上的一头红了眼的公牛，在三万名观众的鼓噪下，向敢于挑战自己尊严的手中不停摇动布莱卡的斗牛士的小腹顶上一角，再踏上几蹄，看着他血溅斗牛场。

此时，旁边并行着一辆警车。警官无意中瞄了亨利一眼，依旧不紧不慢地跟着，似乎胸有成竹地等待着他下一步的行动，好抓个现行。公牛眼睛依然充血，蹄子却不由得放下。印度阿三觉察到他脸上的阴晴变化，再也不肯开口。直到目的地，亨利也没能确认那个飞行员是不是他的父亲。

从此，亨利麻木的世界变得浮躁，既定的信仰也演变为不可知论。

每当看到爸爸拖着行李箱从机场疲惫地回来，他似乎就预知将要发生什么事情，赶忙找借口到同学家留宿；每当妈妈做了几道可口的饭菜，为爸爸斟上一杯红酒，他就认为是妈妈在有意奖励自己的丈夫；每当全家人一起出去社交，他就隐约觉得周围充满窃窃私语和嘲讽的目光，自己甚至有必要做一次 DNA 检测；每当跑到英国工作的哥哥回悉尼探亲，他就认为哥哥当初的离去和此事大有关联；每当看到附近停了一辆出租车，他就会身不由己地躲在暗处，观察动静。这些猜测和不确定，打破了他习以为常的生活氛围，他从此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他疯狂地健身，以为强健的体魄可以弥补心智的不足。他不再去教堂，因为小时候都是全家人一起去唱《奇异恩典》和《我宁愿有耶稣》。他开始接触酒精、大麻，因为它们不是强烈致幻剂。多巴胺的更多释放不会使自身产生依赖感，却是麻醉神经的良药。他不再对女性羞羞答答，包括那个每天风雨无阻遛狗的可以做自己长辈的苏珊。他接受了一切过去断然拒绝的东西，都是因为印度阿三肆无忌惮的长天一笑！

亨利关上花洒龙头，打开临街浴室的窗户，赤身裸体地站着，让伴随蓝花楹落叶清香的晨风带走潮湿和晦气。

一阵爽朗的笑声飘进窗户，打破街道清晨固有的宁静。亨利俯身，只见两个姑娘站在马路对面，举着相机，以自家房子做背景，正在照相。



Figure 7 - 图/Rosa

亨利一股无名火起，套上一条短裤，光着上身，赤着脚，冲到大门口：“嗨，这里不许照相！”

近期蓝花楹盛开，这条街被什么旅游网站评为最佳观赏景点，成群结队的外国游客来此游荡拍照，当地人不胜其烦。亨利就是伺机爆发，一股怨气撒到了无辜的赏花者身上。

两位姑娘被眼前这个赤脚半裸横眉立目的狂躁的金毛吓坏了。

亨利走近一看，其中一个姑娘认识，竟然是在麦考尔大学兴趣小组的同学，有过一面之缘，叫 Rose 的中国留学生。她也认出了亨利，转忧为喜，一脸雀跃地打招呼。

“你住这里呀！刚才干嘛这么厉害？吓了我一跳！这是我的室友，咱们学校金融学的学霸，Crystal。”Rose说一口流利的澳式英语。

Crystal微笑着和他打招呼，却是纯正的美式英语。

亨利仔细打量眼前的两只花蝴蝶。Rose穿着袒胸露臂时装款的短衣襟，染了发，斜挎lv包，举着摄影杆，一脸讨巧的笑。Crystal头上随意梳了个马尾，绛紫色真丝绣花衬衫，蜡染深蓝方格长裙，真皮时装凉鞋，不苟言笑。

亨利对中国女孩子的服装打扮知之甚少，只是觉得她们两个风格迥异，Crystal的衣着更加带有神秘的东方色彩。

亨利讪讪地为自己的鲁莽道歉，Rose乘机要求参观亨利的豪宅。Crystal面露尴尬，亨利最后不情愿地邀请姑娘们进了院门。

花园，泳池，客厅，健身房，走廊的油画，Rose每到一处，啧啧称赞。Crystal微笑着在后面紧跟，不置评论。

最后三个人在客厅坐下。亨利问她们喝什么？Rose要了一杯卡布奇诺，Crystal要了一杯袋泡茶。

亨利在Oracle家用自动咖啡机上冲了一杯咖啡给Rose。为Crystal冲红茶的时候，问她要不要加奶？她笑着说不用。亨利心中纳闷，不禁问她，你们中国人为什么喝茶不加奶？还有，你为什么一口美音？

Crystal不慌不忙地说：“你知道英国查理二世时期的凯瑟琳公主吗？你知道维多利亚时期的贝德芙公爵夫人安娜吗？英国人开始认识红茶和流传至今的下午茶文化，就和她们二人有关。你知道中英鸦片战争的起因吗？也是因为这红茶。”

亨利神情尴尬，递过精美的Wedgwood茶杯。他懊恼自己身为英国人的后裔，对这位中国姑娘问题的答案一无所知。生活中的理所当然和约定俗成，竟然还隐藏了这么多为什么，真是令人始料不及！屋子里一阵的沉默。

Rose本来对和金毛的邂逅雀跃不已，也竭尽所能用身体语言和眼神表达了对再次相逢的欣喜和对将来的热盼，不料被Crystal轻描淡写的几句话占了先机，心中一阵不快。她没想和室友争风吃醋，只是自己争强好胜的天性和力拔头筹的虚荣心时常跳出来作怪。她看见墙上挂满拍摄于世界各地的照片，便问东问西，算是替亨利解围。

正午的阳光透过百叶窗，暖暖地洒在宽大的墨绿色真皮沙发上。Crystal笑容恬静，裙子掖进两腿之间，两腿呈夹角着地，露出一小段光滑匀称的小腿。她双手小心翼翼地捧着茶杯，享受着红茶紧实苦涩的味道。她像一幅肖像画，与客厅略显粗旷的色调迥然不同，却又有微妙的契合。她的注意力完全沉浸在暗红色的茶汤中，对Rose和亨利二人热烈的谈话不以为意，只是时不时虚与委蛇地点点头。Rose故意翘起二郎腿，纤细的腰肢和丰满的胸脯随着笑声起伏摇晃着，似乎她就是这个客厅的女主人。

亨利的手机铃响。他查看来电显示，是刚刚睡醒意犹未尽的苏珊。因酒色过度变得嗓音嘶哑，问他中午要不要来吃烤牛排，再配点Yorkshire Pudding，加上你的小甜心——苏珊的一吻，你不会拒绝吧？

Rose探询的目光和Crystal惊异的一瞥，令亨利脸上绯红。Crystal察言观色，借机起身，拉着依依不舍的Rose就要告辞。亨利忽然起了报复苏珊的念头，大声冲着电话嚷嚷。

“对不起，我有两个漂亮的大学女同学特意从学校赶来，正在家里做客。一会儿我们还要去玫瑰湾，我同学家的游艇上开party，今天没有时间。等我爸妈回来，再请你过来做客。”说完，他捋了捋满头金发，洋洋得意地挂断电话。

Rose不虞有诈，追问着海上party的细节安排。亨利心虚，含含糊糊地所答非所问。

Crystal 果断地起身，说我们下午早有安排，就此别过。Rose 依依不舍。亨利礼貌性地留下她们的联系方式，送出大门。

回家的路上，Rose 埋怨室友不该这么早离开，应该继续深入了解敌情。没看到他爸爸是飞行员？家里房子这么大！还有他看我身材的眼神？肯定是个雏！这样的男孩子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知道什么叫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吗？没听到亨利接电话时，那个女的叫他甜心？你又犯花痴。” Crystal 笑着，指了指满地的蓝花楹。

Rose 毫不气馁：“他有女朋友又怎么样？我的小水蛇腰一扭，在他面前走两步，保准抢过来。我就是耍嫁鬼佬！”

“这些当地的澳洲年轻人，心理上成熟的晚，生理上成熟的早。他又爱运动，看那一身肌肉，怎么能没有女人？再说，你不是有凯文嘛，还这么贪得无厌？” Crystal 像是自言自语。

“凯文充其量就是个备胎，本姑娘铁定是要嫁鬼佬的。上一个假期我回上海相亲，都是什么总经理、老板之类的人物，个个吃得肥头大耳，有的还离过婚，烦死了！我就喜欢纯种的盎格鲁-萨克逊白人，不要那些混血的印度人、欧洲人、岛国人。最好有八块腹肌，将来生个混血儿，领出去多有面子。”

“你要是真喜欢血统纯正的，应该嫁一个河南人。那里中原腹地，绝对不掺假的中国人。你家不是无锡的吗？怎么又冒充上海人？”二人调笑着，上了回城的火车。

姑娘们出门后，亨利看着 Crystal 坐过的沙发的凹陷处，默默地发呆。体香似乎还在，茶香似乎还在，恬适的笑似乎还在，纯正的带儿化音的美式英语似乎还在，自己对历史的疑惑似乎还在，如过眼云烟般的苏珊们却都已经不在了。

苏珊被亨利无情拒绝，百无聊赖地放下电话。她心中盘算着，如何把刚刚上钩的小鲜肉牢牢攥在手里。自己离异多年，膝下又没有一男半女，继承了父母的房产，做着一份办公室的工作，生活着实无聊透顶。只是春心不老，看见亨利这样的肌肉男就不能自己，恨不能夜夜笙歌，榨干他的骨髓。想到这儿，不由得浑身燥热，赶忙躲进卫生间冲凉水降温。对着镜子描眉画鬓，思忖着傍晚的时候遛狗，再巧遇这个精力充沛的猛男，何愁不旧梦重温！

几天后，在麦觉理大学宽敞的健身房，亨利又遇见正在跑步机上挥汗如雨的 Crystal。他心中一阵悸动，赶忙上前搭讪。

Crystal 礼貌地回应，并没有停下脚步。亨利赶忙跨上旁边的跑步机，调了比 Crystal 快一倍的速度，调整呼吸，甩开膀子，大步流星，满头金发飘散着，像春天开屏的雄孔雀，炫耀着动人的尾屏。Crystal 跑完十公里，调慢速度，亨利有了说话的机会。

“在我家时，你那么安静，没想到你还爱运动！”

“中文里有一句，静若处子，动若脱兔。”

“谁说的？”

“2500年前的中国人孙武，在《孙子兵法》里面说的。”

亨利将信将疑：“我知道的最古老的英文，是莎士比亚的一些名句：To be or not to be, that's a question（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个问题）；No matter how long the night, the day is sure to come.（黑夜无论怎样悠长，白昼总会到来）。”

“莎翁的时代是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比我们老祖宗的这句话晚了两千年。”

“你们中国人真有智慧。总想问你为什么满口的美音？”

“在中国大学，英语的听力口语教材大都是美国货。英文广播也大部分是美式英语。”

“难怪！你的英语真地道！在美国生活过？或者有一个美国的男朋友？”

“来澳洲是我第一次出国。我中学就上外语学校，大学读英国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后在电视台做了一年的英语新闻主持人。”

亨利竖起大指：“怪不得。看起来咱们年龄差不多，没想到你的生活阅历这么丰富！”

“东方女人不显老。” Crystal 略显羞涩地擦了擦汗，调皮地笑了。

看着她笑颜如花，亨利不禁回忆起苏珊沟壑纵横的脸，心中一阵翻腾。

“你看上去不太舒服？” Crystal 对他脸上的阴晴不定感觉莫名其妙。

“刚刚喝了杯咖啡，我对牛奶有些过敏。”亨利赶忙转移话题，“你住在学校的学生公寓吗？我还没去过，能不能过去坐坐？我想喝一杯真正的中国茶。”

“你的女朋友不会吃醋？”

“她不是我的女朋友，那只是一个意外！”

Crystal 并不讨厌这个健壮英俊的澳洲小伙子，何况大家还在一个校园里。只是那天听到电话里的女人叫他甜心儿，同屋的 Rose 又那么势在必得，自己才不愿趟这滩浑水。现在既然他主动要求，坐坐又有何妨！

在健身房的盥洗室冲了个澡，两人并排走向学生公寓。正午的阳光炽热，烤在脸上火辣辣的。刚刚运动完，身体的汗毛孔还在“滋滋”地冒着细微的汗珠。两个青春洋溢的年轻人走在校园里，引来几许艳羡的目光。Crystal 偷眼看着亨利，挺拔厚实的身躯，笔直的鼻梁，蓝色的猫眼像一汪碧波的潭水，深不可测。一不小心掉下去，就会身不由己，不能自拔。脑海中又想起 Rose 说过，要和这个男人生混血儿，不由得红了脸。自己不是没见过世面的。男朋友谈过几个。在电视台工作期间，整天和美国语言专家们耳鬓厮磨，也从来没有心中小兔乱撞的感觉。难道这就是所谓的一见钟情？她压抑着丘脑中源源不断分泌的多巴胺和荷尔蒙的汹涌迸发，紧咬嘴唇，加快了脚步。

亨利一进狭小公寓的大门，就被迎面墙上两张大幅彩色照片吸引住目光。一张是 Rose 在曼丽海滩的三点照，一张是 Crystal 主持英语新闻节目的工作照。一个搔首弄姿，一个正襟危坐；一个锋芒毕露，一个引而不发，形成有趣的鲜明对照。他又端详着她，Crystal 一时手足无措，讪讪笑着递上一杯绿茶。

“我们家没有客人用的茶杯，这是我的杯子，”她马上意识到这其中暧昧的用意，羞红了脸，接着问，“看什么？跟照片上不像？”

亨利捋了捋长发，接过大茶杯，试了试温度，“咕咚咚”一股脑喝下去。

“茶不是这么喝的，你这叫饮驴。”她忍俊不住。

亨利耸了耸肩。那又怎么样？谁会在意？我无所谓。

她又给自己沏了一杯茶，用相同的杯子，然后坐在亨利对面自己的床上。因为屋子里只有一把椅子。狭小的空间，气氛一时凝固，安静至极，只有两人的呼吸声和卫生间抽水马桶的滴滴声。

亨利忽然扇动着鼻子，左顾右盼。

“你在找什么？是不是这个？”她指了指自己胸前挂着的绣工精巧的布袋，“这叫香囊。”

亨利瞪大眼睛，盯着她胸前核桃般大小的粗布兜看。

“这里面装的都是中国出产的中药材，丁香、艾叶、肉桂、薄荷等等，可以散发幽兰的香气，驱虫、避瘟、防病。”她边说着边摘下香囊，递过去。

“我爸爸经常会给我妈带回香奈儿、阿玛尼、迪奥、范思哲、Gucci 等牌子的香水，味道都过于奢华。提炼过的香精，已经失去大自然的神韵，没有这个清新悠远。闻到这个味道，就好像看到你这个人。如果不太昂贵，可不可以送给我？”亨利觉着新奇无比，接过香囊揉捏，放在鼻子底下使劲儿嗅着。

她再次“咯咯”笑起来：“这个可不能乱送。中华文化里，男女之间，香囊是定情物。”

“你们有太多的讲究，岂不是活得很累？”亨利无可奈何地摇头。

“我们讲究文化传承，你们重视探索创新，这就是区别。”

亨利转移话题：“我们兄弟两个，哥哥在英国工作，你呢？”

“我出生的时候，赶上一胎政策，是家里的独生女。”

“政府连夫妻生几个孩子都要管？国民没有意见？”

“这是中国特色。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

“我觉得你们的国家有许多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方，又充满了神秘的东方色彩。你的服饰、你的两千年前的谚语、你的茶、你的香囊、你的家世背景，都令我着迷。我愿意更深的了解你和你的国家，你可以做我的老师吗？”亨利一阵的出神儿。

她冰雪聪明，知道这番恭维和请求背后的用意。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无可厚非。出国前，也有几个仰慕者，拐弯抹角隐晦地提出，可以等她学成回国。那些不过是水中花镜中月，没有信誓旦旦，没有对天盟约。霓虹灯下虚妄的誓言，远没有眼前这个鲜活的充满朝气的异国青年热辣的眼神和呼吸更有吸引力。她脑子一热，刚要开口，“哗啦”一声，卧室门打开，Rose 披头散发地闯了进来。

昨晚，Rose 和男友凯文，牛郎织女七夕会，直到现在才筋疲力竭蓬头垢面地回来宿舍。进门一眼看到，亨利坐在 Crystal 屋中，两人眉目传情，爱意绵绵，不禁妒火中烧。她迅速用手梳起马尾，一面冲着亨利堆起一脸的笑，一面用中文酸溜溜地对 Crystal 说：“竟敢趁我不在，偷偷吃独食！”

Crystal 脸上的笑容变得僵硬，用中文回敬：“你不是跟男朋友睡觉去了嘛！”

亨利对 Rose 的鲁莽出现颇为恼怒。他眼里 Rose 也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只是太工于心计，善于逢迎。她颐指气使、横扫千军如卷席的架势，会令她周围的人战战兢兢。他更欣赏 Crystal 润物细无声的柔情，就像她充满梦幻的名字—水晶。

亨利走后，连续一整天，她们之间都沉默无语。Rose 毕竟理亏，吃着碗里瞧着锅里，想起来自己都不好意思，晚上赶忙做了两个小菜赔罪，姐妹算是重归于好。

Crystal 并不计较，她一向与世无争，不会为了一个男人和同室姐妹面红耳赤。命里有时终需有，命里无时莫强求！姻缘是求不来的。

晚上九点钟亨利刚刚下课，就收到了苏珊发来的短信，人已经在学校门口恭候。他无可奈何地蹭到校门口，苏珊马上从她的荷顿车下来，扑上去轻轻一吻。亨利审视着她，黑暗中还有几分姿色，精心的打扮，化了浓妆，头发像小姑娘一样俏皮地扎起来，宽大的裤褂，遮盖起已经发福的腰肢。亨利明白，她有意继续发展不伦的关系，就更有必要和她摊牌，自己已经有了喜欢的女人。

上了车，苏珊一边驾车，一边小心翼翼地讨他的喜欢，诉说着离别后的思念。可是这些绵绵情话，从这个他并不喜欢的大婶嘴里说出来，却格外的刺耳。他不爱你，他的心就会坚如磐石，无论你如何的卑躬屈膝，怎样的摇尾乞怜。

苏珊阅人无数，自然明白亨利的心思。年轻人禁不住诱惑，酒后乱性，这段孽缘肯定是无疾而终的。她就是放不下，要做最后一搏。

亨利开门见山，告诉她我们属于两代人，你不是我上过床的唯一的女人。那天只是喝多了，一不小心和你睡在一个床上。我对你除了尊重，没有任何非分之想。苏珊说并没有奢望你爱我，只是希望在你空闲的时候想起我。她也不愿死缠烂打，毕竟是邻居，隔三差五遛狗的时候还要见面的。

下了苏珊的车，亨利心情大好。无意中扫除了爱情路上的障碍，可以堂堂正正、心无旁骛地喜欢水晶了！

在院里，就听到客厅欢声笑语。赶忙开门，是哥哥从英国来悉尼出差，顺便回家探望。兄弟亲热自不必说。

睡觉前，兄弟俩聊八卦新闻，意外得知爸爸的一个住在附近同为飞行员的朋友，两口子正在闹离婚。皆因男方身体状况不佳，为了照顾女方的生理需求，找来外人帮忙，不料感情渐生嫌隙，最后闹得不可收拾。亨利听了，大喜过望。原来很久以前印度司机的谈话是另有所指，自己的父母还是恩爱的，自己的家庭还是完整的，教堂的圣歌还是要继续唱的。他激动地紧紧拥抱了哥哥，又抄起手机给水晶打电话，告诉她一个重获新生的人要开始追求她了！

Crystal 接到亨利的电话，以为是小男孩半夜喝多了撒酒疯，并不当真。她深知澳洲的小伙子，恋爱时热情似火，摒弃时冷若冰霜。亨利在她心中，现在还只是一块激起一层涟漪的石头，一支无意中搅动一江春水的船桨。

他们三人断断续续不冷不热地见面，直到学期末。

Rose 的男朋友凯文，力邀她一同回乡见父母，并允诺如果二人毕业结婚并申请移民成功，老爹将全款资助买一个独栋别墅。Rose 深明此行的重要，思前想后，不得不答应下来。如果嫁给了亨利，按照澳洲的习俗，不但娘家要承担婚礼那天的全部费用，而且澳洲的父母也不会出手大方，买一套房子给自己住。亨利的哥哥就是前车之鉴。

临行前，她不忘和水晶约法三章，在她敲定一切回来之前，水晶和亨利的关系不能有突破性进展。水晶一笑置之。放心，我假期还要学两门课，一个学期的内容压缩在五个星期内完成，哪有时间和亨利纠缠不清？Rose 放心地去了。

人算不如天算。

水晶学霸的称号绝非浪得虚名。假期的课业繁重，她连续三天不眠不休，晕倒在图书馆。同学们叫来救护车把她送到医院，诊断结果是心肌梗塞早期症状。

亨利得到消息，第一时间跑到医院。穿过寂静冗长的走廊，宽大的急症抢救室内，水晶孤独地躺在那里，带着氧气面罩。她面色惨白，眉梢微蹙，费力地呼吸着，纤细的手无助地抓紧床单。

亨利不敢相信，那个笑靥如花、在跑步机上挥汗如雨的鲜活的生命，片刻之间竟然游走在生死之间。他凑上去，轻轻拂去她额头凌乱的秀发，握住那柔若无骨的手。

水晶睁开眼睛，示意他帮忙除去呼吸面罩，面颊恢复了一点红晕。

“谢谢你来看我。我没事。这几天赶论文没睡觉，累的，休息几天就好。”

“我在来的路上，心里很乱，怕你出意外。”

“以前上大学、做主持人的时候，经常半夜不睡觉。我可能老了，嘻嘻。”

“怎么会？这只是个意外，也是我可以为你做点事情的好机会。”

“你本来不在我来澳洲要完成工作的清单上。”

“你可以加上我的名字。”

“帮我问问几时可以回家？”

“不，你需要好好休息。我马上和父母说一声，你可以来我家住几天。我们有客房，环境比学校和医院都好，我妈妈也可以给你做点好吃的。”

“我现在举目无亲，小心脏比较脆弱，你别招我！”水晶眼圈发红。

亨利微笑着张开双臂，给了她温柔的拥抱。她已经无力反抗。

寂静的窗外繁花锦簇，还有几天就是圣诞节了。那是救赎期盼、阖家团圆的日子！

梦游朝鲜

杰夫

近来阅读了十多篇访问朝鲜的游记，更有几篇难得的中国常驻留学生和赴朝出差公干的访谈见闻，还包括中方人员与朝鲜公派出国人员接触的实录。有关朝鲜的画面一时间弥漫着我的空间，使我对这个神秘国度萌生出强烈的探访冲动。

身份界定

我深知按照自身目前的情况，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赴朝鲜旅行的难度都会超过任何一个西方国家和大部分东方国家。于是突发奇想：在正常工作生活之余，只做一番思想上的旅行。文中所有的情节都是根据别人的见闻和自己的想象杜撰出来的。然后再作一篇虚拟的旅行游记，相关照片请自行上网搜索。

中国人占赴朝鲜的游客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而我的身份较普通人更为特殊：从小在中国长大，几十年见证了中国从全面封闭到经济开放的变迁。七十年代末开始，久别重逢的海外亲戚从美国接踵而来。国内的亲戚和父辈的朋友也有不少到西方国家作访问学者的。八十年代初，一位美国中学生在我国的家与我们一家老小共同朝夕相处了半年之久，在当时甚至现在都是相当罕见的。八十年代末，台湾亲戚首访大陆（也是最后一次），八九十年代，海外亲友频繁来华。本人二十一世纪初留学、移民海外，走访过台湾、美国、韩国。所以这番“朝鲜之行”，自认为即使和其他“团友”行程相同，但感受还是会不同的。我也力求使我的“游记”别开生面。

朝鲜是穿越之旅。这种穿越不仅是在几个国家之间，也是不同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之间，更是在现实的我与记忆中少年时代的自己之间来回穿越。希望读者不会感到太多混乱。

穿越准备

事实上，由于朝鲜旅游受到严格管控，没有自助游或自由行，所谓朝鲜官方的“四日游”除了导游不同，每日行程、观看节目、酒店住宿和饭食安排几乎一模一样，所以如果我果真获得访问许可，也必定得遵循这个程序。

我应该身着深色夹克衫或运动服，休闲裤，运动鞋，双肩包。佩戴一块电子表。这样的打扮舒适低调，丢了坏了也不感到可惜。电子设备就是现在用的 iPhone5 手机和索尼卡片照相机；随身带了些零食，用于饮食调剂或作为小礼物馈赠之用；总之一切从简。

团费缴完，我随身携带了 2000 元人民币和少量美元零钱。我没有购买旅游纪念品的打算，自己一路上的感受和经历才是每次旅行最宝贵的纪念。

过境入朝

去朝鲜无外乎乘飞机或火车。朝鲜离中国太近，“朝鲜航空”的老旧飞机似乎也不安全，从中国丹东乘火车前往是比较受欢迎的旅行方式。一路看风景，经边检，过海关，与朝鲜边防人员玩猫捉老鼠的游戏更是奇妙的经历。火车驶过鸭绿江大桥，就进入朝鲜国境。车上的游客屏住了呼吸。穿越之旅正式开始了！

过边境时有海关人员上来检查。我们除了一些零食，不可能带什么走私品，随手送了些巧克力糖果给检查的工作人员，他们欣然接受，并向我们报以微笑。其实我对他们一无所求，只是表达善意而已。这点儿来自父亲九十年代初到俄罗斯和东欧访问的经验。当年中国人无论以什么目的访问前苏联东欧，都会大包小包的携带些中国的日用品顺便去倒一把贴补花费，像父亲这样的纯粹的科技考察团也不例外。当然他们带的皮夹克、二锅头等物品是由出访单位组织者统一购买，分配给他们个人携带的。俄罗斯官员也是心照不宣，收些小额美元或小商品贿赂就给予放行，不懂“规矩”的则予以重罚。父亲一行的货品一路上连丢带讹，所剩无几的换回些价值不详的苏联邮票、笨重无用的幻灯机等物在家接灰。当然给他们印象最深的还是那个动荡不安，人心惶惶的国度。当年我们家美国的亲戚访华，在机场海关被拦截因为他手上戴着金戒指，经多次解释‘这是结婚戒指，已经佩戴了几十年’才勉强予以放行。

接下来的安检人员上车气氛就比较紧张了。我们的手机、电脑都被逐一打开，翻阅。我也早有准备。我身上最有价值的是我的头脑，他们不可能翻出来检查。而且现在头脑已经清空，白纸一张，从现在开始正在通过本次旅行来洞察这个神秘的国家。

沿途风光

进入朝鲜境内，一切平静下来。一路走走停停，伴着隆隆的火车声，观望着窗外的风景，非常符合穿越所需的心境和氛围，也更容易把人们的思绪缓缓带入那个神秘的国家，我一路的所见所想，正不断的与自己的经历对比碰撞，渐入穿越的佳境... ..

沿途大部分是一派农村景象，低矮的村舍，灰头土脸的村民在田间休憩... ..节奏一下子就慢下来了，稻田里仍是水牛在拉犁，庄稼长势一般，头顶却是久违的蓝天白云。一个朝鲜小孩穿着脏不拉几的背心，正目不转睛地向我们火车的方向眺望着。家在铁道边，想必火车没少见过，为何还如此深情？我一瞬间就回到儿时的自己：经常望着南来北往的火车出神。因为火车代表着通向远方，未知和希望... ..它可以载你到一座从未涉足的城市或乡村，也可能是全新的外部环境。那里有富足的生活、和谐的家园，与眼前的苦难告别，开始新的生命。岁数再大一些后，我更爱仰望空中翱翔的客机，因为它能带我飞得更远更广阔... ..

我的思路向下延展着，可顿时被下一个景象打断了。沿途看到零星的和成队的朝鲜人民军，军官戴着夸张的大盖帽，士兵则是蛋糕帽背着步枪，透着那种令人不寒而栗的恐怖，使我联想起前不久朝鲜军人持枪越境抢劫中国边民的报道。团友们有人不听劝阻，还继续给他们拍照。我看到一些士兵投来警觉的目光，并向我们的车厢指指点点... ..蓦然回首，89年八月我们作为北京市民，曾观察过在北京城各地把守的戒严部队官兵，这种眼神颇为相似。解放军的名号也从此不再亲切。

进入城市之前，路上行驶的汽车多为中国七十年代常见的公共汽车、卡车和吉普车，还有自行车。因为路况不好，到处坑坑洼洼，这些车也是一路颠簸的样子。

平壤真容

随着道路变得宽阔，汽车和路人逐渐增多，我们知道平壤到了。

朝鲜拥有至少十座以上的城市，但对于中国人而言，耳熟能详得好像只有首都平壤和近些年才“崛起”的平安北道首府新义州特区两座城市，顶多加上板门店途中的开

城。事实上，其他城市也没有向国际社会开放，开城也只是路过。朝鲜人也很难在本国的城市间行走自如。

作为首都，朝鲜当局希望把平壤当作外部世界了解朝鲜的窗口，也是唯一希望国际社会看到的城市，希望外界在心目中把平壤当作整个朝鲜的缩影。平壤道路宽阔，如今也是高楼林立，其中包括许多色彩艳丽的高层住宅楼，想必居住着朝鲜的上流社会人群。据说朝鲜电力紧缺，如果电梯不能用。爬楼可真够呛！城市中遍布各种领袖塑像、标语、纪念碑、大幅宣传画，这在从共产国家人的眼中看来一点都不陌生。

平壤道路开阔，也很少有红绿灯，开车有种畅通无阻的豪迈，北京可能只在“SARS-非典”肆虐期间有这种感觉。平壤的公共汽车是中国的九十年代的模样。我们被告之朝鲜没有私人轿车。街上行驶的都是公车，其中大部分都是中国产的汽车。豪华小车无疑是给高级政府官员配备的，偶尔看到出租车，听说司机只收美元，但又不拉外国人。反正我们是没有机会坐。当然还目睹了闻名遐迩的朝鲜女交警，指挥着并不拥挤的交通。令我联想起来由王立军一手培养起来的大连和重庆的女骑警也曾经风光一时，可惜他本人落马后不久队伍就解散了。

车辆虽稀少，行人却很多。成群结队地快步行走，宛若行军，简直是全民健身！

柳京饭店是平壤的异类地标，私下也被讽刺为世界上最大的烂尾工程，从城市的哪个角度都可以望得到这个形似“外星飞船”的庞然大物矗立在那里，建筑风格与周围格格不入，效果同北京长安街上的国家大剧院有一拼。

平壤街道树木不多，整座城市就像坐落在一个大广场上没遮没挡。路人男性的服饰以西装、制服、军装、军便装居多，颜色也都以深色调为主。热天则是白衬衫，卷着袖口。女人很多也穿中性服装，也有穿得时髦些的，而且朝鲜好像规定职业女性都必须脚蹬高跟鞋，非常奇特。相比之下，孩子们的穿戴活泼鲜艳得多，给这座城市平添了不少生气。总而言之，成年人大多表情凝重，行色匆匆。孩子们还是一脸天真的，偶尔也会与我们挥手致意。城市乡村，干部工人，行业等级，生活水平，从服装发型上一目了然。当然便衣警察也不难发现，左顾右盼的便是。我想在这么强大的国家机器下，犯罪分子根本无处藏身吧！一路上没有看到朝鲜人穿着牛仔裤和花衬衫，当然墨镜是有人戴。

说起牛仔裤，八十年代初我妈还曾当过一回单位里的新潮服饰带头人。当年住我家的美国朋友赠送她一条李维斯牛仔裤。妈妈嫌太花哨，自行把裤兜上的图案拆除才敢穿出来，但仍然在单位掀起了不小的轰动，成为了全校第一位穿牛仔裤的女老师，当年牛仔裤被称作“劳动布裤子”。有位和妈妈身材相仿的男同事还问妈妈是否愿意转卖给他，简直太好笑了！

维基百科称朝鲜有 2400 万人口，其中大平壤地区有 340 万。“市中心”居住着二十万政治上最可靠朝鲜市民，是“核心阶级”中的精英。这些市民也为能居住在首都而深感荣耀。

一份解密的文件曾披露，中共在上世纪六十年代为了保证领袖的安全，曾有意把成分不好的市民统统赶出北京。当前全中国的富豪都热衷在北京安家置业，真正北京的老居民在拆迁置换后不得已搬到了城市的边缘，如今能在北京三环内买房居住的非富即贵。与平壤相比，已由出身演变成财富决定居住地了。

八十年代末，海外友人到中国告诉我他们的访华行程是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出了酒店上大巴，吃喝玩乐一通，最后又回到酒店。行程之后有两点感受：一是发现中国很发达；二是中国人英文都很好。我听后，在心里使劲摇了摇头，Too Naive！（太幼稚了！）现在想起来，是这位友人出于照顾我的感情出此言也未必。

朝鲜导游

我们的导游 G 小姐和 H 先生在平壤接站后就一路陪同，不离左右。导游是真正与我们对话和接触的土生土长的朝鲜当地人。我们也尽可能从他们的介绍和言行中捕捉些线索。当然这些内容有可能是被歪曲或美化过的。

G 小姐看上去二十出头，鹅蛋脸，皮肤白皙，略施粉黛后，显得清新脱俗，偶尔也会腼腆一笑，而且眉目间似曾相识。她中文很好，负责沿路讲解和安排我们的起居。可能由于天天接触外籍人士，出入涉外饭店，G 小姐也显得活泼开朗得多，打扮上也更时尚些，看得出她使用的化妆品比普通平壤女性如女交警或为我们演出的女演员的要高档不少。我猜想这个聪慧的女孩在向中国游客讲解朝鲜时，也无时无刻地揣测着外部的世界。毕竟探索未知是人类的天性。G 小姐还透露出有可能会公派到北京来进修。

H 先生四十多岁，面庞黝黑，腰板笔直，身手敏捷，一看就受过军事训练。他不苟言笑，永远一身深色西装，皮鞋。大热天也不见脱下。H 先生很少言语，表情坚定。我们心照不宣，了解他的特殊使命。但后来，我们经常主动和他打招呼，他也不得已偶尔冲我们机械一笑。毕竟是出来玩的，别那么认真嘛！我的经验告诉我，与导游搞好关系异常重要，在某种程度上，他（她）掌握着生杀大权，对于我们的访问成功和收获大小至关重要。我的旅行是要有含金量的，我回去是要写游记的！

在朝鲜作为涉外导游，捧着的是万众瞩目的金饭碗。想必这位 G 小姐也定是在金日成大学或朝鲜外国语大学毕业不久，家庭背景想必也是非凡的。在朝鲜收入是个禁忌话题。但此前通过不同的渠道了解到，导游的工资该相当于人民币 300 到 500 每月，是平均水平的 10 倍以上，这样的高薪按照朝鲜的物价，购买力是很强的。再加上游客送上的小礼物（朝鲜不许收小费）和礼品店回扣（烟、酒、小日用品等），已经很高人一等了。

曾几何时，中国的涉外导游和外企雇员也是职场的佼佼者、幸运儿。尤其在八九十年代，他们的福利待遇和外派机会令年轻人趋之若鹜。西方大公司在求职者眼中不是剥削劳动者剩余价值的资本家工具，而是更有可能为员工提供优越生活条件和晋升机会的理想用人单位。同样，朝鲜教科书上将西方社会称为帝国主义，如今将中国当作修正主义。但朝鲜人若有机会出访这些国家，一定是挤破头的美差。看来公道自在人心，老百姓心中都有杆秤。

据说朝鲜女性理想的伴侣是军官和大学生。但我猜测官二代、出租车司机、外贸人员、往返中朝边境做生意的商人也肯定深受欢迎。因为他们更有可能接近宝贵的生活物资和特权，从而更可能满足她们丰衣足食的需求。话说妈妈小时候曾一度想让我长大了在肉店工作，因为这样不凭票不排队也能买上肉类和副食。八十年代出租车司机和涉外宾馆服务员也曾在理想职业榜单上名列前茅。然而这个座次随着时代变迁也在不断更新着。

中国六十年代姑娘择偶看出身、七十年代要大学生、八十年代要出国、九十年代找老外、二十一世纪找富商名流。现在中国一线城市找对象无房免谈，那怕你是海归还是热爱中国文化的“老外”都不及一张房产证来得实在。不要怪女人善变，其实女性的标准恒古未变，就是首先寻求经济上的稳定和安全感，方能繁衍生息。在经济匮乏的地方，感情、性格甚至相貌都靠边站。

回过头来，再说我们的导游 G 小姐，有团友小心翼翼地问她是否有男朋友？她腼腆地一笑，说暂时还没有。在我看来，基于她的眼界和身份，G 小姐绝不会轻易找人嫁了。她对外部世界的憧憬远远高于心中有个恋人。这个小女子可不一般！

入住酒店

羊角岛酒店绝对是朝鲜首屈一指的涉外酒店，也几乎是每个中国旅游团的标配酒店。酒店设施高档，又远离市区，既能鸟瞰城市天际线和大同江风光，也为游客们画地为牢。地理位置非常理想。

其实酒店也就是相当于国内三星水平，只是大堂显得阔气些。房间内的电视、冰箱都比较老旧，电话也不能用。洗手间的地板竟没有地漏。不过，都有思想准备。

即使这样，对于多数平壤市民，一生恐怕都无缘踏入任何高档宾馆的。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我作为一名普通的中国小童，沾来访的国外亲戚的光，有机会进入了北京饭店、国际饭店、民族饭店、友谊宾馆、西苑饭店等等探密。当年这些涉外宾馆，洋人可以大摇大摆畅通无阻，门卫门童还向他们点头哈腰。中国人却被拦在门外，仔细盘查登记。妈妈当年骂他们崇洋媚外：‘外国人可以在我们的国土自由进出，自己人却不能出入。’

如此规定是担心国人与海外特务接头？或是嫌中国人衣着寒酸、举止粗俗，有辱国格？还是预防洋人与国人接触太多，了解真相？恐怕兼而有之。

刚上小学的我头一次也着实被这些高级宾馆的豪华装潢和室内的高档家具折服了。房间和通道地上还铺着厚实的地毯，使我下意识地就想往地上躺，被妈妈骂作没出息。宾馆里还设有电梯，没人把守可以自行上下。不过我一时还适应不了失重的感觉，宁可爬楼梯。宾馆卖的东西更是新奇，都是市面上不常见的。一些热门的邮票、金银币外面预购无门，在这里却有售。

还有洋人的报刊杂志，光看封面就令人大开眼界了。虽然没出过国，我想象着这些宾馆就与国外无异。去一回这样的饭店就仿佛出了趟国。

旅行饭食

朝鲜虽是农业国，但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化肥也紧缺，所以粮食匮乏。国民的口粮副食都是国家配给，不够只能在黑市上购买。我们沿途看到平壤人并不像外界描述的那样面黄肌瘦，毕竟生活在首都的人都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或多或少得脱离了纯体力劳动。但当然胖子也罕见。

对于参团的旅游者，吃饱还是不成问题的。毕竟我们是出钱来旅游，所有成本和利润都早打进团费里了。

酒店的早餐自助餐，有牛奶、果汁、面包、鸡蛋和稀饭，也有几样大盆炒菜。面包烤得不错，牛奶的口感一般。橙汁饮料也放了不少糖，但极富穿越感。想当年住在我们家的美国学生，可能是为了补充营养，整箱整箱的买来橘汁和巧克力。其实后来想起来，那种甜腻腻的橘子汁勾兑了很多糖水，真正水果成份很有限，怪不得小老外不喜欢。还是义利的巧克力货真价实，纽扣状的论斤卖。小老外一颗接一颗地一次能吃上大半斤，可我含个两粒就鼻血横流。

我们的团餐有肉有菜有甜点，还有每桌两瓶“大同江”啤酒，算十分丰盛了。饭菜的质量（看相、味道和菜量）印象中与中国小县城水平差不多。中国菜没啥刀工，也就是把菜盘中间空白的部分填满而已。有名的朝鲜烤肉也与我们在韩国吃到的相差甚远。但食材毕竟是原生态无污染的，健康单纯，我们本来对饭食也没有抱太大期望，没有人把朝鲜之行当作美食之旅。我们在韩国旅游时曾品尝过冷面、人参鸡和烤肉。在中、澳等地也没少吃泡菜。想象中朝鲜人民缺吃少喝，我们若浪费实在罪大恶极，而且吃饱肚子才好继续穿越。

82年，一位外国友人跟随旅行社访华，我们到酒店赴约。正逢他们即将结束团餐。看到饭桌上剩下一半的美味佳肴，都是我们平时吃不到的，他们吃不下却要白白扔掉，也甚感可惜。

除正餐外，大家还难得品尝了朝鲜的冷饮。五元人民币一只的雪糕糖精味虽重，一种非常久违的味道顿时扑面而来。还不是来自七、八十年代北京的冷饮店，恐怕要到类似大连、合肥、承德、北戴河等三四线城市才特有的口味。我们好像不是在品尝冷饮，而是在品尝穿越。

平壤地铁

地铁游现在正逐渐开放成为平壤游的一部分，但也是我们向导游央求很久才同意的。虽然只允许我们乘坐一站。（其实后来我分析，这种决定本来就是在导游的权限范围内的，也是面子工程的一部分。）即使这样，团友们也很兴奋，毕竟有机会放放风，零距离接触朝鲜社会，意义非凡。

乘坐漫长的扶梯深入全世界最深邃的地铁，通道两侧内没有像世界其他城市那样悬挂着广告牌，因此目光无处可放，又不敢说话，人们只能屏住呼吸经历着近五分钟多的沉寂。似乎有一股潮湿的阴风在身边吹起，有点像走入明陵地下宫殿。如果说朝鲜之行本身就是穿越之旅，这部分桥段好像是穿越中的穿越。与其说是下地铁站，感觉更像是进入一个超级防空洞。

导游后来告诉我们，上下班高峰时乘坐地铁的人很多，反正我不太信。

这个“展示”站台上悬挂着壁画雕塑，有点像北京地铁南礼士路八十年代的样子。站台气势宏伟，配备水晶灯和大理石雕花立柱，宛若一座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博物馆大厅，但灯光不算充足。站台还设有报刊栏，有市民聚精会神地阅读《劳动新闻》。地铁车厢非常老旧，没人说话，显得很压抑。我们一行人没有佩戴领袖像章，而且穿着“奇装异服”，自然引人侧目——既有好奇的也有警惕的目光，被人关注并不好受。

我们想冒充平壤市民根本不可能。外国人不允许穿朝鲜民族服装；领袖纪念章只有通过单位颁发给平壤市民。外国人是没有什么机会获得的，因此对外国游客来说很稀罕。

但在我看来，当局也因此来区分朝鲜人和中国人，以避免中国人混迹在朝鲜社会中。其实，虽然都是亚洲面孔，除了像章和服饰，中朝两国人民的面相和精神面貌还是有很大不同的，很容易区分。就像美国的黑人和非洲的黑人一目了然。

我家海外的亲戚们七十年代末来到刚刚开放的中国，也很容易被人围观。虽然拥有华人面孔，但服饰、穿戴、装束太惹眼了。国人虽然对他们感兴趣，但还不懂大大方方的观看，就是表情木纳得一路盯着行“注目礼”，好不尴尬。

正常拍摄

拍照在朝鲜可是项顶级惊险的活动，可团友们都在冒着风险偷拍，并迫不及待地向外世界透露他们镜头中的朝鲜。

朝鲜官方规定只能在指定景点拍照。镜头中若有领袖的画面也必须阳光正面。我不禁想起了姜昆的成名作《如此照相》。朝鲜人的日常生活照本来也是明令禁止的。由于我们与导游混熟了，见到我们在车上举起相机，他们也只是走形式地喊上一句，‘别拍照啊！’，并不太过较真。本来我们跟着团同进同出，所有节目都事先安排好的，没有自由活动时间，能拍到什么机密或阴暗面来抹黑社会主义朝鲜呢！

好奇心人皆有之。我家一位美国亲戚在中共建国后首次访华，为了掩人耳目，也入乡随俗得找了件粗布中山装穿上，工作之余在北京的大街小巷闲逛。虽然仍是华人面孔，但他身背着相机，梳着国人很少见的背头，还是被“朝阳群众”一眼认出，跟了几条街。指指点点不许他记录社会主义中国的阴暗面。其实被街道老太太百般阻挠不让拍摄的，不过是西方社会眼中最感兴趣的胡同市井生活。

类似的还有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手机在中国渐渐普及，一堂 GMAT 课上，讲师笑称“我们在座的同学们打手机多么潇洒，为什么海外媒体偏偏刊登中国胡同大爷光着膀子骑在三轮上打手机的形象作为杂志封面呢？！”当然老师用的是颇为调侃的口气，令在场的几百学员忍俊不禁。如今朝鲜的手机普及率远高于座机。我们沿途看到朝鲜人在用自行生产的手机通话。

那位在我们家居住半年的美国学生，至今保留着很多他拍摄的中国八十年代的彩色照片。当时我们虽然也有彩照，但胶卷和冲洗很昂贵，相片通常都是在公园对着镜头傻笑的摆拍或一家人正襟危坐一动不动的全家福，很少抓拍那种生活照，如妈妈举着菜刀杀鸡的画面，还有妈妈教训我的场景。2007 年我首次访美，在这位当初的美国学生家中看到了许多中国人包括我们家真实生活的照片，觉得尤为珍贵。在美国回顾自己中国的童年，也颇为有趣。

商店购物

在朝鲜的购物仅限于酒店的内部商店和指定的纪念品商店。去国外旅游，我往往会到当地人的商店逛逛，体验民情。在朝鲜却没有可能。朝鲜的物价完全是个迷。

先穿越到我记忆中八十年代的中国外汇商店——友谊商店。友谊商店作为以服务外宾为主（主要使馆和外资机构的驻华人员）的特供商店，进门要查看护照。我猜想当年美国前总统布什作为外交官时也是在那里购买日用品的。

当年中国粮油副食短缺，许多凭票供应的商品在友谊商店却应有尽有，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家都要托海外友人在友谊商店买食用油。另外，还有许多难得一见的原装进口食品，如可口可乐、绿箭口香糖，万宝路香烟等。顺便一提，当年的可乐可没有现在这么甜，与咳嗽糖浆一个味，谁喝谁咧嘴。当然还有做工精湛的工艺品，古玩字画等等，这些东西在当时普通人家里都摆不上，可我最喜欢了。

东西倒是有，但要付外汇券。当时的中国并行流通两种货币。中国人用人民币，外国人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外汇券，所以虽然面值一样，价值却不同。黑市上可以兑换。同时，在很长一段时间，也不允许外国人持人民币在普通的中国商店购物。我们家的海外亲友被拒卖的情况屡见不鲜。在那个时代，是认人不认钱，当代是认钱不认人了。

除了友谊商店，著名的旅游景点也有只限服务外宾的礼品店和餐厅。当年颐和园的“听鹧馆”和北海的“舫膳”就如此。如果国人误入，还会被工作人员拦下请出。当时还有点忿忿不平，现在回想起来，同样的商品（主要是工艺品）和菜肴在普通商店或饭馆可能有售，当然价格会低廉很多。八十年代初父辈和国外亲戚在北京饭店点了一餐饺子。标价六毛一份，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六毛一斤，结帐才发现是六毛一个。所以说营业员担心中国人不但不买，还会大惊小怪这个价格差。干脆竖起“只限外宾”的牌子，省得啰嗦。如今我们在朝鲜的处境同出一辙，不足为奇。

八十年代中国人出国访问，往往带上中国的工艺品作为礼物，最具代表性的包括景泰蓝的花瓶、双面绣、镶嵌着彩色珠子的绣花拖鞋和龙虾片。后来才知道，这些东西在海外的华人店应有尽有，甚至不比国内卖得贵。当年中国为了创汇，向国外出口了很多这些劳动密集型又无知识产权的商品。我们当成宝贝送出去，洋人并不见得稀罕。

话说回来，朝鲜没有采用类似中国的外汇券体制，汇率市场一片混乱。在朝鲜短短几天，中国游客也不费那个心。而且在朝鲜，外国人不允许用朝元消费，这在我曾经走访的其他国家都闻所未闻。朝鲜当局痛恨“美帝”，但却非常欢迎美元。人民币也是硬通货。朝鲜的物价和老百姓收入是国家机密。我心中感叹：中国普通人的收入和物价如今倒是比较透明了，但空气质量却成了国家机密。

旅游品商店卖的是朝鲜人参制品，干参，参酒，人参面膜等等。还有一些朝鲜本地的糖果，朴素的糖果盒令人想起火车站卖的高粱饴。我们其实知道许多商品价格都远高于丹东的同类品。还是象征性地买了一些，用这种特殊方式作为对导游的感谢。

大陆游客的素质也呈现良莠不齐，有的花钱大方，但趾高气扬，卫生习惯很差，令人汗颜。人的素质并不一定与财富水平同步增长的。我想这类客人无论在欧美，韩国还是在朝鲜，都会令人不齿。同样，朝鲜涉外商店旅游点也不乏乱标物价、以次充好、把许多中国游客骗得一愣一愣的。难道经济一旦活跃，就见钱眼开，人心不古了？目前绝大多数朝鲜人还是相当淳朴的。

参观少年宫

参观少年宫，观看朝鲜小朋友的表演也是官方安排下的活动内容之一。小演员们搽着红脸蛋，抹着唇红，舞台感很强（我小时候最讨厌被搽脸蛋了）。几个小戏骨吹拉弹唱，样样精通。一大群孩子嗲声嗲气地唱歌跳舞，拿腔坐调地朗诵，这些场面曾

陪伴过我的幼年和童年，并不陌生。前些年，还有演唱《全世界都羡慕我们》这样的曲目，后来发现出现笑场，不得已取消了。

当然还有保留剧目，《阿里郎》的演出。这是为中国游客量身定做的宏篇巨作，荡气回肠，并与时俱进地加入了新元素。小演员们整齐划一，非常的卖力。十万演员，比观众还多几十倍，具有山呼海啸般的震撼力，令观众一时都不敢怀疑其内容的真实性。回想起中国为筹备亚运会和奥运会，要求在校学生排练团体操。好像从亚运会前一年就开始训练了，一个夜晚的演出消耗了年轻大学生们整整一年的课余时间。曾几何时，外宾访华，总有少先队员举着花束，热烈欢迎，然后外国领袖、国际友人接过鲜花，强吻儿童。齐奥塞斯库、卡斯特罗、金日成、卡扎菲、西哈努克之流，不一而足都是座上客。每当此时，妈妈便会说：“小孩不上学啦？！”

我们倒是希望有机会观摩一回朝鲜真实的课堂。别说，二十年前，我就给老外创造过这么个机会。

九十年代中，有一位美国讲师到大学访问，陪同他来的太太是一位年轻的小学老师，她请求是否可以到妈妈任教的小学看看？妈妈见多识广，认为是小事一桩，就没经请示，自作主张让我当翻译带着她，随便到一间一年级的课堂去听听课。可是校长知道反应异常强烈，认为这是天大的事，质问为什么要搞这种突然袭击？老外在旁边不知所措。其实这位小洋人不过二十出头，刚从学校毕业没多久，不含官方背景，就是好奇来看看中国小朋友是怎么上课的。好在后来一切都很顺利，美国小老师如愿以偿。妈妈这所小学毕竟是名校，孩子们也确实聪明伶俐，活泼可爱，看到“洋阿姨”很自然，回答问题也很踊跃，还经常回头冲老外微笑，非常友好。在我看来小同学们表现得比校长还自信大方。老外也大饱眼福，获得了宝贵的非官方的经历。当我问起她中国与美国小学上课有什么不同时，她只是说美国学校一般不经常要求孩子们要“挺胸坐直，胳膊平放在课桌”的这个标准姿势。

平壤市井

我们真正能接触到的平壤市民实在有限，而且被国际列、旅游车、宾馆的铜墙铁壁以及便衣和导游的肉身阻断了。虽然同顶一片天，近在咫尺，却身处在不同的世界。尽管彼此好奇，却隔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

九十年代中，我曾有位美国女友，与我同在北大读书。她是留学生，我是在职生。我带她深入胡同坊间，与北京市民促膝聊天，无拘无束，主客尽欢。在场的人都认为中美之间大到国家小到个人完全可以做好朋友。

夜晚的平壤街头，惊现很多摆地摊做生意的小商贩。导游介绍称其实他们白天大多都有正当职业，下班后靠卖些针头线脑贴补家用，货源多来自边陲城市丹东的批发市场，这些不起眼的买卖呈现了私有经济的萌芽。朝鲜当局为了活跃经济，也为了增加税收，现在对此也持默认态度。

这种情况酷似中国九十年代的第二职业。当年专业倒爷从南方沿海批点服装、电子产品什么的到北方来，成就了第一批“万元户”。企事业单位脑筋灵活的也想分一杯羹，但又不敢轻易扔下“铁饭碗”彻底“下海”，于是业余时间到私营企业打工来增加收入。电视剧《一地鸡毛》中的国家机关低层干部“小林”就是白天在单位混日子，晚间假日背地里去洗车卖菜。也有人从北京周边的白沟等地购进低劣日用品在过街天

桥售卖。然而这些不靠专业知识赚钱的行业门槛很低，也不是人人都有经营头脑，热闹些年就销声匿迹了，不过是历史的瞬间。朝鲜此时正处在这一时期。

在朝鲜私看光碟可能招来杀身之祸。平壤人的上层社会休闲娱乐可能会有 K 歌，洗浴等活动。对于普通家庭来说，最受欢迎的便是野餐。在公园里铺块塑料布，摆上面包汽水和一两小菜，全家老小，边玩边吃。其实野餐也是有条件的。空气要好，蓝天白云才有心情。这一点，中国人可能要真心羡慕了。

如今，街上出现越来越多的打扮入时的朝鲜女郎。一些朝鲜代表团的对外演出时而有女演员身着性感的短裙和紧身衣，唱上几首中外流行歌曲。这些都好像有少许西化的趋势。想当年八十年代末，我美国出生长大的表哥看到中国人在电视上大跳劲舞，感叹中国已经“too west”（太西方了！）其实他不懂，共产国家这种在娱乐生活层面的西化并不代表什么，西方民主自由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有意义。

历史观

导游和景点的专职解说向我们介绍朝鲜的近现代历史，“朝鲜卫国战争”，金家领袖的光荣历史等等。H 先生始终目光坚毅，每听一遍就好像又被洗礼了一回。景点导游讲到动情处也是声泪俱下，相信他们确是真情实感，要不然也太累了。朝鲜旅游刚开始的那会，还往往有中国游客凭借“信息不对称”的优势，频频向导游提出让人难堪的问题：如“你们饭都吃不饱，为什么还在替领袖说好话？”

对于我们这些较为“成熟的”游客，对这些说教都有充分的预期，最多在心中莞尔。然而耐人寻味的是，G 小姐在讲这些的时候，总在不经意间对我眨眨眼睛。什么意思？难道她也在怀疑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她竟能读懂我的思想活动？？我没露声色啊！

妙香山金家博物馆看得我心里怪怪的，听他们一本正经地睁眼说瞎话又不能反驳真是一种折磨。轮到向金家鞠躬献花的活动，我实在做不出来了。就佯装身体不适不想前往，我注意到 G 小姐眼光中闪烁了一下，没有强求，安排我回车上休息。我在心中对她感激不尽。

八十年代末刚刚开放台湾回乡旅游。大陆的导游向台湾游客讲解大陆官方的近代史和革命史，台湾游客明知和他们亲身经历大相径庭，甚至颠倒黑白，也都在认真倾听。台湾开放大陆团旅游后，旅行团也有意在大巴上播放蒋家、宋家和抗战的纪录片。历史是非自有公断，无需回避。但若有人故意掩盖必有问题。

我们自己现在若有机会重新翻开当年的中学历史、政治教科书，都会觉得可笑。实际上，历史学家也在不懈努力，冒着风险把更接近真相的史实向读者一点点披露出来，因此即使中共撰写的近代史相比过去也有很大不同了。但如果不是对这些内容特别感兴趣的人士，不会持续关注，也不会认真反思，所以停留在他们内心深处的仍是几十年前的灌输，还在用习惯性思维来考虑问题。有的人你对他说“国民政府领导了抗战”，“三年大饥荒是人祸”这些毋庸置疑的事实，他们还跟你急。

旅游时还巧遇一队当年的中国志愿军老兵访朝。不知他们是否也访问过韩国？如今作何感想。记得一篇游记记录有中国游客与板门店的朝鲜解说员的对话：“你说金日成元帅领导朝鲜人民军打败了美军，那中国志愿军呢？”解说员停顿了一下说，淡淡地说：“他们也参加了战斗。”

如果没有“金元帅”，就没有这场战争。如果没有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朝鲜如今将是一番怎样的景象呢？历史真的不能假设。

幸福大比拼

独裁者其实并不害怕海外制裁，来自外部的警告或制裁反而能激发国内的爱国主义和凝聚力。他们最担心的是真相散播导致谎言被戳穿，国民心中的神坛土崩瓦解。“脱北者”往往都是接触过外界信息的人。所以当局不遗余力的封锁信息，传播真相就等同于颠覆国家，覆灭金家王朝。

我猜测如果不是朝鲜经济落后到濒临崩溃，急需资金，独裁者绝对不情愿开放对华旅游。岂不是不知不觉对他们的国民制造精神污染？目前朝鲜的开放度还不及八十年代初的中国。至少当时西人可以自由来华。如今的开放也是被迫的开放。

随着朝鲜游开放这些年间，中国游客的心态也在悄然改变。从居高临下、满怀优越感，俯视人家，也学习尊重他们的国情，体谅他们的苦衷；当然中国游客也有他们的思想局限性。他们回来后感谢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感谢总设计师云云。仿佛生活富裕了，幸福就此到来。殊不知“政府的第一要务不是发展经济，而是维护公平正义。”孙立平教授曾说：“现代幸福的条件包括要有清明的政治，繁荣的经济，健康的社会和绿色的生态。”看来幸福也是分层次的，每个国家都可以依次标准对号入座。

依我看来，如今的朝鲜也不是铁板一块。固然大多数朝鲜人仍然对他们的“红太阳”深信不疑。但外部信息的涌入和受内外交困后不得已的国门开放，正在使越来越多的朝鲜人开智开化，逐渐相信他们偷偷观看的美韩剧和中国电视剧中演绎的是外部世界真实的生活，事实胜于雄辩，并不是曾被描述的那般“水深火热”。那些在对外界媒体的统一标准答案后面，掩盖不住普通民众对幸福生活的向往和对外部世界的探求。G小姐一代人也也许正是朝鲜民族的希望。

没有资格笑话朝鲜

不久前看到一篇转载的博文。题目好像就叫《我们凭什么笑话朝鲜》。记忆中该文的观点包括：

1. 朝鲜虽然是独裁国家。毕竟只是金家一家腐败，而且集所有权力于一人，朝鲜高官迫于金家的淫威，还没有形成强大的利益和家族集团。如果独裁领袖被终结，没有替代物。真相一旦大白天下，朝鲜可能不久就改天换地。
2. 朝鲜国土面积不大，人口众多。政策更容易传达和实施。
3. 朝鲜环境还没有破坏，相对是一片没有开发的处女地。如果经过科学的规划，完全可以吸收西方发达国家，亚洲邻国和中国粗旷性发展的经验教训。
4. 朝鲜老百姓虽然迂腐，但民风淳朴，心地善良，天真得可爱。朝鲜人自古勤劳努力。一旦体制改变，为自家幸福生活而激发出的创造力和干劲更是不可估量的。

而上述优点，中国现在已经不怎么具备了。

在国际组织“无国界记者”评定的新闻自由指数榜上，朝鲜毫无悬念得且当之无愧得在近二百个国家中稳定地徘徊在最后一两位。

中国人同情朝鲜不能上互联网，收不到外国电视台，连收音机频道都是经改装过的。国人自认为比朝鲜开放自由得多，以为能用上微信、百度就与世界接轨了。那中国在这个表中排老几呢？

作为老大哥的中国，与朝鲜赫然共同位列互联网公敌和受监视国家名单中。在最新出炉的 2016 新闻自由指数中，朝鲜排名 179 位，倒数第二，中国排名 175 位，倒数第五，都与 2015 年持平。看来中国的优势并不明显。

依依惜别

四天的旅行转瞬即过。在车站我们与平壤，也与朝方人员道别。感谢他们的认真敬业，和一路之上的精心呵护。

团友们欢迎 G 小姐早日到中国来留学。她使劲点着头。她真心相信这一天的到来，而且也在努力为此做着准备。曾经在我们家居住的美国学生，归国后也接二连三地寄来了印有美国风光的明信片，希望我有朝一日到美国留学。我也为此憧憬了好多年。后来也一直默默为出国做准备，这样一等就是二十年，最终在澳大利亚安家立业，也不止一次访问了美国。

我最后一个与 G 小姐握手告别。我也像别人一样，期待能和她在北京相见。但她却把我拉到一边，诡秘一笑，说出了一句令我永远不会忘怀的话：“不，我们悉尼见！”

... ..

“爸爸，爸爸！”我被刚会叫人的小女儿唤醒了，已经天光大亮。

望着女儿稚嫩的小脸，忽然发觉她竟与梦中的 G 小姐有几分相似。

写在最后

朝鲜绝对不是购物、美食、欣赏人文历史和自然景致的理想目的地，但却是我们这些 70 后怀旧的好去处。乘时光机重返童年，少年，青年，重回故国。

自己的角色是眺望火车的朝鲜小童、是 G 导游、七十年代末访华的美国亲戚、八十年代初的美国住家学生、九十年代末返乡的台湾亲属、美国女友... ..甚至 H 先生身上都有自己的影子。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其他国家能带给我这么多的穿越感和角色转换。

当今的朝鲜就宛若三四十年前的中国，但我并不希望未来的朝鲜演变成当今中国的样子：物质丰富，但乌烟瘴气，人心浮躁。我更希望朝鲜的榜样是与他们同根同源的韩国，也许届时两者已经合二为一。

朝鲜的国名来自朱元璋的题词：“朝日鲜明之国。”我在心中祝愿国如其名：不弃不立，凤凰涅槃。一旦改弦易帜，定能惊艳世界。

有朝一日，若我真的能自由行走朝鲜，归来后写下真实的游记，会将这篇虚拟游记附在后面。

最新更新

当我沉浸于穿越的梦境之时，正逢朝鲜风云突变。那位独断专行的独裁者，在不断试射导弹，疯狂挑战国际社会底线之后，更是不顾手足之情，竟在其父亲的寿诞当

日，将对他没有多少威胁的同父异母的兄长置于死地，实属不忠不孝，不仁不义。此举也是完全不顾中国政权的脸面，导致随后中朝贸易中断，韩国也在加紧部署萨德自保。独裁者在冥冥之中可能也为自己的棺椁敲上了最后一钉。

让我们静观其变。

2017年3月完成于悉尼



Figure 8 - 图/Yuqin

【剧本】

古铜色的梳妆台

梁军

1. 外（指外景，下同）。蜿蜒的公路。夜

悉尼。樱桃小溪附近的一段蜿蜒崎岖的公路上，一辆赫顿轿车疾驶而过。车内重金属音乐轰鸣。阿曼达和乔治尽情高声唱着，试图盖过 Boss 音响的声浪。车窗外寂静无声的树林，黑洞洞无边无沿。公路中间时不时窜出几只灰色毛发的野兔，呆呆地盯着路面，红红的眼睛反射疹人的荧光，毫不畏惧庞然大物的靠近，直至汽车刺眼的光晕照到身上，才“嗖”地遁入树丛。忽然间，公路右侧的树林边车灯照到的地方，一道寒光刺眼，直射挡风玻璃，在漆黑的夜里，像一道闪电，冰冷耀眼。

阿曼达

（声音颤抖，神情紧张）

那是什么？你看到没有？

乔治

（减慢车速）

看到了，他妈的，晃了我的眼睛。

阿曼达

是不是有人用手电照亮？在散步？遛狗？

乔治

这么冷的半夜，不可能有人散步。也许是哪个混蛋恶作剧，用激光笔偷射路过的汽车。

阿曼达

那可是犯法的。咱们要不要报警？

乔治

（急刹车）

必须抓他个现行。

阿曼达

打开远灯，别靠近，有危险就跑。

乔治

（犹豫再三）

算了，带着你不安全，刚才你奶奶还给你发信息，等你回家，不理他。

乔治

（加速离开）

2. 内（指内景，下同）。阿曼达的卧室。日

阿曼达在奶奶苏珊烘培蛋挞的四散的奶香味中醒来，一头黑发披散，睡眼惺忪。

苏珊

（笑咪咪地走进孙女的房间，把蛋挞和咖啡端到孙女的床前）

宝贝，昨天晚上回来很晚吧！我都没有听见你开门。你怎么回来的？

阿曼达

奶奶早！我的同学乔治，他开车进城接我回来的。

苏珊

我的宝贝孙女，从来就不缺柴可夫斯基，哈哈。

（苏珊捋了捋阿曼达的头发，步履蹒跚地出门）

阿曼达

（把一块蛋挞送到嘴里，看着奶奶的背影，心中涌起一阵温暖。闪回：昨晚的情景。迅速穿衣服，牵着牧羊犬 Luna，出门）

3. 外。蜿蜒的公路。日

阳光照着绿茵茵的树林，一片宁静祥和。远远地，阿曼达望见，路旁一栋红砖老宅的门口，堆放几件旧家具，恰好是昨夜闪光的地点。其中一件古铜色的梳妆台，巨大的玻璃镜面，在阳光下夺人眼目。

搬运工人

（从红砖老宅出来，往卡车上装家具）

阿曼达

（走上前去）

是不是你们偷偷半夜扔垃圾？

搬运工人

对不起，房子的主人进养老院了，找我们来清理所有的家具。这些是我们昨天搬出来，没有运完，今天要拉走扔掉的旧家具。

阿曼达

哦！

（她靠近，仔细查看）

梳妆台是古董级别，维多利亚款胡桃木打制，三层抽屉，圆把手，正中间是可以反转的椭圆形镜框，两侧固定的方形首饰盒。表面布满灰尘，台面有裂纹，难掩青春时的奢华贵气。

（掏出手机，拍了一张照片发到脸书朋友圈。思考，犹豫再三，拨通乔治的手机）

4. 内。阿曼达家的车库。日

阿曼达

（看着放在角落的梳妆台，心满意足）

乔治

你什么时候开始对古董家具产生了兴趣？

阿曼达

我只是觉得跟它有缘，说不清楚。

乔治

不过，这不重要，只要是你喜欢的，我都不会反对。

阿曼达

走吧，咱们还要上班，不要迟到。

5. 外。樱桃小溪老人院。日

老人院环境优美，后院树影婆娑，有几棵开满紫色花朵的蓝花楹。

6. 内。老人院大楼内的小餐厅。日

（一群工作人员和老人们，围着茹玉唱生日歌。茹玉衣着鲜亮，涂着口红。）

7. 外，老人院后院。日

阿曼达

（陪着茹玉坐在长椅上聊天）

玉，你的口红真漂亮。今天是你 80 岁生日，生日快乐！来，咱们照张合影。

（拿出手机，照相）

茹玉

（照相完毕）

我小时候，中国最漂亮的女演员，名字叫王丹凤，这就是她最爱擦的复古红。我一辈子只喜欢这一个颜色。如果没有人告诉我，今天是我的生日，我自己都忘记了。你是.....

（低头喃喃自语。）

阿曼达

我是义工阿曼达呀，咱们每周都见面。

（阿曼达想起奶奶苏珊，她们的脸庞那么相像。苏珊和茹玉的影像重叠）

茹玉

想不起来了。我父母留给我的照片，唯一的照片，我也想不起来丢到哪里。还好我印了很多张，给你看看。

（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递给阿曼达）

可是，我把最老的照片丢了，我再也没有机会找到我的爸爸、妈妈和姐姐。

（抽泣）

阿曼达

（试图安慰并转移话题）

今天的蛋糕好吃不好吃？听厨房说，她们准备了好长时间。

茹玉

他也给我买了蛋糕呢！不是我小时候吃惯了的起士林奶油蛋糕，是街边小店卖的那种槽子糕，都是面和糖，但是那是他的一片心。这块槽子糕，能抵他几天的饭钱。

（眼神里充满了眷恋。）

一阵风，吹落大片树上蓝花楹的花瓣，一片乌云遮住了阳光。

阿曼达

还记得上次你给我讲的，你大学男朋友的事情吗？接着给我讲讲吧，我喜欢听，还有蛋糕的事.....

茹玉

（转忧为喜）

我小时候过生日，都要吃蛋糕的，味道不比这个差。那时候，你还没有出生.....

（回忆往昔）

8. 外。中国天津起士林西餐厅附近街景。日

字幕：1948年，中国天津

9. 内。起士林餐厅。夜

内饰豪华，灯光明亮，大理石地面照见人影，乐池里爵士乐队在演奏。袁铭杰、伊琳娜、茹梦、梁鸿铭、顾梦芸，围着幼年的茹玉，正在为她庆祝生日，切蛋糕。男士西服革履，女士穿夜礼服，落地玻璃窗外，一个衣衫褴褛的和茹玉同龄的孩子，流着口水，望着餐厅内衣着华丽的茹玉和桌上的蛋糕。

10. 外。起士林附近，小白楼街景。日

字幕：1949年10月1日

长长的游行队伍，敲锣打鼓，人们兴高采烈。顾梦芸、梁鸿铭拉着茹玉，夹杂在人群中，举着小红旗，喊着口号。

横幅写着：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1. 外。茹玉家两层的小洋楼。日

12. 内。茹玉家。日

字幕：1950年10月，抗美援朝开始。

（顾梦芸褪下手镯和戒指，递给梁鸿铭。）

顾梦芸

都拿去捐了吧，国家需要它，可以换来飞机大炮。

梁鸿铭

咱们的结婚钻戒也捐了？

顾梦芸

没有大家，哪有小家？

13. 外。梁鸿铭工作的学校。日

字幕：1955年7月，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

几个穿着制服的干部，监视着茹玉一家三口，往一辆三轮车上搬行李。茹玉和妈妈坐到三轮车上，梁鸿铭吃力地蹬三轮向前走。

14. 内。一间破旧的平房。夜

房间里只有一张床，家徒四壁。

茹玉

妈妈，他们为什么把我们赶出来？

顾梦芸

他们怀疑你爸爸是历史反革命。可我知道他不是。

梁鸿铭

（蹲在门口抽烟，神情落寞，一语不发）

茹玉

爸爸，什么叫历史反革命？

梁鸿铭

你还小，不懂。我的情况政府是知道的，历史会还我清白。

茹玉

（迷惘的眼神）

15. 外。天津市耀文中学的校园里。日

梁鸿铭

（拿着大扫帚正在扫地）

顾梦芸

（拉着茹玉站在校门外，远远地偷看，流泪）

茹玉

妈妈，你为什么要和爸爸离婚？这是爸爸的学校，他不是应该正在给学生上课吗？为什么是他扫地？

顾梦芸

我们这都是为了你，孩子。

（泪流满面，拥抱茹玉）

茹玉

（欲喊爸爸，被顾梦芸捂住了嘴，强行拉走）

16. 外。中国天津南开大学校园。日

字幕：1960年，天津南开大学。

篮球场上，两队同学挥汗如雨地比赛。魏振华和萧辰分别带球，过人，扣篮。女生啦啦队里，茹玉紧盯着魏振华，鼓掌。萧辰在投篮成功时，冲茹玉摆手，微笑。同学们起哄。

17. 外。中国天津南开大学校园。傍晚

树干银灰枝繁叶茂的白杨树下，茹玉和魏振华相隔两米，不敢直视对方。

（茹玉背过身，偷偷地往嘴唇涂口红。）

魏振华

（抹了一把脸上的汗水）

听倩倩说你找我？

茹玉

马上就要放暑假了，你会不会留在学校？

魏振华

出来半年，妈妈盼着我回去呢！真羡慕你们家在天津的同学。

茹玉

我也是一个月才回一次家。你要不要带一些书回去？

魏振华

地里好多活要干，估计没有时间读书。和你不能比，你是系里最好的学生，英文俄文都好，是我的榜样。估计我一辈子也追不上。

茹玉

（羞涩地笑着）

你也不错，全系第二名，年年奖学金。还没努力追，怎么知道追不上？

萧辰

（跑过来，看到二人的神色，有点吃惊）

你们俩怎么在一块儿？

茹玉

有事吗？

萧辰

听倩倩说，今天是你的生日，我想请你今晚去起士林吃饭，我妈妈爸爸也来。
（特意抬起手腕，看看腕子上的上海牌手表）

魏振华
你们有事，我就先走了。

茹玉
（对魏振华）
你不是说要请我去劝业场，有一家糕点铺的槽子糕特好吃吗？我想吃。

魏振华
（慌乱）
我忘记了，已经两个月没给妈妈写信，今晚要给她写信，你们玩吧。

萧辰
（得意洋洋）
咱们走吧！

茹玉
（坚决地）
对不起萧辰，魏振华先约的我。谢谢你的好意。
（冲魏振华）
咱们走吧！
夕阳洒满湖面，两人急步离开。萧辰一脸愤怒，失望。

18. 外。老人院后院。日

阿曼达
原来你是在中国上大学！

茹玉
（喃喃自语）
我是中国人，在天津长大，上大学，喂猪，削土豆，……

阿曼达
你大学的男同学叫什么名字？

茹玉
魏振华。我爱忘事，他的名字却忘不了。他的脸总是红红的，春夏秋冬，打完篮球之后，和我说话的时候，……

阿曼达
他为什么不主动追你？你年轻的时候一定很漂亮，现在都这么漂亮，你的脸庞这么有轮廓，鼻子高高的，像我的奶奶，不是典型的中国人的长相。

茹玉

我不知道为什么，小时候我也总问我的爸爸，他说因为我们是少数民族，是回族，是穆斯林，有中东血统。可是，照片上我还有一个爸爸，我不明白.....

阿曼达

（并不介意她的话逻辑混乱，因为知道她患中期老年痴呆症。）
你看，树叶都掉了，天冷了，我扶你回去。

19. 外。南开大学校园。傍晚

茹玉和魏振华坐在湖边的白杨树下，看着落日，心情沉重。

茹玉

你真的不愿意和我一起去？

魏振华

好不容易从农村考出来，我妈妈希望我留在大城市。

茹玉

国家号召我们支援边疆建设，我们就应该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魏振华

你不知道贫穷的滋味，我们农民生活的悲凉。

茹玉

和自己喜欢的人，去哪里生活都是一样的，不是吗？

魏振华

（沉默地低下头，看着自己脚上的破运动鞋）

茹玉

（咬紧牙关，眼泪夺眶而出）

20. 外。火车站。日

送站的人群熙熙攘攘。茹玉坐在车上，从窗户探出头来，和妈妈说话。远处人群中，茹玉的爸爸手里提着装满日用品的网兜，不敢过来。魏振华捧着一包槽子糕，硬塞到茹玉手上。火车徐徐开动，茹玉惊诧地在人群中看到爸爸，拼命挥手，泪流满面。萧辰从人群中冲出来，追着徐徐开动的火车。

萧辰

（声嘶力竭地喊）

茹玉，我正在和我爸妈谈判。我一定会去找你，一定等着我.....

茹玉

（望着萧辰，摇头）

21. 内。西北一个研究所的资料室。日

字幕：三年后。

茹玉案头摆满资料，书籍，字典，正在埋头翻译资料。萧辰推门进来，手里拿着饭盒。

萧辰

你又错过食堂的饭点，是不是还想饿肚子？

茹玉

这份资料所里要的急，加会儿班。我没事。

萧辰

我已经和我妈妈汇报了咱们俩的事，她同意咱们过年回去，帮助咱们操办婚礼。

茹玉

（无可奈何地笑）

谢谢你妈妈。你先回宿舍吧，我今天会熬得晚一点。

（两人拉拉手，萧辰恋恋不舍地出门）

22. 内。研究所礼堂。日

礼堂内座无虚席。茹玉坐在第一排靠边。台上坐着所长，一脸严肃。

所长

我们所翻译处的梁茹玉同志，因为有一本书要出版，出版社和我们所进行了联合外调，结果却意外发现，她的父亲是历史反革命，梁茹玉同志有隐瞒之嫌。鉴于此，所里决定，调整她的工作岗位，去食堂报到。希望广大同志们监督她的日常言行。

茹玉

（表情惊异、悲愤---没想到父母以家庭破碎来换取的划清界限也没能让她逃离厄运---她一语不发，起身出门，大家交头接耳，萧辰惊讶）

23. 外。食堂门外。日

茹玉带着套袖，头发散乱，坐在小板凳上，面前一大堆土豆。她头也不抬地削土豆。

萧辰

（背着手，手拿装着几个鸡蛋和一摞信件的布包，小心翼翼地走过来。观察四外无人，蹲下身）

茹玉，你怎么从来没有告诉过我？

茹玉

（含泪）

我爸爸不是历史反革命，组织错划的。

萧辰

我相信你，可我没办法说服我妈妈爸爸。我的家庭，你知道的，容不得半点瑕疵，所以.....

茹玉

你别说了，我懂。把我写给你的信，都还给我吧。

萧辰

要不你给我点时间，我再和父母解释解释。

茹玉

（咬紧牙关）

不必了。我根本就不爱你。从上大学的时候，我喜欢的就是魏振华，这你知道。

萧辰

可我为了和你在一起，主动放弃天津政府机关的工作。难道这还不足以让你改变吗？

茹玉

在这穷山恶水的地方，你就是垫背的，替我消愁解闷的。算了吧。我配不上你，忘了我。

萧辰

（愤怒地把布包往茹玉面前一摔，转身离去）

茹玉

（紧咬嘴唇，继续削土豆，头也不抬）

24. 内。研究所礼堂。日

字幕：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进一步推动知识分子中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

礼堂内座无虚席。茹玉坐在第一排中间。台上坐着所长，笑容满面。

所长

同志们，根据中央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指示精神，我们重新研究了梁茹玉同志的情况。事实证明，他父亲是历史反革命的结论是诬告，错划，业已澄清。茹玉同志自即日起，回到资料翻译处工作，正式予以平反。

（全体掌声雷动）

茹玉

（坐着，泪流满面）

萧辰

（低头，惭愧，鼓掌）

25. 内。研究所的资料室。日

茹玉埋头工作，案头摆着自己新出版的书籍。

外面大喇叭广播中传来“国务院批转《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中明确指出，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

茹玉聆听，若有所思。

26. 内。茹玉家的新单元房。夜

茹玉、顾梦芸、梁鸿铭，一家三口围坐一起，聊天。

茹玉

爸妈，你们复婚了，我真高兴。

顾梦芸

孩子，我们只是名义上离婚。当时你爸执意如此，是想保护咱们娘俩，不受牵连。更不能因为他的问题，影响你上大学和工作。

梁鸿铭

孩子，这些年你受苦了，对不住，都是我连累的。

茹玉

（眼含热泪，摇头，抚摸着爸爸妈妈的白发。三个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
爸妈，我想辞职，自费出国留学。

顾梦芸

（惊讶）

孩子，家里生活刚刚好转，你也恢复了工作，年纪又不小了，一个人出去国外闯荡，是不是不太合适？

茹玉

我想换一种活法。我想知道，世界是不是就只是这个样子。

梁鸿铭

孩子，我理解你。钱的事我想办法。

27. 内。茹玉的卧室。夜

茹玉正在收拾行李，梁鸿铭、顾梦芸手里拿着一张照片进来。

照片上有一对夫妇，父亲是中国人，母亲是俄国人，一个七八岁的女孩，一个两岁的女孩。照片背景是起士林西餐厅。

顾梦芸

（递给茹玉照片）

孩子，明天你就要上飞机了，我们有件重要的事，想告诉你。

茹玉

你们放心吧！我又不是小孩子，澳大利亚是发达国家，生活不成问题。咦，这个照片上的人都是谁？

梁鸿铭

（面色凝重）

那个最小的女孩是你。

茹玉

（惊讶）

其他几个人是—？

顾梦芸

你的亲生父母和你的姐姐。

（惊诧地张大嘴）

茹玉

到底是怎么回事？

梁鸿铭

解放前，我和我的亲生父亲袁铭杰是好朋友，一起出资，开办了耀文中学。1945年，日本人投降，内战开始。伊琳娜打算回国……

28. 内。起士林西餐厅。夜

袁铭杰，太太伊琳娜，茹玉，茹梦，梁鸿铭，顾梦芸，六个吃饭。

茹玉、茹梦吃完饭，离开餐桌，到钢琴演奏员附近坐下，听钢琴演奏。

袁铭杰

（干咳一声，举起酒杯）

梁兄，梦芸，这次就拜托你们两口子了。

伊琳娜

（望着茹玉，用手绢擦眼泪）

第四张车票实在买不到，我的父亲又病重，如果不回去，恐怕没机会见了。

顾梦芸

（安慰地拍了拍她的手背）

我们都非常喜欢茹玉，自己又没有孩子，把她交给我，你们放心。

梁鸿铭

是啊，我们一定视若己出，况且你们又不是不回来。

袁铭杰

（长叹一声）

哎，虽然日本已经投降，苏德战事也已平息，毕竟是乱世之秋，有时候会身不由己啊！

（四个人一起看着活蹦乱跳的茹玉）

29. 外。起士林西餐厅。夜

晚饭后大家出来。

顾梦芸

（手拿相机正在对焦）

离开天津之前，给你们全家照个合影。

（袁铭杰、伊琳娜、茹玉、茹梦站在一起，“咔嚓”一声，拍下合影）

30. 内。茹玉的卧室。夜

（茹玉，顾梦芸，梁鸿铭静坐无言）

顾梦芸

（指着梳妆台）

这个梳妆台，也是你爸妈留下的。解放前的英国货，摆在你妈妈的卧室，他们临走前，送给了我们。文革时，好几次抄家都差点被毁，我们好不容易偷偷保留下来。将来你在那边生活好了，也一并带走吧。

茹玉

（走上前，轻轻抚摸着梳妆台。坐下来，看着镜中的自己，渐渐幻化出妈妈的模样）

31. 外。国航飞机上。日

茹玉

（看着脚下的澳洲大地……）

32. 外。悉尼风景点。日

茹玉

（身着便装，兴高采烈地游览着悉尼歌剧院、悉尼大桥、西田商场、唐人街）

33. 内。悉尼大学的一间教室。日

教授卢克斯，正在给同学们上课，茹玉坐在第一排，认真听讲。

卢克斯

（下课后，走向茹玉）

玉，今天的课都听明白了吗？

茹玉

（起身）

卢克斯教授，最近的几次课，我都有一些问题不明白，想向您请教。

卢克斯

好吧，中午我们一起吃午饭，我给你解答。

34. 外。学校咖啡馆。日

卢克斯解答问题，茹玉做笔记。

几个中国学生路过。茹玉偶然抬起头，（吃惊地）发现魏振华，两人四目相对许久。

35. 外。学校操场。日
茹玉和魏振华坐在草地上。

魏振华

听说你落实政策后，回原单位的资料室做翻译工作，怎么会来到悉尼？

茹玉

我自费留学。你呢？

魏振华

公费短期进修！上学的时候，我的经济条件就没法跟你比。

茹玉

听说你毕业后分到政府机关，又娶了倩倩？

魏振华

（不敢和茹玉目光交接）

一个农村出来的穷孩子，还能怎么样？这就算祖坟冒青烟了。

茹玉

倩倩的爸爸是市里的高干。是不是因为这个和她结婚？

魏振华

我不想解释。

茹玉

毕业时，你为什么不肯跟我走？

魏振华

如果我当初选择跟你走，也会像你一样，因为你爸爸的历史问题，被赶去喂猪、削土豆。你没法选择出身，可我家三代贫农，只能为自己的将来打算。

茹玉

我明白了！这次回去，你又要高升了。

魏振华

请你原谅我。如果人生可以重来，我一定会重新选择。

茹玉

现在你就有机会重新选择，高官厚禄还是我？

魏振华

（低头不语）

茹玉

（蔑视地一笑，仰起头看着碧蓝的天空）

36. 内。卢克斯家客厅。日

卢克斯正在烤蛋糕，茹玉帮助做饭。她动作麻利地削土豆，剥葱蒜，翻勺，颠勺。卢克斯惊讶地看着。

两人对坐，面前一桌菜，慢慢对饮。

茹玉

谢谢你教授，圣诞节还请我到家里做客。

卢克斯

你刚来不久，不可能回中国，我正好也是一个人。

茹玉

你太太孩子呢？圣诞节不是应该合家团圆吗？

卢克斯

她是英国人，不喜欢澳洲。我们离婚了，她把孩子也带走了。

茹玉

抱歉。

卢克斯

没关系。你呢？你这个年龄，在中国也应该有老公和孩子吧！

茹玉

我从来就没有结过婚.....，不知道家庭生活的滋味。

卢克斯

（大吃一惊，继而同情地摇头，碰杯）
来，为两个单身男女，干杯！

茹玉

圣诞快乐！

37. 外。蓝山。日

卢克斯和茹玉结伴出游。俩人一起欣赏风景，手拉手，照相。茹玉笑容灿烂。

38. 内。旅馆。夜

卢克斯和茹玉正在吃烛光晚餐。

随着音乐跳舞。

两人在床上接吻。茹玉慌乱、陶醉。

卢克斯

（完事后）

玉，我很震惊。你都四十岁了，怎么还会像小女孩那样？难道你真的从来没有过男人？

茹玉

中国人的传统，女人婚前要守身如玉，直到洞房花烛。还有文革那个时代的残酷与禁锢，你是不可能理解的。

卢克斯

你知道吗，我为你感到悲哀。你浪费了人生最美好的青春岁月。

茹玉

我的国家又何尝不是！个人的这点损失，算不了什么。

卢克斯

好吧！今后的日子，让我来照顾你，体验一下不同的人生。

（俩人亲吻）

39. 外。老人院后院。日

（阿曼达握着茹玉的手）

阿曼达

这些年你和卢克斯过得怎么样？他待你好不好？

茹玉

我们都尽力了。不同的文化背景，肯定会有摩擦。

阿曼达

你自己生活了四十年，生活里忽然又有了另外一个人，换做我，都不敢想象，自己能不能面对。

茹玉

那一年，我父亲病危，卢克斯和我回国探望……

40. 内。茹玉天津家里。夜

茹玉、卢克斯、顾梦芸，围着躺在床上奄奄一息的梁鸿铭。

梁鸿铭

（吃力地）

看到你有了归宿，我就放心了。

茹玉

爸，你会没事的。我出国以后，从来没有找过照片上的人，你们就是我的亲爸亲妈。

梁鸿铭

别忘了，临走的时候，把梳妆台带走，那是你父母留给你的念想。我这辈子，很多时候身不由己，连累你啦，对不起孩子。

茹玉

（含泪）

我和妈妈受了半辈子的苦，就因为您的历史反革命问题。您能不能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

梁鸿铭

（喘气）

我向毛主席保证，我不是历史反革命.....

（连串的咳嗽，顾梦芸急忙安慰）

顾梦芸

我和茹玉说吧。解放前，他家有闲，就和你亲爸爸袁铭杰合股，开办了耀文中学。他有很多朋友，有国民党，也有天津地下党。解放前夕，他帮助地下党，联合其他学校，组织纠察队，发起了保卫学校不受国民党特务破坏的护校运动。天津的解放也有他的一份功劳。搞运动的时候，把他当过三青团区委书记的历史翻了出来，正好够上历史反革命的杠杠，就不由分说扣上这顶帽子。

茹玉

您不是帮助过地下党吗？为什么不找当事人出来做证？

梁鸿铭

找不到人了！再说，那也是一个普通中国人应该做的。

茹玉

您挨斗的时候，为什么不和红卫兵说？

梁鸿铭

当时联系我的地下党叮嘱过，永远都不能告诉任何人，这么多年，连你妈我都瞒着。

茹玉

（大哭）

您怎么这么傻？

梁鸿铭

我相信政府，会还我公道.....

41. 内。天津起士林饭店。夜

茹玉胳膊上带着黑纱，和卢克斯、萧辰，三人坐在桌前吃饭喝酒。

萧辰

（礼貌地和卢克斯捧杯，转向茹玉）

他懂中文吗？

茹玉

他听不懂。有什么话就直说吧！

萧辰

我和老婆离婚了，她太势利。

茹玉

（沉默不语，端起酒杯，喝了一口）

萧辰

虽然你已经有了他，我还是想问，咱们还有可能吗？毕竟，那些年，为了你，我付出很多。

茹玉

生活总要向前看。过去的伤口就让它慢慢愈合吧！

萧辰

（沮丧地朝卢克斯苦笑）
对她好一点。

卢克斯

他说什么？

茹玉

他说，祝咱们幸福！

42. 内。老人院茹玉的卧房。日
阿曼达扶着茹玉从床上坐起来。

阿曼达

你感觉怎么样？

茹玉

昨晚我是不是发病了？我都不知道我做了什么。

阿曼达

护士给你加了药量，希望你尽快好起来。

茹玉

我知道自己快不行了。这些日子感谢你的陪伴。

阿曼达

（握她的手，流泪）

茹玉

很遗憾，今生没有找到我的亲生父母。没有时间了，下辈子吧！

阿曼达

你别瞎想。要不要今天我多陪陪你？

茹玉

你还有那么多工作要做，不用了。去忙吧。

（颤巍巍挥手告别）

43. 内。阿曼达家的客厅。夜

阿曼达、乔治和另外几个人，正在给苏珊唱生日歌。苏珊勉强支撑，郁郁寡欢。

阿曼达

奶奶，你今天怎么了？过生日应该高兴呀！

苏珊

我已经 85 岁了，过一天少一天啦。

阿曼达

（上去抱住奶奶）

不许您胡说！给您看张照片。

（拿出手机里和茹玉的合影，递上去）

苏珊

这是谁？看着那么眼熟？

阿曼达

我们老人院的一个老人，比你还小几岁，看上去比你老多了。

苏珊

（端详着照片，久久不放下，忽然捂住胸口）

我心脏不舒服，先扶我回房间。

44. 内。茹玉的卧室。夜

茹玉微微睁开眼睛，看看门外的黑暗，摸索着找到桌上的口红，细心地涂上。吃力地把枕边的几条毛巾系在一起，栓在床帮，套在脖子上。微笑着，一点一点向下滑动.....

45. 内。阿曼达卧室。日

（手机铃声响起，迷迷糊糊接电话）

阿曼达

大早晨的，谁呀？什么？玉自杀了？在哪个医院？我昨天看她只是精神不好，没有其他问题呀！好好，我马上去养老院。

（惊异地坐在床上）

46. 内。养老院办公室。日

（院长坐在椅子上，向几个值班护士了解情况）

阿曼达
她是怎么死的？

院长
玉最近的老年痴呆症加重。我们已经非常注意了。昨天半夜，她趁值班护士困倦，哎！
（大家纷纷叹息。阿曼达抽泣）

院长
她没有留下遗书，所以我不得和所有与她最后有过接触的人谈话，了解情况。我想她是不愿意麻烦别人，家里又没有亲友照顾。院里只能按照程序办理后事。这是她的口红，给你留个纪念吧！

阿曼达
（接过口红，看着窗外曾经和茹玉坐过的长椅和满院紫色的蓝花楹）

47. 外。阿曼达家的后院。日
（乔治正在帮助阿曼达往外抬梳妆台）

乔治
我就说嘛，你不会喜欢这个破烂。小心.....
（阿曼达失手，梳妆台镜子后面的木板裂开，掉出一张相片）

阿曼达
（蹲下身，捡起，大吃一惊）
这不是茹玉的照片嘛！怎么会在这里？

乔治
养老院自杀的茹玉？你怎么知道这是她的照片？

阿曼达
她曾经给我看过，说这是她亲生父母和姐姐。
（思前想后）
这个梳妆台肯定就是茹玉的了。她住养老院，家具正在处理，被我们捡回来。

乔治
太巧了，看来冥冥之中，你们很有缘分。

阿曼达
我把照片给奶奶看看。奶奶.....
（跑去找奶奶）

48. 内。苏珊的卧室。日
苏珊、阿曼达、乔治围坐一起。苏珊手里拿着两张照片，老泪纵横。

苏珊

她就是我失散了 75 年的妹妹茹玉呀！

阿曼达

怎么会？从没听您说起过。您的名字也不对啊？

苏珊

我的父亲袁铭杰是中国人，母亲伊琳娜是俄国人，我叫茹梦，还有个妹妹叫茹玉。

（阿曼达和乔治瞪大眼睛）

苏珊

（断断续续地）

那年，我的妈妈要回俄国探望她病重的父亲，车票只买到三张，临行前，把妹妹茹玉托付给了爸爸的商业伙伴梁鸿铭。那时候中国正在打内战，音讯不通。后来解放了，我们按照他家地址，写了很多信，都没有回音。五十年代末，我们从俄罗斯辗转去了美国，60年代又移民澳洲。我们找了茹玉七十多年，她怎么会在这里？你从哪里得到的照片。她人呢？

阿曼达

前些天，在养老院，去世了。

苏珊

（默默抽泣）

49. 内。阿曼达卧室。日

阿曼达抚摸着梳妆台，把装有茹玉全家福和自己与茹玉合影的照片的两个镜框，端端正正地摆放在正中央，长久凝视。

（音乐起。倒着闪回）茹玉一生各个阶段的画面，定格在场景 29，起士林外面的全家福合影。

（全片完）



Figure 10 - 图/Yuqin

【散文杂感】

写秋

梁晓纯

已经在炎热的夏天忙碌了许久，突发奇想学着不少朋友种起了蔬菜，在巴掌大却杂草丛生的小院里开垦出一块地，买种子买工具买肥料刨坑撒种……痛痛快快地流了一通汗。可是第一次播种因肥料太集中而没能发出芽来，眼巴巴白白耽误了三个星期的时间。二月初将地里的肥料扒匀后再种，又是一个多星期过去了，暗黄色的土地依然面无表情，没有显示出一丝的灵动迹象。可是到了接近第三周的某一天，当我漫不经心地那片菜地瞥了一眼的时候，却赫然发现从那黄土里拱出了一片嫩绿色的幼芽。欣喜之下便开始小心翼翼地给予呵护起来，浇水、除草、施肥、在幼苗旁树起爬竿……眼见着瓜苗们一天天长，进而变得异常的茁壮繁茂，内心里充满了喜悦，不自觉地时常来到院中欣赏把玩。

忽而有一天，一阵冷风拂面，夹杂着一丝沁人的亦似久违了的清凉气息，冲淡了溢满胸中的热浪，也冲淡了满园蒸腾的生机。我怔怔地看着瓜地上摇曳着的硕大的叶子，仰面望望淡蓝色的天空，恍然意识到 - 秋天来了！浸润着这秋凉，内心里慌慌的没有着落，人像是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又像是回到了从前的某段时光，一时间不知道该做些什么好，只感觉有什么东西正在离我远去。

一直以来，四季之中，我自以为是偏爱秋的，偏爱那种繁华过后的殷实与低敛。可是，在这忽然降临的夏秋交替之际，内心里竟禁不住的生出了一丝的凄凉，明白光阴从我的手中又夺走了一个夏天，生命中那些美好的季节就这样一个个随风而去，渐渐地变得依稀飘渺、淡如云烟，只剩下一些零星的碎片依然熠熠地闪烁在来时的路上。从前说喜欢秋，不过是年轻时候的一种做作，等到真的上了些年纪，心确是跟着有些愁了。

“未觉池塘春草梦，阶前梧叶已秋声。”时光就是这样永远等不及我们的追赶，再多的妄念，也只落得空留惆怅。缘起，性空。这满园的青藤，不日就将瓜熟叶败，复归于沉寂了。我于是回到房间，从衣柜中取出久违了的外套。此刻裹上这秋衣，再脱下时，莫不是该又衰落了一岁的风华。

儿时的初秋，是新学期开学的日子。在光着脊梁疯跑了一个夏天之后，穿上长裤褂，背上书包，乘着清凉的风，行走在爽朗的蓝天之下，带着那种又长了一个年级的悸动，返校上学。如今人已过中年，心却变得脆弱起来，即便是刮风下雨，也总要生出一些莫名的担忧，看着孩子们若无其事地做着他们既定的事，不由得想起自己的曾经。如今，不再有对经历风雨之后的彩虹的渴望，即使并非什么都经历过，也没有了对未见事物的好奇。

作为人，本是天地宇宙运化出的杰作，并且和天地宇宙一样具有着造化万物的本领。庄子将那种修行到极致，可以呼风唤雨的人称作真人，到了那种境界的人方可以超脱情感，不作悲秋之叹。而像我这等庸庸碌碌、柴米油盐的凡夫俗子一辈子也只能勉强做个假人了。

来到购物中心，大玻璃窗内映照出略显驼背的自己，身上披着件半旧的夹克，手里攥着串未及放入口袋的钥匙，步履谨慎而沉稳，一副认真过生活的模样。生命中虽已历过几十个秋，可在这地球的一隅，四周包围着的依然全都是陌生的面孔，此时此身，已经远离了曾经的多少人多少事。

瓜叶败了，来年还可以再长，而人的秋天，却只有一季。这秋，来得还是太早了。

秋日情歌

梁晓纯

在并不遥远的从前，看到那些上了点年纪的人们，每天兴高采烈地结团办社，自发地去跳街舞，扭秧歌……还煞有介事地采办统一演出服，自娱自乐之态尽显，便不觉心中好笑，甚或升腾起一丝的同情，总觉得这些大妈大叔们，正相互扶持着开始向那老去的暮年迈进。这抑或是一种无奈的选择，抑或是一种悲情的等待。

谁曾想，忽儿有一天，闲暇寂静之时竟然隐隐地意识到，自己如今也步上了同样的路。我，加入了一个诗社。

人过中年，心如秋水。无论生活如何的热闹纷呈，那一丝渴望恬淡静雅的情怀，总像一樽摆放在角落的橱柜中的陈年老酒，不时地勾起殷殷的渴望。

我们和子女一辈，就像是置身不同深度水域的鱼类，在各自的层次中畅快地游着，虽然彼此难以交融，但谁都不应比谁逊色。所不同的，年青人只知道寂寞，却不懂得孤独。他们害怕独处，是因为惮于寂寞。而我们，则像是秋天的果实，有了一层坚硬的外壳。那硬壳里面包裹着的，是对重生的渴望。

正在街旁的餐桌上以养生的方式小心翼翼地咀嚼着泰国米粉，身边忽然掠过一群欢蹦乱跳的中学生，他们那生猛的青春体味呛得我头晕。我赶紧屏住呼吸，遮住双目。

再抬头时，但见斜阳之下，满目秋色！

四季之中，我是一向偏爱秋的。它那份深远，那份静霭，那份不事张扬，总在告诉我，这是个成熟的季节。春天过于明媚和悸动，夏天过于繁茂和奔放，冬天过于凋敝和冷漠。而秋天，则是繁华过后的殷实，是热闹以外的安宁。

我偏爱着秋，还在于它的那份萧瑟，那份淡淡的忧伤与潇洒，这恰好暗合了我时常忧郁的心。无论我的忧伤有多么深重，秋总能承接下来，并给我以抚慰。以致到了后来，这忧伤竟成了我们共同的享受，我们从此成了知心朋友。当落叶飘打在身上，当浓雾锁住山顶，我和秋，就这样久久地对坐着，相视无言。从看那一树的金黄，到落叶铺了满地；从看那一色的蔚蓝，到繁星挂了漫天，我们彼此都沉醉着。随着盈盈暖风的舞动，我的心中，奏响了一曲秋日的情歌……



Figure 9 - 图/Yuqin

“末日的冲刺” ——悉尼北海岸之游记趣

黄冠英

小车在高速路上疾驰，跑过约百多公里后，点开微信，见有朋友来帖云：玛雅人说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是“世界末日”，14 岁的印度神童阿南德也预言世界会有大灾难；又，悉尼以北的海岸昨暴新冠病毒疫情，已有 17 例测试阳性……我阅后即复：我家正驶向北海岸，已约定三家汇合，活动四天三夜。岂非是奔赴“最后的晚餐”？

这当然是个玩笑。传说中的玛雅古人，已离开人世数千年。他们预言的“世界末日”也不止这一次了。记得 2012 年即将来临之际，网上也风传玛雅人“太阳纪毁灭—重生说”，指 2012 年巨灭将临地球。我不信，当时即写首顺口溜：网传预测蛊人心，妄断天灾弹乱琴。不信春秋时序乱，桃符艳艳灿如金。8 年已过，地球未见全局性的大变化。这回相信也一样，便不惮忌讳戏为标题。虽在怪怪的“阴影”笼罩之下，这几天我们过得还满快乐、有趣。

悉尼的中学生放假了。他们的爹娘相约小中时的同学之家结伴往玩，于是有了这次远郊之游。他们约了香港张家与开封王家。从网上预租了北海岸的住房。我家与张家 12 月 17 日各自出发，当晚在租住处汇合。王家因事迟一天来。一起活动均由孩子们的父母安排。老人不懂英语，随行听命。住处据说还在纽卡素市（Newcastle）以北。我将微信刚见的疫情信息告诉女儿圆婆，她却比我知道得更早，说北海岸长过千里，疫情暴发的重点在棕榈海滩，距离我们要玩的地方还有 200 多公里呢！

地名好土

奔驰 3 小时后，在一块“OLD BAR BEACH”的竖牌前停车。我忙问是什么地方？女婿小丁说：“旧酒吧海滩”。这个地名好怪好土气，据说这里的市镇也同名。名虽土却具体实在，必定有其典故存焉。我们没人知道也没处询问，下车后先在濒海小径上行走。走道宽不到一米，曲曲折折，上上下下，时而穿林，时而面海，临海的一边还都有丝网作护栏。原先一定是条可爱的绿色隧道，现在树林多处已枯樵，连有护栏的木板栈桥也被熏黑甚至断塌了。不由让我想起那场惊心动魄的森林大火灾，要恢复到原先的风貌，得有相当时日！我正惋惜间，眼前突然呈现一片黄色的沙滩，相当广阔，几无人影。我不禁笑道：冠毒再猖狂也到不了此地，或即使来了，也没人可传染，大家放心地玩吧！

海滩有个鲸鱼形的大沙洲。沙洲前面是浩瀚的太平洋，后面与陆地相隔处，是一泓浅浅的泻湖。游人欲上沙洲，还得从浅处涉过齐腰的湖水。我家人只在水边观玩，而我连鞋子也懒得脱，只随便拍照。我想应拍张沙洲全景，便自己向北端走去，那里山崖之下有一堆巨石也可观赏。走到近处才发现，有两位妙龄的比基尼女郎，正并排卧于沙滩闲谈呢。我与之相点个头，算是打招呼，便自顾到巨石下拍照。

石堆里不少鹅卵石颇为特别，颗颗平滑，无棱无角，多为青蓝、墨绿，间有桔红鹅黄，玲珑可爱，近似雨花石。我捡了块扁扁的椭圆形青石子，边走边贴在脸上轻摩，原是准备带走的，忽又想到带到家也将成废物，还是物归原主吧。于是童心又发，极力扔向沙洲。我诞生在小岛上，自小练就扔沙团石子的“童子功”，很有股爆发力。当兵时扔手榴弹训练时，还是全连突破“五十米大关”的第一人。然此刻所扔的石子，却不到预想距离的 1/3。落入海里溅起水花了。岁月不饶人啊，肌肉已无少青时的弹性。

我回到原地，家人们仍散在浅水间玩。我想查看沙洲全景拍得如何，突然发现墨镜丢了，想起刚才拍摄时曾摘下置于岩石上，于是快步又向北端跑去。只见在水中的圆婆挥手张口喊话，但我耳背听不见。她向我跑过来，随后家人也陆续跟随。我俩在石堆里找不到墨镜，失望地往回走。圆婆眼尖，发现半架墨镜插在沙堆里。失而复得真是高兴！我这才记起，原来是扔石子时用力过猛，墨镜从胸口袋里跳出来了。我问圆婆，刚才张口在喊什么？她说：“我看您在跑，以为老爸见到鲸鱼或海豚了，赶紧招呼大家来看，可是白跑啦！”我说：“没白跑呀，不是找回了墨镜，还就近观赏了巨石堆，而且还看到了两条美人鱼，正在自造维生素 D 呢！”

沉浸于大自然，嘻嘻咕哈，扯些无伤大雅的淡话，真的能够愉悦心绪，轻松快乐。时已过午，我们却玩得忘了午餐，只在车上吃点干粮，便又驱车再看几处海景。全是一湾一湾的，沙滩、石滩都有，没有特别的感觉，其英文名记不住也就算了。我们再转往小镇超市买些食物，然后才到事先租定的住处。香港张家已先入住了。



质感不同两

天公不无聊，玩微信索性卧床再睡，远来此睡觉，

舒适！然而老天爷道是无情却有情，午后雨歇，云层渐薄了。“欲与天公试比犇”，我们带上雨伞，徒步造访最近海滩。这个海滩沙石结合，大概是千万年的海浪冲击与风化雨蚀造成的。石群成条成堆，错落有致地“放”在沙滩上，又像从沙滩下“长”出来。有的则“浮”在翻滚的浪花之间。人在软沙上踩踏，或在硬石上跨跳，都挺好玩。在巨岩对峙的夹角所构成的水巷里，高昂的浪涛猛然搏来，在岩前散成白花四散。海水如翻，时高时低，时进时退，总在动态变幻，注目稍久些更觉惊心动魄。在这样地理公园似的妙地照像，随便角度都是上等的选择……趁风停雨歇，我们连忙驱车再看别的海滩。此时迟一天出发的开封老王一家，靠手机联系也汇拢过来了，大家握手、拍肩、合影，好不高兴！我们便三家统一行动，走山观海，畅言交流，何不快哉！虽说雨中散步滴答有声，别富情趣，然山路湿滑，且小径弯曲、陡斜，是难以分心的。年老腿力也差，费时费劲爬坡，再登上瞭望台，眼前却只有一片灰茫茫……

又穿过一段绿色走廊，见一架木牌上书：ONE MILE BEACH。圆婆译为“一英里海滩”，还是个好土却具体实在的名字。我们爬上小山头，是在海滩的最北端，放眼一望，哇哈，黄沙长长，何止一英里！若大的弯月形海滩，依然几无游人！我们脚下所站的说是小山头，其实是个大沙包，不知要经多少次大海啸才能捲堆而成的。从顶上到水边全是金黄细沙铺就，斜坡足足两三百米以上，还比较险峻，因而是个天然的滑沙的好场所。也许因疫情之限吧，现在没人经营，也无备器具。三家的学生少年们可乐坏啦，有的一脚深一脚浅地往下跋涉，有的扯开塑膜袋子垫在屁股下，哧溜哧溜地下滑，有的则翻着筋斗，或偶尔倒立横行，成之字形地移动。我与老王怕下行容易上来难，便歇在山顶树下闲谈，等待他们玩够了陆续返回。

海滩

作美，竟下起雨来。打发，仍然还是晒，心想这样花钱大老实不及在家的狗窝

Figure 12 - 插图 12



Figure 13 - 插图

境界静动皆为美

悉尼以北边的海岸线上海滩很多。我们又到过几个较一般的海滩，特色不显，英文名就懒得强记。唯其中的 GREAT LAKE 印象最佳。GREAT LAKE，啥名？女婿小丁译作“大湖”，女儿圆婆说比大还要大些，应该是“浩湖”。我觉得浩与大同义，而此地人既然重土重实，叫大湖可能更切近些。其实这是个泻湖，即大海的一角，被沙岸阻隔而成的相对独立的咸水湖，但仍与大海有相通之处。正逢水涨潮平，百亩平沙全被海水覆盖了。水清见底，无风无浪，黄沙直铺无垠。极富辽阔平静之美（这景色多年前也在斐济遇过，乘坐的快艇开进后立即退出，怕迟了潮退搁浅。我们下艇行走，海水渐浅，直到沙滩坦露）。孩子们各戴着浅潜呼吸器，急不及待地冲下水去。他们越走越远，约百米之遥，还能见到双腿直立水中。老伴意兴甚高，捲起裤脚也下水，我本犹豫，她却催说：“你不是腿疹常痒吗？下来泡泡海水！”她牵起我的手向湖心慢慢走去，还不忘让压后的圆婆，为我们从背景录相。我说好啊，录相的题目就写“相牵投海去”。她说：“破嘴！胡说！”。我说再录个正面牵回来的，叫“回头是岸”。浅水趟了好远，水面还是仅仅及膝、及腿。许多小鱼却在脚间游动转悠。稍注意海底，还不时有海螺可捡……回望岸边的柳叶桉，脱皮的白树干虬枝如龙，疏落绿叶低垂触水，应是极妙的留影处。我们于是慢慢退回，在树间纷纷拍照。如此潮平水清的好景致，委实难逢，我觉得老王一家没来实在可惜，于是给他们发去微信，电话邀请他们赶快烤、玩牌，说



Figure 14 - 插图

来。可是他们正忙于烧是顾不上了。

我们又驾车到另一弯沙滩，眺望南北，更是空旷无人。整个海滩仅我们两家在玩。海风呼啸，大海翻滚，拍到岸边的浪头，都有三尺高，一个紧接一个。我本来在家内穿好泳衣准备下海的，然此处没有淡水冲洗设施，好像不设为泳场。老伴与女儿认为危险，力劝我别下水游泳。而我站在水边，浪尾一拍上腿脚，甚感水冷，于是推驴下坡，顺从领导，只觉辜负了这天然美泳场，未能与浪共舞有点可惜！

然而在浅水处戏水也别有情趣，还能体会物产之丰。这个沙滩如边缘突起的巨盆，斜度较大。起自大洋的有力浪头袭来时，将浪花与浪尾推进十几米，退下时也极其迅速，稍不注意，站着的人会被拖倒。伴随下退的水流，每有一种类似花蛤的小贝壳动物，翻转着随水漂流。或者你在水到之时胡乱踩踏，只要脚底有所感觉，掏下去必有其物。要是站着与浪尾的淹水同时搅动脚掌，多半也能把藏于沙下的小宝贝翻起。这宝贝，小的如沙蚬，大的似珠蚌，中等的才像花蛤。虽然同是壳体动物，但我怀疑是异类，因为在吾乡福建，花蛤是人工种植在滩涂泥中的，而这宝贝却野生在沙里。它也因此比花蛤更干净可爱。这样地密集，容易筛捡，堪称盛产，然而据说政府有规定不许抓捡的，我们便不慰嘴馋只观玩。不过也是一次有趣的体验。

我们上车时，手表所示已近六点。我以为该是回家了。小丁竟又拐到另一个大沙滩的中段。孩子们还带上冲浪板擅自先行。我们急忙跟上，原来是昨天来过的“一英里海滩”。昨天自林道走进北端，今天则插在中段。南北两望，我更坚信不止一英里！孩子们似乎熟门熟道，一直朝南走，走到也有些泳者的南端才下水。我们随后跟走怕有十几二十来分钟。这是小丁交代的，他则回头把车从中段挪到南端的停车场，然后下来与我们汇合。看来他与孩子们并非第一次来此的。

稍等些时，我说快七点了，招呼孩子们上岸回家吧。小丁却说让他们再玩一会儿。叫圆婆先送我们回去，再来接他们。从一英里海滩到我们的住处，开车居然只需一分钟！嗨，我们租住处的附近，原来就有两个风情奇妙的沙滩、海景，就在这里流连多好呀，何必到处跑。这两天开车四闯，海滩多属基本相似。花在坐车的时间未免过多了一些。



也算
最后的

“最
晚餐”

Figure 15 - 插图

明天就要打道回府了。晚餐烧烤，是我家与张家合伙的特别安排。食材除各自从家里带来的之外，又一起到超市采购许多。租房里电炉烤箱微波炉齐备，油盐酱醋糖也全有，锅灶盆碟碗筷不缺。小孩靠边玩去。大人齐动手。圆婆吹牛，说老爸煮鱼片汤拿手，特买来两大片的鱼肉，命令此项就归我负责。殊不知，鱼片须切好先腌制，然后以地瓜粉抓匀，待酸菜汤水开之后，才一片一片下锅。煮熟即食，方能滑嫩爽口。这里没地瓜粉、酸菜，又是要供 12 人享用的大锅汤，哪能好吃呢？我只能就地取材，用粳米粉代薯粉，配上大白菜、西红柿，剪下我带来的小尖椒，煮了满满大锅汤。然而已基本西化的孩子们只喝饮料不喝汤。我那大锅汤，至第二天早晨才喝完。不过烧烤内容很丰富，自超市购买的除鱼虾牛羊猪以及粉肠鸡串之外，还有带壳鲜蟻。水果生菜沙拉自然不缺，主食仍从孩子们的口味——比萨、面包、土豆泥。电炉灶、烧烤炉以及电烤箱、微波炉同时开动。大家直忙到 9:30 才正式开饭。两家人里都无酒徒，高脚酒杯只愿浅浅地斟，不知最后有无能力完成那瓶白葡萄酒。

一夜酣睡至天明。按照合约规定，11 点前必须退房。我们大概 10:30 前离开，但仍未结束此游。回归之路阵雨不断，雨括器不停地左右摇摆。前车的后轮卷起的水花如喷。我多希望早点回到家呀，而年轻人游兴未尽，顺道还想多看看，因此小车总在林间小道上左转右旋，雨天晦暗，又有来车不时地交错。我记着今天是所谓的“世界末日”，但愿别出事故，却怕挨骂未敢提起。雨还在滴滴答答在地敲打车顶，小丁却把车拐进密林深处。我说这种天气到树木中听雨也没多少意思，不去也罢。两家两车的主角们却都下了车，撑伞进林。隔了好久，淘气的叮咚下车，居然单人独马，也不撑伞，随后冲去。约经三四十分钟他们始回，说是山顶有座灯塔，塔中有个鸟窝……可不说眺望四方，一片雾茫茫的话。后来，仅在某地麦当劳买些点心，5:40 终于安全到家。

直到此时，我才轻松宣布：“今天是‘世界末日’，而我们的‘末日冲刺’胜利、成功啦！”

老伴则说：“今天是冬至，在闽南可是小年兜，今晚还得做些丸仔吃！”小年兜就是小除夕，闽南人确实家家重视此节日。而老伴移民十余年，逢年过节，不改习惯。她总想让渐渐变番的孙们感受点神州国情，也坚持家里都讲国语或家乡话，莫忘祖根。

(2020.12.22)

梦月

张奥列

大卫、丽莎夫妇邀请我和家人到他们家中作客，共进晚餐。时值中秋，我们也乐得带上一盒广式月饼登门凑趣。

大卫家在悉尼北面，我们驱车前往，要穿越山林，绕过海湾，看到那满天的晚霞灿如火烧，似乎已感受到澳洲人身上透出的那股热情。

大卫夫妇是欧裔澳大利亚人，与我们成为朋友，还是因为丽莎的那口洋腔汉语。

那次在唐人街的一间超市，我看到一位金发妇人在一个货架前有点发愣，面对着各式各样的酱油瓶挑来挑去，好像有点犯难。我趋前轻声问道：我可以为你帮忙点什么吗？她抬头一看，说：嘿，太好了，谢谢！

她说的竟然是不咸不淡的中文。“你懂中文？”我有点惊奇。她笑笑：“一点点！”

她问：Soy Sauce 不就是酱油吗？我说，是。她晃动手中的瓶子说，这 Soy Sauce 为什么叫生抽，还有那 Soy Sauce 为什么叫老抽？我解释：在中国一般叫酱油，但广东有叫生抽、老抽的。抽，是一种制作方式，生、老之分，是不同的酿造方法，在烹饪上的功用也有所不同，生抽主调味，老抽主调色。她问：我要做鱼，该用生抽还是老抽？我回答：若像北方人那样红烧，可用老抽，若像广东人那样清蒸，就用生抽。她笑了：真复杂！

丽莎告诉我，她参加了一个中文训练班，每周两天来这里上课。聊来聊去，我们成了朋友。之后她还常常电话里请教我有关中文学习的问题。这次她在电话中说，她学做了几次清蒸鱼，大卫认为可以“毕业”了。所以请我们来尝尝，做个权威“鉴定”。

不到一小时的车程，我们来到一处很幽静的院子，还没进门，在前院迎接我们的是一些欧式艺术石雕，有人体的，也有园艺的。进得门来，屋内也有不少精致的工艺品，让我们置身于一种艺术氛围，果然很符合主人的身份。

大卫是个工艺美术家，专门设计并手工制作珠宝首饰和银器礼品，有他自己的个人品牌，专供悉尼、墨尔本的首饰工艺精品专卖店。他的作品被博物馆收藏，新南威尔斯大学礼仪活动的专用权力仗 MACE，就是其杰作之一。他的艺术风格，完全是欧洲的古典风味，精致、华丽、庄重。但他也喜欢东方艺术，所以家中也有中国花瓶、印度佛像、日本屏风之类的摆设。

丽莎的清蒸石斑做的还算有水平，翠绿的葱花、淡黄的姜丝，铺撒在肥白的鱼身上，腾腾热气中散发着淡淡清香。“怎么样？”她要我给个评价。我说，品相、味道都还不错，就是口感的嫩滑度还欠缺火候。她说：我是看着菜谱做的，份量、时间都不会有差错。

我知道，西方人做事是比较讲究精确度的，喜欢量化，而中国人做事却习惯于“模糊数学”，重在一个“悟”字。这“火候”，对中国人来说，就是一种经验，一种实践体验的把握。我只能告诉丽莎：你多做几次，慢慢就能悟出嫩滑的分寸了。她又是那句话：真复杂！

丽莎的中文水平只是一般，但聊天时喜欢插上几句中文。她该有一把年纪了吧，两个女儿都已嫁人，但她还乐颠颠去学中文，其实并非工作需要，只是一种兴趣。每周跑两趟，写写汉字，读读拼音，认认简繁体，她也满开心的。

饭后，我打开精致的月饼盒，把金黄色的月饼切开，大卫夫妇马上举起茶杯，用中文喊道：中秋快乐！我说，你们也知道中国人的这个节日？他俩哈哈大笑：你们一带上月饼，就是中秋到了。这几年，我们在澳洲都见惯了，谁还会不知道？！

丽莎指指窗外说，据说中秋的月亮最明亮，今年又碰上“超级月亮”，会比平时更大更亮，但今晚恐怕难赏满月了。我们走出露台，举头望去，哎呀，漫天的灰云在飘动，月亮虽大，却时隐时现，确实有点可惜。据报上新闻说，今年中秋会出现“红月亮”奇观，就是说，“超级月亮”碰上了“日全食”。这是一种天文观象，因地球刚好挡在了太阳和月亮之间，月球无法向太阳“借光”，加上大气折射等原因，月亮会变红。此时的月亮还没见到红色，薄云之下的皎月，看上去隐隐约约有些图案般的影像，好像予人一种暗示。

丽莎问，那里有嫦娥吗？“嫦娥奔月”是中国的神话传说，也是你们中国人心中的一个梦想吧？

我说是的，是一种寄托，一种念想，中秋明月照心中，“奔月”就是一种追梦。

当初出国时，我是怀有梦想的，想看看世界，感受不同的文化。刚来澳时，每到中秋赏月，我自然会想起中国的生活，想到出国的梦想。那时读到一些早年港台移民的作品，那些被称之为“离散文学”的作品，流露出强烈的海外游子思乡念家的情绪，“寻找家园”成为他们笔下的主题。异域他乡，面对陌生文化，在当时，我也有某种同感。

丽莎问，为什么一到中秋，中国人就要思乡念家？

我说，中秋习俗，就是个亲人相聚，家人团圆的日子。这月饼不也是做成圆的吗？就是寓意家人的欢聚团圆。家就是情，乡就是根，离开故国家园，若不能聚在一起，惟有借月寄托，传递亲情。“月是故乡明”、“每逢佳节倍思亲”这些经典诗句，就是中国人思乡念家的写照呀。

大卫插上一句：你们中国人，家乡观念很重呀。我回道：是的，中文里就有“落叶归根”、“告老还乡”，表示中国人最后的归宿；也有“背井离乡”、“漂泊异乡”，表现了一种无根离弃的悲情。

丽莎觉得很有意思。她说，家乡观念，还有国籍身份，对你们似乎很重要，你们很强调血缘、血脉、血统什么的。

我说是，所以《龙的传人》、《我的中国心》这些歌曲，写作于中国大陆境外，唱响于每个海外华人的心。我反问：难道你们对国家、对家乡、对自己身份认同的感觉会很淡吗？

他俩都笑了，说：人当然会有身份认同，家乡、国家，也是一种不能忽视的存在，但当下你自己的生存也许更重要，更真实。人需要有个家，但家难道一定要拘泥于你的祖籍、你的血统？如果你认为，你的家，在故乡，在中国，那我们的家又在哪儿？

我想起来了，大卫是苏格兰人，丽莎是丹麦人，他们相识于丹麦，然后移民来澳，女儿在此出生。那他们是什么人？家在哪里？一个祖上是苏格兰人，一个家族是丹麦人，但他们自认为理所当然是澳洲人，因为生活在澳洲，安家澳洲。

我问，那你们两个女儿也是这样想的吗？他俩相视一笑，摇摇头：我们哪儿知道呢？

他们两个女儿，一个嫁给了埃及人，一个嫁给伊朗人，都是她们大学的同学。婚后她们都随夫到国外工作生活，她们算澳洲人？苏格兰人？丹麦人？埃及人？伊朗人？因为都有这些血脉。大卫夫妇真的不知道女儿是怎么想的，有时问她们，都回答“I Don't care.（无所谓）”。大卫夫妇自己其实也是“无所谓”的。他们一家，欧非亚澳，多种血脉，就像一个小小联合国。好像他们对自己身份的认同看得很淡，不大在乎血

统，不大在乎祖籍血脉，是否澳人，是否澳国，也不是特别看重。他们更在乎的是眼前的生活，眼前的家，而当下个人的存在感也许来得更真实。

我说，这在中国是很难想象的。祖籍、国籍、血统、血脉都很重要。像你们这样的家庭，中国有句不敬的玩笑话，叫“杂种”。

他们却说，欧美人，包括澳洲人，其实都是“杂种”嘛。世界不断合流，不断同化，国与国之间的流动，种族与种族之间的交合，文化与文化之间的融和，形成了许多血缘复杂的家庭。不断延续，不断混杂，这就是一个开放世界的发展趋势。就算是欧洲皇族、贵族本身，也不都是纯种的，各国皇室之间历来都有互相通婚的传统。连你们的华裔先人，也有跟欧裔通婚的，经过几代混血，现在他们不也是以澳洲为家，澳人自居吗？

那倒也是。官方有记载的悉尼第一个中国人，是 1918 年来自广州的麦世英（Mak Sai Ying），因西方习俗名在前姓在后，他的“世英”也被误作姓氏了。他取教名为 John Shying，娶过两任英国太太，其子孙辈现在已有第十代了，仍居住悉尼，仍沿用“Shying”的姓氏。麦氏后人一口澳腔，一脸白人相貌，但对麦家的身世仍很清楚，只是对中国的概念很遥远了。而悉尼华人第一个拿英国籍的澳洲公民是广东台山人梅光达（Mui Quong Tart），他于 19 世纪末开茶室的维多利亚女皇大厦今天仍屹立在悉尼市中心，他的家产物业仍在，他和英裔妻子所繁衍的 Tart 姓后代，仍在悉尼生活。如果相见，我们也很难与他的祖籍血脉相联系了。但也并非说，这类人就忘了根。记得有次议会选举，有位候选人向华人拉选票时说：我也有中国血脉，父辈祖先来自中国。说这话时，他那张白皮肤的面孔，还一脸的自豪自信哩！

我每天上班都要经过悉尼市中心的市政厅广场，那里矗立着一座铜帆雕像，碑石上中英双语写着：“遨游四海，以澳为家”。这是由悉尼华人捐建的，也是纪念中国人在澳大利亚开拓奋斗一百五十多年的贡献。每当我看到“以澳为家”这四个字，就想起苏轼《定风波》中的词句：“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是啊，这些来自中国南方的先人，从原乡到他乡，适应了新的环境，中国心不变，但澳洲情也油然而生，这里留下了他们的足迹，洒下了他们的血汗，也成为他们的家园。就我自己来说，经过一段异域生活的沉淀，浮躁变为平静，兴奋转化寻常，梦想似乎也逐渐清晰了——其实就是在寻找精神家园，寻找家的感觉。回想起来，回家的感觉不知不觉中也在变化。过去，事情忙累了，路上走累了，就想回家歇歇，简陋的家就是个遮风挡雨栖身的窝，得以藉慰心灵，重新出发。现在，家就是一个安乐园，一种丰富充实感，回家可以上上网、看看电视、翻翻书报，可以做做厨艺、莳花弄草，活络筋骨，还可以与左邻右舍聊天交流。如今安坐家中，能外通世界，内沐心灵，可以获取各种乐趣。其心境有如白居易《种桃杏》中的诗句：“无论海角与天涯，大抵心安即是家。”

诗人余光中笔下的那种“乡愁”，在当初隔绝离别、无法走进的环境下，特别感人。但慢慢地，世道变了，社会开放了，交流畅通了，那种思乡之心还有，恋根之情也在，但离愁别绪却淡化了，也许是对“家”的理解有了变化吧。现在每年过中秋，也会给远在中国的父亲打个电话，问个冷暖；也会与中国的的朋友通个微信，道个珍重；但完全没有那种撕心裂肺的“乡愁”。若要看看亲人，看看朋友，看看家乡变化，买张机票就可成行，何须愁肠寸断？！家，赋予了跨国界、跨文化的内涵。“乡愁”，也转换成乡恋、乡情的文化符号。

“嘿，红月亮！”大家的欢叫打断了我的思绪。天上的云层薄了许多，月亮显得大了，而且呈现出淡淡的绯红。渐渐染红的云彩飘忽变幻，红月亮也越来越红润，它的红，不是烈日火红那般耀眼，而是红得晶莹剔透，红得温和、温暖、温情。

我不禁喃喃自语：“这可能就是我们的梦想家园吧！”

猛然听得大卫回了一句：“家是什么？家在哪里？其实不必纠结，你觉得哪里舒服，哪里就是你的家。血缘是纽带而不是绳索，你刚才不是说——心安即是家吗？”

对呀，唐代诗人白居易早就看破这心结，而且在《初出城留别》中还写道：“我生本无乡，心安是归处。”根在心中，家在心中，情在心中。心中有梦，梦不就是追寻与归宿吗？！

我说，年年过中秋，年年在追梦，家，其实也是一种期待，一种体验，一种悟。

丽莎又蹦出一句：哎呀，梦又是“悟”，真复杂！我惟有一笑。

驾车回家的路上，追逐着天上的“红月亮”。云彩在流动飘忽，月亮也时明时暗，树影掠过，路在延伸，我有一种如梦似幻的感觉。我忽然觉得，所谓精神家园，不就是用你的灵魂，你的情感，你对世界的认知，去不断追逐，不断建构吗？这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吧。

寻找家园，总在路上；追梦追月，其实就是一种修行，一份坚持吧！

关于玛丽李 ——创作随笔

边玲玲

玛丽李是一个虚构的人物。虚字，不一定是虚假。凡是从那个“十年”过来的人，也许原本善良的人，都能从一个虚构的名字里发现自己，发现自己不那么善良的一面，因而沉思片刻，我想这也许是小说体裁的优长之处。

我曾下过决心，不再“忆苦”写伤痕，其实是为自己，不愿劳神。笑一笑十年少嘛。而八十年代初的作家们多是从反思伤痕起始的，或写五七年反右，或写知青上山下乡。我是属于知青一类的。

直到“反自由化”后，伤痕又成禁区，我才意识到：不对呀！还有多少冤情没有昭雪申诉呀。不能欲说还休呀！可是书生文弱，你又能奈方针政策何？之后文坛上的揣摩圣意，打擦边球，把时文当成获奖、出名、仕途进爵、版税收益的敲门砖……我都不能适应。

女儿是学英语专业的，选择了做澳洲人。我呢，移民吗？那时不想。因为，离不开方块字写作；闻惯了水墨浓香；一直相信关东黑土地对于我，就是福克纳的创作激情之源，他的邮票大小的故乡小镇。颇有些自作多情。

但是第一次悉尼探亲，那是十五年前，我当即改了主意，决定移民。悉尼对于我，最大的吸引力就是自由，身和心都自由。对于作家最不可或缺的创作资源，就是心灵的自由。就像翻越井沿出来的青蛙：天空原来这么大呀！那些以往被压抑的记忆，也都活跃了起来。

要感激一个人，那就是刘宾雁老师。他曾指着一本书对我说：

这本书要看，“第三帝国的兴亡”。

隔着茶几，我看见那本摊开的外文书上划满道道，上面放着一支笔，说明他正在阅读。看不清那是英文的还是什么文的。那时的我，并没有敏锐的头脑去进行现实联想，还轻率地以为，这个邪恶帝国的破故事，我都能倒背如流了。

自由的悉尼，把昔日那个被点化却又麻木不觉的不自由的我，唤醒了。这样，玛丽李一个小人物的渺小的故事，才能在一个更宏大的历史背景下，显示她独有的意义。

连回国探亲时受到的刺激，也成了写作动力。当我情不自禁地赞扬澳洲的民主与自由时，在酒桌上，就被人讥讽“假洋鬼子”。我真想回一句：你是真阿 Q！因是旧日校友，怕伤和气，我忍住了。在小说里，我不再忍了，可是怎么也写不尽我的同胞国人的冥顽不化。

在海外，方块字写作没那么多读者。女儿把玛丽李放到了澳洲华人的一个网上，不少反馈真的就不知道文革还打死人，不少年轻人询问的是，玛丽李是怎么拿下护理人员执照的。

那也还是要写。为了自我证明，为了良知。

流亡海外的作家们，有时顾影自怜，好像没了故土的福克纳，或是断了高密之根的莫言。

这一点，我比较赞成刘晓波的高见。记者问他：

有的中国作家说离开了祖国和人民，就很难做出成绩来，你怎么看？

他回答：他们是给自己留退路，是弱者的表现。生活就在你脚下，每分钟都有生活，只要你能面对内心世界，能保持感觉，就能写出东西，不论你生活在哪里。

玛丽李虽遭祖国退稿，但有大墙之内的文学同行评价说：

挺不错，这是依然生活在大陆的作家写不出来的。
所以，南极光们，多多自信吧！写吧。
别辜负了新大陆赐予我们的自由。

悉尼。2021。 枫叶红了的时候。

人间烟火 ——写在清明之际

西贝

每近清明，就会想起那句唐诗“清明几处有新烟”。无论过多少年，关于清明的古诗都会牵动人们心底那凄迷的孤烟。捧一束鲜花，携一篮鲜果，到故人碑前，燃几炷香，烧几叠纸，尽情地洒泪，轻诉凡尘琐事，旧梦新愁、柴米油盐……如今又是人间四月，无论在哪里看到袅袅轻烟，都会唤起我对故人的思念。

想起多年前 H 和我在阿曼买了一些乳香，后来竟忘记放在哪里了。神差鬼使一般，恰是在一个清明节之际，我找到了它们。乳香除了具有中草药的多种功能，其淡淡温馨木质香气还有安抚心灵的心理疗效，常用在祭奠祈祷、静坐和冥想等等。

清明时节，望着合家福照片里相继离去的亲人，当我在月光下把乳香放在香炉上点燃，看着青烟在空中神秘地飘舞变幻，在缭绕的异香里，恍惚间好像又听到了那些熟悉的呼吸，我失去的亲人似乎是循着香气穿越时空一般回到我的身边。也许一切不过是我的幻觉，瞬间即逝，我一块又一块地把乳香放进香炉，像卖火柴的小女孩那样，希望在烟火中重温已逝的温暖。



Figure 10 - 插图

在西方确实有人把乳香用在人和神灵沟通的场合，仿佛那神秘的香气能唤回已逝的灵魂。我把剩下的乳香送给了好友米米，她相依为命的丈夫在一次事故中离开了她和孩子。米米痛不欲生，每况日下，几次被救护车送进医院，孩子就更可怜了。相比生老病逝，突降的天灾人祸想必是人间最大的悲苦。米米抚摸着乳香，我说很多人相信乳香能帮助天人合一，她感到不可思议，随后她让我给她讲起了关于乳香以及阿曼。

其实乳香只是一种来自橄榄科植物的香味树脂，要数阿曼的神圣乳香树(*Boswellia Sacra*)价值最高。阿曼首都马斯喀特，原名就是香料之地。记得刚到马斯喀特就感觉空气中有股香气，H 对我说“是不是花香？可别让你犯花粉症”，而那个独立天涯海角的小城实在太美了，犯花粉症也值得。

从水晶般的海浪、摇曳的棕榈，到山脚下清一色的白房子、以及三面依偎的褐色山脉和依山起伏的古城墙，隐隐约约到处弥漫着一股神秘的芬芳。顺着香气就能走进海边的马特拉露天市场，集市里很多香料店点燃着吊钟一样的香炉，原来那香气是来自烟雾袅绕的阿曼国宝乳香。

乳香树外观看上去很不起眼，皱皱巴巴的小叶间开粉白细小的花。采香人用刀将树皮割开，树脂像乳汁渗出凝为乳香。而且越是干旱贫瘠的地方，乳香树生长得越是茁壮。我建议米米去一次阿曼，那种亲临其境所感受到的乳香树在严酷环境里焕发的坚韧生命力和生命的结晶，曾经给过我很多启示和激励。



Figure 11 - 插图

就像佛教经典楞严经里讲到的“十方草木，皆称有情。与人无异，草木为人”，乳香树衣衫褴褛端坐在荒野，粗糙的皮肤，伤痕累累，伤口处流出乳液来自愈，并带着飘逸的清香。那些形似泪珠的淡黄树脂被誉为圣人的眼泪、沙漠的珍珠。这不免使我想到了那些越是被生活利刃划得遍体鳞伤而灵魂越发芬芳的人们，就像希伯来书所说的要籍着苦难成为圣洁！

流年蹉跎，半世维艰，米米从小多病，她在这场劫难中没有倒下实属不易。或许米米从乳香中获得了某种启发，她像乳香树那样用泪水愈合了自己的伤口。后来她一反从前的不擅烹饪，学会了给孩子烹煮香喷喷的饭菜，并相信她的爱人会循着厨房的香气归来。炉灶上那袅袅绕绕的熏香、那闪闪烁烁的烟火，有天上人间最绵长的滋味和最温柔的深情。

世事难料，人生无常，当人们互道“后会有期”或“再见”，这轻松的礼节性的口语其实有着很重的分量。人的一生有长有短，究竟会经历多少生离死别很难预知，没有人能知道明天和死亡哪个先到。有些不快乐的家庭，在无休止的争吵和怨恨中精疲力竭，若是看透了生死，他们也许本该活得很幸福。

是啊，愿天下有情人都能携一颗初心，慢煮岁月，细品光阴，静守人间的绵绵烟火，珍惜每一刻的温暖陪伴。人间烟火不仅是热气腾腾的浓浓香气，也是生活散发的熠熠光彩，一代代相传，呼唤着亲人，无论相隔多远，无论天上人间。

又是清明花开时，袅袅青烟在空中淡淡铺开遐思，如一纸素笺，静书心言絮语，遥寄缕缕温馨。还记得我为米米写过一首诗词小令：

【天净沙】

莫言岁月蹉跎，
杏花烟雨婆娑。
纵使天年不测，
人间烟火，
慢熏温煮轻歌。

Figure 12 - 插图



余姚的记忆

贾虹

余姚，浙江省辖县级市，由宁波市代管，位于中国浙江省宁绍平原。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与宁波市江北区、鄞州区相邻，南枕四明山，与奉化、嵊州接壤，西连绍兴市上虞区，北毗慈溪市，西北于钱塘江、杭州湾中心线与海盐县交界。余姚自古人杰地灵，是姚江学派的发祥地，也是虞世南、王守仁、黄宗羲、蒋梦麟、余秋雨、沈君山等人的故乡。余姚文化属吴越文化，余姚人属江浙民系，使用吴语。余姚河姆渡遗址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余姚是父亲的流放地，也是我的成长地。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时，余姚还是一个很小很小的集镇。

在我的记忆中，初到余姚时，居然连电灯也是没有的。我家的煤油灯是房东施老先生给的，那是一种有玻璃罩罩着的煤油灯，这种煤油灯据说也不是谁都点得起的。

施老先生是施家大院托付的房东，本家堂兄弟。房主都在解放初期去了香港或台湾。偌大的院落就托付给施老先生照管。

（对于这个院落我在《老西门五十号》里有详细的介绍。）

那时我人小，大概小学一年级的年龄，记得的事情都是可以记上一辈子的事情。

点煤油灯的印象深极了，那盏玻璃灯罩的煤油灯。

还记得中间的灯芯是经常要用剪刀剪一下的，那时不知道为什么母亲总要用剪刀剪灯芯，现在知道那根棉线做的灯芯烧焦的头部如果不剪掉灯是不会亮的。

余姚的小，也是记忆中很深的点，走来走去那几条小街，又短又小，又破又旧。

但对于姚江的浩渺却非常敬畏，因为有一位小玩伴阿跃不慎落水溺亡。

姚江里不知道淹死了多少喜欢水的玩水人和自杀跳江的人，而我的这位小玩伴是因为躲猫猫滑落江中的。谁也没见着他是怎么滑落的。因为一直找不到他，整个墙门的大人们都出动去找了，我们也跟着大人们呼来拥去地找。最后终于有人建议让捞尸师傅来试试去江里捞捞看。

记得最清楚的就是那位捞尸师傅的话，因为足足捞了两天都不见踪影，阿跃的父母急得不行，特别是最宠爱他的奶奶，哭的稀里哗啦。捞了两天没捞到，大家心存侥幸，那位师傅说，今天看天要下雷阵雨，就看雨后了。如果雨后再捞不到，那这个孩子一定走迷路，不可能掉江里的。

这天下午果然雷阵大雨，第二天，我放学回家，就听见呼天抢地的哭声，从院落外面的旷地里传来，我从后窗户望出去，后面的旷地上已经搭起了一个白布撑着的大棚，看见阿跃的家人和很多邻居大人们，特别是他的奶奶，那是坐在地上哭的，哭的那真是一个伤心啊，大家都陪着哭，我不由也开始哭，我不敢去那个地方，不敢去看他死后是什么样子，听隔壁那位叶师母后来说，那孩子两手的指甲里全是泥，指甲全扣烂了！那是要经过怎样的挣扎啊，想想都痛苦得要死。

最不能忘的就是那位捞尸师傅的话：人要是被淹了，会往河底去，因为河底是亮的，所以淹死的人不会马上浮上来，只有当雷阵雨后，人才会浮上来。

到今天我也不理解，但的确，阿跃真的是在雷阵雨后浮了上来，在一条渔船边，是渔民报的捞尸师傅。

我那时不解，都找到人了，为什么不把他抱家里去，而在野外搭个凉棚呢？我问父亲，父亲回答说大概是这里的风俗吧。

我还是不解，觉得阿跃太可怜了。后来还是听路人说，淹死的人不可以弄回家的。

为什么呢？仍旧无解。难道他就是孤魂野鬼了吗？

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总是摆脱不了那个白色的棚棚和那些哭声给我带来的恐惧。我不敢去看阿跃的样子大概也是因为这个原因。

阿跃的奶奶因为哭得太伤心了，几年后眼睛全瞎了，我的眼前也总是浮现阿跃生前憨憨的样子，他是个少语的男孩，腼腆的笑，永远 12 岁的样子。

进入姚江的邻居还有另一位。那是一个 17 岁的少女，名字很好听，叫香芹。住在施家大院对过的另一家墙门内。

因为出身不好，被抄了家，心理压抑得了抑郁症，十七岁那年跳了江。

香芹在我的印象里是个有古风的少女，我是因为她的古风注意到她的。

我上的小学就在我们这条弄堂的头里，施家大院是在弄堂的最末位，所以，每天放学我就从弄堂头一直走到弄堂尾。而香芹的家就在我家院子的对过，我每次路过都可以看到这个古风少女穿着很合身淡色的对襟袄，她的头发估计是天然卷，因为那个年代是没有烫头这一说的，她的短头发是卷着的，她从她的家里出来，款款地走来，她走路的样子也好看，她是到那个小店里来买东西的。

我头次看到她时她就对我笑，她长得并不漂亮，但很白皙，笑得好看，我记住了她。

小店里的伙计是一位五十多岁的大叔，大叔知道这条弄堂里很多人家的事。

小店的门口也总是围着不少的闲散人员，每次拿着我的零花钱去买那种一分钱一块的红糖果时我总能听见不少传说。

香芹跳江的事就是去小店里买糖时听说的。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跳江，但她就是跳了，才十七岁。

关于香芹跳江的资料汇合起来是这样的：父母双亡，资本家成份，文革前的中学生，因为成份不好上不了大学，初恋男友弃她而去……

几十年过去了，我的眼前总不时地会出现香芹的样子，有时候看电影也不自觉地会比较，我那时小，看在眼里的好看那一定是真的好看，香芹的模样会有些模糊，但她白皙的皮肤和卷卷的头发以及好看的样子，是不会被岁月模糊的。

写这些文字也是自然而然的想起和记录，因为今天陪老妈去逛街。

今天的春阳是真的明媚，看报道说阳明古镇步行街开张了，那就陪老妈去逛逛。

古镇步行街就在姚江边的滨江路上，老妈说，太多时候没来转转了。

在这个小镇上，她和父亲不知不觉已经住了半个多世纪，早就是故乡一样的地方了，父亲连骨灰都埋在这里了。

从只有几条街一个那么小的镇发展到今天这个样子，城区在翻着个儿地扩大。

很多老房子被修葺着，临街的这一溜已经开张，店铺里的东西，和去某某地方旅游一样，都是当地的特产特色。

江里有人在游泳，虽说是春天，也还是春寒料峭之季，能在江中游泳总是好汉。

跟着好汉随拍，等他上岸，随便聊了几句，比如您游几年了？水凉吗？诸如此类的外行话，因为我不游泳，怕水，从小水带给我的总是不好的记忆。

这位游泳的好汉回答：我只在冬天游，越冷越刺激，每年都游。冬天游夏天不游。

为什么夏天不游？

水太脏没法游！

附：《老西门五十号》

老西门 50 号，在我的记忆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门牌号，我的整个青少年时期都是在这里度过的。

老西门路坐落在余姚龙泉山脚，离姚江很近，是一条不算短的弄堂，属典型的江南小镇特有的老弄堂模式，中间是一块块石板铺就的正路，路两边有泄水的阴沟，然后就是各种结构的住宅墙门和围墙，鳞次栉比。

那时候的住宅都看结构，看结构就知道这是大户还是小户，是深院还是大杂院，一目了然。

众多的大宅院连接起来就成了一条有风景的弄堂。

老西门路就是由这样众多的大宅院墙连接起来的有风景的江南小巷。

大户人家的宅院，大门旁的墙根下会嵌一块大石碑，上面刻着诸如：施界、朱界等等说明房宅地基主人的姓号。有的宅界很庞大，天井套天井房檐连房檐，里面住着整个一个家族的人家。

老西门 50 号就属于这样的院落墙门，连片成界，大概有几千平米之大，全部为江南特色的木结构民宅，统称施界。施界占有三个门牌号，老西门 48 号、老西门 49 号，老西门 50 号。里面的大院小院各个通道的门全都是通的，三个门牌号就说明施界有三扇墙门，48 号门不大，应该说在设计这个大宅院的时候这里是作为一个偏门供人进出的，如果不猜错，就是下人进出的地方。

49 号门应该为正门，是一个双扇开的大墙门，门口有一块极大的太湖石横卧着，上面可以坐四五个人。

门开处迎面就是一个极大的天井，天井两旁是两道各自可以通向 47 号和 50 号的通道大门。这里也是施家祭祀做佛事的地方，房宇极高。其实真正住人的房宅全在两旁 48 号和 50 号里。

50 号在施界的最西边，它不但是施界的最西边也是老西门路的最后一号，老西门路到达 50 号就画了句号，50 号不但是老西门路的最后一号，还是城乡划分的大标记，以老西门 50 号大宅院墙为界，50 号这边是城里，50 号那边是农村。就是现在所说的城乡结合部，但那个时候的城乡结合部并不像现在的城乡结合部那么的脏乱差，那时候的城乡结合部是非常自然和谐的。

当年能住到施界，那是需要身份的。

虽然施界的真正主人们在解放前夕都去了海外或香港台湾，留下偌大的家产让留在大陆的老家亲戚们各自照管租赁，但对于入住的客人都有要求的。

父亲转业（其实就是流放，虽然是流放，但父亲的身份地位不低，到地方也算是人才引进）

大学一毕业就参加革命队伍，经革命熔炉锻炼后再回到地方工作。所以，我们家能够住进施界，算是给了大面子的。是经过原主人同意的。

父亲选择了 50 号墙门。

这大概和 50 号墙门内所体现的情调有关。50 号墙门里当时只住着原主人的堂弟施先生一家，十几间房子都空着，他是代房东，父亲称他为施先生，我们称他为施伯伯。施伯伯是个喜欢园艺的人，把墙门进来的碎石板小径两旁都种满了凤仙花和鸡冠花，那些花把个甬道装扮的像花院，进大墙门处还种了一棵葡萄树，搭个大大的葡萄架，葡萄藤叶茵茵郁郁，煞是清凉。那些廊檐房宇都是木结构的，屋内都是地板铺就极有古气。

施伯伯的后院也是桃李满树菜香满畦的。我想父亲一定是看中这样的环境了，这么好的居住环境。

我们租了最中间的那一个大房间，有里间外间。房门连着大大长长的廊檐，大概有二十米长，一直通到厨房，厨房很大，有一个后门，厨房后门出去，就是一个大大

的鱼池，幽深静谧，据说通着地下泉，水是不干的，池中有红鲤，经常会上来觅食，房东同意我们可以在池中淘米，这样鱼儿不会饿死，但不可以洗菜以及洗其它东西污染池水，这是一个君子协定，父亲这样教导我们，我们就这样遵守，长大后我们除了淘米从来不做违反协议有损环境的事，即使后来文革开始，私宅最后都被收归了革委会，大院变成杂院，父亲被打到了最底层，我们也没有违反最先签订的这个协议。

厨房后门外除了这个鱼池还有就是大大的后院，后院有矮墙围起来，它也有一个小门通外面，外面就是农村的景色，大片的菜地种满了绿油油的青菜。那个生产队叫龙山大队，管着龙泉山下的全部农田。

儿时的墙门当时给我的是如此美好的回忆：在一个可以望得见田野乡村的大院落里生活，我是多么幸福。

当我们搬进来后，又搬进来一家叶姓人家，他们选在墙门口那一套厢房，一对夫妻三个孩子，最小的男孩是我童年玩伴之一，比我大几岁。

再后来，各种政治运动的风声越来越紧，到文化大革命开始，美好的墙门边缘化了！

先是房屋全部归公，然后就是陆陆续续搬进来很多人家，身份变成了不堪一击的玻璃碎片，根据当时一个造反派头头的话说：文化大革命，造反的就是要敲碎这些横亘在皮鞋和草鞋之间的这个障碍。

施先生在运动初期就被斗得脑溢血去世了，他的小女儿正逢高考，没了机会。他的太太带着白套袖以四类分子的身份每天去扫那条长长的老西门路。门口的叶先生也不能幸免被斗带白套袖的命运，说他是小业主也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也要接受群众专制，再后来父亲也没能幸免……母亲受株连丢了教育工作者的饭碗，天天担惊受怕惊吓出了心脏病……我们也受株连，成了黑五类……

老西门 50 号已经不再是那个居住环境很好优雅静谧我喜爱的地方了。它成了我记忆中黑色的一抹。前院的墙门再也不是墙门了，它永远大开着，因为新来的这些住家进出需要方便，葡萄架和花花草草们早就被扒个精光，这种资产阶级的东西，穿草鞋的人群是不需要的。后院也被那些人们分割，搭起了一个个属于自己的矮房，那个鱼池，变成了洗拖把刷马桶的地方，他们的理论是：既然有了自来水这破池子还要它干嘛？这破池子在这些人的摧残下池水迅速变臭变浑，长满淤泥和青苔。后来听说池子被填了。

老西门 50 号在那个没有道理可说疯狂的时代，给我留下的是这些不堪回首的记忆。

运动在持续迫害在持续，等到老西门 50 号被改成西门路 148 的时候，我上山下乡走了。我选择去内蒙，走得越远越好，离开这个烦心的地方。一直到那个时候，这个墙门都不是我期盼的地方。

直至父亲平反我回城我们一家搬离这个永不会抹去记忆的住宅。

很多年以后，记忆中的碎片开始慢慢拼凑，跳动，我已经能够比较客观地接受那些个黑色记忆并拨开挡在眼前的黑雾，其实，在最苦涩的岁月里也有人性的闪亮：父亲被迫害的那些年，有他的学生不顾嫌疑来助他，帮他走出困惑，涅槃自己，无畏地走进最底层人群，做劳工做临工，用劳动汗水换来我们成长的保证，撑起一个风雨飘摇中不散的家庭，给了我们在寒冬中最暖心的依靠！

我也要感谢那些远去的在和不在的人们，是他们在我们最落魄的时候给予我们帮助，是他们让我在那个没有人性的年代里看到了人性的光亮，他们没有羞辱我们，他们同情我们，他们都说：你爸爸是好人，你们一定会有出头之日的！

在某种程度上也得感谢那些造反派，最起码没有让父亲戴高帽坐飞机，像斗施先生一样斗到死为止。

.....

父亲在平反后说：总算过去了。
庆幸能活着一家团聚。

.....

是的，他大学时候的很多同学因为政治和精神的双重折磨，没能熬到最后。

几十年过去了，老西门 50 号里的老人们都走得差不多了，包括我的父亲。他在搬离 50 号后，没有再回去过。我想他的内心深处也一定有一块不愿被触动的地方。

N 年前，我去过一趟。想去找那些失散了没有音讯的儿时玩伴。没有碰到。他们也分散到了各地，没有几个再见面，大部分成了传说中的消息。

老西门路已经拓宽改造，变成了水泥路，两边的那些旧宅地很多都拆了，造了一些水泥楼房，那些老宅面，留下的也是面目全非的样子，那个曾经的 50 号墙门，哪还有几十年前的轩昂挺拔，早就没了旧颜，看上去更像是一位佝偻的老人，在时代的沧桑下，蹒跚在时代的夹缝里，等待着最后的拆迁.....

2017 年秋于悉尼

小区里的小故事

莲动渔舟

我在下楼取快件的时候看到了这样一幕：小区的路上，迎面走来那对小区保洁员夫妻，男的抱着一个小男孩身边走着另一个七八岁的男孩，他的妻子推着一辆轮椅，轮椅上坐着一位瘦得不成样子的老太太，前面盖着一条薄被，皱纹纵横的脸上，没有多少肉，却咧着没牙的嘴笑着。

看到我，他们都微笑着和我打招呼。

我回了问候后，问那位丈夫，你抱的是孙子呢还是外孙啊？

他回答：抱着的是我小孙子。

又拉过身边那个男孩说，这是大孙子。

怀里的男孩已经会说话了，嘴里开始叫着爷爷爷爷，并抱着爷爷的脑袋亲，那男人由衷地笑着应。

他的妻子和坐在轮椅上的那位老太太，也都是满脸笑容。

这个笑容我看得真真切切，那是一种圆满又非常实在的心满意足带动的表情。

这样的表情我在很多和他们一样的人的脸上都看到过，这样的笑容经常会让我感动。

我临时住的这个小区的房子是一位老同学的老宅，小区不大，虽然老了些，但很方便，有电梯有停车位。

宁波的老小区里本地人比较多，这个小区也一样。本地人多宁波乡音就浓，很多房子虽然出租，但小区的居民仍是以本地人为主。所以这对外地保洁员的外地口音就显得格外的异类。

他们来自安徽，已经在这个小区干了很多年了。

我想一定是因为他们的儿子先来这里安定后，又把他们接来的。

在宁波有很多这样的移民家庭，我们把这些近年来安定在宁波的移民叫做新宁波人。

这对夫妻负责小区里的保洁工作：垃圾桶以及小区卫生都由他们夫妇负责打扫清洁。

在任何一个宁波的小区的保洁员们，都由外乡人组成。

和这对保洁员夫妇认识是因为保洁员们的好奇心促成的。

看到新面孔，他们都要关心地问一问。

那天我下楼扔垃圾，正好碰到那位丈夫在清理垃圾桶。

他先对我笑笑，然后用安徽话问我：“您是住这个小区的吗？”

我点头：“是。临时住住”

我不清楚他干吗问，他接着说：“怪不得，看您是个新面孔”他笑着说。

我也笑笑，算是回答。不搭话，因为少和陌生人搭话。

这以后大凡碰见，他都会和我微笑打招呼。我也总是笑一笑以作回答，但从不搭口。

随着住的时间长了，警惕心随之消除了。

之后也认识了他的妻子，那位胖的有点罗锅的女人。

再随后还知道那位天天坐在轮椅上的老太太，是他的母亲。

这位老人的轮椅，总是在垃圾桶不远的那小块绿地旁，我想，大概是因为不耽误工作便于照顾吧。

我之所以记得住他们是因为他们的笑容。

老太太老得已经风烛残年了，我记不住她长得什么样，但我忘不掉她瘪着嘴，每次看到我露出的笑容。这个笑容，对每一个走近她的人都会有。这真是一个温暖的笑容。

当我听到那个男人怀里的孩子响亮地叫着爷爷爷爷的时候，那声音也是纯的没有一点杂质。

他们的生活水平只在最底层，每天收拾着小区里的那些垃圾桶，千篇一律地做着这些看都要看厌的活儿。

但他们的笑容里却没有一点嫌弃厌贬的神色，我发现，他们很清楚自己的价值，他们很勤快。

他们很清楚如果不勤快不努力，是会保不住这个饭碗的。这个工作不需要技术也不需要颜值，需要的是你的勤快和努力，还有一点人脉。但如果工作不勤快不努力，只要有人投诉，那就留不住了。

小区的卫生很不错。他们的工作很好。

当我取完快件上楼时，我的脑里总是那一老一小的表情，老太太瘪着嘴暖心的笑容和孩子稚气纯真的呼唤，我都能感觉到这一家的和谐和安定。

他们就像早上刚升起的阳光一样，给人暖和的感觉，也像安静的晨曦，不闹不躁，和小区里那些安静的树林一样，给人美好的感觉。

幸福的本质，就是认清一个限度，而安于这个限度。(2020.10.20)

故地游新 —重游恩权思记趣

黄冠英

我们四家老人，都是跟随女儿移居悉尼的，都住在勃拉那时成了芳邻。老王来自河南，老郭是山东，老张黑龙江，我是福建人。后来换了新居才分散。远亲不如近邻，结下的友情长在，更何况都属神州老乡。而我们的孝敬父母的女儿们也几成“孝女同盟”，经常共商变着法子让我们重聚。近郊之游自不待说了，便是远游，选点、住宿全由她们商定，有时是开车前往小住几天，如到雪山沙洲，有火车大巴可通达之处，也会让我们带上简装自己前往，如水云间渔乐村。这回定点在恩权思（Entrance），英文直译是“出海口”，还是个著名的“养鸟的地方”。我去过几回了，那里三重水复三重沙，一座长桥两边挂，风景美丽独特。不过老去看难免缺少点儿新味。然而作为老年人，我们重在相聚、谈天，反正英文不识一字，全听由女儿们的安排。



Figure 13 -三位 79、73 和 70 岁的老弟们，称 82 老朽为大哥

不料出发这一天，我女儿正好有要事不能脱身，于是委托张家小女士把我与老伴捎上。我问开车得多久才到？她说一个多小时吧。我知道那里远隔市中心百把公里，又在海边，坐完火车还得转大巴，印象中好像需要两三个小时。小张女士说，自己开车直达，会省些候车的时间。我们到达时，小张女士以手机一联系，立即得知王家、郭家已经先到了。他们还带来几位淘气包小朋友呢。

我们四家汇合，队伍相当可观。老人们握手又拍肩，笑逐颜开。大家玩了一会儿，拍些照片，才听从指挥，进一家饭店就餐。餐厅不大，几乎所有座位我们全包了。爱吃什么，各家自点。小张女士知道我们不识英文，便翻着菜单照片，先来征求意见。我点了粉干，老伴点面食，都是带汤的。别人点啥就不清楚。先点的先送上来。我见一大碗里有火腿肉、大虾、淡菜，还有见嫌的生豆芽……内容不少，可惜味精下得太多，汤真难喝，不如我的温开水。我慢慢地捞着吃，有意等候大家。给山东老郭送上

的是盘西餐，这符合他的经历。这老哥原从事外贸，跑遍世界，东风西渐了，不过不彻底，瞧他只用中国竹筷，不碰刀叉。原干银行的老王点的类似越南炒粉，是不是想到河南老家的凉皮？坐在较远的老张，原先推销过药材，从黑龙江走遍了全国，那嘴吧吞尽各地美食，挺挑剔、讲究的，他女儿当然会点他的最爱。



Figure 14 - “孝女同盟”的三位闺女小女士，都亲自当“车夫”，只是独缺黄家女

今天（3月13日）好像遇上什么节日，广场出现一溜帐篷式售货点，鞋帽、珠宝、食品都有，连接成弧形的半面街。我们都无心购物，走步观望后，小女士“车夫”们便招呼上车“回家”。我看下手表，指在2:32，距离喂养塘鹅即鹈鹕的时间已不到一个钟头。听说我们的租住处北面不远，我想大概是先回去休息一下，再回过头来看喂鸟吧。

住处说仅十几公里，开车竟用了二十多分钟。等会儿看喂鸟，有必要这样折腾吗？我得到的回答竟是“不看喂鸟了”。不看啦？喂鸟可是此地特有的最精彩的重头戏呀。几十上百只天鹅般的鹈鹕以及遮天盖地的海鸥，聚集于半圆形台阶与水面上，随着喂养人手臂的挥动，齐齐地转颈或跃起飞扑，宛如表演，场景奇观记忆犹新。这回迢迢远来却要放弃？我不理解，但无所谓，反正看过多回了，就委屈了老张，他是第一次光临的！



Figure 21 - 四对伉俪八神仙

我们的租住处傍着泻湖，“风景独好”。



四对伉俪八神仙

有条两米宽的水泥林荫道，沿着湖边蜿蜒而去。放下行李，我们立即结伴散步。走累了折回来，闲聊片刻，我便想补补午觉，于是稍微洗把脸就躺床眯眼。

正来点睡意，有人敲门了。原来是小女士们招呼大家去看落日。落日有啥好看的？我真想赖在床铺上，但老伴硬把我拉起来，说是集体行动，必须服从指挥。我鞋袜也懒得穿了，套双拖鞋就上车。车开得挺远的，原来还有个专供观赏落日的地方。只见一条老长的栈道，直直地插进宽广的海面，几乎望不到尾部，我的精神忽然振奋起来。边拍照边走上去。这栈桥完全是木结构，道宽 2 米多，长在 300 米以上，都是整齐木板铺就，东面有栏杆可依，西面开放便于张望。如果栈道上站满着观赏落日的人群，那场景的壮观不难想像！但此时人仅三个五个，显得特别的悠闲。我看有人在捕捞小鱼，将一方塑料箱作简单的加工（底说凿出许多小孔，顶上开一大口），置于水底，待鱼儿游进之后，将箱慢慢端起，水从底孔流尽，而鱼儿留在箱里。由于这里鱼多，可能箱底撒有饵料吧，不用多长时间，鱼儿就密密麻麻，争先恐后自投入箱。小鱼中有海鲫，但多数不知其名。

这片泻湖的特点是水浅，我看诱鱼的塑料箱置放处离栈桥挺远，却不见有缆索可拉，正诧异间，一臂上有刺青的男子，已钻过栅栏下水端箱，水深未及其膝。后来我一直走到湖中栈桥的尽头。但见两旁流水清澈，水草飘摇，鱼群互逐，看上去都是浅浅的。这片宽阔的水域应该是个有涨退潮汐的泻湖，但水浅如沼泽，在此搭建栈道可能并非难事。听说距离此处不远，还另有一条比这还要长许多的栈道。当暖风习习时，在无遮无拦的湖（海）面上等观日落，漫步或倚栏，四野眺望，都是最惬意不够的休

闲了。可惜此刻西天云层过多，落日的景象并不辉煌、烂漫。不过我已很满足，以为不虚此行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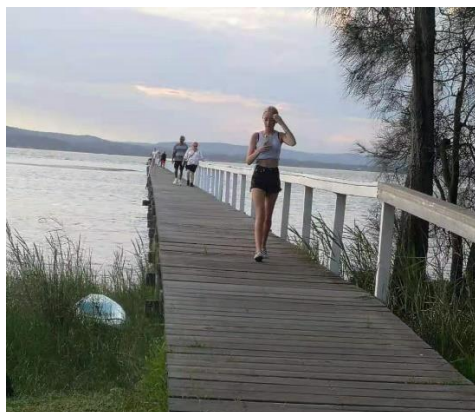


Figure 15 - 插图

晚饭我们各家各自安排。我与老伴正吃女儿准备的鸭肉咸饭时，山东老郭前来拜访了。他问：“你们一般何时就寝？”我说可迟可早，有啥事吗？原来他是来“侦察筹谋”的。他这次带来一瓶红酒，正找地方干杯，是看中了我们的寝室。其实四家租房中，我们的最小最便宜（117元/宵），因为只有两人住，其他的人多过杂。我们当然答应，老郭走后，老伴赶我快吃，立刻着手清理台面、搬碟装花生、葡萄，把大小杯具都重沾洗一遍，积极准备欢迎光临。然而隔不多久，河南老王前来通知了：为不打扰洗漱与睡眠，喝酒另选地方了。要我带上玻璃杯，马上来！原来室外有个的固定桌椅。白天有阳伞挡日，晚上收起，可以闲坐观星。王郭张三老已经坐定，桌上有酒两瓶，还有腊肠。我老伴将准备好的花生与葡萄随我送上，再回去冲浴。而郭夫人又送来黄瓜与盘菜，王夫人、张夫人也站着凑凑热闹。我与老王不胜酒力，自然也只能意思意思。见多识广，带酒出游的郭张二老大概有得拼。老张自道，他最多时曾干掉两瓶红酒！我仰望天空繁星闪烁，心想要是能关掉周围的电灯就更美。忽然记起老伴说天气预报明天有雨，便道：长天无云，明天大概仍像今天，我们还可以一路玩回去！谁却辩说：天有不测风云，早上撒几点，也算天气预报准确。我们喝完最后一滴酒已经快十一点。老郭建议，明早一起再沿湖滨步行道走走，十点结账离开！我回房冲个澡，头顶几根毛很快就干，倒床即酣然入梦。

五点多醒来已成我的习惯，本想先到步行道上打个太极拳，再等三位老哥一起散步，拨开帘布一看，不料大雨滂沱！我便打开随带着的手提电脑，以为可以安静地上网看新闻了。然而网络不行，此间的WIFI不给力，只能看看微信，给亲友们乱发极丰富的今天新照。

老伴昨天从广场上买了煎饼，我们正用作早餐。这时听到门外有人的交谈声。我开门一看，是郭张二老站在滴雨的簷下，也不怕溅水。我赶紧请他们入室，围坐聊天。老伴也适时摆出花生、葡萄，再烧水泡茶。不久老王闻讯也赶过来。我们于是海阔天空大聊起来，想到哪说到哪，从全球瘟疫、南海风云、神州脱贫，到养老秘宗、孙辈学业、各地风俗、奇闻怪事，讲东讲西，讲吃煞尾。昨天的八人合影是老郭的小外孙女所拍的。我老伴说小姑良拍得不错。她传到泉州，她大姐的女儿们评价是“四位老妈中，三位很时髦，数咱姨阿最土！”老郭马上纠正：“哎，你是内秀外素，更……”我大笑解释：“我俩向来不修边幅，走到哪总有人夸为‘艰苦朴素’。其实是囊中羞涩又不善穿戴，也认为是保持优良传统，还挺得意呢。最近看到专家报告，提出个‘感性素质’的新概念，才知道拉拉邋邋其实是感性素质低下，也就是审美能力，艺术鉴赏水平不高。他说同样的产品，我们的为什么不如外国货畅销？因为包装不行，

说到底正是感性素质不如人家。夫妻为啥吵架？很多时候也是由于感性素质不同，要求差别太大嘛。此话有理，今后得注意打扮了，至少给人一点精神美的感觉。”

我们租房的房东感性素质就满好，设施虽然简单，但摆设很清爽，尤其是这面落地玻璃墙，外头的旖旎风光清晰可见。此时就别有一番情状：风带雨帘走如同旌旗过眼，河面水波似纹鳞鳞闪烁，远处高楼朦胧，眼下草地托珠，水禽上岸，蹒跚觅食……几位夫人不知何时也聚拢了来，床沿变成了坐位。走通过世界的老郭望着外景感叹：“尽管下着大雨，也无妨我们在暖室内聊天。这可是难得的特别享受！”受到他的启发，我连忙举机拍照，声称想拍一张“八仙论坛”的场景！这“论坛”的主题嘛，用句闽南话讲就是“讲天逮皇帝”！



Figure 16 - “八仙论坛”——寝室变会场

我们果真聊到服务员前来打扫才收场。我在大女儿家小住一周，昨天是从那直接出发的，离家甚久，很想快点回去，以为下雨是天从人愿。三位小女士“车夫”一商量，却决定找间麦当劳店聚聚，再回家。她们大概摸准了父母们的心思，真是孝顺到了家。然而行事结果并不尽如人意。雨还在不断地下，多数人没带雨伞，三部车的人马穿过雨幕，一下子涌进不大的麦当劳。一肥胖的女招待连忙迎来，指定我们到一个角落去。沿墙根的软面沙发立即坐满，而各圆桌下的活动椅子，也被我们一张张地拉过来。小张女士很快送来了冰淇淋。我不待送上嘴边，只见两位白人青年男女让座，起身离去了。而那位胖妞招待，多次前来诉说着什么。我反正听不懂，也不去关心。说实话，这种地方人声嘈杂，根本不适宜聊天。我们准备离开了，但见三位“车夫”小女士还围在柜台前，娇声琅琅说着什么。我悄悄问是什么事呀？原来那胖妞多次驱赶，说午餐时间到了，要我们赶快走。三位小女士觉得，我们是顾客，是上帝，她这样太不尊重人了，因此必须论理论理，讲清问题。我笑道：“走吧，别让人以为我们是义和

团！”但心里却想，年轻人毕竟胜过我们老一辈了，得理不让人，真有股主人翁的姿态！我的傻丫头没来，来了怕也插不上嘴。她缺乏这样的魅力与气势。
在回程路上方得知，三位“车夫”小女儿中，有一位还是女律师！

(2021.3.15)

我的知青伙伴郭海燕

田沈生

1969年1月9日上午11时30分，一列长长的火车缓缓地从北京站开出时，站台上和车厢内同时传出了一片离别的哭声。无论是放声大哭还是低声抽泣，声声入耳，令人难以忘怀，同时这哭声也在触动每个人的心灵：这次旅途的终点是陕北延安地区，但是命运已经从此启程，将带领我们奔向了未知的远方……

谁也想不到，多少年以后，这趟列车上竟然会出现中国共产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副主席。还有一些中央到地方的一些领导，各行各业的专家教授，精英企业家。但是，绝大多数是默默无闻为生活奔波的普通人，他们把一生最美好的青春年华留在了那片黄土高原上。即使后来通过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方式回到了北京，已经是人到中年、身无一技之长、只能在底层社会打拼，偏偏又赶上国企改革，多数不幸成为下岗中的一员。几十年勤奋努力，节衣缩食，在上有老下有小的生活磨难中熬白了头，这一代人确实很不容易啊！

可以说，他们之中凡是能够在日后咬牙顶住了医疗教育住房三座大山压力的，个个堪称女侠好汉，毫不为过。然而当年，列车上所有的青年人，无论在校是初一还是高三，人人平等，因为只有一个统一的名称：知识青年。

凡是在插队生涯中，吃过一锅饭，睡过一条炕，共同经历过风风雨雨的朋友，都可以亲密地称之为知青伙伴。我的知青伙伴是当年牛家塬上的五男三女。五十多年过去了，如今他们中最年轻的也过了古稀之年。所幸，其中大部分人难忘昔日的友情，即便分散在世界各地，依然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足以令人欣慰。每当回想往事，当年的生活，伙伴们的音容笑貌历历在目。

秦城监狱里最年轻的女犯

要说我们牛家塬上出了个闻名全中国的人物，那么非她莫属。请看百度百科上面的条目：

【郭海燕，女，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员，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她出生于1949年6月，虽已从首都师范大学的教学岗位上退休，但她的教育艺术生涯却在不断延续和拓深。从1984年春天起，她应邀在全国各地演讲、讲学、报告，至今已超过3000场，深受听众的喜爱。

郭海燕是中华教育艺术研究会、青年教育艺术研究所、《教育艺术》杂志的创办人之一。

在长期的教育艺术研究与实践中，郭海燕教授不仅在教育艺术实践中取得了成绩，而且著书立说，构建了严密的教育艺术体系。与此同时，她的一系列关于教育艺术、演讲美学的著作被许多高校、专业演讲培训机构当做教材。郭海燕的名字和业绩被收入《中国名人大辞典》、《中国著名编辑记者词典》、《中国学术界名人录》、《中国艺术界名人录》等。】

俗话说，人生如梦！今日的成就与光环，让人无法把她和五十多年前那位在陕北寒风中瑟瑟而立的20岁姑娘联系在一起。在那场史无前例的动乱中，她满怀激情地卷入了一场震惊全中国的《516反革命集团》大案，并以其中的骨干分子被定罪。为此，父母兄弟因受牵连而与她失去联系，她进过北京半步桥拘留所，在母校北京101中学接受过军宣队的“专政”，曾经“有幸”与同在学校“专政班”的现任副总理刘鹤一

起“劳动改造”。据说二人抬煤时，刘鹤颇具绅士风度，总是把扁担上面的煤筐尽量拉向自己一边，这种无言的举动，令她至今心存感激。

1968年底，当伟大领袖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伟大号召，摆在她面前的只有两条路：是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还是继续在校被“专政”，她痛快地选择了前者。于是，简单地收拾了随身衣物放在一个小木箱内，穿上用知青安置费买的棉大衣，连家也没有回，便直接登上了我们同一列火车。

记忆中，那时的冬天要比现在冷得多，尤其是陕北的山区常常是雨雪交加，寒风刺骨。经过了三天两夜的艰难旅途，终于在第三天的下午到达了宜川县城。当我们跳下解放卡车，活动活动已经冻麻木的手脚时，惊奇的发现周围都是四邻八乡赶来看热闹的大人孩子。也难怪，在这偏僻的山区，突然来了一大群北京学生，注定会成为当地轰动的新闻。不幸的是，在混乱中出了人命事故，一个看热闹的小孩子被倒退的卡车刮倒碾压而丧生。

出师不利。这对我们远离父母亲人，初到一个陌生地方的年轻人来说，心头不免蒙上了一层淡淡的阴影。谁知，仅在两天以后，又发生了知青入住的窑洞突然爆炸事件，原来是遗忘在旧窑洞里的炸药被生火取暖的柴火点燃。这一事故惊动了北京和地方政府，空军连夜派出直升飞机来抢救受伤的学生。除了在电影上，我们村里的老乡从来没有如此近距离地看过飞机，纷纷兴致勃勃地跑下山去。我们谁都没有去凑热闹，也没那个心情。还记得自己在心中默默地回想起母亲临行前不断的嘱咐：出门在外，安全第一。没想到母亲这句话，被日后走南闯北的我，铭记了一辈子，至今还在用相同的话，不断地嘱咐着自己的孩子。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当晚，我们在县中学教室里过夜，晚餐是县委安置办特别为这帮北京学生准备的大白馒头和猪肉白菜炖粉条，这在贫困的山区，普通农户恐怕连过年也难得吃上一顿的美食。可能是刚刚离开北京，肚子里油水尚足，加上连日来旅途疲劳的缘故，谁也没有胃口。只见大碗的剩菜，咬上一口的馒头，被扔的到处都是。负责接待的老乡们看着心疼不已，又不便多说。那眼神，那表情，多年以后回想起来，还是记忆犹新。后来，有了几年土里刨食的艰苦经历，才深深地体会到：无论什么时候，糟蹋粮食，在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眼里，就是造孽啊！

一夜无话。第二天早餐过后，各个公社生产队派人拉着板车，牵着毛驴来迎接自己队上的学生。由于互不相识，双方都像没头苍蝇一样，到处奔走打听，县中学的操场上人来人往，一片忙乱。我所在的党湾公社，党湾街大队有三个小队，两个在川里，唯独牛家塬顾名思义是在山上。由于女多男少，在分配时有意照顾女生，让她们留在条件相对好一些的川里小队，我们五个男生，其中包括一位不在花名册上的神秘伙伴，加上不愿与我分开的表妹，一行六人责无旁贷地上了山。且慢！前文不是说牛家塬上五男三女，怎么会是六个人呢？这里面还有两段小小的插曲，容以后会分别细说。

就在我们准备出发时，我突然发现身边出现一位脸被冻得通红的女生，一身崭新的蓝色卡叽布棉大衣，身边一个小小的木箱，略带一丝不安的神情，轻声对我说：我是高一的郭海燕，我所在的小队，同学们不欢迎我，可以到你们队里去吗？听她一说，我不禁愣住了。她是郭海燕？！在学校时她低我一年级，我们互不相识，但是听说过她的大名，是闻名全校的516反革命分子，而且还是个大头目。

说心里话，当时是有一点惊奇，但我并不在意她是不是反革命。文革三年多，目睹过太多的匪夷所思又光怪陆离的人与事，不要说普通百姓，中央里的大人物、今日的革命家说不定明天就是阴谋家。就连国家主席一夜之间可以变成了内奸工贼，可见这类角色变换之快，常常令人目不暇给，也摸不到头脑。只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谁在位，谁有权，谁就可以轻易地把各种帽子安放在自己对手的头上。再说了，像我

们这帮在文革中过气的学生，革命的怎样，反革命的又怎样，到最后还不是统统发配陕北，接受再教育吗？！不解的是，既然已经到了偏远的农村，竟然还会因为政治上的歧视，将昔日的同学拒之门外，无论如何，这也是有点说不过去啊！

望着紧裹大衣，站立在寒风中的郭海燕，内心不禁泛起一丝同情。别说还是校友，就算是素不相识，不到困境，谁愿意张嘴求人呢？说实话，当时我的心里也快速盘算了一下，反正有一位神秘的朋友已经混迹在我们之中，再多一人也不是什么大事，“走，跟我们一起上山”我痛快地答应了。

从此，牛家塬上又多了一位女生，表妹多了一个窑洞伙伴。

或许是在学校被“专政”过，经历过“劳动改造”的锻炼。平时，海燕话不多，干起活来却肯出力，也能吃苦，地里家里什么脏活累活都会主动抢着干。就这样，海燕与我们大家在一个锅里吃了几个月的饭，结下了一段难忘的友谊。最后，还是因为她的人事关系，安置费和口粮都不在我们这里的缘故，被原来的小队接回，才依依不舍地离开了牛家塬。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一年以后，北京来的一辆军用吉普车突然出现在宜川县城，听大队干部说，他们下车就把海燕五花大绑地押走了，去了什么地方，连公社也不知道。从那以后，我便与海燕失去了联系，直到 1986 年我离开中国到了澳洲，再也没有听到过有关她的消息了。

世事无常！当我再次见到海燕的时候，时间已经过去了 46 年。眼前的她已经是双鬓斑白，桃李天下的知名教授，两个孙子的奶奶了。谈及过往，才知道海燕一路走来，充满了艰难与苦涩，好在她都挺过去了，而且常常能以乐观豁达的心态面对人生的荣辱毁誉。天资聪慧加上不懈的努力，海燕在教育领域做出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她不是一个简单的女人！

原来，1970 年，当我们在陕北高原上与世无争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平静地修理地球时，北京的政坛却是在刀光剑影、明枪暗箭中博弈，你死我活，异常诡谲。那场清查“516 反革命集团”的运动就是为清算政治对手，不惜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血腥地展开的。据文革后粗略统计，直接受迫害致死者数以千计，被牵连而家破人亡的不计其数。可怜的是，绝大多数受害与受牵连者，甚至到死都不知道“516”是怎么回事，就被莫名其妙地扣上了这项荒唐又可怕的帽子。相对这些人来说，海燕并不算冤枉，她确实是其中的骨干分子，还是机要联络员。但是，所谓“516 分子”不过是政治斗争中被利用的工具，也是被抛弃的牺牲品。据说海燕还是江青指示北京市公安局点名抓捕的人员之一，这才有了被五花大绑押解回京那骇人的一幕。此处插一句题外话：世界著名的经济学家，因英年早逝而与诺贝尔经济学奖擦肩而过的杨小凯先生也是实打实的 516 分子，同样是被点名抓捕之人，并且坐牢十年。郭海燕与杨小凯不仅相识，并且是亲密的同伙。用现在的眼光来看，“516”里面还真是人才济济啊！

据海燕讲，离开宜川以后，一路戴着手铐，没吃没喝也不许上厕所，就这样度过了漫长的两天。车到北京，立马被投入了秦城监狱。那是一座专门关押中央和省部级以上高官的特殊监狱。没想到一位年仅 20 岁的女知青，在荒唐的岁月里“享受”了这种最高规格的“待遇”。她成了秦城监狱史上级别最低、年龄最小的女犯，一蹲就是七年。糊里糊涂的进去，又莫名其妙地出来，没有结论，也没有人为这无辜的七年牢狱之灾做出任何司法上的解释和经济上的补偿。出狱后的海燕被安排在北京郊区的一个农场，每天清晨开着手扶拖拉机定点送牛奶。据那时见到过她的原班主任韩老师说，由于整日起早贪黑，搬弄牛奶桶，一身脏兮兮的棉袄，腰里扎一根麻绳，外表看去，海燕已经成为了一名地地道道的农民工。

常言道，是金子总会发光。1977年，这位牛奶工人在繁忙的工作中，抽空参加了高考，并以优异的成绩进入了首都师范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以后的一切百度百科上面都有详尽的介绍，在此就不多赘言了。令人佩服的是，如今海燕已经年过古稀，精力充沛，异于常人：在家，要照顾体弱多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伴儿；在外，马不停蹄地奔波在全国各地的讲台上，有时一天两场也毫无倦色。

难得的是，在每一场宣讲中，她都不忘大声疾呼，文革是一场中华民族史无前例的灾难，血淋淋的教训时刻提醒我们，务必要提高警惕，决不允许这样的悲剧再次上演。海燕为人低调，礼貌谦逊，常常以超强的记忆，渊博的学识，亲身的经历，感染着在场的每一位听众，使他们获益匪浅，总是以热烈的掌声来感谢海燕辛勤的付出。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朋友，海燕豪爽大方，乐于助人。汶川地震，长江水患，她都曾为赈灾积极地捐钱捐物。据我所知，同学，知青朋友聚会，海燕公开或悄悄买单的情况，数不胜数。前年，当我得知2014年在青岛知青笔会上结识的文友王世华大姐的儿子不幸摔伤，急需筹款手术的消息，想尽一点绵帛之力，以慰伤者与家人，但苦于没有国内的账户，无法转款。海燕得知后，慷慨解囊，当即给素不相识的王姐转去现金五百元，了却我的心愿。

在此文结束之际，希望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在百度或优酷上点击首都师范大学郭海燕教授，即可观看到她众多的演讲视频，对我的这位知青伙伴有一个更全面的了解。

附上本文作者与郭海燕的照片，同时附上2016年，北京101中学70周年校庆后，郭海燕在首都师范大学宴请韩老师、刘老师和部分在宜川党湾插队的知青校友。

2021年3月21日 澳大利亚悉尼



Figure 17 - 当年在陕北插队的同一大队的知青朋友，后排右一是郭海燕

睹物思亲

黄冠英

我以为自己是个再难改变的唯物主义者，却常常会有唯心主义的幻觉，而且每每忘情于此。目睹父母的遗物时的胡思乱想便是一例。

上世纪 30 年代，我母亲就读于泉州培英女中时，义结金兰，有过“八姐妹”与“十六姐妹”的笃谊。“八姐妹”人证物证俱全。物证是照片，人证是黄玉燕。八姐妹中相互称呼的次序，前四人为姐，后四人为妹。我的母亲吴清秀排行第六，为“六妹”，是死得最早的一个，时年仅 26 岁，而活得最长的是“三姐”黄玉燕，刚于去年逝世，享寿 100 岁。我很迟方从吾姐处得知三姨还健在，于是赶紧拉住姐前往拜访。见到我俩时，她伸出双手，一手拉住一个，自上到下巡视，喜得话都不知如何说。这时的老三姨，仍穿件铁青色旗袍，长发过肩如波，袅袅婷婷，优雅端庄，还留有那时代的气息。然而毕竟老迈了，记忆力大衰，只能想起点滴的零碎事，反反复复地说，但翻出旧照，送给我们 4 帧：

一帧是她自己摄于 1994 年的彩色玉照，颇具古典之美；一帧为母亲的半身像，背面还有“玉燕敬爱的三姐存，六妹

1933 年 5 月赠”的亲笔题字。另外两帧是“八姐妹”即义结金兰的同学群的合影。一律学生装束：短发、短袖；白衣、白袜、黑裙、黑皮鞋，存留着“五四运动”的革命遗风。她们站坐随意，错落有致，一群清纯无忧的女青年（如图）。此照极其宝贵！

我带回照片，细心地贴进相册时，根据燕姨的简介，作小记一则附之，全文如下：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泉州培英女中某班有八位同学，形影不离，情同手足，义结金兰，拜为‘八姐妹’，又被学校师生传称‘女八仙’。‘八姐妹’现已八去其七，仅三姐尚健在人间。“八姐妹”大小依序如下：

- 大姐黄玉媛 1992 年逝于新加坡；
- 二姐黄素莲 1990 年逝于厦门；
- 三姐黄玉燕 尚健在；
- 四姐傅好珍 1990 年逝于美国；
- 五妹朱秀德 1988 年逝于美国，后运葬菲律宾；
- 六妹吴清秀 1939 年逝于印尼；
- 七妹黄佩珠 1983 年逝于泉州；
- 八妹黄慧珠 1987 年逝于厦门集美。”

如今连三姐也走了，“八姐妹”全部变成真正的“女八仙”。在另一世界，不知她们是否仍常相聚？记得我们拜访三姨黄玉燕时，她回想当年事，告诉我与姐，培英



“女八仙”合影，后排中其貌不扬者为母亲，她右边是最漂亮的“三姐”黄玉燕，其余的无从对号。

Figure 25 - 插图

女中常举办文艺会演。她们“八姐妹”是台柱子，每次必上台演唱。由于母亲有着二分之一的菲律宾血统，长得像个外国人，因此屡叫她把脸涂黑，扮成非洲姑娘。她次次都爽快答应。高中毕业后，玉燕姨曾到惠安海滨崇武教过一段小学，母亲前往探访，小住些天。看那边的蚊虫特大，母亲就说：“三只蚊子，可炒成一碟菜！”在她们都有了第一个孩子时候。她生的是男孩，母亲生我姐。她因避难随母亲到南安潭边山村我家，住过一段时期。时她乳腺发炎，奶水不足，母亲竟将怀中我姐的乳食断掉，而让奶给她儿子吃……“你们的母亲是个大好人！”说时两眼还闪出泪花。

“十六姐妹”都是谁呢？已无法查实了。我父母结婚时，倒有一面一人多高的精致的穿衣大镜。此镜成罩钟即倒U形状，下配有插翼的H型底架，底架与边框均为漆得乌亮的花理木。而镜里沿边有32个小圆点。你往前一站，眼前立即出现33个你：中间是个大的你，头发、眉毛清晰可数，32个圆点内也个个有小你。这是母亲的8位同学合赠的，有名有姓，正宗楷书，与32个圆点一样是用氢氟酸蚀制出来的。可是赠者姓名与上述的“八姐妹”不全相符。我猜其中那未列在“八姐妹”者，也许就是“十六姐妹”中人吧。她们现在都哪里呢？不知道。不过我在读初中时，六妗（舅母）曾带去找过一位在不远的梅山国专医院当妇产科主任的王和协，说是我母亲的同学。妇产科主任却不婚，是位独身主义者。王姨一见到我也是感情洋溢，视同亲子，大概对同学的幼失双亲的孤儿的特别爱怜吧，当时就给我30万元（现30元，超过她的半个月工资），让买条棉被与衣服，好上高中时使用。我这时是初中毕业班学生，刚刚开智，思母之心特别强烈，却不懂也不敢向她询问母亲的情况。回来后，我给王姨写去感谢信，她立即回复，称我的信写得感人，读之不禁垂泪，并要我争取来国光中学上高中，以便于她能够就近照顾。我自然欣喜无限，填报志愿表时，连写3个“国光中学”，谁料却被保送到比现在更远的五星中学去。不过我们还有通信联系，直到1957年鸣放之后，突然接到她一封极短的信，仅两句话：“我成右派分子了，你当好自为之！”其时我也因写大字报“攻击苏联老大哥”而成批斗重点，领略着政治运动的险恶。接信后我做了个梦，梦见她被几个坏人硬压入小河中，我惊喊着梦醒，便将梦境写去，她却没有任何回复。自此我们便断了联系，后来听说王和协阿姨被医院开除了，赶往农村，之后如何？是死是活不得而知。“十六姐妹”中的其他姨们，情况完全不知，估计也有与王和协姨命运相似的。

在我农村的老家里，墙上还有一面横挂的长宽约4x2尺的描花小玻璃框镜，上蚀“福寿双全”四字，当然也是她们的同学或朋友赠送的结婚礼品。我怀疑还有一面相配的“清景在春”，可能是不慎打破、毁灭了。理由是我父母的姓名是“景福”与“清秀”。闽南话中“秀”“寿”同音，而“清景在春，福寿（秀）双全”的对子，正好嵌上父母的姓名。这种文字游戏，在当时的高中、大学同学中是完全有可能玩的。倘真如此，那么“清景在春”的毁灭，是否正意味着我父母英年早逝之必然呢？还有一个依据是我姑妈告诉我的。她说曾看过她哥即吾父高中毕业时写的一篇作文，题目叫“魂归”，文笔优美，内容却阴森、恐怖。“怎么会写这样的东西呢？”姑当时就很惊奇，很反感，在告诉我时则说：“也许冥冥之中神灵的安排吧，他是预先写出了自己的命运！”我父亲结婚时正就读于厦门大学，后服从我祖父的要求，辍学往印尼接业经商。可是二战后期的太平洋战争，飞机将我家商店炸毁了。父亲为恢复事业，出航经商，不幸葬身海底，时年仅32岁。他回不了老家，只能如自己所写的那样：“魂归”！

老家还有一面大得多的方形镜。镜内画有一位古式仕女，粉面斜肩，头插金钗，手执团扇，依窗远眺。方镜两边配上对联，也是装在长条镜框里。联语为：“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我现在知道，这是号称“第一唐诗”的崔颢《黄鹤楼》

诗的尾联。单这两句，读来便觉情思缱绻，惆怅绵延。是对好句，却也暗合了我父母的身世。母亲也是死在印尼的。她生下我才3个月零1天，便在赤道边的倪世（GESER）小岛上结束26岁的青春。太平洋的“烟波”愁雾，比“江上”的更浓更重，但愿她能与我父亲飞越大洋，双双“魂归”“乡关”潭边村！

父母的遗物中，最令我入心入肺的，莫过于母亲亲手勾制的横幅帐帘，大概是她们结婚时所用的。白纱底，蓝花花，黑字题诗：“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由于这条眉帘长年挂于帐前，在我10岁回国那年，姑妈就在睡前睡后，教会了我背诵下这20个字。当时并不知是李白的《静夜思》。我父亲服从祖父的调遣先到南洋，临别时给母亲留张半身照片，在后面题诗：

“无言——默默地要走了，
也许就在明天。
亲爱的姐，请别怨叹吧，
免使游子心头不安……”

（我父母同龄，母亲先降生22天，故为姐）。

后来父亲回国，也要哄母亲出洋南渡。母亲放心不下年幼的小姑子和一摊家事，并不想走。父亲于是编造印尼有女向他要戒子的事，并以诗相挟：“索环似有意，赠环亦非难，惟恐自此后，难脱两情牵”。父亲“激将”成功，母亲于是腆着大肚子，连我也带走了。我因此便有机遇塑成个“国际型人物”——有四分之一菲律宾血统的我，著胎于故国唐山，生于太平洋岛国印尼，第一份身份凭据（出生证）写的是荷兰文字，10岁那年是中华民国公民，解放后在红旗下成长，几年前在看村人编写的族谱时，又发现虽称汉族，其实是蒙古人的后裔……。天啊，这是否便注定了我的命运，必然将如无根之浮萍随风漂流，最后才停泊在澳洲来呢？

我的父母已早赴阴间，而尚留人间的我，在老迈之年也随子孙飘泊到地球村南。现在，我与她们虽阴阳两隔，但相信“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还是我们共同的情怀，也将必定成为日常的行举与礼仪。

上文下方有注：“2014.10.1 国庆节静思闲笔”，记得当时是含泪而书的。七年过去了，今天清明重新翻阅，耄耋老翁的我竟已无泪，也许已经流干吧，但绝非麻木。有道是父母不嫌子丑，子女不嫌家贫。对于父母，我只有遗憾而无怨恨，而对于不算太丑的孝顺儿孙们，我倒多感激他们不弃无能挣钱而毕生清贫的我。人生重在过程，随遇而安，知足常乐，视死如归是我现在的观念与态度，自觉得已比父母更丰富了，相信他们泉下有知也会欣慰安祥的！

2021.4.4 清晨 补记



Figure 26

乐亭老叻帮

萧蔚

我爸的老家是河北乐亭。大家称冀东一带乐亭县和其附近的滦县及昌黎县的人为“老叻”，这不是什么贬称。如同大家称江西人为“老表”，广东人为“老广”，山西人为“老西儿”，或者我们说的“老乡”一样，这只不过是人们从地域的角度给某个地方的人的一种称谓罢了。

不知什么时候，我开始对“昌滦乐”（昌黎、滦县和乐亭三县的简称）的“老叻帮”在东北经商的事情发生兴趣，为了搞清楚“老叻帮”开商号倒买卖之事，我微信询问九十四岁的老爸。他说，对于这个问题，虽然知道得不是那么多，可是因为乐亭的萧家人里，从我的祖爷爷萧连魁那一代起就开始经商，后来我父亲的大伯父萧雲堂和二伯父萧秀峰以及我爷爷萧蕙亭又到东北农安县去开商号，再之后，第三代的男丁，也就是我父亲的哥哥萧凤嶺和他的叔伯哥哥萧凤岐、萧凤桐等五人，也分别在东北几个不同的商号里当伙计和经理，所以他这方面的耳闻所知多少也有一些。

我把老爸所述内容整理出来，与大家一起分享。

一. 我的祖爷爷

一百几十年前，我的祖爷爷萧连魁把所有的家眷都留在乐亭，自己在离老家乐亭二十多公里倭城(现滦南县)的汤姓商号“富有祥”做大掌柜，用我们现在的的话来说就是在那个店铺里当总经理。他只是择商铺稍微清闲的时节，骑个小毛驴咯“哒咯哒”地从倭城回乐亭休假。一百多年前的乡村城镇当然还没有汽车，载人驮物的役使家畜不是马就是驴。他老人家干到八十岁才退休还乡含饴弄孙，九十岁寿终正寝。作为经商的第一代，祖爷爷一辈子辛勤地操持打理“富有祥”，为儿孙们铺平日后经商之路。

他先是为他出丁之年的长子，我父亲的大伯父萧雲堂在吉林省农安县创办了自家的商号“广聚永”。萧雲堂在商号里既是东家又是大掌柜，自己打理，经始大业。

祖爷爷自己仍然在倭城这边替汤姓东家做掌柜，当他年岁渐老，感到体力不支时，便开始物色接替之人。东家看中的是祖爷爷的二儿子，我父亲的二伯父萧秀峰，非他接任不可。而萧秀峰一直是被祖爷爷安排在乐亭老家里里外外地打理土地、房产，以及兄弟几人的各个门户，一大家子和二十几名长短工的吃喝大事，着实难于出山。最后，祖爷爷碍于东家的一再恳求，才答应把二儿子萧秀峰接到倭城。汤姓东家和萧姓经理经过几十年的合作，两人是为一辈子莫逆之交和最可信赖的朋友。那时候的人忠心耿耿，宁可屈就自己不便，也不愿负他人的恩情。祖爷爷把二儿子接到倭城之后，便薪尽火传，以锻钢淬火般教术，从进货出货到会计账目，手把手地传带二儿子，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过招”。祖爷爷萧连魁退休之后，萧秀峰便继任倭城“富有祥”商号大掌柜一职，干得有声有色。

再说祖爷爷的三儿子——我的爷爷萧蕙亭，被安置到吉林省农安县刘家的“泰发合”商号学徒，很快晋升为掌柜。就是说我的祖爷爷把他的三个儿子全部引入经商之路：我父亲的大伯父和我爷爷都在吉林省的农安县，父亲的二伯父在关内的倭城，现在的滦南县。就这样，乐亭萧家的“老叻帮”形成了。他们关里关外互相配合倒腾买卖，干得越来越火。

那时候，乐亭萧家的经商办法也不外是由我的祖爷爷萧连魁和后来的继任萧秀峰把关内的农具和棉花运到吉林农安县自家的“广聚永”和刘家的“泰发合”销售，又

经这些商号，把东北的大豆和高粱等农作物运到滦南县的“富有祥”。后来，萧家基本上主要是往关里倒腾粮食。

二. “老叻帮”的由来

“老叻帮”是随着时代应运而生，是所谓的“天时地利人和”是怎样帮助“老叻帮”和乐亭萧家经商。

先往前追溯。话说清乾隆末期，河北省乐亭县刘石各庄的刘家，有一位贫苦农民叫刘新庭，他是第一位摸着石子过河，到东北经商的人。他先是跑单帮，挑着担子，推着小木车，来回溜达倒腾小买卖，当他赚到一个数目的小钱之后，便在吉林的农安落脚，在此地创建商号。这位刘老先生为什么要选择农安呢？我父亲给我讲了有关“岳飞直捣黄龙府”和成语“直捣黄龙”的典故：当年，岳飞打败金兀术之后，对前来举杯敬酒的部下说，咱们现在还不能喝这庆功酒，必须“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耳！”，打到黄龙府之后，咱哥们再跟你们一起喝！古时候的“黄龙府”就在现今的吉林省农安县。“农安古塔”便是黄龙县的地标，人人皆知。岳飞的一通激昂，后人的一句成语，一个典故，使得这个地方一直是一座知名的古城，一直相对比较繁华。

当我这篇小文在少达主编的“新三届”微信号发表之后，我在澳洲认识的一位女作家微信给我，说刘家最开始是卖锄头。还说她的婆婆就是乐亭最早出关做生意的商人刘新庭的后代，她的婆婆还是和我父亲同在一个机关里工作。我的爷辈是给刘家打工的，她的婆婆和我父亲是一个机关里的同事，现在我们又是朋友。世界之小啊！

当刘家成为鸿商富贾发达之后，便愿意留在老家乐亭枕稳衾温。他们坐吃红利，买房置地，在老家发展房地产，另从乐亭乡里高聘掌柜的和伙计远赴东北打理生意。刘家的生意越做越大，他们需要招聘的学徒伙计就越来越多。乡亲们见刘家在东北的生意兴隆，财源广进，一家人在乐亭老家的生活安富尊荣，“无商不富”的概念自此而生，老叻们都争着抢着背井离乡，弃农出关从商。

再说除了1898光绪末年开通京奉铁路（北京至沈阳），为“叻商”们提供了快捷便利的交通之外，还有一个契机使得“老叻帮”几十年一贯利市大吉：上个世纪初，中原大地天灾人祸，民不聊生，于是大批齐鲁百姓不得不以山海关为地标，闯关东，迁徙至东北三省寻求生路。这个大规模“闯关东”的时代背景，为“老叻帮”带来了蓬勃发展的的大好商机。在辽阔的东北大地上，寄居着祖祖辈辈以狩猎为生的少数民族，那里虽然有着无垠的黑田沃土，但无多少人耕种庄稼。关内流民初到那里时，赤手空拳，当地非常匮乏用来开垦处女地的农具以及缝制御寒棉衣的棉花和土布。于是叻商们把关内的锹镐锄镰、棉花布匹、日用百货和茶叶香料等运往关外，再把东北的皮毛、药材、关东烟、麻作物、大豆和高粱等土特产品，运往京畿之地倒手赚钱。用现代的话来说他们就是“倒爷”啊！

做买卖不是那么容易，要舍得贪辛苦，甘心出力气，还要有智慧，肯动脑筋，此外，最重要的是讲信誉，懂得怎样为人。老叻们做到这些了，所以才能赚到钱，正所谓“德本财末”。天时，地利，人和，萧家经商一百多年，虽然历经许许多多的小风小浪，但总的来说算是一帆风顺了。

“老叻帮”是搭帮结伙做生意的，有别于“跑单帮”，他们关外有商号，关内也有商号，所以是双向做买卖的“倒爷”。当时东北地区流传着这样一句俗语：“东北三个省，无商不乐亭。”意思是东三省的商业几乎全部为“老叻帮”所控，为首的仍然是乐亭老刘家开的“益发合”、“泰发合”等几个商号。乐亭一带在刘家的带领之下，“叻商”的“雪球”越滚越大。“老叻帮”的人讲的是一口老叻儿话，明显有别

于东北当地的苞米茬子音和齐鲁“闯关东”人的大葱音，比如乐亭的乐，明明是欢乐的乐，可老叻的发音变成“唠亭”，你读“岳亭”或“le亭”，那就不会有人知道你说的是什么地方。所以，多音字“乐”字应该有三个发音：le：乐不思蜀，yue：乐器，lao：地名“乐亭”，都是第四声。经商的乡里乡亲们凭借着特殊的“叻音”互相帮衬。那时候的人言有信，即使举债离家，也是好借好还，日后更是知恩图报，报本反始，所以，先富裕起来的老叻也愿意伸手帮助自己的乡亲出来闯荡。就这样，一个以冀东的乐亭、滦南县、昌黎地区的“老叻帮”形成了，乌泱乌泱成帮结队到东北经商的“叻商”队伍在不断壮大，老的少的十万人马！

大家跟我读
lao tai er
老叻儿

Figure 18 (图片来自网络)

三. 我的爷爷

1932年，日本人扶持成立了“满洲国”，“新京”长春成为全东北文化、政治和商业的中心。长春刘家的“益发合”与吉林农安县的“泰发合”及哈尔滨的“东发合”联盟，是为一个庞大的商业集团，俗称“合字号”。1934年，农安的“泰发合”迁入长春“新京”，搬进在长春闹市中心四马路上刚刚竣工的百货大楼。合资之后的“泰发合”除从关内进货之外，还由日本趸货。据说那时这座百货大楼的一楼是鞋帽衣袜、化妆、文具等柜台，二楼是绸缎、棉布等商品，三楼是五金电料、皮货等商品。整个合资集团除开百货大楼零售百货之外，还兼营大量的棉麻织品批发，又自设了制鞋、制帽和制衣三个加工厂，甚至还开当铺、大车店和钱庄（银行），他们控制了整个东北大部分的经济命脉。用现在的话来说：整个东北生产总值GDP大部分是由“老叻帮”的集团创造的。



Figure 19 (长春泰发合百货大楼，图片来自网络)

再说我爷爷萧蕙亭，原来是农安刘家“泰发合”的大掌柜，他吃苦耐劳，思维敏捷，该争的争，该让的让，为这个商号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他却没能随“泰发合”迁往繁华长春“新京”的百货大楼，其原因是与萧家在农安县“广聚永”商号的东家兼大掌柜，我爷爷的大哥萧雲堂患病有关。据说萧雲堂老先生的病是因为操劳生意过度，把脑子给累坏掉了，用我们现在的的话来说就是脑子“短路”了。于是，他只得解甲归田回故里，余下的日子，除了木木呆呆地逗逗孩子嘿嘿两声之外，几乎不张口说话了。可想而知那时他顶着个大掌柜的头衔，压力是多么的巨大，以致把脑子弄出了问题，落下病根。故此，我爷爷奉我祖爷爷之命，留在农安县接替其大哥的职位，没有跟“泰发合”一起去长春。

我爷爷接手萧家农安县“广聚永”之后，商号迅速兴盛，扩展成为几个股份合资商号。爷爷的下属掌柜是旁姓人苗锡三。因我爷爷同时又是东家的代表人，故此，他被称为“监理”，这相当于现在 CEO 一职。年根的时候，我爷爷签发“红单”，除了发给商号里的合伙人，伙计和学徒之外，还通过邮局邮寄给所有的买主卖主和其他有关人员。爷爷的账目总是清晰明了，钜细靡遗。

一个商号由东家（老板），掌柜（经理），伙计（正式职工）和学徒组成。大的买卖还设有监理、大掌柜；可以是几个东家的股份商号，掌柜也可以由几个人分工组成。伙计升到经理一级就可以“吃份子”钱。赚钱之后，经理按事先的契约跟着提成分红，可以是十分之一，五分之一……如果是对半分，那意思就是说和东家平起平坐了。经我爷爷打理的“广聚永”日后发展成为当地最大的粮栈，收购东北的大豆、苞米和高粱等农作物。这些粮食除运往关内之外，一部分还装上火车运至营口码头，再装上轮船运往内地其他地方和东南亚。“广聚永”因为是在避人耳目的农安，即是伪满统治时期，其财力资源也颇为雄厚，为农安县最大的商号。

我父亲听我爷爷说，买方和卖方两人谈生意的时候都不是口头讨价还价，那样肯定不宜于保守商业秘密，呔商都是以手语“暗箱操作”谈生意。两个人在袖口里握住对方的手，不是相互寒暄问候，而是在讨价还价。商人们穿的是长袍马褂，袖口宽大，足以把两个人的手套在里面，不让他人看到。还有，他们心算的本事，那是了不得的。早的时候人们写字用毛笔，算账用算盘，可如果仅仅是为了讨个价再铺宣纸，研墨汁，扒拉算盘珠子，这样七七八八，那肯定是来不及的。我父亲说他记得我爷爷从来不用算盘或笔算账，多大的数字都是心算，脑子记。我爷爷的脑子非常清楚，记忆力也非常好，尤其是对数字的记忆。



Figure 20 (图片来自网络)

四. 祥雲堂

那个时候，吹商有家眷的，都是把他们留在老家坚守阵地，自己孤身去东北经商，找机会回老家探亲，而学徒的、打工的，只有过年时才能回家。这很像现实版的“北漂”和农民工之类出来打拼的情况。吹商赚了钱之后就在老家买房置地。

萧家上两代人在外面打拼了那么多年，一直持盈守恒。他们在老家购置了一些土地和房产，其中包括由祖爷爷繁衍的一大家人居住的一套四进四出的大宅院，这套宅院也便成为乐亭老萧家的根据地，又称“祥云堂”。那时候，老家的乡亲们对大户人家的称谓不是“东头的老牛家”，“西头的老马家”，大户人家都有个堂号，萧家的堂号是“祥云堂”。这是取祖爷爷大儿子萧云堂的名萧祥的“祥”及他的号“云堂”而来。比方人们不说“老萧家的大孙子回来了”，而是说“祥云堂的大孙子回来了”。

萧家那么多男丁都在外边经商，留在乐亭老家的多半是老幼和女眷。萧家一直是一大家人过大家庭的日子，老老少少很是融洽。我的爷爷在长春忙碌生意，我的奶奶在乐亭老家带着一大家子过日子。辛亥革命之后，满族旗人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八旗子弟纷纷与汉人通婚，寻求保护。我奶奶是道光皇帝的直系后代，续弦下嫁给我爷爷，刚进萧家的门先学做后娘带孩子。萧家有田有地有商号，奶奶也算是高攀了呢！

萧家的土地需要雇佣长工和短工帮助耕种，大家都是合伙吃饭，我父亲没有听说不给长工饱饭吃的事情发生。秋收农忙时，长工和短工的饭菜最好，碗里有鱼肉。乐亭紧沿渤海湾，鱼虾不愁。我奶奶对我父亲说过：给伙计们吃饱才行，吃好是为了顶时候，为了干活时有力气。在我父亲印象之中，老吹刻薄吝啬的不多。1947年土改，乡里的老吹们手下留情，家里的长工短工们也没有什么可报仇雪恨的，所以，萧家我爷爷这支仅仅是按土地的多少被划为“富农”。老宅没有被收缴，一大家人仍然继续居住在“祥云堂”，这自然要归结于萧家人缘不错，昔日善待长短工的缘故。外乡有把地主装到麻包里，从房上推下摔成肉饼的。



Figure 21 (图片来自网络)

“富不过三代”，说的是多富有，维持不了三代人。这个咒语对许多人家都应验过，对乐亭萧家也不例外。先不说后来的土改和“解放”使萧家变得一无所有，就说说萧家第三代的萧凤阁。他年轻时在东北的商号里做学徒，挣了几个钱，我祖爷爷过世分家时他又得到一块土地，可是这人不好好安分地过日子，却染上赌博的毛病，没两年，便把手里的钱财和土地全部输光。萧凤阁则几乎沦为乞丐，正赶上土改，他自然被划为贫农。“解放”之后，他梦醒一般摇身一变，成为革命的主要力量，带领老吹们斗地主、分田地，当年赌博输光的土地失而复得。萧凤阁的儿孙们按照他的阶级成分和家庭出身，自然也属于“红五类”，接下来的几十年都跟着一起吃香喝辣。瞧他，似有先见之明，苦了自己一时，造福于后代几世。这赌运，该有多好！

五. 我的父辈

“老叻帮”里不乏成功“老叻”人士，他们不但置办房产和土地，也还办学校。“老叻”们都是望子成龙，盼女成凤，积极地为子女们提供机会上最好的学校。乐亭附近有滦县师范学校、昌黎女子师范学校、昌黎汇文中学、乐亭中学等。大学多半送子女上“燕京”和“辅仁”等自费教会学校，最次的也是上“中国大学”。不论是上公费还是上自费的学校，“老叻帮”的后代中很多人学有所成。据说乐亭“益发合”老刘家的后代有出息的不少，但多转向，以钻研学问为主，经商的差不多了。

以我父亲为例（我从老爸那里得到关于他自己的亲身资料多一些），他和萧秀峰长子萧凤岐的儿子萧一章的年龄相仿，叔侄俩很小的时候先是一起在村子里念私塾，后来转入乐亭中心小学正式念书。八岁的时候，我父亲的二伯父萧秀峰把他俩转到外乡寄宿小学，专心念书。念高小的时候，这位后来在倭城当大掌柜的二伯父，又引领他们到更有名望的倭城小学读书。说“孟母三迁”是为了给孟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可是我父亲他们仅仅是上个小学，就被转了四次，真的也是拼了啊！

倭城小学里有两位唐山四中毕业的老师的学问很好。我父亲按照这两位老师的意思，以总分第三的成绩考上唐山四中（相当于考精英学校），但是因为同年龄的侄子萧一章没有考到这个中学，按照家里的意思，他俩一起上了美国人办的昌黎汇文中学。这个中学和燕京大学都是美国人创办的教会学校。1941年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亲自到昌黎汇文中学探望学生和教师，他在报告一开始便道：“你们的领袖让我代他向你们问好！”。这句话给我父亲的印象极深，彼时的情景一直保留在他的记忆中。那时候我父亲立下决心将来到美国去留学。后来，发生了“太平洋战争”，昌滦乐地区成立了汉奸政府，昌黎汇文中学被日本人管制了，新校长很霸道，脸上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日本人对美国人无比憎恨，第一天就一把扯下了学校里挂着的星条旗，换上了日本膏药旗。日本校长撵走了穿西服的美国老师，学校里一片狼藉，女人的高跟鞋都丢到校园里。他不许学生学英文，逼迫学生学日语当亡国奴。因为在这个学校里感到受压抑，我父亲决心跳槽。

我父亲听一个乐亭老叻说北京的局势稍微好一些，还可以念书，于是他跳了一个年级，从初三直接上高中二年级，考入北京的成达中学。在那里他遇到在北京大学兼课的语文老师许世瑛，他是许寿裳的大公子。我父亲的高中毕业考试成绩非常优异，本来可以保送到燕京大学，他的意愿是上燕大新闻系，但后来还是听从许世瑛先生的指点，考入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学习。父亲学习两年中国文学之后，因看不惯一些高年级的学生整日晃晃荡荡不好好上学的样子，于是又重新考入北京大学工学院建筑系。我父亲原本学建筑的目的是毕业之后考留学美国的官费生（公费留学生），可惜，就在那个节骨眼上，中美断交了。北京大学是公立大学不需交学费，那时杂费每年仅两元，因此，北大的入学考试分数要求比那些付费的贵族大学高许多。当年也是和现在一样，能够考入北大的人真的是麟角凤毛，我老爸却还能文科工科，左右开弓，各试一把！

大学毕业之后，我父亲一直在北京市建筑设计院工作，他一直兢兢业业，夙兴夜寐地为国家效力，不忘为祖辈和家乡的“老叻”们争气。他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医院污水处理专家，是北京市规划系统、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统战系统名副其实的“先进工作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他86岁时获两委员会授予的杰出荣誉奖，92岁时获中国建筑学会给排水研究分会授予的终身成就奖。

这些年来，我父亲还把叻商的拼搏精神用到与疾病搏斗之中。他六十多岁的时候被诊断为重症肌无力，医生告诉他只有六个月的存活时间。我父亲说，那哪儿行呢，我还有好多事还没干完呢！他到悉尼我这里，配合这边的医生，边治疗边工作，来去澳洲十多年。现在九十四岁高龄，依然带病工作！

我父亲的遗传因子中也有这样的基因，他对数字的接受能力和记忆力超常。比如电话号码和一些工程数据都在他的脑子里装着，像电脑一样，不需要翻查电话簿。通常人们的大脑是记忆功能，而我父亲的大脑是有储存数字的功能。十年前，我打电话给我父亲，问悉尼乔治街上同仁堂的电话号码。我说，您慢慢找，我在这里等。我的意思是等我父亲从电话本上查找，没有想到他脱口而出，立即告诉我这个电话号码。还有一次，我问父亲医疗卡号码，他也是倒背如流。其实，这些号码根本就不常用，不需要记住的，可能记一组数字对他来讲，就像记忆一个人的名字一样那么简单，我真的是佩服到五体投地！我的祖爷爷干到八十岁，直到腿脚不顶劲，不能再骑小毛驴跑来跑去的年纪才想起来退休；而我父亲九十四岁还干劲倍增，他的脑子仍然好使，还在继续工作，组织人力再版校对医院污水处理专业书。时代在进步，人类在进化，可是我还是怀疑：我们还能超越他们吗？！当然，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父亲的记忆能力确有所下降，有时抱怨东西丢了，实际是忘记放到哪里，诸如此类，出现一些老年人的症状，不过那也是情有可原的吧。



我母亲曾
中的一名小卒
几个小钱

云挽松栢，不能画国搞钱许嫌升快，于是我父亲婉拒所有诱惑，洁身自好，粗茶淡饭，

Figure 31 - 我 94 岁的父亲

只是民主人士绝对不可贪图
更更不要说有时出版书籍还要倒贴。出版专业书籍仅给零星稿费，还不够用于犒劳大家。于是乎，我父亲虽多次被卷入反贪污和政治运动，但从未被查出有任何经济和政治问题。他一辈子都没有机会像祖辈那样经商赚钱，既没有赶上“改革开放”初期的“下海”致富；工作多年之后，也无闲钱买房置业。我父母两人这一辈子完完全全仅靠那点干巴巴的工资收入养家糊口，聊以解决温饱，与履丝曳缟无缘。我的母亲教育我和哥哥从小懂得勤俭节约，自强不息。我们长大之后都能自食其力，量入而出，不但从未伸手找父母索要过一分一厘，还尽力出钱出力赡养孝敬老人。现在我哥哥自己已是半大小老头，每日还要事必躬亲，悉心照顾高龄老父。

与我父亲同岁的侄辈萧一章老兄中学毕业之后，经我父亲介绍和推荐，投奔张家口华北联大，这是一所由共产党办的大学，校长是成仿吾。一章老兄大学毕业之后，正赶上“解放战争”，一介文弱书生，渡小船跨长江，跟着解放大军一起攻打南京，之后又作为文官参加了抗美援朝，九死一生，最后由北京天文馆党委书记职位离休。除了求学之外，他大半生为官，但始终官清法正，两袖清风，从不与“老虎苍蝇”沾边。萧一章老兄是个人物，有许多的故事可讲，不过，也是没有一件事与经商有关！

六. 使命完成，继续努力

解放之后，“老叻帮”大势已去，公私合营，老字号传柄移籍。大形势之下，树倒猢狲散，东北的“老叻帮”也随之被瓦解溃散，叻商们扛起铺盖卷，解甲归田，再穿越山海关城门洞，返回“昌、滦、乐”，至此“老叻帮”完成百多年历史使命。

长春的“泰发合”百货大楼先是被公私合营，后为国有化，更名为“长春第一百货大楼”。这座建筑物虽然经历了八十多年的沧桑岁月，但现在仍犹如鹤立鸡群于长春四马路街的闹市之中，成为“老叻商帮”的历史见证物。

因“解放后”粮食全部实行统筹统销国有化，我爷爷萧蕙亭不得不全部放弃他做东和监理的农安县“广聚永”粮栈，无奈，率乐亭众老叻伙计们打道回府，落叶归根。我爷爷看着自己一辈子的心血全部付之东流，凋落的心情不难理解。他老人家没能完全享用我祖爷爷的长寿基因，大故那年七十有一。

随着“老叻帮”这个生意团伙和这个词汇的消失，“老叻”们之间的粘结剂也随之而去。大家多年在外，五湖四海，乡音改变，就是老叻的后代们走到对面碰了头，也不知道祖上都是从一个巴掌大的乐亭县走出的。不过，不论老叻们的后代走到哪里，都应该弘扬当年老叻商那种自强不息，奋发图强的精神，懂得滴水之恩泉涌相报的道理，传承他们契约守信的传统，为祖国效力。

这些年来，我父亲听说老家乐亭地区发展非常很快，社稷和谐，老叻们丰衣足食、生活美满幸福。耄耋之年，他感到非常欣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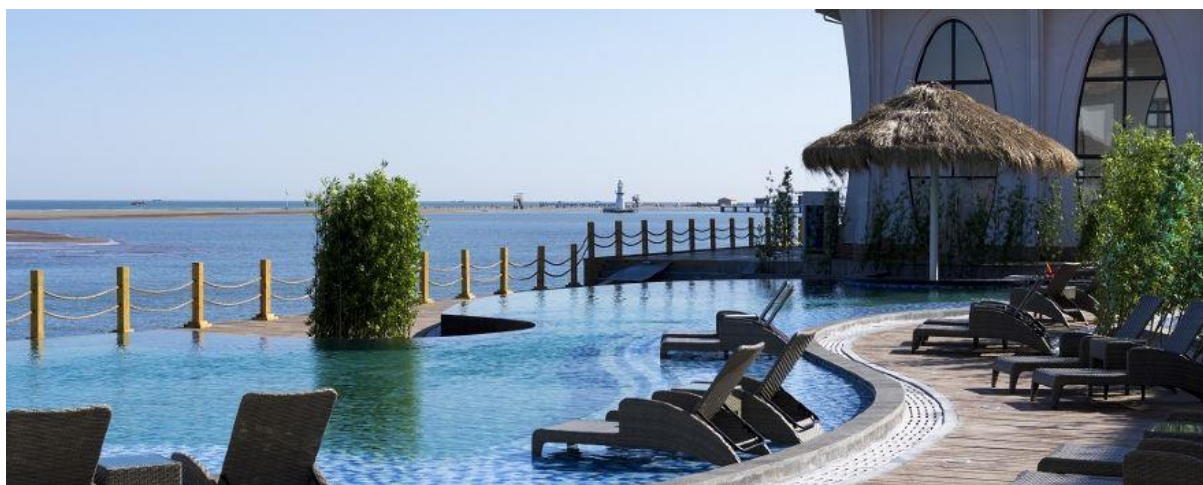


Figure 22 - 乐亭旅游（网络照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初稿，
父 萧正辉校对，三月十四日终稿。

《北京游》与“假装生活”

杰夫

周末翻开表妹去年馈赠的绘本《北京游》，不禁令我怀旧与思考一番。

画家孙心瑜笔下的北京，其中的景点三里屯、旧货市场、燕园、地坛庙会等处，都曾占据过我生命很重要的部分。去年回国时很多地方也都故地重游，虽然带着孩子只能走马观花。

主人公红衣女孩，她的旅行始于庭院深深的北京胡同。画面上四合院树荫下纳凉的老人和孩子，仿佛还能听到夏日知了的鸣叫，我的思绪也回到了童年：随父母一起看望当年住在老北京四合院里的舅爷一家。那两扇褪了色的红漆大门、生铁的门环、门口的石墩和青石阶，还有那院内翠绿的葡萄架，都铭刻在心。

舅爷家一大一小里外两间房，大屋是舅爷舅奶的客厅兼卧室，小屋是大表舅一家三口的卧室。地上铺着青砖，屋内不过是一些稀松平常的橱柜和陈设。大屋具备客厅功能的半间仅有一张八仙桌几把椅子招待客人，人来多了就只能坐在床上了。墙上挂着两幅国画，一幅寿星图还是出自女主人的手笔。作为卧室的半边则摆放一张乌木大床和一张单人小床供二老就寝和午休，年少的我中午困了或是在来的路上晕了车也曾睡在上面，一小觉醒来舅奶奶的炸酱面就端上了桌，香气扑鼻……可惜没有留下多少照片，就像绘本中的白描一样，每次回忆都得我在头脑中为这些场景着色，才能变得鲜活起来。那红衣女孩，是否亲戚家的小孙女儿，不知从哪钻出来羞涩地和我们打个招呼？——印象中北京的胡同很旧，也很杂乱，但环境安详，人也从容淡定。

从胡同走出来，便一头扎进了繁华的都市。这又仿佛带我回到了自己的青年时代。在高级宾馆的写字楼上班，也经常骑车途经长安街，见证了北京上世纪九十年代一栋栋现代化楼宇拔地而起。当年觉得自己也是新时代的主人，与改革开放一同成长，将在互联网时代和金融现代化的蓬勃发展中建功立业……这样踌躇满志了好多年，发现实际国家的发展与自己关系并不大。在国内的那些年，总听到人反复说：“这些年经济不如以前，钱不好赚了”云云。我回头想想，好像前几年我也没赚到钱，都是在热热闹闹地为人跑龙套。那些金碧辉煌的高档场所，自己没有什么机会进去，还不如修个街心花园接地气。在我看来，新北京成为国际化大都市，反而失去了自己的特色。

三里屯一带更是自己童年、少年的重要组成部分。那里曾住着外公外婆，美味佳肴加亲情脉脉。如今已经拆得面目全非了，一点儿过去的痕迹也难寻回。图中的三里屯成为了时尚年轻人的汇集地，我却站在人流中不知所措。

从来没有近距离接触过“鸟巢”。那个国家大剧院倒是进去观看过一台陈佩斯导演和演出的荒诞剧。据中国国家地理杂志介绍，设计师保罗·安德鲁就直言不讳地宣称他的设计初衷就是为了用这枚鸟蛋来彻底切割与中国传统建筑风格的脉络。好在同一页将北大校园和未名湖畔放了进去：怀抱书本的学子、青春懵懂的学生恋人、自弹自唱的校园歌手，让我感到少许安慰。画者毕竟是台湾人，做的功课不够。如今的北大校园乃是原来的燕大校园，京师大学堂的原校址在沙滩红楼，前者强行占用了后者的地界，现在只字不提，仿佛有失公允。我的祖父曾在燕大出任要职，父辈兄弟姐妹都在燕园成长，自己也在北大度过宝贵的三年走读时光。因此对那里一隅一木皆有情怀。

随着小女孩又来到旧货市场。“破四旧”始作俑者的画像和这些旧货如今在一起待售，无神论的著作与各路神佛的塑像也堆放在一起，供人挑选。我也由此重温起在国内的爱好。自己的青少年不少美好时光就是在这些古董摊前流连。摊主和怀着捡漏思想的主顾在博弈：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真真假假，其乐无穷。如果担心贸然出手

淘到假货，那么像我这样毫无目的的东瞧西逛就是纯粹在享受历史和穿越了。讽刺的是，现代人把古都拆了，然后纷纷涌进了潘家园来买做旧的“古玩”。而这里可能是小皇帝的游魂感觉最为安全的栖息之所。红衣女孩是幸运的，能由小皇帝亲自导游，穿越到他的时代，再穿越回她的时代。最后终于困了累了，与她的小伙伴告别，回到奶奶温暖的怀抱，进入甜蜜的梦乡，也留给读者无限的遐想。

上文只是游客眼中的北京，但说到工作生活在北京的市民和北漂的真切感受，不得不提不久前一篇火爆的博文《二千万人假装生活在北京》。该文发表之后反响极大始料未及，作者讲了些实话，可能因为点破很多人的美梦，还要被迫出来道歉。这篇文章的影响力还不仅在中国，几周后竟然翻译转载在澳洲的新闻门户网站上。

北京被作者形容成“肿瘤”。

北京对于外来者来说是融不进的城市。虽然有那么多的外地人，但因为受到户籍的限制，注定北京永远不可能是一座移民城市，大多数外来者只是过客而已。当年我还在北京的时候，就经常有警察和协警上街抽查暂住证，文件不全就可能押上车送到郊外挖沙子做苦力，外地的员工人心惶惶，虽然他们的付出和贡献一点儿不比北京人少。当年“北漂”女友连买辆自行车上牌照都要我提供北京身份证。谈起土生土长的北京人，她称我们有“优越感”，虽然我们自己根本就没意识到。可能这就是所谓归属感——那种不必担心随时被查被抓，下班有家可回的感觉。

不容置疑的是，外地人混在北京确实难寻归属感，感受不到人情味。但我猜想，其实与你接触的，给你这种感觉的多是在北京混的其他外地人，大家只是先来后到而已——人与人之间是竞争关系，是金钱关系。都是为了千方百计在北京扎根，谁也不用给谁留情面。

现在的年轻人虽然穿着体面，工作环境优越，但可能仍然感到心中没有底气。新北京人需要用一套住房来锁定安全感和归属感，但却只是遥不可及的梦想而已。

其实这种体会我出国之前就有。当年北京只有1千多万人口，距亚运村北12公里的商品房不到两千一平方。我的月收入也有三千人民币。现在听这价钱近乎白送，但我还是不会买。一来还没有开始商品房贷款，二是那里不通公交。所以我买不起，不可能住进去，更租不出去。不是有特别的闲钱，不会扔在那里。我家门口的房子就要6000元一平米。当年一下子能掏五、六十万现款的人也不多。

如今这么高的贷款想必我也是不会申请的，现在人只能抱着将来房价会更高来安慰自己，其实老百姓心知肚明几百万贷款对拿平均工资的上班族来说压力有多大。中国人从前有存款的习惯以备不时之需，现在都交了首付还欠了大笔债务。工作、家庭上有个变动，就有断贷的危机。父母都已经被掏空，亲戚朋友家家如此，能仰仗谁呢？与人家攀比或被动跟风，签下了大大超越自己能力的房贷文书，按时月供就意味着未来几十年夜以继日加班，吃糠咽菜，娱乐旅游全无。还有什么生活质量可言呢？能笑得出来吗？一副绳索把自己的未来牢牢捆住。

有恒产者有恒心，如果靠工资买房是笑话，谁能安心呢！说到老北京人动辄坐拥五套房，秒杀各行业的金领、菁英。我虽然离开北京多年，其实也觉得有点儿言过其实——除非是原来在黄金地段有祖产或是城乡交界处的农户，能一下补偿这么多。大多数家庭也就老夫妻一套单位分配的老单元房，最多后来倾举家之力为子女购买第二套作为婚房，拥有多套住房的北京老百姓还是凤毛麟角。前文中提到的舅爷家，49年前曾独享一整套四合院，就在寸土寸金的西城金融街附近的孟端胡同。后来几十年间四合院内被强行加盖，搬入N多户邻居，本来一家独有的院落演变成了几十个家庭的大杂院。这样忍气吞声几十年，七十年代后只剩下坐北朝南的一面两间房供他们一家老小居住。上个世纪末最后拆迁时也就补偿了两套两室无厅的老式单元房，远没有

人们想象中的地主那么邪乎的暴富。话说回来，真正的地主早就被消灭，还能留到现在？

就算不买房，拿着高于平均工资的收入，也不敢去高档社交场所，消费不起质优的产品，精打细算过生活才是常态。即使这些时尚消费都省略，份子文化，红包文化，送礼文化，也令大城市的上班族难以承受，照样攒不出钱来。但你的收入算起来还往往高于平均值，诉苦都没人同情！生活和生存真是不一样的概念。我猜想对不少年轻人，如今用“挣扎”来描述更为贴切。

然而，一旦这些新北京人在北京买房安家，也瞧不上北京土著了。他们认为自己是靠奋斗、靠实力留在北京的，而不是凭上辈继承下来的户口。

可另一方面，北京对于原住民则可能是“回不去的家乡”。老北京与中国其他地区的老市民一样，也是各行各业，各种程度的人都有，也具有并不希望自己生活被打扰的属性。外地人在北京呆腻了还可以回自己的家乡，北京人往哪去？

老北京人也似乎越来越看不惯周围的变化了：城市越来越大，出门越来越不方便。不是人人都愿意把家乡变成国际化大都市的。虽然许多大事就在身边发生，自己也不过是吃瓜群众一枚。就一套老房，增值有何用？面积又不会增加。又不移民海外，卖了住哪？

无论年轻人怎么爱闯荡，见世面，大多数成年人，尤其是中年人还是想过安生日子。我自己年轻时喜欢旅行，喜欢新奇，喜欢挑战。现在也更愿意过平静的慢生活：看孩子渐渐长大，多陪陪父母。享受生活的每个细节。

读老舍的短文“北平的夏天”（节选自《四世同堂》），感到那才是自己的故乡。听了网上恶搞的北京话测试的段子，也令我会心一笑，寻回些土生土长北京人的乡音，这是那些普通话讲的很标准的外地人没地方学的。

像我这样，身在海外，只能用怀念把故乡北京永远永远地留在心中。

2017年八月完成于澳洲悉尼

夜宿摇篮山下 ——Overland Track 荒原徒步之旅之一

何玉琴

圣诞佳节，当人们在灯红酒绿的都市里享受着锦衣玉食时，我们选择了远离尘嚣的 8 天荒原徒步 (Hiking)。背负着几十斤重的行囊，在虫蛇出没的大森林里日出而起日落而休，没有电灯、电话、电视、报纸，更没有手机和互联网，生活简单得像老祖先们曾经过的旧日子。这种生活，进山前是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的。

我们的徒步之旅是从 12 月 22 日开始。可是，徒步的前一天当中巴载着我们驶向起点站时，我发现手机没了信号，心里开始着慌：怎么就这样失联了？我都还没有跟父母兄弟和朋友交待一声，万一有事他们找不着我怎么办啊！？

从花花世界里突然消失，混迹于荒山野岭、露宿于山林溪谷，本不是我的度假理想，可是这次徒步是由我家最宅的丈夫提出来的，我和女儿都觉得难能可贵，不愿意拂了他的兴致。Overland Track 在澳洲南部 Tasmania (塔斯马尼亚州) 的国家森林保护区里的 Cradle Mountain (摇篮山) 和 Lake St. Clair (圣. 克莱尔湖) 之间，属高寒山区。为了保护古老而脆弱的自然生态，塔州政府规定每天进山的人数不得超过 60 人，除去学校、社区、商业经营者和旅行团以外，个人独立徒步者的名额只有 34 人。独立徒步只有天暖的 11 月到 3 月份才对公众开放。为了能报上名，7 月 1 日早上，即网上开放报名的第一天的第一个小时里，丈夫就上网报了名。

Hiking 对我而言是个陌生的词汇，好像我们中国传统上并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活动，于是我就有点浪漫地把它当成古人的“游山玩水”了。

可是等报了名交了钱之后，人家寄来小册子一看，我和丈夫全傻了！里面列出的必须装备有整整一页，除了 Hiking 专用的登山鞋帽、衣物、帐篷、睡垫、睡袋、锅、炉、餐具、食物、饮用水等等吃喝拉住的生存必备家伙外，甚至还得准备挖洞掩埋排泄物的小铁锹，所有个人垃圾要自己背出山。原来 Overland 去徒步是件那么复杂的活动！

我们的徒步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 22 ~ 28 日。我查了 2014 年 12 月份的天气，发现 31 天里竟有 19 天在下雨，晚上气温可以低至 1.5 度。如此冷湿的天气如何在野外露营露宿？接着又听说，曾经有好几个人冻死在这条山路上，其中去年的一个 26 岁的中国留学生。看来此次远足马虎不得！

而正在此时，丈夫脚跟疼痛，看了家庭医生，说并无大碍，三个月到一年之间会自动痊愈。可是，如果不好怎么办？要知道每人每天都得背着三、四十斤的自用东西上山、下山，谁都很困难帮得上别人。按照 Hiking 的安全原则，背包不要超过本人体重的 1/3，我娘仨体瘦身轻的，能背好自己的东西已经不错了。丈夫最重，又是我家唯一男丁，他肯定指望不上我们帮他。我急得四处为他寻找足医，同时不断翻阅有关深山老林徒步的资料、采购所需用品。

小女儿本对 Hiking 兴趣不高，为了陪伴家人她才决定去的。老友想我家跟他们结伴去坐豪华游轮，故意给我泼冷水说“干嘛要花钱买罪受啊？”。整个下半年，我是带着担心和焦虑去准备这次徒步之旅的。

到了十二月，小女儿对我们的徒步之旅开始有了热情，甚至充满了期待。当时她的一个朋友正在美洲徒步，听说我们要去 Overland Track，他为她高兴。他说 Overland Track 是全球最迷人的路线之一，去那徒步一直是他的梦想。爱运动的大女儿倒是很支持我们的计划，很为我们感到自豪，她说没有想到毫无 Hiking 经验的爸爸妈妈竟会做出去长途跋涉的决定并为这种冒险活动作了那么充分的准备工作。女儿们有了好兴致，我对此行才有了底气和快乐。

Overland Track Hiking 线路是从北向南走，我们把车停在终点——南边的圣.克莱尔湖岸边，再租车开到起点——摇篮山脚。从南到北的公路多半在山间盘旋，千回百转，景色奇丽。司机是当地居民，对道路稔熟如家，车开得飞快，摇得人发晕，贴近车窗一看，脚下万丈深渊，竟有种晕高的感觉。

车行 3 个小时，下午三点到了摇篮山脚下。我们的旅店是一所古朴的木屋，左边住着从维州来的澳洲老太一家，她与女儿坐在门前的木桥凳上喝咖啡聊天，她的女婿带着两个孙子在洼地里玩耍。我们与同从堪培拉来的 Robert 家租住右边半栋，里面有一个简易厨房和两个小睡房，睡房里各有两个上下架单人床。屋虽简陋，但温馨实用，唯一不足是厕所离木屋有二十多米远，且是几套木屋共用。

博物学家和生态保护主义者 Gustav Weindorfer 的博物馆就在我们木屋旁边。虽然他已经离世 83 年，但站在他的故居 ('home in the forest')，面对墙上刻着的座右铭“山中无岁月，屋里有闲人” ('This is Waldheim, where there is no time and nothing matters')，仿佛仍然能听到满屋子悠闲快乐的歌声和充满幽默的调侃。



Figure 23 博物学家 Gustav Weindorfer 的森林之家 —Waldheim

山里空气清新，阳光灿烂，视野开阔。我们沿着门前小路往洼地走去，才走了一会就发现有点冷，且山风越来越大，走在山谷里，抬头四面都是山，也不知道风从哪儿吹过来的。

开阔的山洼地里长满了扣子草 (Buttongrass plains)，盘在地上一堆堆一球球地像倒扣着的老式布扣，十分有趣。突然发现远处的扣子草丛间有个男人，他斜蹲着，姿势奇特。我们看了很久，他还是一动不动，大家就猜想那应该是个雕塑，但又不免惊奇：怎么在这人迹罕至的地方搞艺术？走近时才发现他手里拿着照相机，他前面有一个针鼹 (Echidna) 正埋头在草丛里觅食。那针鼹好小，只有十四、五厘米长，褐黄色的身子。小针鼹好像并不知道有人在看它，一心一意地觅食。男人也好像不知道我们在看他，专心致志地把镜头对着那只小东西。

不远处走来一只粗大的袋熊 (wombat)，身子有半米长，浑身黑毛，体形极像熊猫，肥肥的屁股走起路来一摇一摆的，憨态可掬。它在吃什么呢？我起了好奇心，走近前去。女儿轻声地提醒我：“妈妈，不要靠它太近，wombat 感觉到不安全时会攻击人的”。袋熊抬头看了我一眼又把头低下，继续在草地上边拱边走，对我并没有好奇也不想攻击。



Figure 24 摇篮山下的袋熊

我跟在袋熊边上走了好一会儿，但始终没弄清楚它在地上拱来拱去究竟是在觅食还是玩耍。我放弃了，明白我对它的无知和它对我的无视一样，都只是这山里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作为生物个体，我、针鼹和袋熊，都很渺小，但我们独特而真实地存在着：你看不看我、懂不懂我，我就在那里，有自己的身体和感情，有自己要做的事情和要走的道路。而作为懂得制造和使用工具的人类，我们无疑是强大的，可以选择抓它、杀它、烤它、吃它，又或者供着它、耍它。我们也可以选择与它和平相处，不理它或者远远地欣赏它，大家各取所需，各得其乐，世界就是和平的，而我们的内心也终将是祥和、善良和美好的，动物和自然就是这大山里和睦的一家。

我真的觉得，宇宙本是平衡的，大部分时候世界本身也是和平的，人类才是真正的肇事者。如果站在宇宙的角度看，人类的存在不单是偶然的，而且还是灾难性的。这个世界本来是所有生命体共享的，可是人类把它据为己有，不单在能住人的陆地称王称霸、胡作非为，把美轮美奂、浑然一体的海洋和天空也分割成块划分势力、抢来抢去，还跑到别的星球去插旗划线。所以人类的存在对谁都没有好处：它不仅是别的动植物的恶梦，也是地球灾难的制造者；随着天文知识的增加和现代太空技术的飞速发展，它更是宇宙的厄运。

面对这巍巍苍山和眼前平和的世界，我对人类的罪恶渊藪生出一种愧疚。抛开宗教的原罪不谈，我想，我们每一个人生下来时确实应该对自然怀有一份歉意和谦卑的，为我们的到来给这个世界带来的纷扰和压力，为我们一辈子的生活所需向环境的索取和周遭的破坏。而在我们的生命旅程中，我们该对这个世界怀有一份感激和敬意，为了它宽容的接纳和无偿的供给。

前面有辆汽车停了下来，三几乘客从容地走下车来。

不敢相信这大山沟里还有公共交通，女儿走上前问：“先生，你开的是公共汽车吗？”

“是呀。”五十多岁、长得清瘦的司机露出一个大大的微笑说。

“那你要去哪儿呢？”

“我开往水清如镜的鸽子湖（Dove Lake）。”

“鸽子湖离这儿有多远？”

“两公里。”

“怎么买票？”

“我路上不卖票，票要在客服中心预先购买。”

我们没有预定票就只能走路去了。姐妹俩商量着：去不去？如果走路去的话，妈妈可能会冷，我们问问妈妈吧。

“上车吧，我可爱的女士们。”司机在车上微笑着招手，幽蓝的眼睛在风里眯成一条线。

“真的？可是我们没有预定车票。”

“不用买票了，谁叫现在是圣诞期间呢？”司机大笑着说。

鸽子湖的水果然清澈如镜，湖光山色，美不胜收。我们弓腰戏水，水冷如冰。

此时山风习习，寒气逼人，我们身穿羊毛衫和保暖外套，手还是被冻得发疼发紫。不久，巴士回来了，司机招呼着我们上了车。回到棚屋时，Robert 一家正在准备晚餐，烤炉里散发着牛肉馅饼的浓香和居家的热气，使简陋的木屋倍觉温馨。深夜室外气温降至 3 度，但我们的小木屋里还有 9 度，睡在自带的睡袋里依然温暖如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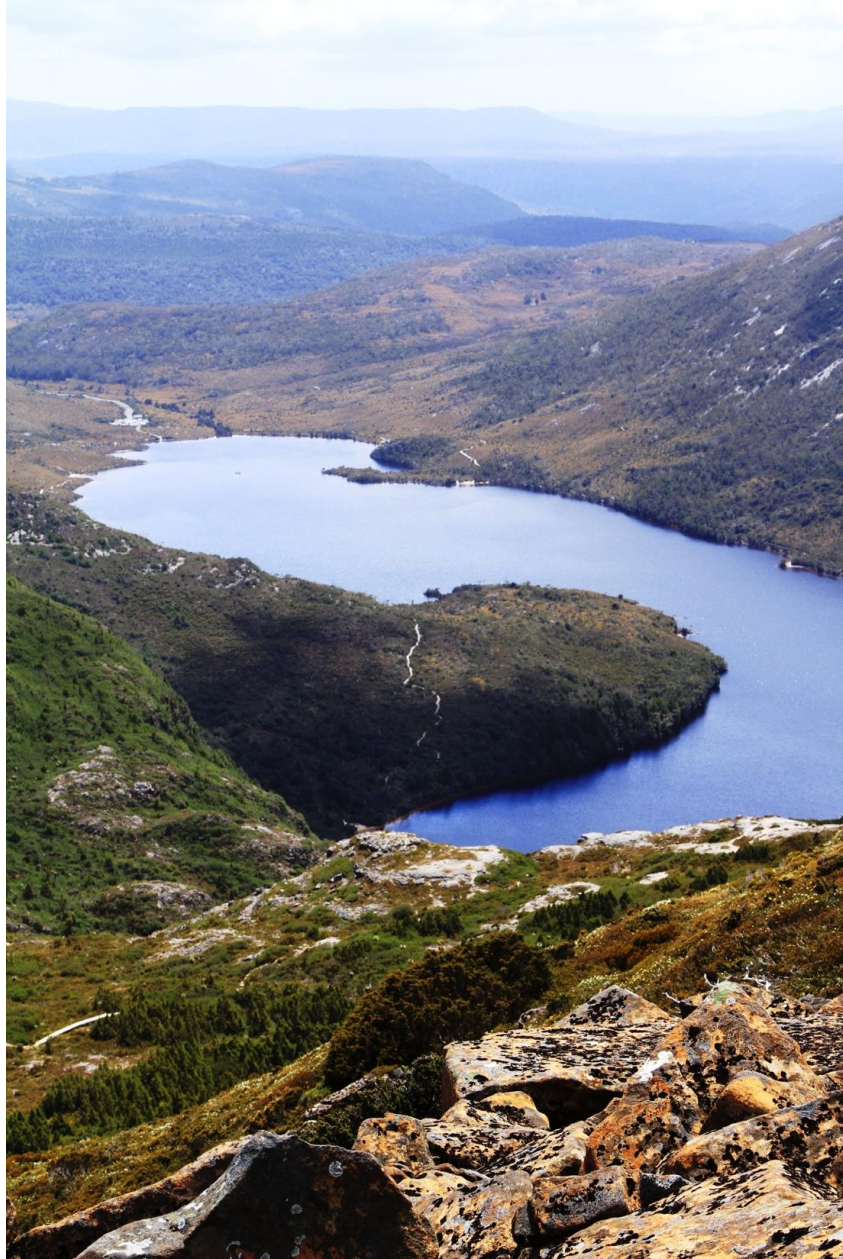


Figure 25 鸽子湖 (Dove Lake)

草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徒步之旅中
整理于 2016 年 3 月堪培拉家中

罗尼河至瀑布谷 ——Overland Track 荒原徒步之旅之二

何玉琴

第一天的行程是从罗尼河(Ronny Creek)至瀑布谷 (Waterfall Valley)。主路有 10.7 公里，从摇篮山坡穿过，如果想爬摇篮山峰的话还要多走 3 个小时。

夏天的早晨摇篮山脚下阴冷无比，气温只有六、七度。八点半，我们从堪培拉来的 5 家 18 人结伴离开了摇篮山脚下的小木屋，开始了我们 Overland Track 荒原徒步之旅，以家为单位，Allen 家领头，Robert 家垫后。

Allen 是这次活动的发起者，他徒步经验丰富，自动承担起团队的安全和协调工作，帮新手们把背包调整到合适的位置，教大家如何把沉重的包背上和卸下而不会伤了腰身，一路上对大伙儿十分的关怀照顾。

Robert 是个德国移民，娶了个中国美女。他身强体壮，曾在德国服过兵役，野外生存最是内行。山路窄小，大部分路段只容一人行走，我丈夫因为感冒初愈，体力尚未恢复，走得慢，他觉得耽误大家赶路有点不好意思，想让 Robert 一家先走，可是他慢 Robert 也慢，他停 Robert 也停，就是不让丈夫“掉队”，认认真真的做好他“垫后”的工作。

穿过山谷低洼处时，有人工修建的窄小挡泥板走道，粗黄的扣子草 (Buttongrass) 遍布视野。洼地过后是缓坡的山地，脚下是自然的小径，混着松动的沙子和小石块，偶有树根凹凸暴露。古老的火山湖遗下的炭黑岩石在树丛中出没，路边是高寒山地的低矮植皮：细小而坚硬的树叶大多为针叶状，叶色多呈老绿、橙黄或土灰；花也是细小琐碎的，以 Wiry bauera 为主，密密的几支或十几支挤在一起，色泽单一，寡白为主。

洼地过后基本上都是上坡和爬山，有一段路十分陡峭难行，幸好修有铁索链可以抓靠。爬上到山顶往下一看，竟看不到山腰，吓得头都晕了！Claudia 在那崎岖路上踩在松散的沙砾上差点滑了下去，幸好有个男同胞扶助，要不，后果不堪设想。

进入山顶高地后，太阳已经很晒，一群群的苍蝇和山蚊在我们的脸前和头顶上飞舞，有的附在背包上，有的直接就贴在脸上，甚是烦人。幸好此时地上出现很多漂亮的花儿转移了我们的注意力。一株株的小苗儿拔地而起撑出一朵朵铜钱大小的伞儿，白瓣黄蕊，似荷似菊，亭亭玉立，十分妙曼。它们的蓓蕾状似荷花花苞，清清爽爽。丈夫说，这么漂亮，又生长在高寒山地，一定是传说中的雪莲了。女儿说，这是澳洲著名的 Paper Daisy，被称为“雪永恒”的蜡菊。

好不容易到了午餐计划地点 Kitchen Hut，我的小腿已经疲劳发酸，肩膀开始发热生疼。大家原本打算午饭后去爬摇篮山的，最后只有精力充沛的 Jifu 带着 3 个人去了，他们把大背包留在路边轻装爬山，我们 14 人继续前行。我问 Jifu 夫人：“不怕别人拿走你老公的背包？”

“谁要啊？不就是一些吃的和睡的？没什么值钱的东西。我们老家有句俗语叫‘笨人偷人磨（磨石）’”。我想也是，每个徒步者都带着沉重的背包，谁还有力气拿别人的？到高山徒步的人一般都会是像我们这种热爱生活、积极向上的好人吧？都明白那个“不值钱”的背包里装的是一个徒步者的保命之需，谁会偷啊？！退一万步，真有坏人，那交了\$200 登记费，租车坐船大费周章地来到这人迹罕至的大山里来做贼那真的是笨不可救了。

行走在高山之巅，俯瞰脚下，是连绵的山坡。山坡上高高耸立的是香桉树，细长的叶子和灰色的树枝在山风里飘摇。树林里有很多高大的死树，毛发脱尽，树皮剥落，只剩下滑溜溜的主干和较大的枝丫，从山外看去，像一株株银色的鹿骨。走近前时，发现这些死树硕大无比，树干的直径可达两米。这些死树是本地原生的千年古松，被多年前的山火烧了。



Figure 26 塔洲原生的千年古松，被山火烧过后，从山外看去像一珠珠银色的鹿骨

森林里偶而会有一些苟延残喘的老树，树心和根部都烂了，但树干外表依然完好无损，有的甚至还生着少许绿叶。但我想终究根基和核心已经腐败，若逢风雨飘摇日或偶有地动山晃时，会否连根拔起？到那时，凌云英姿，片刻崩溃，与枯枝烂叶同卧于杂丛野草中，不日苔藓蔓延，几十年之后神奇化为腐朽，重归大地。人的生死莫不如此，内部器官坏了，外表跟着枯萎，最后走向死亡。一个组织、政权，何尝不是这样？如果腐化变质深入到内部、核心，动摇了根基，积重难返，外力一摧，无法承受而土崩瓦解。如果内部健康、运作有序，外力是很难搞“坏”它的；就算偶有小病，也很容易自我修正和康复。



Figure 27 苟延残喘的老树

行至山顶碰到一家从德国来的游客，带着一对十岁上下的儿女。他们是昨天进的山，在瀑布谷过了一夜，无奈女主人得了急性阴道炎，尿频尿痛得厉害，只好原路折回，半途而废。但他们是很想继续行程的，问我们有无带消炎药。我们是备有消炎药的，但都是大众化的常用药，对她不一定有用，遂建议她还是回去看医生为好。

下午三点多到了露营站 Waterfall Valley Hut (瀑布谷棚屋)。棚屋是个简单清爽的木头房子，房子前后有木板走廊。进到屋里，左边靠墙是三张桌子，不锈钢板的桌面，

耐火耐水，我们可以在上面煮食用餐。桌子两边皆有长板凳，可坐 6 人。屋的右边有两张大木床，上下铺，每个床铺可搁 6 个睡袋，一共能睡 24 人。桌子和木床之间有个烧煤气的取暖火炉，墙上贴有使用说明，并附有规定：室内温度不低于 10 ° C 不能开。煤气是用直升飞机从山外运进来的，很珍贵，主要供非常情况下救急之用。

木屋后边有两个容量 8 千升的大塑料桶用来收集屋顶上的雨水。这两桶水就是每天过往徒步者的吃喝洗刷之用，因而十分珍贵，严禁用于洗头、洗澡和洗衣服。

木屋周边有三条木板小径。往右走五十米是一片开阔平坦的绿草地，这就是 Camp Site (安扎帐篷的地方)，Kitty 喜滋滋地说，她家经常到野外露营，这是他们碰到的最好的露营草地了。往左走二十米左右是厕所。为了不影响山里的生态环境，厕所里的排泄物会用直升飞机拉到山外去处理。厕所干净，但因为没有水冲洗，味道难闻，但大家都十分理解，没有人对此有任何不满。

我们在草地上搭好帐篷后回到木屋里去做晚饭。我们带的是烧液化气的小炉子，3 分钟就能烧开一壶水。我把快熟面、牛肉干和脱水蔬菜放一起煮 5 分钟就是一碗美味的牛肉汤面。

晚饭之后，住在另外一个小屋的 Robert 来访，他竟带来了一瓶好酒，男人们激动得像孩子一样欢呼起来。难怪 Robert 的背包有七十斤重，原来他连酒、咖啡和煮咖啡的工具等等“奢侈品”都带上了！

酒、咖啡、茶都享用过后天还亮亮的，虽然外面夕阳无限好但大家这会“惜足如命”都不愿意多走一步。干什么呢？有人拿出扑克牌教 Robert 打“拖拉机”。Robert 脑子好用，一学即会，于是几个男人从此便又多了一门娱乐，为徒步之旅增加了不少乐趣。

丈夫有人陪着玩就没有我的事了，我乐得一溜烟跑到草地上的帐篷里与女儿们聊天。正聊得起劲时有一个声音在帐篷外面插起了话。女儿掀开门帘，看到一个陌生的年轻男子，金发碧眼，面容俊俏。他温柔地笑着，特别的甜美优雅，像音乐剧里的王子，只是他身上穿的是短袖上衣和齐膝长的休闲裤而不是镶着特殊徽标的礼服。我们与他聊了起来，发现他的嗓音和微笑一样迷人。

俊男子是政府雇佣的山地 Ranger (巡逻人员)，他来核对早上进山的人数与到站的人数，看看相不相符、大家是否安全到站。

原来我们一路上还有人关心着呀！我很意外，也很好奇。他说，塔洲政府一共委派了 6 个巡逻人员给这条线路，他们轮流在这条 85 公里长的山路上工作：检查游客是否安全到达、维护棚屋和水箱设备、修整道路、清理厕所等等。他家离这有两百多公里。他每次进山工作 8 天，出山休息 6 天再进山。他在农场长大，热爱户外活动，十分喜欢这份山地巡逻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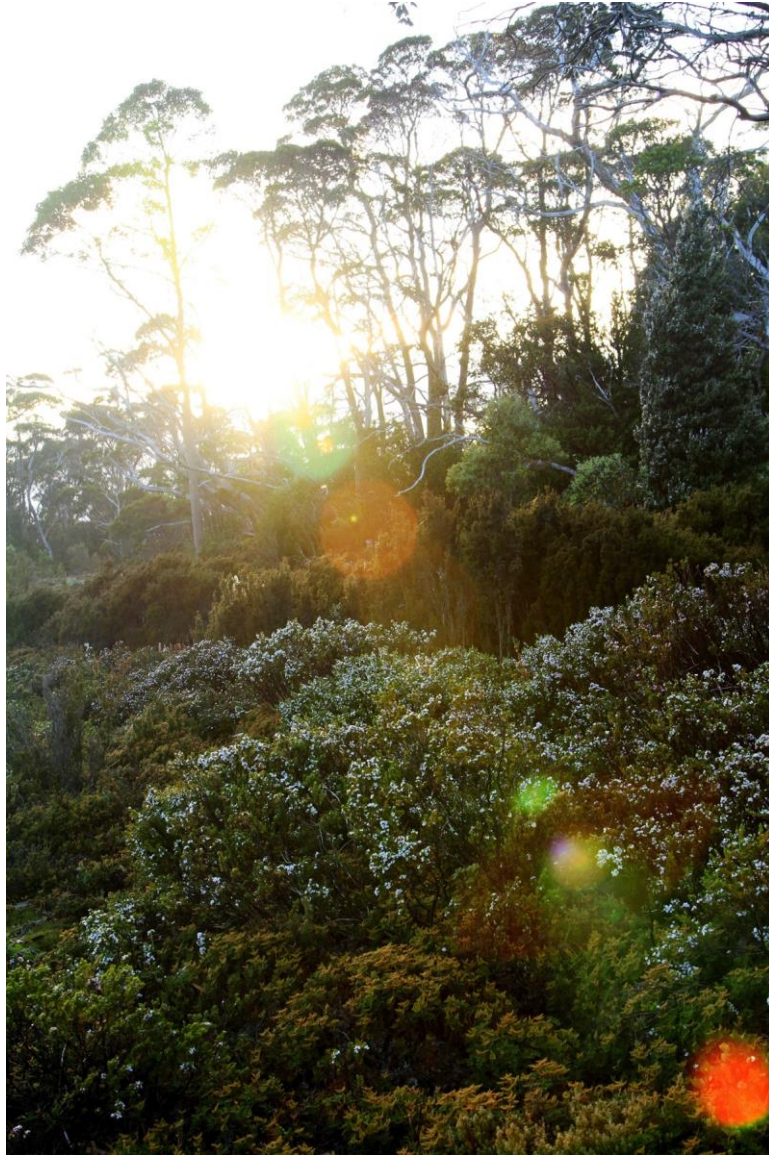


Figure 28 高寒山上的小矮树

草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 Waterfall Valley Hut
整理于 2016 年 3 月堪培拉家中
(未完待续)

战国三人行 (读书旅游随笔)

陆文涛

日本对于我来说，一直是很神秘的。

走在京都的古老的小巷里，那每一扇门后，似乎都有着很多的秘密，这种神秘感，让我留连往返，欲罢不能。我都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太神经质。虽然，悉尼家所在的小区里，到处都种着绣球花，绣球花学名 *hydrangea*，在日本叫紫阳花。拉丁语意为“水之器”，每年6月上旬到7月上旬，梅雨季节开花。因为需要吸收大量的水，所以被戏称为“水之器”。但日本那些绣球花好像有些不一样，有着一丝的诡异的感觉。

读过芥川的《罗生门》以后，我总觉得在古老街道上的每一扇门后，每一户窗后，特别是飘着日本式窗帘的后面，都会有一双阴沉沉的眼睛看着你，即使绣球花盛开在阳光下，也有一丝丝寒凉的气息。似乎感到那轻轻放在武士刀柄上的双手，正在慢慢地握紧……

我想到了日本武士刀，一把真正好刀，通常武士家祖传下来的，经过千锤百炼的钢刀，打造过程极其复杂，烧红的钢打完一遍，折过来再打一遍，再折过来……这样打上千百遍，那钢刀韧性、刚性、弹性都是达到相当的水准。一把好的武士刀真可谓是削铁如泥，据说可以把一匹马从背上劈下来一劈两半，听起来是不是很恐怖？虽然日本的马匹比较矮小，英国人刚来日本时，以为日本人是骑着狗打仗呢，当然这种事当笑话听听，也就算了。后来日本就从澳洲引进了高头大马。

通常一名武士是带两把刀的，长刀是用来杀敌格斗，短刀是用来在战败后自杀的。武士们的长刀一般是反挂的，即刀背朝上，一旦遇敌，双手握住刀柄，拔刀出鞘的同时就是进攻杀敌，此刀锋利，若对方躲闪不及或者招架不住，绝对是一刀毙命，甚至是直接被劈成两半。

古代日本武士是一个特殊的阶级，只有武士才能有机会参加军队，平民是不能加入军队的，只有到明治维新，加入军队才不再是武士们的特权，平民百姓才能加入军队。但是兵源实在不够的时候，他们也有通融之办法，就是征召足轻武士，所谓足轻就是农民工。早期的足轻的装备也简单，就是把长竹子削尖当长枪，自备战刀，基本上和进城打工的泥水匠差不多了。

武士在战败以后，通常会被允许切腹自杀。这被看成是武士的荣耀，据说是源于镰仓时代。传奇式的名将源义经，战功赫赫，却被兄长源赖朝所猜忌，最后用这种悲壮惨烈的方法，结束了自己的一生。结果后来者纷纷模仿，不管上没上过战场的，提得了刀提不了刀的，最后都玩这个。但这是个技术活，要能忍受巨大的疼痛，还得下手稳准狠，在自己的肚子上开个十字口，让肠子流出来，并切断大血管，让自己失血而亡，同时还得保持姿势，倒下时得身体向前倾，坐在地上，为自己的人生划上句号。如果控制不住，仰面而倒，会成为笑话，似乎有“晚”节不保之意。

那些挂着刀并没有用过或不经常用刀的人，一旦切腹，一时半会又死不了的，会搞得痛苦不堪，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发明了一种新的方法，就是当切腹者一旦把刀插进自己肚子里，他的一个信赖的人就站在自杀者身边，挥刀劈下自杀者的头，以减少其痛苦，有一个专门的词来命名这一过程，叫做“介错”。

足轻武士中最成功的可能就是日本战国时期的丰臣秀吉了，这个生形猥粹，外号“猴子”的足轻武士，虽然身高仅一米四十，但长袖善舞。最终爬到了日本实际上的最

高统治者的地位。这有先天的运势，也有后来的努力。他的军事才能应该讲是较高的，打过不少漂亮仗，但我以为不及他的主公“天下布武”的织田信长，织田在桶狭涧之战击败并杀死了今川义元，长筱合战击败当时日本第一的武田军，让德川家康臣服其下，奠定了日本统一的基础。



Figure 29 丰田秀吉的画像



Figure 30 丰田秀吉的家纹

而丰臣秀吉只是在织田在本能寺之变中被杀身亡之后，作为织田的部将完成了织田未竟事业。丰田秀吉的政治才能也是相当了得，因为光靠军事是统一不了日本的，当然还得靠政治手段，我以为他的长期政治谋略不及德川家康，但其为人狡诈异常，狗洞肯钻，龙门敢跳，果敢的他开创的事业，传到他儿子丰臣秀赖而止，秀赖最终兵败于德川而自杀。

大阪城就是丰臣的大本营，虽然现在的这座城堡是后来重建的，当年丰臣的那座已毁于战火。

顺着依山而建的阶梯向上走，你几乎可以感到十七世纪初的一个夏日的晚上，站在天守阁上的丰臣秀赖和他的母亲淀殿看到河对岸的火把和听到敌军呼喊声，他们的心惊肉跳。最后匆匆而逃，刚到河边就看到远处的火把，只得逃进河边的仓房，然后就在那里自戕身亡，切腹加介措。

而老狐狸德川家康继承了这一切，开创了统治日本三百年的德川幕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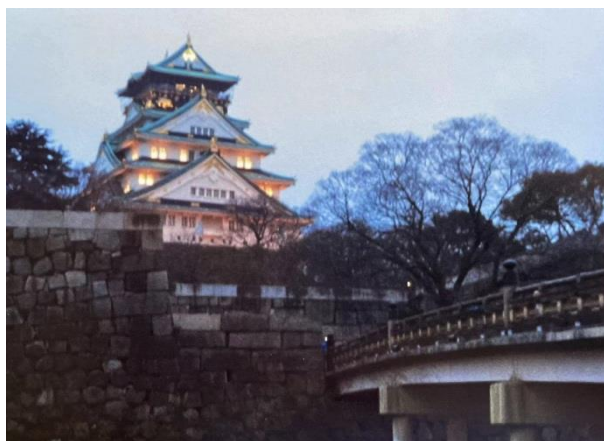


Figure 31 大阪城的极乐桥

大阪城天守阁下边不远处有座石桥叫极乐桥。那是一个冬天的傍晚，虽然没有风，河水上依然漂着一层薄薄的靄雾，我们走过了极乐桥。过了桥向前走一段路，然后拾阶而上，就可直达天守阁，就在这段路上，立有一块石碑，上面写着丰臣秀赖和淀夫人自杀处。

淀夫人是丰田秀吉的小妾之一，也是唯一与丰田秀吉生过孩子的女人，而且还生过两个，第一个未成年就死了。秀赖是秀吉唯一的接班人，可是坊间传闻，秀赖不是秀吉的儿子，是淀夫人与她情人生的。想想也是，秀吉这么多妻妾情人，那么多年就没有一个有身孕的，而淀夫人竟能梅开二度，若无他人帮助，也是件真的不容易理解的事情。

但秀吉他认的。



Figure 32 淀夫人画像

我推测在戴一顶暗绿的帽子和让全天下人都知道他丰臣秀吉没有生育能力之间，他更愿意选择前者。他太要面子了，这个穷人家的孩子一旦成功，那种在骨子里卑微，往往会澎涨成一座自尊的大山。

当我们在暮霭中踏着石阶而上时，仿佛能够感到四百多年前的那个夜晚，丰臣秀赖和他的母亲淀夫人，在兵败后带着一帮随从，顺着我们登山的石阶匆匆逃亡的情景。历史就是这样像风一样的吹过。

丰臣秀吉的装腔作势，在日本历史上可以讲是无以复加的。他的盔甲也夸张到了极点，他把自己的牙齿染成黑色，拿着金色的军扇，招摇过市，独显自己万人之上的领袖地位，他又推崇那个茶道名士义利休，演义了一组唯美主义的政治秀，借以抬高自己身价，其实丰臣秀吉字都认不全，写信包括写情书，都参杂了很多片假名。好大喜功，铺张浪费是秀吉的一大特色，他命人在上野种上三千株樱花，赏樱的前一天下雨，他怕风雨打坏他的樱花，坏了他的雅兴，竟然下令，在风雨中两人扯一块布挡住雨水，三千樱花需六千人整整站一夜，想想 还得有换班的。

日本战国后期的三个人，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和德川家康被史学家称为战国三杰。这三个人的关系真的也是很八卦的。

元龜元年（1570年）頃の戦国大名版図



Figure 33 日本战国地图

织田信长拥有尾张国，他父亲四十岁时突然离世，如果不是心脏病，定是被人毒了。当时的日本政治暗杀是件稀松平常的事。天下大乱，有些大名被敌手灭掉了，他家家臣、武士若无处可投或不愿做二臣往往就会成为忍者，这些忍者漂流江湖，一心为故主报仇，所以刺杀、投毒之事层出不穷。另外，大名家族内部为了利益争权夺利，政治对手为不同的政治利益，也促使这些暗杀活动扑朔迷离。为了防止刺客的潜入，很多大名们在自家院子里放满了碎石，刺客即使轻功再了得，走在上面，也会弄出声音，毕竟不是在飞。日本庭院的枯山水，就是是由防刺客的碎石演化而成。碎石终是不雅观，搞成了枯山水就带来了美感。所以当我们欣赏枯山水时，是否想到它的另一功效？



Figure 34 织田信长的画像



Figure 35 织田信长的家纹

织田信长出生在尾张，也就现在的名古屋。少时就是个乖张喜怒无常的主，行为怪异，难与人相处，可他却与在他家当人质的德川家康建立了长达了几十年的友谊，这是个异数。这也能够充分体现出德川家康在交友时的政治智慧。好些记载中都提到织田信长身材伟岸，后来查证，他的身高是一米六十九。不过在当时的日本也许真算是巨人了。信长的无厘头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举两个例子。信长的父亲突然去世后，他一直躲在什么地方不见人，作为嫡长子是法定继承人，应该出来料理后事，他连影子也不见。家臣们只得自己张罗着设灵堂办后事。若干天后的某一天，他突然出现在灵堂，他不是来祭拜的，他把供的香拨下来，狠狠地摔在他父亲的灵位上，似乎在责怪他父亲为什么这么早就离世了，把如此的重担交给他，让他不胜重负。信长的妻子是仇家的女儿，来自美浓，因为需要政治联姻，才把女儿嫁到尾张，嫁给信长做妻。她还带有另外一个秘密任务，就是找机会杀掉信长。娶个刺客当老婆，而且被刺对象竟是自己。但信长伟岸的身躯里有着的一颗半疯狂的灵魂，而这种火热燃烧的灵魂，最终把女刺客的心融化了，她竟真的爱上了他。可是她有一个严重问题，就是她不能生育，这在她所处的年代，往往是致命的。于是乎就有人不断地在织田信长耳朵边逼储，立储乃国家之本，讲多了信长就烦了，对家臣们说谁再说立储就砍头，别以为信长是吓吓人的，按他的性格，真的会这么干的。就这样过了一段日子，有一天信长突然分别来到三个家臣的家里，对他们家长说，我要纳你家女儿作妾。于是就在一天里纳了三房妾。一年不到时间里他有

了三个继承人，其中有两个只差几天出生。可惜这些继承人，由于本能寺之变，最终都没有继承到，那是后话。

德川家康少时在织田信长家做人质，经常受到不公的对待，甚至缺衣少食，但织田信长作为当国的世子，经常会给予帮助，会脱下自己的衣服送给德川，会叫人给他送食物等等等等。虽然信长神经兮兮行为乖张，但两人还是因此建立了深厚的政治友谊，维持了几十年的联盟关系。甚至信长下令处死德川家康的妻子和长子，德川也是默默地忍了。德川虽然不怎么喜欢这个老婆，这个老婆有今川义元家族的血统，向来看不起德川，婚前婚后都给他戴过好几顶绿帽子，也许婚前不能算是绿帽。但既然是与今川家的政治联姻，那不管是什么帽子，该戴的只好戴下去，但德川家康与长子的感情是刻骨铭心的，在后来的关原合战中，德川的三子率领的部队被困，无法赶赴战场，德川本阵被真田幸村攻入，害得德川差点切腹，急中生智，推倒帅旗让真田找不到他，才得以逃过一劫。事后他极度悲愤地说，如果我大儿子还在，绝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可见德川对死去的大儿子的思念和惋惜。德川的忍功无人可及。最后忍到统一日本，开创统治日本三百年的德川幕府。

秀吉原来是帮信长提鞋的，这不是为了贬低他。他真的是干这活的。但他提鞋都提得和别人不一样。冬天他把鞋揣在怀里，信长出门要穿鞋，居然穿到了一双温暖的鞋。如此的用心，让信长对他刮目相看，从此走上了登上权力顶峰的道路。

当织田信长在本能寺遇害的时候，丰臣秀吉已经成为织田手下六大主力之一，正在前线率兵作战。本能寺事变改变了日本的历史，那个极其歇斯底里的军事天才织田信长，正在“天下布武”，几乎就要统一了日本的时候，却在此事变中和他的夫人一起被烧成了灰烬，连尸体都未找到。本能寺座落在京都，原址只留下一块石碑，日本人又重建了本能寺，那基本上就是织田信长事迹展览馆了。

叛将明智光秀那一句：“敌在本能寺”彻底改变了日本的战国历史。我一直很纳闷：明智光秀为何从织田的心腹爱将突然就反了呢？后来读了美国人类学家鲁思·本尼迪克

特写的名著《菊与刀》，才明白日本人所遵从的义理，完全有别于中国的义理。作为家臣本应该绝对遵节主君的，但当主君污辱了家臣，家臣可以反叛主君，以求得义理上的平衡。织田可能是当众羞辱了负责招待德川的明智光秀，因为他把招待德川的鱼搞臭了。

丰臣秀吉在得知织田信长遇害以后，立刻与作战的敌方媾和，然后快速回去镇压叛乱，并且打败了明智光秀。接着秀吉又发动了好几场战争，一一平定信长旧部中对他的不满的势力。信长的五大主力要么被消灭，要么归顺了丰臣秀吉，当然在这之前丰臣秀吉还没被天皇赐姓为丰臣，是以羽柴为姓，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在本文中一律称他为丰臣秀吉。

作为织田信长的长期盟军德川家康也与丰臣秀吉有过军事冲突，德川小胜。精明的丰臣秀吉很快意识到，与当时日本最强大的大名长期战争下去，消耗实在太大，可能会动摇他统治的根基，别的大名可能会渔翁得利，乘机崛起。于是他就开始与德川媾和，要德川臣服，就增封土地，并把自己四十多岁的老妹妹嫁给了德川，丰臣对他妹夫也是他的部下说：“把我的妹妹还给我！”他妹夫羞愤难忍，当晚就切腹自尽了。那时德川的正室筑山夫人被信长逼死了，没有正室。不过小老婆是一大窟，据说是当时日本小老婆最多的人之一，到底有多少，还真没记录，传说是十五位。丰臣有十六位。另外德川的次子给丰臣做养子，其实就是人质。德川的长子已经被信长逼死了。收服德川以后，丰臣秀吉就此走上了统一日本的快车道。

德川家康臣服使得丰臣免去了一场苦战，而且是没有把握的苦战。但德川的臣服并没有给他带来政治上的轰动效应。于是他就请德川过来玩玩，实际上就是让德川来朝拜。德川老狐狸当然明白他的用意，但又怕去了丰臣那惨遭毒手。口上答应就是不动身，这样拖了许久，最终丰臣秀吉接受了德川家康的建议，让丰臣的母亲去三河看女儿，实际上是去做人质，以减轻德川的疑虑，当时丰臣已把他妹妹嫁给德川，丈母娘去女婿家，也是很正常的事，但事情到了丰臣、德川这样的政治大腕手里，都变成了政治博弈。德川还是害怕丰臣会害他，最后有家臣建议，丰臣秀吉让德川去见他，并没有说只让德川一个人去见他，于是乎德川就带了两万兵去拜见丰臣了。德川走后，他的家臣们把丰臣老妈及他妹妹住的房子外堆满了柴，意思就是说如果丰臣害了德川，那么丰臣的老娘和老妹也就别指望什么了。在严酷的政治环境下，丈母娘去女婿家看女儿，妹夫去看大舅都能搞成这样的剑拔弩张生死相搏。

丰臣作为当时日本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对当时最大的大名德川家康是一直有所忌惮的，而德川虽臣服于丰臣却不惧怕他。作为当时最大的大名，德川一年是 255 万石大米的收入，这是个什么概念？每一百石大约可以养两到三个士兵，德川的军力相当可观，要知道日本战国时代最大一次战役—关原合战，双方总兵力也就十几万人，普通大名之间的战争，就如同村长打群架的级别。丰臣当然不能坐看德川的势力不断壮大，他用了一个厉害的招数，就是移封。让德川从当时发展相当成熟的三河、尾张、骏河移封到处于蛮荒的经济落后地区江户，也就是现在的东京地区。据说是在一次宴会上，丰臣见德川去如厕，就起身跟了上去，撒尿时丰臣就问德川移封之事，德川是何等的聪明，知道丰臣既然问了，说明早就想好，只不过借撒尿的机会，看上去说者无意。德川居然毫不犹豫一口答应，态度之坚决诚恳，让丰臣都吓了一跳。这么轻易就放弃了经营多年的老家，实在不容易啊！德川其实心中算计得很清楚，虽然自己是当时日本最大的大名，但要与丰臣一战，也是没有把握赢的，毕竟现在丰臣是正统，如果打起来，德川是叛乱，道义上的至高点被丰臣占了。当时日本内战刚停，各大名战力过剩，丰臣正在寻机一战，但是以德川的政治手段，躲过了一战，虽然去了江户

开荒，躲过了战争，又得到了丰臣的信任。在后面丰臣发动侵朝战争中，德川又以开荒为借口，一直没有参加，使自己的势力在战争中得以保全和壮大。

丰臣为了消化“战能”过剩，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结果铩羽而归，一气病倒，最后一命归天。撒手之前最担心的是儿子太小，继位后无法维持统治，整天神神道道，最后立了五辅政五大老，第一个就是德川家康。甚至想在他死后，把淀夫人嫁给德川家康，当时德川家康的妻子丰臣秀吉的妹妹已经去世。丰臣想让德川以继父的名义辅佐丰臣秀吉的儿子丰臣秀赖，保住丰臣家的江山。可是这次丰臣的主意打错了，老狐狸德川家康终于有了出头的机会。

据说，仅仅是据说，丰臣秀吉死后，曾经有人安排过德川家康与淀夫人共渡了一晚，但是就此没了下文，估计是双方都不大满意，还是有其他原因？反正是没有下文了。

后来德川就是用丰臣当初用的那一招，移封。淀夫人不愿离开大阪城，最后德川就发动了战争，大阪冬之战，一年后又发动了大阪夏之战，终于把不愿搬家的淀夫人和丰臣秀赖逼死在自家楼底下。大阪城天守阁被烧毁，我们现在看到的大阪城天守阁是后来造的。

德川家康七十二岁、开创了三百年的德川幕府时代。史称江户时代，因为幕府在江户，也就是现在的东京，原来的将军府就是现在的皇居。



Figure 36 德川家康画像



Figure 37 德川家康的家纹

德川家康又回到了他少时做人质的地方，尾张。也就是现在的名古屋市。一个人到老了，还是喜欢他青少年成长的地方，这其中的酸甜苦辣只有德川家康自己知道。

德川在他名古屋的天守阁上装了两条金鲤鱼，这是日本唯一的镶金鲤的天守阁。德川是否想到了鲤鱼跳龙门？从人质成为了主人。这位身高一米五十六的老人，站在天守阁的顶楼上俯瞰天下，应该是百感交集。名古屋的天守阁，在二战期间被美军飞机炸毁，现在你看到的也是后来重建的，不过还是很值得一看的，现在德川的盔甲、武器、军扇在天守阁里都有展示，更值得一提的是那两条金鲤鱼也有展示。织田信长一世而亡，丰田秀吉二世而亡，德川家康开创十五世三百年德川幕府。

德川家康七十二岁得天下，七十五岁因吃天妇罗病倒，一周后去逝。如果不是遭人下毒，可能是太油腻了，肠胃不适。

德川的婚姻也是很有特色，除了两位正妻，一位是今川家的血统，一位是丰臣家血统外，其他都不是出身名门。有带着孩子的寡妇、洗衣女什么都有。而且他对他那些夫人们与前夫所生的孩子，也是视如己出，在当时也是很少见的。直到他生命的最后时刻身边还有一位年仅十九岁的阿六夫人。他还有一个怪癖，喜欢把自己的小妾嫁给他器重的部下，曾经有一位阿八夫人，被德川嫁给了一位能干的部下，后来阿八夫

人又跑了回来了，要重新留在德川身边，他竟然也答应了。不过还是造成了他的很多不安，赶紧给这位部下升了官。

总结一下，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及德川家康三个人之间的关系。



Figure 38 丰田秀吉铠甲



Figure 39 织田信长铠甲



Figure 40 德川家康铠甲

织田是继承的尾张守，外号“尾张大傻瓜”。德川少时是织田家的人质，但与织田建立了很深厚的友谊，尽管后来织田下令杀了德川的夫人和长子，直到织田在本能寺被杀后，德川还联合织田之子与丰臣秀吉开战。

丰臣是织田侍卫，后来升为卫士长，再后来成为大将。织田死后，继承了织田的势力，最后统一了日本。

淀夫人是丰臣的小妾，也是丰臣众多妻妾中，唯一与丰臣生过孩子女人。她的母亲是织田信长的妹妹，当时号称日本第一美人，她的两任丈夫，一位与织田作战，战败自杀，第二位与丰臣作战，战败自杀，她也随夫自杀，有传言此女克夫。丰臣曾追过她，但未成功。在她死后取了她的女儿茶茶，也就是淀夫人。淀夫人是织田的外甥女。

丰臣为了拉拢德川，逼死妹夫，把自己唯一的妹妹嫁给德川。成为德川的正妻，所以德川是丰臣的妹夫。

丰臣为了制约德川，把他的次子收为自己的养子。以至于造成后来德川家父子兄弟之间有隔阂。

德川家第三子娶了淀夫人的妹妹，生了个女儿，后来嫁给了她表哥，也就是丰臣唯一的继承人秀赖。最后秀赖兵败自杀时，她逃回了娘家。

站在名古屋城的天守阁上，从当年德川家康俯看天下的窗口，看看今天的名古屋市，感慨万千，熬到七十二才得天下的德川，经常站在窗前，不知道他会有想些什么？世事如棋，错综复杂，高手对弈，胜在残局。

刍议澳大利亚废除死刑

西澳 平民

自从悉尼植物湾建囚犯流放基地后，根据当时英国法律，绞刑(hanging)成为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对罪犯判死刑采用的唯一方式。死刑是一种用于控制大量犯罪的残酷手段。行刑时把罪犯带到绞刑架，用绳索套住犯人的脖子吊在半空，把犯人勒死。死后留下绞索作为犯罪的恶果证据。传统上的绞刑是公开施行，众人围观，起到威慑效果或教育作用。悉尼最早在丹尼森要塞小岛（Pinchgut）监狱内执行绞刑。

在早年囚犯基地时期，绞刑经常发生，其后便大为减少。塔斯马尼亚州有最多死刑个案，阿瑟总督为控制猖獗的囚犯逃跑案件，曾于 1826-1827 年间，判处 100 多人死刑，而新南威尔士州 150 年才有一个公开死刑个案。

令一般人惊讶的是，在囚犯殖民地时期，澳大利亚公开判死刑的人数并不多，有数据记录的约有 160 人，涉及叛变、谋杀、劫持、伪造、盗窃、入室行窃、私砍花园树、邮寄勒索威胁信、亵渎罪等。此数在总输入囚犯 168,000 人中不足万分之十，况且被判绞刑的不全是英国囚犯，还有本地出生的丛林大盗抢劫杀人犯。

有史家解释澳洲判死刑相对少的原因，其中有殖民地劳力短缺、要保留人口和能工作者的考量，自然还有当时送来澳洲服刑的大都是轻罪犯。有些罪犯如同性恋鸡奸犯，英国直到 1824 年仍采取判处死刑处置，而澳洲一般能容忍他们，除非暴力伤人。这种宽容其实也培养了澳洲民族后来的开放心态，正如确立多元文化社会的情况一样，澳大利亚早已有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化互为生存的共同环境因素影响，所谓“名”虽不存而“实”已早在。问题是人类思想进步缓慢，人们总是需要时间来接受认可“实”之“名”。好比同性恋，直到生物医学发现其有基因问题之前，人们一直视同性恋为罪恶，而之后又以科学治病对待，却并不解决问题，直到 1970 年代之后才逐步使其合法化。看历史知道每个进步变化有多难，也知道言论自由、辩论、争取维权有多么重要，自由民主绝不是天上掉下来的鸡毛。

“人之初，性本善”，即便基督信仰强调性本恶之原罪，更多人秉持善恶混合一体的人道观，视后天而非先天的原因，所以政治家都主张改造社会生活文化环境，减少最容易让人走向罪恶的贫穷愚昧野蛮。死刑问题一直引起广泛的争议。英国早有文学家约翰生就免除死刑问题发声，见其《漫步者》“论死刑”（1751，中译本《人的局限性》第 77 页）。在殖民地，很早就有公众同情受刑人，如 1826 年在霍巴特处死丛林盗布雷迪（Matthew Brady）就曾引发舆论谴责，又如 1880 年在墨尔本监狱绞死丛林大盗凯利（Ned Kelly），大众聚集在监狱外祈求宽恕，而凯利死后成为小说戏剧诗歌绘画的“民族英雄”更让其死刑显得野蛮专横。

自 1788 年建囚犯基地 62 年后，1850 年，许多州开始废除公开的绞刑，仅邀请证人包括媒体参与，在监狱内执行死刑。有记录表明，1901-1910 年间，平均每年有四人被判处死刑。1922 年 12 月，昆州政府正式通过废除死刑法，代之以终身监禁。昆州先行立法，为整个澳大利亚其他州废除死刑起到示范作用。

各州所以立法有先后次序，既与人们的思想认知快慢相关，又与民选政治家的敢于担当联系。南澳在 1958-1959 年间发生斯图尔特杀人案(Stuart case)。当时一位 9 岁的女孩失踪，经一晚搜索，第二天凌晨发现其被强奸过的尸体。审判结果要判处 27 岁原住民斯特尔特 (Rupert Max Stuart) 死刑。消息传出，大家激烈争论，思想交锋，结果判处其终身监禁。这直接导致州废除死刑运动的成功 (1976)。塔州 (1968)、联邦政府堪培拉及所管辖北领地 (1973)、西澳 (1984) 先后立法废除了死刑。

维多利亚州因个案不断突破使其立法受到障碍。绞刑者多为男犯。绞死女犯特别是杀婴罪犯，直接触发关于死刑的价值和正当性的争议。1951 年 2 月，维州判 31 岁女犯珍妮 (Jenny Lee) 和两个男犯死刑，因为她们同谋杀死了一个 75 岁的老人。这是自 1896 年 55 年之后，州里执行的首次绞刑。1967 年，囚犯瑞安 (Ronald Ryan) 为逃狱杀死同伴，维州政府虽未能阻止判其死刑，事件却提醒公众关注死刑问题 (其故事于 1994 编成电视文献片)。澳洲自此以后再未发生过绞刑案。史书称 1967 年为澳洲死刑结束年，尽管维多利亚州立法延后到 1975 年。

从立法之“名”上看，新南威尔士州似乎慢半拍，可其有“实”可赞，不能望其名忽其实。新南威尔士州自 1788 年 5 月出现第一个绞刑案后，直到五十年后的 1939 年才出现第二个案例。其先于 1955 年立法禁止判“杀人犯”死罪，1985 立法废除所有罪犯死刑。

废除死刑一直是政治改革的艰巨任务，虽然各州已经立法废除了死刑，但联邦政府又于 2010 年通过了一个允许各州重新启动判处死刑的立法，各州若反悔可自我做主。

反对死刑者认为，其本身缺少能起威慑作用的证据，倒是迫人铤而走险，更为凶残，一死了之，不顾其他，不如判坐监那样让罪人接受惩罚、在铁窗下思过终身。万一错判，更是会毁掉无辜的生命。死刑不符合现代文明发展趋势。赞同死刑者觉得，废除死刑或难得一见死刑个案，无不给人传递出一个犯罪者无需偿付其后果的信息，并认为当下社会治安恶劣是没有死刑的直接后果。因此，澳洲虽早已废除了死刑，面对暴力犯罪增加，呼吁恢复死刑的声音如死灰复燃，需要政治家坚守文明社会底线。值得一提的是，维多利亚大选期间，自由党有恢复死刑的提议宣传，有识见者于报纸撰文，呼吁华人社区要摒弃固有的“严厉惩罚”的文化传统意识，切勿倒回到那远去的盛行酷刑的封建制度年代 (赵捷豹《封建式的司法概念》，刊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洋时报》)。

在文明应当成为共识或共同价值观的现代社会，面对有人仍坚持死刑才能保证社会治安、消灭犯罪，正如同公开提倡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一样，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教育才能清扫这些与文明格格不入的野蛮思想呢？同样，我们也应反思，一个最早认知人之初性本善的民族何以要用最野蛮暴政的方式才能维系其时进时退的长久发展呢。

2021 年 5 月 5-6 日

阿圆妹妹去讨糖

李双

昨天检查信箱，里面有节日活动的邀请函。黄色，上面印了一个女巫，搭着披肩，泪流满面，下巴伤痕累累，像个人质似的。今天，10月31日，万圣节，西方的传统节日，看上去很像中国的鬼节（农历七月十五日）。据说次日还有更重要的内容：为故去的亲友扫墓，这又像中国的清明节了。

下午，阿圆妹妹扑到镜子前，画了两道红彩的脸，全是笑，对她的节日小衣小裙表示满意。小衣服有托肩，小裙子圆圆地蓬开，穿上像个缩小的胖公主，充满怪趣。小孩子都可爱，怎么穿怎么有意思。太阳高悬！

小小的阿圆妹妹，会走路，会跑动，说话还不利索，能顺利发出单音节，勉强发出多音节。这么个小玩意儿，终于可以由家长领着，提着南瓜小桶，含着大板牙奶嘴，晃悠悠，兴致勃勃，到社会上去混了。哈哈！头天在家里刨南瓜灯时，家长就“教唆”妹妹：“我们去讨百家糖！”为的是入乡随俗。

出门遇到僵尸鬼怪车队停在路边，等待拖沓的猪队友。他们要去闹市区游行呢。僵尸鬼怪们，男女老少皆有，开膛剖肚的皮卡丘，满脸淤青的旧时代少女、哈利波特，居然出现了黑白无常，种类齐全。一个小僵尸看见阿圆妹妹，突然用单薄的声音低吼着，张牙舞爪翻白眼。老鬼怪看见了，连忙制止，害怕吓着了妹妹！

一条街，以及远处的岔路口，花花绿绿的，穿着各种各样古怪服装的小孩子不少；半大小子们已经不太适合参加幼儿活动了，就成群结队，追随讨糖童子军，保持一段距离，玩滑板，骑单车，奔跑，跳跃，眺望，追赶。照例是戴上鬼怪面具，或画了妖怪脸的。

第一步，先侦查。不能挨家挨户胡乱窜。要找那些门口或墙上挂了气球的或悬了南瓜鬼脸的。这是“家里有糖”的标志。按传统，气球为橘色，挂一只就行了。可实际上，红的黄的橘色的，都在挂，同时挂几只的也不少。有的人家既挂气球，也悬南瓜鬼脸。只要有迹可循就好。找到了，去摁门铃。阿圆妹妹够不着。没关系，一个稍大的小帅哥已经抢先出手了。小帅哥胳膊上鼓了点肌肉，涂了黑鼻子，像个硬核直男。硬核归硬核，一座黑鼻子，大概是在装酷吧？涂成乌猫皂狗的有，只涂鼻子的，没有。小帅哥就涂鼻子，怎么的！

镶了不少彩色玻璃的木门缓缓向内移动，然后纱网门往外打开。一位巨型胖大娘，只看到长裙，看不到脚，坦克一般，推进到门外，堆在石榴树边。树上挂了许多拳头大的晴天娃娃，纸的、纸壳的、塑料的都有，还有饮料瓶做的，七情都在脸上丰富着。模样像风铃；风吹摇晃，又像风筝。

胖大娘两眼明亮，微笑清浅，温婉如歌，端着个大盘子，开始发糖。理论上是一只给一颗。但广大人民群众结合本土实际，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提升小孩子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就弄成了给一把。胖大娘往阿圆妹妹的桶里塞糖。黑鼻子小帅哥，收获了一把糖后，仍然不管不顾，“威胁”道：“Trick or Treat(给不给？不给就捣乱)！”

阿圆妹妹还在呀呀学语，舌头转不匀，也跟着胡闹，“Trick or”，句子不完整，语焉不详，倒是“Thank you”（谢谢）说得顺溜。一说话，大板牙奶嘴趁机往下掉，露出

车厘子般的本色精致小嘴。奶嘴吊在胸前，被抓起来重新咬紧，车厘子小嘴，重新变成了两块大板牙。又是“捣乱”，又是“谢谢”，到底是要捣乱还是要谢谢？可以理解为，对胖大娘接受捣乱表示谢谢。这样有趣些。

胖大娘受到“威胁”，立刻炸雷般嘻嘻大笑。肚子、胸部、胳膊、脸庞都在颤动。笑罢继续打量阿圆妹妹：拎着小桶，磕磕绊绊，摇摇晃晃，东张西望，萌！赶紧把盘子降到妹妹面前，任她选；妹妹太小，不会选。胖大娘放下盘子，在一堆糖里，挑出几颗特别的，小心翼翼按进妹妹的桶里，还托底压了压实。

拿到糖的小孩子，都蹦跳着说了“Thank you”。告别了胖大娘，又去摁别家的门铃。机会难得呢！

不远处，两个青年鬼在前院跳舞；鬼是豁耳朵、红脖子。黑鼻子小帅哥率领一批小孩子早飞了过去。鬼群里有音响轰鸣，震耳、抖心，但没有恐怖感血腥感。远远观察，鬼头攒动，都是奇装异服鬼，仿佛地狱空当当，魔鬼在人间。发现一个现象：老外是不怕丑的，往漂亮里打扮的很少（小孩有），而安装龅牙齿、脸上画伤口、戴骷髅面具、穿断胳膊道具服的多。大人小孩都重在参与，亲力亲为，那骨子里的野性，尚在往文明进化的途中。感觉是，人人热衷于“鬼”混；只要心里有鬼，每天都是万圣节！可惜鬼舞无美感可言，鬼气也不足，就是自娱自乐的业余水平，适合低年级学生参与。阿圆妹妹太小。对于成年人来说，有些事，有些时候，已经没有来日方长了；对于妹妹来说，真的来日方长啊，机会多多！那么另外找一家。

先看见门上的气球，才欣然前往。这一家，房子正面的墙上，趴了一只巨大的塑料黑蜘蛛，宽幅一米多。麻线做的蜘蛛网，从墙上斜拉到前院树上，很像渔网。窗户上贴着骷髅图片，仔细看，那骷髅的胳膊和腿，关节灵活，可以摆放成不同的姿势。老外开朗活泼，普遍懵里懵懂，傻里傻气，童心未泯，爱搞各种小名堂。如果明天再来看，骷髅一定动过了；说不定蜘蛛都换了一只呢。想起国内的百步桥，人们走过时，都要数数。让老外管理的话，也许会，上午调整成 99 步，下午调整到 101 步，从路人的吃惊、纳闷中，获得额外的乐趣。

不待摁铃门自开。女主人像个贵妇人，回身和家人说了句什么，然后提着一袋糖，游击队员般，赤脚跑出来，到达前院，离房子远些才站住。跑得蹑手蹑脚，没有声息，身体起伏像安了弹簧；多次回身，掠一眼屋檐上的管道。她连比划带说悄悄话。阿圆妹妹的家长不通英语，但能读懂贵妇人的“手语”“眼语”，意思是，别惊了小鸟。

阿圆妹妹的家长知道，屋檐鸟专飞旧窝窝。澳洲的房子不滴屋檐水，雨水通过沟槽流入管道。管道上端像个漏斗，有过滤网、留圆孔，便于清理。旧时鸟儿飞入“漏斗”把家安。10 月底正是夏天，恰恰适合育龄鸟儿，携来伴侣，筑巢生蛋，生四个，孵出三个黄口小儿。成活率百分之七十五，一般。

贵妇人弯着腰开始给小孩子们发糖。蓝眼睛、双眼皮，一张脸雪白，有细而浅的绒毛，让皮肤粉嘟嘟的；脸部线条明快、简洁。年龄不小了。眉宇之间，有孤独，有隐忍；有绝望，有妥协；有坚守，有倔犟；覆满爱情的灰烬，和亲情的荣光。

感觉是，太漂亮过分了，把人刺激得昏头晕脑，内心惊叹，像刚从大山里走来。一瞬间，又明白，许多故事已经在贵妇人那里发生，白肤绒脸正积极粉饰太平。可是

谁没有故事呢？粉饰与否，无关紧要。在澳洲，女士们，朴素而魅力无穷的多，艳丽而索然无味的少；这和国内正好相反。总体说来，养眼，润心，凉快！

房屋正面，红墙上浓郁的爬山虎，遮掩了管道，没有遮严。小鸟在顶端探头探脑，叽叽喳喳开黄腔，声音嫩而绿。

道谢，道别，赶紧离开。阿圆妹妹多次回头，不知道是看鸟儿，还是看贵妇人的糖袋子。

有一家没有成年人，由小主人迎接讨糖大军。小主人不提袋子，不端盘子，而是抓一把，交出去，来回跑。并号召小伙伴们剥开包装，马上品尝。在他的模范带头作用下，大家都吃了糖。阿圆妹妹没有吃，只看着别人吃。

黑鼻子小帅哥忙昏了头，行进中，也不看标志，就去摁门铃。一对姐妹，姐姐十多岁，妹妹七八岁，金发碧眼，美不胜收，也跟了去。孩子们敲门，“Hello”打招呼。主人是一个胖老伯，肚皮大，据说以前当过保安，长得酷似毛新宇。咦，怎么没提拔去当保安司令？老伯的胡子浓密，蚊子不敢进去，进去了也无路出来。他东摸摸西抠抠，还摸了后脑勺。结果给了黑鼻子小帅哥一个面包，给了姐妹一人一枚硬币。哈哈，估计是，没有作准备，但不能让孩子失望，所以给面包；恰恰冰箱里只剩一个面包，所以又给钱。胖老伯家没有悬挂万圣节标志。其前院铺着不规则的大石头，防杂草生长。就用这个笨办法，难看却管用，一劳永逸。估计老伯不善交际，喜欢他的人自然会喜欢，不喜欢他的人就成为陌路人。小姐妹太可爱了，让人忍不住想轻轻抚摸一下她们的脸。但沉默的胖老伯没有摸，只是，大大的眼睛一下眯得细而弯，碰了碰小姐妹的指尖。这就省去预先请示的麻烦了。

一伙小孩子，由小帅哥带领，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又去了几家。有一家墙边中看不中用的葫芦成熟了，大小不一。同样的品种，同样的土壤，甚至是同一根藤，何故会生出两个伟大的葫芦？莫非，植物界，也明目张胆地建立了多吃多占的双轨制？老年人，尤其老头，爱等待门铃声；年轻人，或者老太太，爱站在前院，迎接小客人。

继续游荡，窜访。

遇到两个早退的僵尸。一个老老实实开车，一个从车窗里探出身子，鬼脸上闪着各色小灯，试图吓人。家长赶紧挡住了阿圆妹妹的眼睛。玩滑板的半大小子，还在你追我赶呢。有的扭作一团，嘻嘻哈哈倒在地上，鬼脸也撕破了，露出稚嫩的本来面目。

黑鼻子小帅哥及其同伙，忽而遛跼，忽而奔跑，忽而停步张望。所有的小孩子，讨糖最开心，回家数糖更开心。吃糖，并不重要。

阿圆妹妹，刚一岁半，就业绩辉煌，收获了人生第一桶糖，而且，再多一颗糖，也装不下了。如果转移到家长裤兜里，不知合不合规矩。看看其他小孩，也个个“盆满钵满”。想到阿圆妹妹已经圆满填补了一项人生空白，就抱着她，回家。

路上风景不断，“鬼”影闪烁。远处树林边，两条袋鼠站得像姚明那么高，仰着小脑袋，进行拳击冠亚军争夺赛。阿圆妹妹吐掉大板牙奶嘴，随着拳击的莫测变换，张开鲜嫩的小嘴，咯咯咯地，向四处传达着甜美、清脆、纯净的笑声，让人联想到一盒

盒珍珠被“哗哗哗”地倒进了盘子里。这是一个小生命，整个身心感受到欢乐而发出的笑声，那么无忧无虑，那么无顾无忌，是人类至美灵性的自然裸现。

到家了，阿圆妹妹还没有数自己讨回的百家糖呢，就沉沉睡去。大板牙奶嘴，严严实实地镶嵌在小嘴上。捏着小桶提手，不松劲。房间里宁静而安详，耳畔仿佛飘忽着轻柔的夜歌。

待会儿，大概会有一批又一批打扮“恐怖”的、独特的、有趣的、提个小南瓜桶的小孩子来摁门铃，并“威胁”“不给糖就捣蛋”！家长决定，依样画葫芦，把糖盘子端出去，让他们自己挑选。沉浸在轻松的氛围里，静心等待！

万圣节，白天，傍晚，都有熊孩子的“捣乱”；据说晚上，还有奶奶或外婆围炉夜话，绘声绘色地讲鬼故事呢。噢，天气正热，没有火炉，只有夜话和鬼；鬼，是真的“洋鬼子”呢！哈哈！

天尽头，何处觅芳踪？ ——悼念女诗人何芳兼谈生命感悟

张劲帆

今年（2021年）4月29日，我突接到一位文友发来的微信说：“何芳回天国了。”我回复：“震惊！看着她好好的，什么情况？”文友答：“几个月前查到癌症，回武汉了，没想到这么快。”

何芳是我的武汉老乡，几年前在悉尼文化界的一次大型活动中遇到她，她长发飘逸，身材高挑匀称，五官娟秀，在人群中显得十分醒目，别人介绍我们认识，说她是女诗人，再进一步聊下去，发现我们是老乡，这更是难得，彼此加了微信。后来读到她写的一些诗作，非常好，很有才华，她尤其擅长填词，这是非常难的一种文学样式，通常是老学究们的专属领地，像她这样年轻作者能写得这样好的不多见。她的词作古意盎然，精致典雅，佳句迭出，意境深远。我不轻易夸人，说好就是由衷的从心底里认为好。

她是以商业移民身份来到澳洲的，住在悉尼市中心自购的一套顶层大套公寓中，价格不菲。她说：“你有空可以来我家参观一下。”看来她很为自己的房子自豪。有一次我进城办事，便提前约好去参观她的豪宅。她热情地在楼下等待迎接我上楼，进得单元内，看到装修很时髦，记得好像有四间睡房，客厅很大，从屋顶的宽阔阳台上看出来的景色非常开阔美丽，阳台上种了许多花，看得出主人是爱生活有品位之人。她泡了茶，我们就坐在靠近阳台的桌前坐下边喝茶边闲聊，我得以了解到她的主要生平。她和她先生在中国是成功的企业家，她向我谈到做生意的艰辛，前半生辛辛苦苦打拼下一份不错的家业，后半生想换个活法，所以来了澳洲。她能力超强，上马可在商界驰骋，下马可在诗苑徜徉，赚钱写诗两不误。她来到澳洲后把主要兴趣放在诗歌创作上，担任了全球汉诗总会澳洲分会名誉会长、雪梨诗词协会理事、雪梨雨轩诗社会员。我们平时并没有多的来往，通常是在一些公众场合碰到了寒暄一阵，逢年过节发个问候帖子。她看上去总是青春洋溢，光鲜亮丽，我绝想不到她会被死神盯住。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在2019年11月9日何与怀博士邀约的一次饭局上，我与她及主持人康妮一起合了一张影，这是我们的第一次合影，没想到也是最后一次合影。

前几天，我整理资料，看到我保留的剪报中鬼使神差地跳出一篇何芳的文章《旅澳十年——摘自与故人书》，文中写道：“大海的蓝啊，蓝得令我心醉。换上自己喜欢的沙滩长裙，在镜头前留下无数靓丽的照片，是一件多么开心多么自豪的事情，感觉自己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女人。想想看，哪一天老了，走不动了，翻看起这些照片，对着儿孙们幸福地唠叨，这是奶奶去过的最美丽的地方……让孩儿们知道，早已清淡如水、素雅如莲的奶奶也曾经和他们一样年轻过，美丽过呀！”读着这样的文字，真是令人心痛，何芳想成为奶奶并不是过高的奢望，却永远不可能实现了。

生活中，几乎人人都希望青春永驻，怕老，在某些场合且存在年龄歧视，嫌弃老人，有些缺乏教养的年轻人甚至会用“老不死的”咒骂老年人，殊不知也许他们自己

还活不到老。凭这一点，老年人是足以傲视年轻人的，年愈老意味着愈长寿，愈有福气。

生命存在于时间与空间中，人从出生起就进入倒计时，向死而生，没有人能预先知道自己的时间有多长。有的人前一分钟还好好的，后一分钟就可能因一场事故而断魂。明天很近，明天也可能永远到达不了。

生命只有一次，要格外爱惜自己的生命。

人活着首先要供养自己的生命，幼小时，多数人有父母承担这份责任，本人不用太操心，成年后自食其力，就不得不拿出生命中的一部分时间来供养自己的生命，除此之外，人活着还应该有更高层次的生命目标，如果生命目标仅止于供养生命，就像动物一样整天想着怎么找吃的，与动物何异？在我看来，贫穷者为了生存而整日劳作，这种不得已尚可原谅，他们没有更多的时间来追求生存之外的目标，甚至受限于教育程度，不知道除了生存之外还能有什么更高的生活目标。但是，许多有钱人超出了生存必须的程度，追求奢华生活，本质上也同样只是供养生命而已，与乞求吃得好一些的动物无异。炫富，简直就是一种浅薄。有的人为了赚更多的钱付出健康和生命的代价，在我看来是非常不值得的。人们常常羡慕富人，但是富人常常是大忙人，他们的财富是要用有限生命的时间去换取的，譬如艾隆·马斯克——著名的特斯拉公司的老板，他名下有七个公司，据说他吃一顿饭只有五分钟时间，他每周比较闲的时候，要工作 90 个小时，比较忙的时候要工作 120 个小时，只剩下 48 个小时用来睡眠、娱乐、与家人相处等，这样的生活值得我们羡慕吗？当那些富人是财富上的富人的时候，他们往往就是时间上的穷人，而时间便是生命。前不久中国房地产首富贝壳公司创始人左晖因肺癌猝然去世，年仅五十岁，留下 2220 亿人民币身家来不及享用。

成为经济上的穷人往往不是自觉的选择，而成为富人则往往是自觉选择（除了含着金汤匙出生的富二代之外），这只不过相当于选择了好吃些的鸟食而已。当然，结论仅止于此就过于简单片面，如果这些富人在为自己创造财富的同时也造福了广大人类，便也是有价值的，譬如世界首富比尔·盖茨在电脑软件方面所做的贡献。有些富豪起初并不是奔着财富去的，而是奔着造福人类而去的，因为其工作的价值，然后才获得了财富。

总之，除了财富之外，人需要精神的需求，才能把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长寿固然应该是我们所追求的，但是如果仅仅长寿而活得没有尊严没有快乐没有价值，那么便与一只蝼蚁无异。在有限的生命里，要实现自我的生命价值，应该把每一天都当作最后一天来过，抓紧做自己认为最紧要的有意义的事情，多活一天算是赚了一天。

生命的价值不在于它的长短，而在于它的质量。有许多人天不假年，寿命不长，却在短暂的生命中为人类做出卓越的贡献，实现了自己的生命价值，譬如英国的电脑发明家图灵，只活了 41 岁，却以他的卓越贡献开启了人类信息工业时代；曹雪芹生前穷愁潦倒，只活了四十多岁（具体年份学术界还有争议），却给中国和世界奉献了一部伟大的文学巨著《红楼梦》。初唐诗人王勃只活了二十八岁，却给我们留下了千古名篇《滕王阁序》。作家史铁生弥留时，他的朋友来看他，对他说：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几十年是非常短的一瞬间，我们也许会比你多活几十年，但是在历史长河中，

你只是比我们早走几秒而已，微不足道，你虽离去，而你的作品活在这世上，你没有白来世界走一趟。

虽然何芳不及史铁生那么有名，但是她也有自己的精神追求和美妙的作品存世，斯人已去，芳踪犹在，足以告慰她自己。我想，这句话也许是对她最好的悼念。

何芳爱填词，又是武汉人，武汉有江城之称，故何芳乃江城之子，我用“江城子”小令词牌以中华新韵填词一首以吊之：

江城子·悼何芳

高山流水楚音佳。

女诗家，赛云霞。

清照心随，才貌好年华。

天妒红颜花落去，思故友，泪倾颊。



Figure 41 何芳（左）、张劲帆（中）、康妮（右），摄于2019年11月9日

【纪念前会长李景麟专栏】

虚怀若谷 涵养深厚 ——对李景麟老师的深切回忆

张劲帆

我初次见到李景麟老师在新州华文作协的活动中，那时他的黑龙江大学校友李明晏担任会长，举办活动很频繁。李景麟老师拥有东北人的典型热点：热情爽朗，又有着文人温文尔雅的特质，架着一副细边眼镜的略胖的面孔总是笑眯眯的，很是平易近人。问起他的经历，满口东北口音的他居然是从香港移民来到澳洲，在香港经过商。我无法把他的学者文人形象与商人联系起来。他懂俄语，善创作，是一个典型的文人，我相信他移民香港从商只是为了养家的不得已选择，所以也是好丈夫好父亲。

有一日我与我太太闲聊，她说李景麟老师夫妇是她同一间教会的教友，我才知道李老师还是虔诚的基督徒。尽管我不信教，但是对基督徒始终抱有普遍的尊敬，认为基督徒都有一颗向善之心。

李老师是长辈，我自然会觉得有些代沟，我们起初的交往仅限于参加作协活动时见面时寒暄几句。李老师后来当了新州华文作协会长，我更加只有仰望而已。他卸任之后的某天，我突然接到他的电话，说他想为我发表在香港《诗世界》杂志的论文《试论构成诗歌意境的心理学机制》写一篇评论文章，令我受宠若惊。问他为什么想到要写这么一篇文章，他说确实觉得这篇文章很有创见，读后很受启发。我连说惭愧，您这位长辈评我晚辈，让我怎承担得起。他说：闻道不分先后，赞赏不拘长幼。他说他对文艺心理学并不太了解，所以希望在这篇文章的写作过程中得到我的帮助。没过多久，他就将写作了一部分的电子文稿《构成诗歌意境之臬——读劲帆〈试论构成诗歌意境的心理机制〉有感》发给我看，其中有这样一段写出了他如何放下长辈矜持心理的过程：

记得，我初抵雪梨时，在一次文友聚餐兴会席间，当提到有关诗歌创作与评论时，一位老诗人说：现写诗评的少，好的更凤毛麟角。不过，劲帆的《试论构成诗歌意境的心理机制》还值得一读。难得的是他论诗有一个自己独特的视角。

当时我不知谁是劲帆，然而，对那篇文章却有一种要先睹为快的冲动。后来，在文友聚会时，有人指点给我一位年青人，他即劲帆：高高的个儿，一张英俊的脸，然矜持而严峻。作为年长者，我也一时放不下架，于是向他索其文章的机会便擦肩而过。不觉一拖竟八年，直到今天赴约到他寓所文学聚会，我才有机会索阅到。

读文章竟也有“相逢恨晚”之感；然亦庆幸尚可“亡羊补牢”。

读到这段文字时，我简直感到自己有些罪过，怎么让一位长辈觉得我“矜持而严峻”，以致于相隔八年才下定决心索要我的文章。其实我不是一个有任何架子的人，只是素以平常心待人，不太会见人就满脸堆笑而已，容易让人误会为矜持。多亏李老师虚怀若谷，不耻下问，才有后来这一段佳话。

从李老师的文章看得出，他对中国古代诗歌和诗论有相当的了解，引经据典，尝试着用我论文中介绍的文艺心理学观点去阐释与中国古典诗论的相通之处，显示出他的学问功底。传统诗学与文艺心理学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理论体系，就像中医与西医一样，要用后者来解释前者，很不容易，甚至有些吃力不讨好。在写作过程中，他多次与我通电话探讨，很虚心地听取我这个晚辈的修改建议，数易其稿，有时他都觉得有些写不下去了，放置了一段时间进行冷处理，最后终于还是完成了此篇精彩的评论，发表在《澳洲新报》的“澳华新文苑”栏目中。这样一位曾任作协会长的长辈不是为了任何好处，纯粹出于欣赏，花费如此多的时间精力去写一篇不长的文章评论和奖掖一个晚辈，实属难能可贵，令我感动，令我奋发。在这段过程中，我对李老师有了更多的了解，他的谦逊好学、热情坦诚、深厚学养和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有这样一段以文会友缘分，十分美好！

目前我忝任新州华文作家协会会长，算是李老师的后任。他在会长任上承前启后，团结广大会员，宽厚待人，热心干事，使作协平稳过渡，留下好人口碑，是我学习的榜样。

前些年听说他患病在家休养，总想着抽空去看看他，因为知道是没有生命危险病，我工作始终忙就拖延下来了，没想到某天突闻噩耗，他老人家去世了，想看他的愿望居然再也无法实现，至为遗憾！

敬爱的李老师，您虽离开了人间，但是您的作品还在，您的音容笑貌还活在怀念你的人们心中，您不负此生，可以含笑九泉。

纪念李景麟先生

丘云庵

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间，李景麟先生离开我们已经半年！我们怀念他，无时或止！

李景麟先生的八十一载人生，丰富多姿，光彩夺目，成就辉煌。他是春花秋实、硕果飘香的成功人士；他是造诣高深的学者，教授，作家，诗人。

1、李景麟先生是知名的俄罗斯文学教授，研究中俄比较文学的专家，在为数不多的俄罗斯文学专家中，他独具慧眼、独具匠心。他告诉我们，俄罗斯文学是世界上唯一的、每部作品都与国家历史命运紧密结合的文学，是最严肃的、没有阿 Q 和唐吉珂德的文学，是史诗式的文学。

2、李景麟先生是多产的作家。他优美而又独具见解的散文，频频出现在各家华文媒体；他的许多中、长篇小说，曾在澳洲华文媒体连载，带着浓浓的东北黑土地的气息和红楼梦般的爱情故事，在澳华文化界引起关注。文革后，文化界五彩缤纷：有所谓北京的红色文化，西北高原的黄土地文化，东北的黑土地文化和南方的蔚蓝色海洋文化，同时还有灰色的伤痕文化。李景麟先生就是东北黑土文化的杰出代表！

3、李景麟先生是独具俄罗斯诗歌风格的诗人。他的新诗，隐含俄语的特有音节，节律明快和谐，带有浓厚的俄罗斯语系的氛围色彩。我们可以强烈的感觉到，他的新诗，多是先用俄文写作，然后才译成中文的。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塔斯社的报道中，我们可以随时看到苏维埃的真理报上刊登的安德列作，李景麟译为标题的新诗！那就是李景麟先生的杰作！

4、李景麟先生曾经担任新州华文作协的会长，把新州作协带进最活跃的时期，李景麟先生对中华文化的传承、发扬，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李景麟先生的这些光辉成就，值得我们永远怀念和钦佩！

由于李景麟先生性格内向，谦虚低调，他的成就，实在是被社会低估了。应该说，李景麟先生是阳春白雪，大隐隐于市！他的所有亲朋好友和文化界的有识之士，都心知肚明，李景麟先生应该不会感到遗憾！

我和李景麟先生，原来各处天南地北，互不谋面，来澳后有缘相遇，相见恨晚！我们便有了很多交集：

李景麟先生经常把大作、新著发送给我分享；这时，我通常会倒一杯伏特加，烤一片列巴，烧一孖香肠，细细欣赏他带有浓厚俄罗斯风情的作品，那是一种最美享受！

李景麟先生与我和惇昊三人，经常还微信研讨奇联妙对，通宵达旦；我们的研讨成果，好几次由惇昊写成“楹联趣谈”，连续发表在新文苑。

最堪记忆的是，我和李景麟先生夫妇，一起同游温泉，垂钓江边，钓到一只大金龟，又一起放生的趣事……！

景麟先生！阴阳两隔半年来，我们经常梦中相见，但愿你永远活在我心里！

刻骨铭心忆景麟

赵莉

我先生李景麟是一个性格很内向的人，一向沉默寡言，很少说话表达，但是他的为人是非常的忠厚老实，心胸宽阔，有担当，真诚地对待亲朋好友，他是个好男人。在家里他一生宠溺老婆和孩子，从来不发脾气，他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

他这一辈子，在精神层面上，把自己托付给了文学，在生活层面上，托付给了我！他生活在文学里，很累，但他愿；我忙碌在家务里，也很累，但我也愿！他的一生文学创作是他的唯一，而无其他；生活中他单纯笨拙，经常闹笑话。在我眼里他不是属世界的，他是属文学的。他是个乖孩子，我要无时无刻地关心他，照顾他，管束他！这就是我们生活的全部：简单，累，深沉，甜蜜。

他现在离我们而去，我们有千万个不舍，然而我们都是基督徒，我们都要顺服神的旨意，现在天父上帝息了他在地上的劳苦，他走的那天天开了，上帝派天使接他去天家，依偎在上帝的怀抱，这是何等的福份！在天家没有疾病，没有痛苦，只有上帝的大爱，只有上帝所赐的永恒的平安和喜乐！

景麟，在你住院时，我去医院探望你，你都在昏睡中。那一天你很清醒，你对我说，你来了，我在盼望你！然后很感慨地用低微的声音对我说：“人生能有几多秋”？又重复了一句：“人生能有几多秋”？当时，我心里很酸很痛，我合了一句：“一江春水向东流”。他说你合得太好了，太好了！我们俩“合秀”，“合秀”，我问“合秀”是什么意思？他说就是我们俩很“合秀”，这一生我找到你很不容易，我们俩最“合秀”。这是我先生留给我的最后遗言，我现在理解得还不够透彻，我要用我的余生去回顾我俩一生风雨同舟的生活，回顾我们共同生活的点点滴滴，去诠释“合秀”的含义，去完整地走完我们才“合秀”的一生。

景麟，你在天堂安息吧，你在那里等我，我会去找你，我们还要共叙“合秀”的生活，来生我们也要继续“合秀”，“合秀”！

景麟，安息吧！等我！

永远爱你！永远怀念你！

【李景麟作品回放】

边缘人（小说）

李景麟

年逾半百的李先生，若不是为了子女，他绝不会来香港作新移民的。绝不会，绝不会！然尚如《宋史》曰：“明诏已颁，难于反汉”。于是乎，他退思补过，清夜扪心，抚躬自问，内视反听……

要说“移民意识”，早在五十年代，就受到启蒙。李先生彼时刚届满十八岁，远在海外的叔伯们，就频频来鸿，催他去美国、英国、加拿大、任其遴选。尤其是他父亲仙逝之后，一位在澳大利亚的膝下无子的叔叔，更是重申前令，且要他守孝期满一定抵澳，甚至逼他指天誓日……

然而，李先生当年，还是辜负了长辈们的谆谆叮嘱和冀望殷殷，婉谢了。

他硬是顶着那比种族歧视还要严酷的“阶级成份论”，亦即大官僚大地主的家庭出身，在大陆像牛一样，挽着重轭拉着历史、时代和生活的犁铧，艰辛地拓荒和勤奋地耕耘……

也许他的命运天定是宠幸的，也许共产党也懂先容先游推挽贤材，他大学毕业了。移民前在 H 省外经委有个优薪厚职，且有个三房二厅温馨幸福的家。他是知命乐天的人，活得充实和快乐，可谓人生惬意，尽享天伦：他生活在自己的王国里，他是国王，贤淑貌美的妻是皇后，双胞胎的一子一女是太子和公主。他人也自尊自我，廉正、恬静、儒雅—除专业外，有时喜舞文弄墨……

然而，他如亿万国人一样，也经历了那场红色狂飙，和其留在心灵上的阴影和余悸。他忘不了那国恨家仇和私怨，积郁在心，久而久之，遂耿耿于怀。眼见红色风暴劫后的中国，世风日下，人心不古，触目惊心的弊端，再加上子女要出国深造，他着实动心了，那移民意识萌动、发育、崛起……然而，他也充满矛盾，尽管他不是共产主义者，他毕竟是一位热忱的爱国者，尚有忧国忧民之心，怎能轻易离开生于斯长于斯的祖邦？他以衮衮华胄一员自诩，他生命本根植在这片土地上，尽管他汲汲的汁液有甜也有苦。有时爱国主义，也同道德感情和信仰一样，使人趋于高尚……然而，说实话，丰富的父爱，终拗不过子女的纠缠和央求，遂决定移民。然举家何往？USA？UK？Canada？不！去香港！—它毕竟属于祖国，九七年会回到母亲的怀抱。有这堂而皇之的借口和充份的移民条件使他心安理得。

于是，从八六年起，一年一人分四批抵港，李先生是最后一个，于九零年跨过罗湖桥—这宛如母亲维系着孩子生命的脐带啊……

当他乘九广铁路，坐在冷气如春风扑面而来的车厢里，他却感到是在逆历史运行，由社会主义驶向资本主义，是否行差踏错？是自己愚讷？是自己天真？抑或是天意？就他根深蒂固的世界观、意识形态和信仰，着实面对一种强烈的反差。不过，他深深意识到，既然命运有了转折，一切要重新开始，在新的环境里让人们再认识自己，甚至去推销自己，他觉眼前茫茫然，前途未卜哟……

新的家，是李先生倾尽在大陆的所有积蓄，加上叔伯们的资助，交了首期，在香港大学附近买了一幢楼。原计划想在 HKU 谋个讲师职位，然而，这里是不承认大陆的文凭，遂理想破灭。现实逼得他真的要“从零”开始，甚至真的要“从草根阶层起步”……

第一次见工，是应征大厦管理员，其实就是“看更”。

“识听广东话？”行政人事部经理，一听他是从大陆来香港，且刚刚到港没几天，即沉下脸，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架式，斜视着他，冷冷地问。

“不！哦，识听，识听……亦识讲。”他吱唔道。

“火烛啊！”那人突然冒出一句。

“好好！我去……”他虽不卑不亢，却露出了马脚，引起轮候见工的人一阵哄笑；他却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李先生”经理接着用不纯正的国语说：“我是说着火了，你反到连声叫好，精神病！”

不过，经理突然被李先生所填的简历表吸引住了，口里念道：“大学毕业、研究生、外经委处长、识讲俄语、英语……”

李先生意识到有门，五十岁的人在“看更”还可以，其它职位年龄上限四十五岁。

“好！试工一星期，因你没在香港居满三年，破例用你。人工四千。去度身，要穿制服的。”

“明天返工！明不明？”果然被通过录用了，经理终于和颜悦色地说：“真是大材小用了，学好广东话，晋升你做管理处总监！”

回到住所，李先生兴冲冲地去告诉妻。可妻却默不做声，他做“看更”，对她而言，就是“看更”婆了，哪比得了处长夫人威风，她眼里闪烁着泪花。幸好子女去补习英文，否则李先生也许更难堪。

李先生顾不得去安慰妻，大丈夫能屈能伸嘛，况且尚可骑牛找马，便径自去冲凉。哦，香港七月的酷热难捱啊……

翌日，他报到，在打咭(卡)机上打咭，在李先生名下清晰印着：01/07/90 8.35am。哦，可纪念的日子和时刻……

穿上制服的李先生，仍然气派十足，他在不锈钢的电梯门上看见自己的新形象忍俊不已：真有绅士落魄犹存绅士风度和气质之感。

李先生本以为做管理员，就是坐在岗位上看大门，最多在繁忙时控制电梯升降而已。其实不然哟，还要巡楼，廿十几层的楼，要一步一步拾级而上，且要在每层签到所巡至时间。这可苦了在大陆坐惯办公室，外出有汽车代步的李先生了。待上到最高

一层，他已是气喘吁吁，大汗淋漓了；腰酸腿痛，实感身受那‘举步维艰’之内涵。他毕竟身体能挺住；最怕的莫过于接听电话，那广东话真犹如外国语，难倒李先生了，回答令人啼笑皆非，幸好经理来巡视时，正逢他用英语与一鬼佬住户讲着什么，那流利的美音英语，令经理绽开满意笑容，也令同事另眼相看了，不过也有既羨且妒者：“大陆刚来的，北佬！”哦，仿佛大陆刚来的就低他一等，似寄其篱下一般，不把你当成是香港人。

一天九个小时下来，回到家，李先生已是筋疲力尽了，瘫软在沙发上，不思茶饭了……那像在大陆看电视到节目終了，还剩勇待贾，又放录像到夜深。他想，那四仟圆，可真是滴滴血汗钱！可这四千大圆用来供楼，再加保险、管理费都不够，要再糊口，谈何容易？他平生第一次感到钱的紧张。不像在大陆，住有公家分配的大屋，连电话都给安好……反差之大令李先生真感到确有行差踏错之感，真想再顺历史，由资本主义奔回社会主义。哦，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然而，过了河的小卒，只有一往直前。俗语有云：好马不吃回头草！李先生熬过一星期，就辞工了，尽管经理一再挽留，再加一仟人工也不干了，那是心里不平衡，以及管理处个别自诩是土生土长的正宗香港人，尚有那早他十年、五年，甚至几个月的也是大陆新移民的排挤和歧视。尽管这类人本身粗俗和头脑简单……

要想在香港立足，若月入没有一万大圆，很难维持一个四口之家。于是，李先生为此近期目标奋斗，为找个好工作，疲于奔命。

一连数日，“踏破铁鞋无觅处”，当一周“看更”的人工所剩无几时，竟“得来全不费工夫”，真是老天有眼，抑或列祖列宗在天相助，在一家出版社应征编辑被擢录，人工恰是一万大圆！

“李先生，您几多岁？”第一天返工，便获总编辑召见，却从盘问开始。

“三九年生，今年五十足岁。”

“噢，这就对了。可您申请表上为什么写五九年？”他反问。

“不会吧？”李先生半信半疑。

“您要相信一个资深的校对、记者、编辑出身的上司。还是我核对了您的身份证copy(复印)件发现的。”总编大人一字一板地说。

李先生戴上老花镜一看，那“3”字真的是“5”字。

“真对不起！也许是笔误或太潦草所致。”他解释道，实际也如此，他是不谎报的。

“那今后就要打印文件了，您识电脑吗？”

“唔识”。他坦诚地说。心想：大陆的办公文仪可没现代化，再说，凡事有秘书代劳。

“年纪又大，又唔识电脑.....那人工要减了。减多少?哦，要减二仟。香港是讲实际与效益的。说实话，我很欣赏您的文笔，一个搞贸易的能有译著、小说、诗、散文发表，且收获甚丰，已是难能可贵了。不过您的文风、语体、用语和香港文坛是有差异的，改一改，适应一下吧，我是好意。您的职务目前是见习编辑，座位也和那位黎先生调一下，他可是从台湾一间大学刚毕业返港的，他是主任编辑。”总编一口气说了很多。

“承蒙拨冗细读我的拙作，并不吝赐教，谢谢!不过，我的拙作可代表本位文学，渊于祖国的本位文化。香港及海外，自然也包括台湾的文学可真有些出位了。另外，那电脑，只要给我一天时间，我就能掌握。”他诚恳地说，语气充满自信。

“好了。不是辩论的时候。就这样定了，留下您还是我坚持的。您的人工怎能超过香港人和台湾人?”总编大人说。也许是其由衷之言，说得直言不讳和坦荡自然。然而，李先生的心，则为之一沉，沉到了维多利亚海底.....

几天以后，李先生把编出的文稿和自己的一篇论文《本位文学与文学出位》，送呈黎先生看。不多时，他叫李先生过去，指着他用红笔圈过的地方，指指点点，出口不逊：

“这是什么话，香港人能看得懂吗?狗屁不通!”

“主任编辑先生，后生仔，不是狗屁不通，而是狗屁不懂!”李先生忿然地大声地回敬道。

同仁们也为之震惊。

当同仁们趋前探个究竟时，单就李先生那苍劲有力娴熟的笔迹与黎先生那像小学生歪歪斜斜的字对比，便一目了然，皂白分明了，何需再辩论那是非曲直?李先生听见有人小声说：“黎生那字，配当主任?”、“鬼晓得!”、“大陆人也真厉害!”.....

李先生总算争回一点面子，然那“大陆人也真厉害”却刺痛他的心。

李先生在人们心中仍是大陆人，他何时才能融入这社会、这生活空间?也许得到了能操流利的广东话的时候?还是他处处都表现是强者的时候?还是再重生一次，成为土生土长的香港人?皆非然耶!

李先生在后来的一些交际场合，逢人发现他讲国语和弊脚的白话、然而又是活跃的中心人物时，竟有人恭维地问：“您是台湾人?”，“不，我是大陆来的!国籍：中国。”

李先生好长时间都困惑不解：在香港，为什么同是中国人，竟要分谁是土长土长的香港人，谁是海外华人，谁是台湾人(抑或新加坡人)，谁是早于你移民香港的人，谁是刚从大陆来的人。好像凭此来划分等级，一旦确认为前四种人，就高你一头似的，甚至产生优越感。哦，李先生觉得可笑，那可是盲目的自信和仅仅自我感觉良好罢了。他是刚刚从大陆来的，然而，他不自卑，却对那自视甚高者，感到可笑可悲!.....

为了生计，李先生日做夜亦做。除白天的编辑正职，夜里又在一家报社兼职当校对，计算起来，月入也有万五仟之多了。一个月就成了“万圆户”，则是当时在大陆人们梦寐以求和足以令人艳羡的了。然而，你可知，那时他要做到凌晨三时，返回家，只睡三、四个小时，九点钟又要上班拼搏了。眼袋出现了，面容憔悴了，白丝爬上双鬓，人一下子老了许多，与刚抵达香江时判若两人了.....

幸好，半年后，子女分别由李先生的叔伯接去澳大利亚和美国工作和就读，遂了子女心愿，他也松了口气。

不知为什么，黎先生辞职了。人说是斗不过李先生使然。其实真冤枉了他，可也解释不清楚；因李先生确在黎先生走之后得以晋升。

不过，职务是代主任编辑。那个“代”字意味着什么，李先生百思不得一解。然而，也为这“代”字，尽管人工加多了，他还是激流勇退了，他是不能容忍诸如总编和部份同仁对大陆新移民的地位和价值的偏见，尽管李先生商智不低，且办事效益有目共睹和被承认：短短半年时间，不仅编出几本好书，还结集出版了来港后的新作《北国花》、《哑女》.....

世间事，真乃无独有偶。待慢慢道来.....

当李先生发出无数封求职信，在旷日持久、焦灼的等待中，终在“复活节”前夕，他“复活”了：应征一家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贸易部一职，得到回覆，约见节后见工。

见工那一日，总经理拿出一份英文的申请表，李先生填完交上去，总经理绷紧的冷傲面孔，随着逐项读毕，终于松弛和温存下来。然而，却一言不发，交给李先生一个项目《关于科技 27 产品市场推广计划书》，并附有关资料，要求五点九个字¹前交卷，使用文字(中、英文)悉听尊便，但需打印成文。总经理把办公室让给李先生，自行其事去耶。李先生坐在电脑前(幸在出版社学会了它，并具一定熟巧)，现一点半多到五点九个字，也就是说要在五个小时之内交卷，压力像泰山压顶般，但会压出智慧和力量。办公室里响起击打键盘的急促而又激烈的声响。

前言。项目理解。市场定位。效益评估。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推广策略(策略性分析、策略性抉择、策略性推行)。实施方案。市场监察与检讨。——是天助? 还是才气? 抑或是灵感? 在李先生脑里拟就这样的架构、于是他去添砖加瓦，用英文行之成文，仿佛那每个字母都在屏幕上闪烁着骄矜.....

于五点六个字，打印机“诞出”一份漂亮的推广计划书。

当总经理于五点九个字前一分钟踏进其办公室，接过李先生的“试卷”，也许只读过目录和前言，他就惊叹了，折服了，甚至带着恭维和谄媚说：

¹ 五点九个字 – 即 下午 5:45。广东和香港的时间计量里，在分钟和小时之间还有一个计量单位叫“字”：一个字等于五分钟，九个字就是四十五分钟。

“招聘广告刊出几个月了，应征者多多。终于在今天，我找到最佳人选。谨代表老板和同仁祝贺您！欢迎您加入我们公司。”

“谢谢！今后愿听差遣，驰驱投效！”李先生反谦恭地说。

于是谈职务：副经理(试用期)

于是谈人工：月入港币一万五千圆。

于是谈未来……

李先生终于重操本行搞贸易，自不待说那欣慰和激动，令到他回家同妻去大酒楼大餐一顿庆贺，而且还……同妻着实好生亲热一番，那可是好久好久没有的事了，今宵是那样酣畅淋漓，情爱绵长……

由于李先生拥有覆盖国内外广泛地域庞大的客户网络以及货源，不久便投入实务操作，因业务上驾轻就熟，三个月之后便打开局面，把中国贸易部纳入规范运作的轨道，呈良性态势……

然而，也就在此时，当宣布李先生转正时，行政人事部交给他一封信，人工加到月入一万六千五百圆，但职务则为代经理。哦，又一个“代”字！

为什么？！事后李先生从公司一位工程师(亦系新移民)口中得悉：老板是要把经理正职留给香港人，亦即土生土长的香港人！嫌李先生不能与他们同声同气，甚至还不会竹战，不会搞女人，亦即不懂从夜总会带靓女出街；不会赌，这分明在香港声色犬马环境中是难得的操守，竟也成为他们所不能理解和接受的；总之，你有别于他们，自然要把你当外人般防范……

是啊，李先生记起来了：当老板请客赴宴，宴前的竹战是例行的，逢三缺一请到他，他总是谢绝，实则他真的不会使然，届时除让同仁们失望，也听到有的人用广东话说“摆什么臭架子！”，当赴澳门赌场，同仁们都去赌，可他连老虎机都不去碰，尤其当听说澳门夜总会来了俄罗斯舞女、某某桑拿浴又有刚抵澳的北姑，同仁们趋之若鹜争先恐后前往，有时也拉着他去，因他懂俄语和操国语，为的是给他们搭桥，可李先生不干，像座沉默的塑像呆坐着，尤其看到那丰姿绰约俏丽的北国姊妹被拉走时，他眼里竟涌出泪水……“假正经！他真有坐怀不乱的定力？”

“他也许不是真男人！”、“小气，慳钱佬！”，对这些冷嘲热讽，他只好充耳不闻，却把愤懑和不平深埋在心底！甚至有一次，李先生的下属，竟对他指责发难，他忍无可忍，把那马仔臭骂一顿，实际上他是想借此举给同仁们一点颜色，以儆效尤。孰不知此人乃老板之小舅子，是秉承老板的旨意行事的，竟然狐假虎威。原来，一次宴请大陆来港的客人，饭后陪同的马仔要请客人去夜总会或安排看“三级片”，可李先生非但夜总会没去，“三级片”也没看，硬是拉客人去欣赏维多利亚海烂然多姿的夜景……

事后老板对李先生说：“骂马仔无妨，只是这样迟早会失去客户的！”

实则老板也拿李先生没办法，同仁们也更奈何不了他，因他有生意做，月月见效益，并为公司又注册了一个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仅一项绒毛电动圣诞鹿和老人，打进欧美线，便产生了可观的长线效益.....

唉，总算坐满了甜苦荣辱参半的三佰六十五天“移民监”，李先生拿到“回乡证”，乘大假可回北方探望故乡热土的亲人、父老和朋友.....

李先生确也珍惜自己的血汗钱，并没从香港直飞北国，而是取道广州，顺便遵老板所嘱签署一份合同，赴穗和滞留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岂不省了一、二千元？

当李先生在白云山宾馆办入住手续时，确也感受到别一番滋味。他在大堂接待处，在几位要办手续的人中，只有他手持“回乡证”，小姐眼快手疾，抛开其它人，要优先为他办理，态度谦卑尚又热情，他反倒不好意思，谦让道：“先办他们的，我后来的，不忙。”，“先生，您是港客嘛，要优先！”小姐热情有增无减。李先生想：一入国门，仅凭一本“回乡证”便被界定确认为香港人，既然如此，索性尽香港人的责任和义务了，诸如交费非港纸不可，虽说要比付人民币要多交好多；还要打赏侍应生小费港纸十大元。据说，这是有别于内地人的规矩，自然要照付不吝了。

自然啰，接待单位更视李先生为堂堂港商，今次大驾莅临，怎能不隆重迎迓？于是，宴请、卡拉OK、招小姐坐陪、安排桑拿浴，若不是他佯醉如泥，真要被拉去打真军.....接待单位在签署合同上没占到便宜，竟怪罪小姐把那平日工夫抛到了九霄云外.....

李先生归心似箭，签了约，第一件大事就是订机票，票拿到的很顺利，不过票价高过国内旅客百分之二十，且是头等舱，他接到票真有些肉痛。他想起做“看更”时的巡楼辛苦、做编辑兼校对时的日夜煎熬、做贸易时的绞尽脑汁；乃至平日为节省二蚊钱而不坐空调巴士，冒着酷暑等下一班车.....如此短痛之后，他打电话给朋友嘱其接机，朋友的千应百诺和略带激动的口气，使他心情平复了，静若处子般.....

可一下飞机，李先生受到的欢迎和礼遇，竟犹如迎国宾般隆重而热情。原来这并非朋友有意的安排，只缘向单位要车时走漏了风声。除朋友外，尚有亲友、原单位领导、人大、政协、统战部、侨办的人，甚至有文联和作协的人。李先生被簇拥着走出机场大厅，竟有八辆轿车一字排开迎驾，竟为上哪辆车，引起争论，最后是侨办方面占了上风，因已经为李先生在一四星级宾馆订了房，并亮出押金收据示众，才说服大家，上了侨办的车。

于是，八辆轿车的长龙，一路浩浩荡荡，向市区疾驶。

李先生下榻于竹苑村，一俟办妥入住手续，(自然，是他自己掏腰包)，进入豪华套房，即被请去赴宴，一桌不够又加一桌，赫，整整廿人。于是肉山酒海，频频劝酒，行令猜拳，已搞得他昏头脑涨，精疲力尽；而众人却有剩勇待贾之势.....实则，这都有悖李先生的本意，他是探亲的，原打算住在至友之家，这可好，被推上高台阶，颇难下台了。幸好，侨办的人最后又争去付款权：“机会难逢，我们付，招待港胞，义不容辞，报销言正名顺。”李先生亦不谦让了，惺惺作态，晃了晃银包，即收进口袋，不然，又要肉痛了，又要想起在香港之谋事不易与挣钱难了.....

宴后，李先生送走各方人等，回到房间，冲凉洗濯之后，开床倒头便睡，也该睡了，虽说月是故乡圆，此刻确也三星高照了。

“铃，铃……”电话响起。

“边个(谁)?”不知为什么李先生竟用广东话问。

“宾客? 不，我是小姐，你要不要?”

对这不速之客的声音，做以怒吼般的回绝：“不要!”砰然放下听筒。

不过，类似的电话竟打过不少于三次，李先生在被干扰与反干扰中，迷迷糊糊挨到天明……

更难以接受的是，一部份朋友和亲属，视李先生已是香港人，认为香港是遍地黄金，俯首即拾般发了大财，今次是衣锦还乡了。

于是，李先生接待亲朋好友，请人吃饭与被请吃饭、接受礼物与馈赠礼物、受委托代购金、银，哦，还有铜、铁、锡，哦，还有铅……简直无所不包，令李先生接应不暇，又无奈何……更有报喜的：“你他大姑姐夫，你是港澳同胞了，我家小虎子今年考中专，按侨眷还给加分了，考上了! 真托你的福。”、“是吗? 那他七大姑八大姨啊，俺们也算亲属，叫他……怎称呼好呢? 也算是叔伯大爷舅舅吧，给俺们也开个证明，明年俺小曼儿也该考大……什么来着? 对，大专!”……令李先生啼笑皆非。

真犹如一场大戏，个个都粉墨登场，簇拥着主角李先生，有唱有做，余音可绕梁三日不绝……

李先生既体验到亲情与友谊，又心头另有一种苦衷，那便是文雅一点的讲“苟富贵勿相忘。”，粗俗些的骂“成了香港人，也别尾巴朝天!”

谈何富贵? 李先生想：自己本就是一名打工仔嘛! 虽说是经理(哦，代经理)，也算优薪厚职，然身心承受的负荷，是你们难以想像的，自从来到香港，我老李可从未开怀大笑过一次，从未偷闲过片刻哟……

谈何骄矜? 李先生想：你们把我当成香港人了，可香港人仍把我当成大陆人，充其量称为新移民。我老李在香港受压抑受歧视与排挤而你们却如此抬举阿谀奉承我，我老李心中好苦哟……

至于那人大、政协、统战部、侨办的官员，则认为李先生是从当地走的，如今又是香港某大有限公司经理，会有项目谈、生意做，或投资或捐赠，对其冀望殷殷，再说也有统战价值。

于是，李先生接受拜访、召见、访问、参观、座谈、洽谈、乃至密谈……接下多个项目，有融资、合资、合营、补偿贸易、搞实体，不一而足。犹如阗阗雄浑的乐章，

在李先生心中回响，然那主旋律，无非是爱国爱家乡—曾是李先生生于斯长于斯的黑土地(现李先生在香港却是脚踏一片红土地)。李先生心知肚明，那每个激越的音符，是要有钱才能叫它铮铮做响哟。

李先生几日来的折腾，确也累了，矛盾与反差，在心中难于找到平衡。哦，无非是黑土地与红土地之别，黑土地把你视为属于红土地了，而红土地则视你从黑土地来的，尚扎根未稳，不予认同，于是，李先生真的成了黑土地与红土地之间的边缘人。

而对那红土地的排斥，说穿了，只缘你李先生是来自一个尚贫穷落后的国度啊!

郁达夫在《沉沦》中的呐喊，在李先生心中产生强烈的共鸣：祖国啊，你强大起来吧!

然而，令李先生欣慰的是，当今之中国，毕竟不是郁达夫亡命日本时的中国，他寄希望于邓先生的改革开放，乃至邓后时代的崛起—那属于中国未来一百个世纪，一万个年辰的腾飞.....

一九九五年七月廿九日于香港寓所

老人和狗（小说）

李景麟

天傍亮儿---我即起而动了。踏着晨露，飒飒的脚步声惊飞宿鸟。它们冲上苍穹，啄开天窗，啁啾着吵醒那沉睡的朝阳。这不，在嵌进如茵芳草地的石板上，投下我硕长的身影……

若同往日晨练一样，便几乎是在同一时间：早六时半，同一地点---一个供人小憩的亭子旁，遇到那位寂寂一身的老人，和他牵着的那寥寥一只的老狗。他（牠）们几乎迈着同样蹒跚的步子，从我身边默然走过，溶进一轮旭日，却萎靡不振，相颜惨沮……

然而，今天与往日不同的是，陪伴着老人与狗的，还有一位西人中年妇女，一边照料着老人，又一边不时的呵护着那狗。这女人虽近中年，但仍风仪秀整，属于那种充满着魅力和风韵的白领一族。

这不，老人和狗都一扫往日的枯寂和索寞，显得凯乐与欢然，尤其那狗，摇着尾巴，围着老人和女人跳着，吠着……

当我发现（怪了，以前未见过）老人手中拿着 << M. N. >>（供在澳俄裔阅读的俄文报 <<莫斯科新闻>>）我才得知他原来是一位俄罗斯人！

于是，我惊喜地趋前与他用俄语搭上话，便一见如故地索性攀谈起来。那狗耐不住性子，径自追随女人去了……

“她是您女儿？”我问。“不！”他答着说起了这故事：

原来那女人不是他女儿，也不是亲友，甚至不是邻居，而是一次在公园里雨中邂逅相识的陌生人。当她发现老人和狗，在大雨滂沱中行动不便又无助时，她把伞和雨具让给了他（牠）们，并护送到家中。

她发现老人是独居鳏人，又年迈病弱，家里脏得一团糟，厨房餐桌上摆着一只几乎是人狗共用的盘子……她立刻动手进行打扫和清理。当雨过天晴，阳光透过明净的窗子，把二室一厅的房照得清亮一新时，老人的心情也晴朗了。…就这样，从此只要有空，她就来照料他。清洁房间，洗换衣物，甚至帮着老人和狗洗浴……

开始老人以为她是什么教会的。诸如天主教，基督教啦，或者是什么慈善机构的。因为在澳洲，就有诸如仁爱传教修女会啦，甚至专有为无处容身的酗酒者设立的收容所啦。后来他才得知，她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澳洲人！按老人的话说，她无疑是个爱的使者。她不嫌弃一个肮脏的老人和他的狗，她慰藉和安慰了他（牠）们。他说，他不缺钱，澳洲政府每月给他的钱，已足够他和他的帕拉特（显然是指狗的名字，其实俄文原意是兄弟）活了。只是他（牠）们太孤独了。无言地生活在渊黑孤寂中，那折磨和痛苦是难捱的。他（牠）们感谢她，为她视他（牠）们如情人的那份关心，和她愿意付出给陌生人的那份爱！

当老人得悉，我刚到澳洲不久，他说：“快些，再快些溶入这社会吧！其实澳洲很好，充满爱和包容。有多民族的，多元化的人文。去接触人，去了解人吧！澳洲人不错，大多善良而单纯，独立而自我，活得快活而自由！那她，就与我们爱丝相连，情愫互系啊！”

其实，我现在不也正切求那爱，关心，接纳和认同？

我相信，只要人间有相爱，仁慈，体恤的心，那世界将会是多美好！我也不禁想起，那曾被流荡在欧罗巴一个幽灵缠身的老卡尔·马克思的话：“人类历史的最终形态将是喜剧。”不过，我说，那可是要唯在“爱”的框架和统御下才行呵！

03/03/2002

【文学评论】

她在诗中再活一次

张奥列

见燕紫的第一面，就感到她身上散发着一股诗人气息，爽朗而奔放，敏锐而灵动。那是2019年在台北举行的世界华文作家大会上，我们都是澳大利亚文友，却是初次相识。其后了解到，她是昆士兰作家协会会长，其写作虽然有散文随笔等多种文体，也开有专栏，但创作重中之重，果然就是诗歌。我开始阅读她的诗作，尤其是作为“头牌诗人”而登上香港《流派》诗刊，更引起了我的注意。

燕紫对诗很执着，那是一种生命的执着，品味其诗，你会感受到她的心跳与气息。燕紫诗歌的魅力，也许不在于犀利的撞击力，而是表现出一种磁性的渗透力，如其本人，柔中带刚，既坚韧、沉郁，却又温润地钻进你的心田。入选《2020年度中国散文诗人》的这三首诗，都体现了诗人的这个特质。

如《我的躯体住着一位神明》，百鸟七嘴八舌，是诗艺中的借代手法，它将树木茂盛、溪水清凉的生活表象，巧妙地转喻到愤怒、焦灼、忧虑、无奈的社会异象。诗的主题是深沉的，但阳光草木却是轻盈的，潺潺水流慢慢滑入了读者的心肺，让你在一种平和静默的心境中，感悟出诗人踌躇中的思索与期待及天人相通的那份沉郁韵致。

燕紫的诗既不是小诗的格局，也不是史诗的气派，而是平静的叙事，轻柔的描写，通过诗的意象、节奏，将心中所想，有效地传递于读者。她是在虚静中求灵修，“语近情遥，含吐不露”，卑微也庄严。

燕紫的诗歌写作，也是一种在地化的写作，很有地缘气息。澳洲的山水物象，常常成为她描写、想象，寄寓的依托。她的情感，她的理念，都潜藏在这些景物之中。如紫楹花，是澳洲常见的树种，每当春季花开，满街遍野一片紫蓝，颇为夺目。燕紫将其入诗《紫楹花》，花开花落，循环演进，那是一种有热烈也有忧伤的生命进程，燃烧着人生的记忆，涌动着无尽的希望。

一如烂漫的紫楹花，在燕紫的笔下，既是写实，也是写意。实，是客观现实，是文学描写的最基本境界；意，则是面对世界的寓意或象征，是文学表现的艺术高地。诗歌较之于小说、散文，其画面、节奏、语感更为高度精炼，诗人的功夫就在于穿越实，营造意的力度。对燕紫来说，无论实和意，都是她的思想层面和精神境界的寄寓。也可以说，燕紫是通过具体意象来表现心灵之实。

燕紫的诗歌中，有很大比例是写个人情感的，有爱情煎熬中的咀嚼，有岁月流逝中的感慨，但也不乏对家园的倾心，对国运的关注。那首《无处安放的乡愁》，对家乡的巨变，心怀忐忑，春秋两汉魏晋的辉煌，只留在这个历史名城的路牌上。城市进化致村落消亡，古迹斑驳而高楼占据，两千多年的银杏树，年复一年落下一地碎叶。城市的矫情，掩盖不住诗人的惆怅与思考，其背后却隐约感到时代风云的印痕。燕紫的诗歌是一种心境的记录、一种情怀的宣泄，一种万物的联想，很个人，但也具有某种社会普遍性，因此，感性也理性。

燕紫拒绝矫饰，还原本色，读她的诗，你会有种贴近感，领略其心灵的骚动。诗中的景物，是她心灵的一种幻化，精神的一种寄托。显然，她就是要在诗中再活一次，把少女的情怀、人生的梦想、成熟的心智、悲喜的滋味，柔情也激情地熔铸在诗的语言中。

【电影评论】

此《太平轮》非彼太平轮 ——《太平轮》电影观后

张小河

“太平轮沉船事件”发生于1949年1月27日，由大陆上海驶往台湾基隆的中联轮船公司客轮“太平轮”因与货轮建元轮相撞而沉没，导致船上近千名乘客罹难。这一事件曾被称为“中国的泰坦尼克”。但由于该事件发生在国共内战的关键时刻，事件更产生于误航超载渎职错判等一系列不幸元素的叠加，再加上国民性中特有的冷漠与凉薄，就使得该事件比起单纯的海难泰坦尼克号沉船，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涵义和人文价值。说得夸张一点，由于太平轮事件凝聚了当时中国社会几乎所有的社会矛盾，并反映了这个民族长期以来形成的特定的国民素质和文化特征，因此说它是中国社会的一个缩影也不为过。本来“国家不幸诗人幸”，这场灾难及其背后所反映的社会现实实际上给了中国文化人一个痛定思痛洗心革面地总结历史经验的机会。但可惜的是，在该事件发生以后的60多年里，两岸三地对该事件的研究探讨以及艺术再现都很有有限。这种罕见的现象，直到近年来终于被香港著名导演吴宇森因执导电影《太平轮》而被打破。

《太平轮》分上下两集，筹备五年，投资六亿，汇集了黄晓明、金城武、宋慧乔、佟大为、章子怡、长泽雅美、秦海璐等一批一线优秀演员，演员阵容强大，特效制作精良，全片打造了不少气势恢宏的战争场面和令人荡气回肠的爱情场景，以及逼真写实的冰海沉船景象。平心而论，仅就电影而言，《太平轮》虽然比不上影视经典《战争与和平》或者《泰坦尼克号》，但似乎也并不应该比同类题材的《敦刻尔克》和《战地钟声》差多少。但可惜的是，由于影片顶着一个巨大的太平轮事件的光环，更试图通过上集引而不发，吊足了观众追根寻源的巨大胃口，却因为违背了影视艺术应该忠于生活真实的规律，导致观众看完上集后竟然一头露水，感觉似是而非，好像是看了一个假的《太平轮》。在如此不堪的口碑下，即使下集集中力量描述海难，却再也不能挽回观众的信心了。最后造成票房惨淡，以不足三亿收场，上演了一个实实在在的电影界的冰海沉船。

那到底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使得曾经在好莱坞过关斩将的吴宇森导演居然在自己熟悉的文化氛围中走了麦城？

导致影片失败的原因很多，但依愚见，这主要还是因为影片不合时宜地把本来是风花雪月的爱情主题，嫁接到一个千疮百孔满目疮痍的太平轮上，活生生地效了一次《泰坦尼克号》的颞，起到了与最初的愿望完全相反的效果。再加上全片结构松散，主题模糊，叙事拖沓，情节虚假，都使得一个本来可能振聋发聩的影片变成了催眠术。实际上，虽然被很多人称为中国的泰坦尼克号，但太平轮与泰坦尼克号除了都沉入海底之外，其实并没有多少可比之处。《泰坦尼克号》靠贩卖爱情可以赚的盆满钵满，但太平轮如果靠爱情来渲染世事就一定会大败亏输。究其原因，在泰坦尼克号沉没的1912年，西方世界正处于太平盛世，经济发展一日千里，文化艺术欣欣向荣，而泰坦尼克号巨轮的沉没，仅仅是一个偶然事件，并不包涵深刻的社会意义。而此后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中国，其时正在国共内战的血雨腥风中飘摇，兵荒马乱，民不聊生，触目可见的恐怕更多的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所谓“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

飞”的情景。此时即使有爱情，也是唐玄宗的马嵬坡式的，而不是贾宝玉的大观园式的。其实，从当时实际海难的史实来看，在澳洲军舰华尔蒙哥号改道驰援救出最后幸存的 35 人之前，已有五艘中国轮船驶经事故现场却对海难视而不见扬长而去了。由此可见当时国人心态的冷漠和世态的残酷。这种社会里的人们大概什么都可以有，但唯一缺乏的恐怕就是爱情。

然而，《太平轮》却居然完全效法《泰坦尼克号》，将爱情作为叙事的核心，总共设计了三条并行不悖的爱情线。上集从男主角雷义方将军（黄晓明饰演）抗战讲起，一直演到国共内战国军败北，但直到影片结尾字幕都出来了，观众还不知道太平轮到底长啥样。因此本来想通过电影了解太平轮沉船事件的观众，其实可以完全跳过上集直接从下集开始看起，也绝对不会损失掉任何有用信息。另外的一条爱情线则由次男主角台湾军医严泽坤（金城武饰演）和其日裔恋人合成。这段恋情被嫁接到了太平轮上，简直令人莫名其妙。其要表现的不过就是说台湾光复后造成了这对情人的爱情的终结。就其相关性和重要性而言，这前两段爱情完全游离于太平轮海难之外，故此可以忽略不计。惟有第三条爱情线才和主题略有相关，是由佟大为和章子怡饰演的佟大庆和于真这一对战争中的苦命鸳鸯，由于阴差阳错历经悲欢离合才最后休成正果的传统桥段。但明眼人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泰坦尼克号》男女主角（杰克和柔丝）在太平轮上的山寨版。可惜此版太过山寨，以至于完全脱离了现实。于真为了找到在国军中服役的丈夫，一门心思地要登上太平轮，以至于多次卖身求票，就是被全上海的男人都睡遍了也在所不惜。问题是，他的丈夫其实那时已经战死了。一个根据臆测就全力以赴的文盲女人，虽然可能表现了底层女性的固执，但似乎还是缺乏现实的逻辑。

影片下集虽然在表现船难上大施笔墨，但由于爱情线第一男女主角都不在船上，因此太平轮只不过是成了该片试图表现的三条爱情线的一个躯壳。太平轮沉船事件本身所代表的误航超载渎职错判等等主要元素被完全忽略了。其实，稍微了解一点内战历史的人恐怕早就可以看出，片中的雷义方将军其实是以国军 74 师师长张灵甫为原型的，影片只不过把他殉难的地点从孟良崮搬到太平轮的故事里来罢了。其牵强附会之处，由此可见一斑。因此我们可以在这里套用《红楼梦》中史湘云的口吻说，“此《太平轮》非彼太平轮，轮上没有心上人”。简言之，真实的太平轮悲剧并没有被真实地艺术再现出来。太平轮事件中的诸多谜团，诸如那 300 多无票登船者都是些什么人，轮船为何严重超载？船长为何开始拒绝救援，而后又因羞惭而与船同归于尽等等，都没有在影片中哪怕是客观地予以描述。

莎士比亚说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我们也因此而期待着更多的作家和更好的导演，能够象西人拍泰坦尼克号故事一样，拍出更为出色动人发人深省的太平轮故事来。

参考资料：

《南京日报》：上下两部电影总票房不满 3 亿 《太平轮》为何“沉了”？（2015 年 08 月 11 日 09:04）

https://js.ifeng.com/humanity/detail_2015_08/11/4214185_0.shtml

《网易首页》>《网易娱乐》>《电影》>正文：《太平轮》为何口碑票房惨淡：观众看不到想看的

<https://ent.163.com/14/1210/00/AD2H2H2H00034R73.html>

试谈《热土》的真实性与主题深化

黄冠英

张劲帆的小说集，乍看书名《初夜》时，略感有媚俗之嫌，待读毕同名之篇，看到通过一片隐蔽的处女膜，居然揭示东西文化传统的巨大差异，顿觉命名确妙，既切题又蕴含重大的社会意义。刚才又读此书的另一篇《热土》，也有个突出的感觉，便是对真实性的把握相当出色，主题开拓也很深。容我试谈粗浅的领悟。

我心中的真实性，是指所写的场景与人事，无论是小环境还是大环境，都应该是合情合理的，也即确有存在或发生的可能性与可信度。自己的阅读，因而就有些偏激的习惯，即欣赏现实主义作品，尤其是批判现实主义的，对浪漫主义之作则相对疏远些。如神怪、魔幻、武侠之类往往难以卒读。莫言似乎说过，文学作品就应该揭露社会的阴暗面。这有利于唤醒社会良知，促进改革与进步（大意）。我甚赞同，以为《热土》正是这样的。

《热土》取材于越南战争，全篇的“大故事”极简：越南裔阮文新的儿子满月，邀请公司同事来家作庆生派对。几位与会者各讲述自己的故事——完啦，就这么简单。结构看似简单、粗糙，其实非常晓顺、明智。以一次派对为场所，将众多相关人物“凑成一堆”，各种散乱的，原不相关的事物，在反战主题之下，被巧妙地集拢起来。尤其是战争的敌我双方，战里战外的人物心理、行为以及战争的前后影响，几乎都涉及了并且讲透，真是举重若轻！叙述的方法，则以一个大我，包含若干小我，形成双层的第三人称结构，使通篇形成严紧的整体。

应邀出席满月派对的，有我(作者)与澳洲人詹姆斯、柬埔寨人哈农等同事。而阮氏家人中，有母亲、岳母、姐姐与也是美国白人的姐夫。有位混血姑娘默然无语。满月的寿星则呼呼大睡到醒来大哭。场景的记叙从“幕下旁白”的“我”开始，然后宾主依序分述。作者我，原是中国军人，曾两度赴越参战：首次换装冒充越南军人，正好与来越参战的澳洲军人詹姆斯，构成敌对的双方，但当时并无接触也不相知。现在是同事、好友了。“我”出于好奇与旧存的疑惑，餐前问詹：美澳离越南好远，你们何以到那搅事？由此引起问答争辩，道出了中美双方入越参战各自的“正当理由”。老太太一声“哪里争得清楚”喊停，招呼大家进食。之后主人阮文新的姐夫乔纳森，建议围绕着越战大家谈。建议被接受，于是有了些人分别讲述自身的经历与感受。就这样，众多小故事，带着分散却有内在关联的方方面面信息，“现场凑合”，组成经纬，织而为章，而发言者均以第三人称陈述，显得格外可亲可信。

那么都抖出了哪些情况呢？詹姆斯的讲述，揭示澳军战士的心理演变过程，以及战争在其子女身上留下的恶果。澳洲军人的他，来“为越南人民利益”参战，却不受欢迎。他原是有爱心的虔诚基督教徒，参战后变成疯狂的杀人犯。这些变化都有其“必然”的逻辑。詹的女儿即是那无语的混血姑娘文美，因战争未能得到父母之爱而受欺辱、吸毒，精神萎靡。他因为美军在战场上对敌施用化学武器（毒药），不慎伤及，生理变异，战后生的儿子也成弱智；阮氏岳母讲述在越法之战胜利后，又发生越美之战，自己安宁的家庭惨遭战火焚毁。丈夫入伍战死了。自己也参战当救护士，亲自撞见一女战友因性饥渴“与敌同眠”，与她因羞耻而到南越战死；“我”两度赴越，是先后参与援越抗美与自卫反击战，便讲述自己在前战期间爱上越南姑娘萱，却在后战时向她射击（不过只伤没死）。恋人如何变敌人的过程，也“合理”得令人无奈；阮母与阮文新最后分别讲述休战以后的影响：阮母说艰难创业与被排斥的情况，特别是驱赶出逃所遇的怒海惊险；阮文新则介绍他自澳洲返回越南探亲游览，见故乡业已“回归常态”，越中两国领袖也握手言欢，国境再现平静祥和，两边山头上成排的墓

碑，静默对峙……林林总总，是主要内容，此外还轻笔带过哈农也因家乡被越军与柬共先后血洗，才不得不逃离柬埔寨。

这些内容，几乎囊括了越战及与之相关的人与事。有的相差相隔何止千万里，读来却令人相信无疑。因为情节与细节作了合情合理的安排。比如，这些了如指掌的当事者，能够“凑在一起”，又集中同一话题，是因为他们现在是同事、朋友与家人，在一个幸福家庭为婴儿派对时共聚同饮，当然可以畅所欲言，争而不吵，欢乐交谈；其中，由乔纳森建议“各讲各的经历”非常在理，首先他也算得上是主人，特别是他在美国也曾参与反对越战运动而被排挤，后又成为越南的女婿。这位美国人还是个历史教师，且对东南亚历史有所研究。再如詹姆斯的情感波动是这样的三条线索：一是由低到高的憎恶膨胀。最初是在生死攸关的肉搏决斗时，不得不刺死对手，但立即“蹲在尸体旁哭”，自然而然地露出基督徒悔恨之心，后见到战友弗兰克，为抢救阑尾炎老爷子却被病者之妻射杀，这才发展为大开杀戒的狂人；二是因同情越女青，又受她的掩护终逃过一劫，因而与之产生爱情，并生下混血女文美。可是青却遭其同胞所杀，冲动的感情使他后来疯狂为她报复。从越女青一面看，因与侵略者詹暗通款曲而被同胞指为叛徒枪杀，也是可能的。如抗美援朝战争中的被俘志愿军战士，回归后不是也有被枪毙的吗？大多数人的下场都悲凉。受罚最轻的军官，都逃不出“降级安排，控制使用，就地消化，逐步淘汰”十六字咒；三是为国远征的詹姆斯们，战后回国不是荣耀而是挨骂，而且就因有此之战，使自己的子女，一个颓废，一个弱智……各种与战争相关的里外、前后与深广的影响，全反映出来。小说如一枚多棱镜，将五彩斑斓的图像一一地折射出来。有人有感于容量之丰，说写成短中篇显得过于匆促，可惜了。我倒觉得，犹如福州名厨将庞杂食料，配制而成的“佛跳墙”，奇香四溢。那是作者煞费苦心，精耕细作的好成果。

一般说来，小说离不开故事。因有“无巧不成书”之说，编故事可能不太难，可是能编成让读者如身临其境或相信真有其事的就很难了。我觉得文学作品的生命力，描写的真实性可能是其形成的主因之一。作品的真实性应体现在情节安排与细节选取的合理性之上。那种走到绝路即有神仙突然来助的胡编，是难以取信于读者的。合不合理，就看其时其地有无这样的可能性。《热土》里的人际关系，几乎也是无处不巧合的，但安排很精细，几乎尽了铺垫或追述之能事，因而能使读者信服。老太婆为什么会射杀为丈夫医治阑尾炎的弗兰克？作品提供两条原因：与众多越南家庭一样，家中明摆着黑纱环边的儿子头像，暗示他是为保家卫国，在沙场被敌人杀了。这是国仇家恨。另一是误会了。在现场，弗兰克持刀入室，又手拿切下的发炎盲肠笑嘻嘻地扔掉，她一定以为是狰狞的侵略者割肉取乐，而为避免手术受影响，詹姆斯强行将她架开，她心想的却是合伙杀人。因此悲剧的产生不无理由。又如在自卫反击战中，被神枪手的“我”射倒的碉堡里的越女，居然是我以前（抗美援朝时）的恋人萱。这回（自卫反击战）似乎是误伤了，但细想即使明知碉堡里就是那个她，大概同样会瞄准射击的。因为“我”不会只眼睁睁地看到许多战友，倒毙在她的枪口之下。“我”180度的心理大转变，无论如何肯定要发生……以上合理、可能的情节细节安排，都属攸关生命的天大事件。小事也一样，阮母与岳母不懂英语，她们的发言谁懂？别急，作者安排她们的儿子阮文新担当翻译，这就顺理成章了。不忘清楚交代的诸如此类的小事比比皆是，不胜枚举。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篇前“怕是梦景”的小引文很郑重。结尾处文美“出神听讲故事”与白嫩如“水豆腐”婴儿的睡醒，看似闲笔，其实都意味深长，即使乔纳森最后没有站起来说出“让我们共饮一杯，愿世界上所有的孩子不再经历战争”的话，作品反战影响深远的题意也已彰显无余了。

顺便说一下，我读过不少歌颂正义战争与英雄的诗文，也受鼓舞，但总遗憾掩盖或遗忘了“一将功成万骨枯”的另一面。其实凡有战争，遭罪最大的还是老百姓。传说有位指挥某大战役的领导者，事后决不观看以该战役为题材的影视，不知是否因为亲睹双方战士死亡的惨烈而于心难忍？二战期间，我祖父建在南太平洋小岛上的家，被飞机轰炸焚毁。我们分不清那飞机是“我方”还是“敌方”，轰炸是“正义”还是“非正义”，但不管如何，受害至痛的还是我的家呀！也许正因如此吧，我所以对《热土》双面描述的合情合理，精细到了严丝密缝的情节细节安排特别欣赏，还觉得这样的行文密度，不同于一般的讲故事，算得上真正的小说。

然而这也“合理”，那也“合理”。这也不行，那也不行。像正面反面各打五十大板，或各塞一颗甜糖似的，岂非不理睬正义与非正义之分了？这恐怕有违“政治正确”。你死我活的交战双方，大概也都无法接受，未必满意，尤其是看重“政治挂帅”的一方。他们会说：为敌人鸣冤叫屈，又涂黑自己的阵营，等于是“长敌人威风，灭自己志气”。作者丧失正确政治立场了！我想所谓“政治正确”，就是政治挂帅，说破了就是为当前政治服务。可这样强调实有实用主义之弊。由于政治的正确与否，与形势的变化关系密切，时期与情势变动之后，政治方向必然受到直接的影响。比如对越反击战激烈阶段，影片《高山上的花环》紧密配合，十分“政治正确”，在当时最为火爆，可是时过境迁，现在连拿出来公演的资格也被取消了。可见文学创作如果坚持所谓“政治正确”的一边倒，可能陷入实用主义泥坑。歪曲事实的胡编乱造，也经不起时间的考验而终成废品。双方军队都是凡人组成的。人性有恶有善，给恶者的打板，善者的塞糖，就是抑恶扬善，就是维护绝大多数人的正常人性，也就是站到了正确的立场。

正反都写，双面反映的作品，作者的立场可能比较隐晦，会有争论，易被误会、质疑。不过多数优秀作品恰恰只呈现客观情境，而将作者自己的观念埋藏起来，如《红楼梦》，如《阿Q正传》等。张劲帆也相似，但没那么深藏。《热土》不是没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也不能说缺乏“民族情感”。他明确的反战目的，是呼唤世界和平，其立场，不妨称之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立场，或简称人性立场。这才是最正确、深厚、牢靠的政治立场，也是超越狭隘民族主义的饱满情感与胸怀。正因具有超越党派与民族局限的立场，反战主题才得以更深更透的开拓。也许有人会问，这不与鲁迅的“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之说矛盾了吗？我认为没有，我的理解，不同民族固有不同的特点，更有共同要求。鲁迅这里说的“民族”，绝不同于狭隘的民族主义。他的意思是，作者从最熟悉的本民族特点着手，表现出真实的人性，便最具有普世的价值。因为向往真实良善的人性，全球都是相通的。我以为，正反两面的双向考察，可以获得比较全面、真实的素材，而掌握的素材愈全面、真实，思考的结论愈接近真理。这种追求难度当然更大，因为必须下足双面调查与认真思考的工夫，需要勇气、耐心与细心。我觉得《热土》就有较好的体现。比如从“我”与詹姆斯在中美派兵入越原因之争中，透露着双方都持有自己的“理由”，也透露有个《日内瓦条约》。签此约的只北越与法国两方。南越吴庭艳被撇开，因而他也有拒执行条约的理由。作者若无经过调查研究，大概是写不出也未必敢那样写的吧。

当然，《热土》固好，却并非完美无缺。有人略嫌写得匆促不无道理，比如阮母所诉说的怒海惊魂，那人吃人的场面，读来似无恐怖的感觉。我隐约记得看过马克·吐温写航海的短篇，也有饥饿到了不得不人吃人的情节。大师笔下那毛骨悚然的景象，至今想起来还会起鸡皮疙瘩。那极具感染力的现场描写，值得劲帆友取经、看齐。

（2020.11.23）

怒海幸存者的家国情怀与人生感悟 ——从心水诗集《三月骚动》《温柔》看他的人生与写作 何与怀

【编者按】文学心理评论，是从作者的生平活动出发，来研究作者的创作的过程及作者的个人经历对其作品的影响。这是一个很多评论者不愿涉足的领域，其主要原因是了解作者的生平和经历是件比较困难的事情，需要做大量的比对和搜集较为完善的资料。此类文章在澳华文坛上比较少见。本文作者栩栩如生地描述了心水(黄玉液)的生平及对文学创作的影响，是一篇非常难能可贵的文章。本文作者知识渊博，行文流畅，结构严谨，一气呵成。但篇幅较长，希望喜爱文学心理评论的读者能耐心研读，定有收获。

在澳华文坛，有些人谈起墨尔本的心水先生，总是首先想到他是写小说散文的，殊不知他也是一位很有成就的诗人，早在1992年5月，他的诗集《温柔》就作为美国“新大陆丛书(2)”出版了，而且，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写诗，从未停止。2010年，澳大利亚南澳出版基金在其关于申请作品要求的条款中加上赞助诗作一句，心水获悉后马上把历年诗作整理成书投稿。结果，他投来书稿《三月骚动》(英文书名: The Disturbance in March)，并获评审肯定，成为南澳出版基金创办以来所赞助的第一部诗集。次年7月，该诗集由台北秀威出版公司出版。



Figure 52 心水诗集《温柔》封面

心水《三月骚动》这部诗集，未打开之前，第一眼看到叠着枫叶的封面，就很让人心动。整部诗集收集一百五十多首诗作，是从诗人创作的大量作品中精选出来的，时间从1992年到2010年跨度十八年。一共分为八辑：第一辑《山水》；第二辑《岁月》；第三辑《亲情》；第四辑的《花鸟》；第五辑《时事》；第六辑《红尘》；第七辑《汉俳》，以及第八辑《江湖》。心水早期诗集《温柔》封面的设计则比较简洁抽象，收集的是1992年以前的作品，最早的作于1973年。诗集分为六卷：卷一《诗

情》；卷二《温柔》；卷三《岁月》；卷四《雪泥》；卷五《红尘》，以及卷六《风云》。我注意到两部诗集的分类。前者第二辑与后者卷三都是“岁月”；前者第六辑与后者卷五都是“红尘”，名字一样。再看，前者第一辑《山水》与后者卷四《雪泥》；前者第三辑《亲情》与后者卷二《温柔》；前者第五辑《时事》与后者卷六《风云》，虽然名字不同，但都是关于山水雪泥、亲情温柔、时事风云。两部诗集似乎都基本上是那些内容都是那些主题，但是，当你打开诗集认真阅读每辑每卷每首诗作，心灵便不禁为之感动：在心水几乎四十年创作的诗章中，可以读出他和他一家的人生轨迹，可以测量他的写作业绩和文学功力，可以发现可以探究他的家国情怀与人生感悟——这是一位曾经沉城惊梦怒海惊魂的幸存者的情怀与感悟！

一 婉冰贤妻：曾经劫难，比翼双飞

《三月骚动》第三辑《亲情》，是为父母、妻子和内外孙所写的诗篇，这是心水最动情的心声透露。他以诗性的笔触，洋溢的诗情，细腻而深刻地展示着一颗浓浓亲情下的炽热之心。自古家庭血缘便是维系人类延续的最基本的根，世上有的人因为种种原因疏于打理自己的亲情关系，而心水总是把亲人家眷天然感情放在第一位。在这里，我们进入了心水的亲情世界。

《初秋颂诗》写于 2004 年 3 月初秋，心水爱妻婉冰诞辰前夕。他贺爱妻芳诞：

有情岁月总是温柔而浪漫
日子像朵朵染黄的叶片
飘落飞舞盘旋在眼帘

又是初秋翩翩而来
美丽如你的笑姿
徘徊在宁谧安静四周
共看无云无风的蓝空

让花香送来清甜芬芳
枫林道上大小青釉叶子

开始用淡黄之色向你祝寿

金秋不过是此时此地的季节



Figure 53 心水诗集《三月心动》封面

本来该是江南初春繁花似锦

你是春的化身也是秋之神
携手齐看春花秋月
秋天颜容总要把缤纷霞彩
送给有情人赠给爱侣
你绰约而含蓄的温柔
是天地的原香原味

秋色总是急不及待赶着展示
本来面目的花容本来面目的叶片
岁月一向就多情
我爱秋天原是因为
你是秋月嫦娥的化身
是温婉冰清仙女降世
百鸟围绕的美丽鸿雁

让我们依偎牵手步入
秋风秋声秋叶秋意的图画中

因为爱妻婉冰芳诞所在的季节，心水爱上澳洲的初秋。在他的眼里，爱妻是“秋月嫦娥的化身”，是“温婉冰清仙女降世”，是“百鸟围绕的美丽鸿雁”。诗人以至深的情意，不由得大声赞叹：“你绰约而含蓄的温柔 / 是天地的原香原味”！

心水几乎一刻也离不开妻子婉冰，是如此地形影相随：

收拾行囊时触及
你依依的眼色
悄悄把这抹眸光
轻轻折进手巾里
旅途中想到你的温柔
贴藏在我裤袋内
仿佛我们结伴同游

你腼腆地递来
 “观柳还琴”，是粤曲唱带
 让你的歌声随我走天涯
 盈耳将是妳缠绵的音韵
 暖暖奔流过我寂寞的心房

相片就免了吧
 只要掏手巾，你便像精灵
 正在，听耳机绕梁妙音
 是你展喉，我过重的行李
 收藏了你的形你的影你的声

心水这首《形影相随》1996年11月写於德国旅次。当年年底他赴欧探亲，妻子依依难舍，交他一卷唱带是她唱的粤曲，心水旅欧期间不时聆赏以聊慰相思，常常不能自己。一切都证实了——“我过重的行李/收藏了你的形你的影你的声”。

至於心水早年诗集《温柔》，他深怀感激地在《自序》中说了，就是献给爱妻的。他说，妻子婉冰是温柔之人，几十年的生活里可以无尤无怨地容忍他伏案创作，不但是他作品的第一位读者，也是为他斧正笔误的人。心水说，妻子对他的鼓励良多，他之能坚持创作至今，完全因为有位极之温柔的贤妻在背后。此书之出版，唯有向妻子奉献。诗集卷二《温柔》中，好些首就是写给妻子的。其中第一首就题为“温柔”，写於1991年7月30日墨尔本家里。诗章写出当时这个温馨的情景：冬冷日短夕照鲜艳，妻子以千般温柔迎门，子女放学归来相拥而笑，“把天边的缤纷/吹到屋里”，一室春意暖和。而卷中另一首《绵绵情意》，如前述的《形影相随》，也是抒发夫妻别离中的相思，写於1989年11月9日。这次，是心水写给出门在外的妻子：



Figure 54 心水、婉冰伉俪金婚庆典

自你泪眼中离去
 心如刀割地走出家门
 咫尺天涯后的相思
 日夜纠缠从此孤寂的灵魂
 桎梏的诗笔
 在所谓的生活里
 我遂成了囚徒

空四壁缭绕的声音
 电视荧光幕上的影像
 闹市往来的人潮
 仿佛统统变成你
 原来生命的存在意义
 不可或缺的是你绵绵情意
 梦魇醒后，泪痕未干
 你是我肺叶中的空气
 请让我疯狂地呼吸你

诗人梦魇醒后，泪痕未干，孤寂的灵魂在恳求在呼唤：“你是我肺叶中的空气/请让我疯狂地呼吸你”。心水这首《绵绵情意》，写尽夫妻相思之苦。

心水和婉冰，鹣鲽情深，在澳华文坛人所共知。他们真是比翼双飞——婉冰亦是澳华文坛一位有着不凡成就的作家。她已出版多部文学作品，包括：散文与微型小说合集《回流岁月》（墨尔本丰彩印刷公司，1998年11月），诗集《扰攘红尘拾絮》（墨尔本新金山印刷公司，2006年2月），微型小说集《放逐天涯客》（台北秀威，2012年7月），和散文集《舒卷觅余情》（台北秀威，2014年7月）。

婉冰之於心水，其珍贵还不是一般文学夫妻可比——他们曾经一段死里逃生刻骨铭心的劫难。

他们皆是越南华人，1964年结婚。“婉冰”是自改的笔名，原名叶锦鸿，是疼爱她的外公所起。她高中毕业，自小嗜爱阅读，性格内向，温柔婉顺，婚前在娘家是被视为掌上明珠的富家长女。1975年4月底，虽然纠缠多年的越战终于结束了，南越河山却沦陷於越共之手，繁荣的华埠骤然百业凋零。1978年中秋前，为逃避苛政清算，他们举家赌命逃奔怒海。夫妻带着五个从四岁到十三岁的儿女，与岳父母及妻姨一同乘坐旧货轮，在南中国海上飘流了十三天。货船入水后，为避沉没之险不得不登上了印尼荒岛，此后又沦落在这个赤道上的无人荒岛长达十七日。最后，他们总算死里逃生，1979年3月以难民身份定居墨尔本。在很多年里，婉冰在养老院当全职工作，回家还要操持累人家务，等於一身兼两职，其劳累其辛苦可想而知，当年叶家大小姐却甘之如饴，无怨无悔。在人生途上，可以说，婉冰所扮演的不同角色皆极其成功，从为人孙人女人妻到人母，到家姑、岳母、奶奶、外婆，以及为人师表、广播电台主播、各团体秘书等等，且又立志夫唱妇随，成为名正言顺的作家。2014年11月16日，婉冰、心水的儿女们为他们办庆祝金婚纪念酒会。心水当着二百馀位亲朋友好、政要

、殷商、传媒及文友们面前，诚心诚意向贤妻行三鞠躬大礼。他致词时，以贤妻婉冰为例，说：一位好女人，会影响夫家四代人。满足之情，溢於言表。

2018年3月，心水出版散文集《福山福水故乡情》，书中便有一篇《婉冰贤妻》。他这篇写於2015年2月14日情人节的文章，内中对妻子的描述，可谓赞美有加，而皆发自他的肺腑。我在为他此书作的序中说，家有贤妻，当为有福之人的一个重要前提，而这正是心水美好的家庭状况。心水的太太婉冰的确就是贤妻一个，是百分之一百的贤内助。

二 魂归何处？孝子心水孝行孝思

心水不但妻贤而且子孝。他精心培养子女，现皆已长大成人，事业极其成功，最主要的是满怀孝心。他在一篇题为“孝行”的散文中，说出了自己的切身体会：

老朽深深感恩上苍厚待，家有孝子、其行可嘉，撰文感谢儿子外，也盼望老读者们告知后辈，要善待父母，毋忘养育深恩者，事业必定成功，人生自然幸福美满。同时，孝行非关金钱物质，重要的是拥有那颗纯真的孝心。

心水本身，就是一个孝子的榜样。

心水诗集《温柔》中，有一首题为“扫墓者”：

纷纷雨丝吹打着
魂断的人
赶着路，匆匆赶去墓地
追思或者祭拜
石碑上熟悉之名字
我点燃心香
是唯一无路可赶的扫墓者
跻身於断魂的行列
二万八千里外的西德小城
冷冷孤坟，我的名字伴您
泪在天涯外风乾
心香已燃，唉！妈妈啊
念您想您梦您也哭您

秋风秋雨里，我不像是个扫墓者

《扫墓者》写於 1989 年 4 月清明前。四年前，1985 年 7 月，心水母亲病逝，安葬於西德北部一个小镇，叫杜鹃花城，名字虽美，毕竟远在天边。诗人居住澳洲墨尔本，相距两万八千多公里，清明有墓难扫，只能燃心香忆慈颜，成诗遥拜。此诗写尽一个孝子之情——在秋风秋雨里，他是唯一无路可赶的扫墓者，只能点燃心香，哭喊“念您想您梦您也哭您”，心底里充满凄楚和内疚。

此情年年叠加，越来越浓烈。在《三月骚动》第三辑《亲情》中，出现《扫墓有感》，写於 1995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次能够亲身在坟前扫墓。行云流水，倏忽之间，母亲病逝不觉十年了，真是“朵朵康乃馨蕴藏/我整整十年的思念”，“母子重逢千语万言/阴阳界旁有话难说”，“跫音像声声叮咛，回首望/您仍立於雪花飘飞中依依招手”：

朵朵康乃馨蕴藏
我整整十年的思念
天涯游子不论清明重阳
也寻觅也踏青
澳洲的坟地墓园，却找不到
那块熟悉的碑石
唯有怅然北望 燃点炷炷心香
我是万里外失群的孤雁
振翼悲鸣情怀浓浓
托寄白云清风
今朝持花踩雪
涉足茫茫冰地碑林里
您早已引颈含笑展颜
母子重逢千语万言
阴阳界旁有话难说
零下酷寒气温，冷冻地底
慈亲竟一睡十载
长眠中是否梦见
我已携妇前来献花拜祭
康乃馨鲜红怒放

彷彿是您慈祥的微笑
跫音像声声叮咛，回首望
您仍立於雪花飘飞中依依招手

在这二十多年中，心水撰写了多首追思悼念母亲的诗作，在《三月骚动》第三辑《亲情》中，就有：《母亲的墓碑》《母亲节飘飞的贺卡》《风铃声》《扫墓有感》《母亲的微笑》和《仲冬祭慈母》等六首，其孝行孝思的真情，都不言而喻。请读他写於 1993 年 2 月 8 日的《母亲的墓碑》：

乌黑着脸的大理石
不方不圆，冷冷地屹立
在千块洋文碑林里
独独您孤零零地引颈
用东方那张容颜
憔悴企盼，不单幽魂们
难明，阳界过客也没法
猜测：“先慈母之墓”
无姓无名，谁会知悉从福建同安
去国之少女半生浪迹越南
相夫教子演完贤妻良母角色
晚年逃难德国而埋骨异乡
懂方块字的吊者才明白
泣立碑石的孝男是黄家昆仲
玉液、玉湖、玉渊这三个名字
是您的骨您的肉您的荣耀
是您的延续您的生命您的欢笑
过了七个飘雪的寒冬
我才初次跪在雪地里轻轻
拥抱您，啊！这麼一块不圆不方
竟然又硬又黑的石头
怎的温柔如水，雪花也慈祥的
像您当年搂我抱我的双手，冷风中
碑石显现您那似有还无的微笑

“过了七个飘雪的寒冬 / 我才初次跪在雪地里轻轻 / 拥抱您”。心水第一次能够亲身在坟前扫墓，已是母亲去世七年之后，其悲楚可想而知。诗章写得很有深意。开头，在诗人面前，大理石墓碑“乌黑着脸”，“不方不圆，冷冷地屹立”，但诗人看到的是，母亲“独独您孤零零地引颈 / 用东方那张容颜 / 憔悴企盼”。“先慈母之墓”，“不单幽魂们 / 难明，阳界过客也没法 / 猜测”，但它蕴含诗人一家两代人的身世与悲怆。心水从小就与弟弟随父母由越南回福建探亲，1949年底河山变色后、翌年岁首再辗转逃难回到南越。

没想到战争和政权易帜迫使他们成为难民，父母随着他们三个兄弟分居欧、澳两洲，从此天各一方，成为思亲的缺憾与悲苦的最大根源！最后诗人在墓碑前好像看到母亲的微笑，深深沉浸在一种温馨但又稍纵即逝的幻觉之中：“……又硬又黑的石头 / 怎的温柔如水，雪花也慈祥的 / 像您当年搂我抱我的双手，冷风中 / 碑石显现您那似有还无的微笑”。诗人把对母亲的思念之情，浓缩在母亲的墓碑里，以饱蘸心血的诗句，道出思亲的悲苦哀伤和母子浪迹天涯的身世，这是怎样的一种失去母亲的深情呼唤！真是一步三叹，感人至深，令人不禁为之落泪。

有人做过这样的比喻：如果母亲是每一个儿女的家园，那么父亲就是照耀在家园之上的阳光；儿女对母亲是一种深深的依恋，对父亲则是一种父子之间倾心的交流。

《亲情》辑中有一首《百日祭父魂》，心水1997年8月15日写於墨尔本，让我们对如此倾心的交流感触至深：

赶路的心情

比澳航德航超音速度更快

雪梨东京法兰克福之后

百来梅机场展臂迎我

急急奔向那断肠的丧礼

您沉沉睡姿有点僵硬

安祥交叠双掌，棺槨是

舒服的眠床，闭目张口

无言相对，再难闻

滔滔不绝的高谈阔论

大和尚用您难懂的经文

超度我思念的悲苦
 黄土盖鲜花，两界阴阳
 骨肉父子，未知您是否
 还有梦依旧，能听我呼唤麼？

弹指百日，上香遥祭
 栩栩如生的油画遗照凝视
 迷茫烟雾里我苦涩的追思
 尘世情缘，爸爸啊
 您魂归何处呢？

诗中，儿子感觉到了：父亲“遗照凝视/迷茫烟雾里我苦涩的追思/尘世情缘”。诗中，儿子问：“黄土盖鲜花，两界阴阳/骨肉父子，未知您是否/还有梦依旧，能听我呼唤麼？”最后，儿子更发出撕心裂肺并期待最终答案的问题：“爸爸啊/您魂归何处呢？”心水以相当哲理的方式，表达了对父亲的思念，这种思念不同於母亲。作为家中长子，责任感就在字里行间透露出来。如论者所说，这是渗透在血液里的文化遗产，一种无法剔除的良知与美德。

心水当然永远不会忘记父亲“滔滔不绝的高谈阔论”。他回忆说，父亲虽然读书不多，但见识超凡，如果不是他对共产党的透彻的认识，全家可能早已遭受共产党清算。1950年，在当时绝大多数中国人还在轰轰烈烈搞土改的时候，父亲却选择了逃亡，带着全家从福建逃到越南。1975年4月30日，越南南方政权易帜，共产党新政府执政，心水父亲又再一次要三个儿子赶快结束生意，设法逃命。当时心水大惑不解，三个兄弟都不相信，可是后来的事情印证了父亲非凡的先知先觉。他对共产党的一套看得真的是透彻明白。

三 “电灯柱有脚，都要投奔自由”：往事尽在沉城惊梦中

1978年8月，心水一家终于从越南出逃，历经坎坷。此后，虽然过了许多年，此种灾难记忆仍如梦魇般不时出现在脑海里，如《三月骚动》第六辑《红尘》中的《往事》所描写：

成为灰烬前
 故事的篇章，必经

烘烘烈火焚烧
一切悲剧，早已烟灭
午夜辗转，看窗外画布
亮光降落，不是长安那片月
非流星掠空，照明弹的小伞
飘旋，映射四方黝黑天幕下
那群苍白的百姓脸谱
说革命已走进死胡同
於是，我扬手放生了那只白鸽
欢欣迎接高举红旗的士兵
他们时而同志时而兄弟的亲热
却寒着五官用冷如刀锋的眼色
划分阶级。那年西贡的空气
遂散出尸味
锣鼓全扔进被称为
历史的四月里
湄公河畔遥远传来
我童年的跫音
往事把二十年岁月挂起
似烤肉，长长一串
枪炮炸弹声经常无缘无故
如郁雷般响自耳膜
雅拉河秋夜的星月
美到像诗画，我在过去与现在
两种不同时空里奔驰
纵然是悲剧也灰飞烟灭，啊
往事被烈火烘烘地燃成烬

《往事》写於 1995 年 4 月。此时，印支沦亡二十年，往事前尘如梦似烟，时空交错。心水在墨尔本幽美的雅拉河边徜徉，竟闻湄公河畔风雨声。那夜难眠，诗潮涌涌而来。

心水记得，越共进入南越后，种种施政越来越使人提心吊胆，特别是，六个月后人们被强制换钱，无论你多富有都只能换两百元（相当於旧币十万元）。当时他和太

太扛着两三袋几千万旧越币，结果换回来两百元新人民币外加一本登记簿，记录着其余的钱放在银行，它实际上就是在打资产。一夜之间，心水一家几乎倾家荡产了，一夜之间，人人都平等了，一夜之间，所有华人都醒了。心水说，南越的华人真的很有真知灼见，短短六个月就认清共产党的面目，大家都说怎麼可以在这样的制度下生活呢？都知道只有逃出共产党的魔掌才有路。其实，其中最了不起的是心水父亲黄清平老先生。他根本不需要六个月的考察。1973年7月20日，巴黎和谈签约宣告印支战争结束，西贡全城燃点鞭炮庆祝，很多人以为从此和平了，生活会好起来，但父亲却把兄弟三人叫到客厅，召开紧急家庭会议。他预计越共再过三年必打进南越，对他们说：“今天我很难过。说是和平了，可是你们三兄弟还留在这儿，整个家庭就都完了。因为共产党不会容许我们平平安安在这里呆下去。”父亲要儿子赶快结束生意，不要再赚钱了。“共产党不会让你好好待在家里赚钱，它会说你在剥削穷人，把你们抓去枪毙。”当时心水一家有几亿家财，是大资产家，父亲叫儿子放弃生意想办法逃亡。1975年4月30日，还不到三年，越南南方政权果然易帜，共产党新政府执政。开始心水还不死心，直到六个月后被共产党强制换钱，才彻底清醒，开始设法逃过越共一波又一波的清算，包括变卖最后的家产，还亲手焚毁了一百多万字的手稿和作品剪报。在历时三年的准备时期中，心水走遍南越城乡，完全看透了共产党的所作所为，深深认同当时流行一句话：“电灯柱有脚，都要投奔自由。”

十年之后，“两种不同时空里奔驰”的结果，这段“往事”，心水化成了一部长篇小说《沉城惊梦》。1986年中开始，他忍受右手肌肉工伤疼痛之苦，用一年工馀之暇，写下十三万字书稿，1987年5月完稿，请妻子带去香港售卖版权。1988年9月，这部书名为《沉城惊梦》的作品成功在香港天地图书公司旗下的大地出版社出版。此书后来於2014年7月又在台湾再版。

故事的展开以南越河山1975年变色为经，主角虎口馀生为纬。美军走了，共产党来了。“人民当家作主”，听起来再美好不过。只是对西贡的黄家而言，变色的新国家充满疑惑：为什麼共党不断宣传“真正的公平”来了，但每一件要办的事，却要通过更多官僚与滥权？为什麼宣称不动群众一分一毫的新政府，却把他们的财产与自由，剥夺得一分不剩？当他们质疑谎言反抗威权时，罪名、刑求和劳动改造便接连套在身上。性命垂危之际，他们唯一的希望，只剩那一条在港口等着的仿佛随时都会沉没的破烂渔船……心水身为南越华人，将南越沦陷直到逃出海外的苦难，将当年越共极权专制的欺瞒与暴力，以半自传式长篇小说作了真实又形像的刻画。为《沉城惊梦》作序的墨尔本著名文化人廖蕴山书法家当年也是逃离越南的难民，越党倾屋，他亦亲历其境，迺遭劫罇，受尽折磨。对他来说，阅读心水的小说，不啻重温昔日惊梦。他

在序中情不自禁地说：“过来人现身说法，情真事确，泪血淋漓，其感染人之处，已不在乎平常词清藻绘之间矣！”

岁月不管怎样流逝，发生过的历史是不该随着时间而烟没。所谓不容青史尽成灰，正是这种意义。当年印支半岛发生的战争，以及战后越南南方被极权统治的无数血泪故事，仍然深刻在那片土地的人民以及抛家弃国流浪天涯的百万印支难民们心中。有良知尽言责的作家喋喋不休地撰文，唯一目的，就是让发生过的历史留存。心水以悲天悯人之心，对越共极权专制骗人伎俩，大申挞代之词，对越共血腥统治，提出强力之控诉，也是出於这种目的。如他在自序中所说，他希望藉书中人物之惨痛教训，激发自由世界人民警惕，免致重蹈越南人民之覆辙。否则众生浑浑噩噩，任由专制独裁者霸图得逞，恣意宰割，则秦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一幕，必将重演。

1989年，《沉城惊梦》以其文学性和思想性荣获台湾侨联总会“华文著述奖”小说类首奖，心水成了澳华作家荣获此奖项的第一人。

四 赌命：心水的怒海惊魂

波平浪静的海洋
 昨夜嘿嘿冷笑
 蔚蓝之水冰凉之水
 翻脸就噬下一船又一船的生命
 据说红十字会 难民高委组织
 都不能统计
 充当鱼群食料之船民
 究竟还有多少？
 再疯狂的赌徒
 也不会赌命。那年四月以后
 越南居民就用鲜血去染红海洋
 拖男带女成千上万的押注
 输光的没名没姓没尸没骨
 赢的到陆地迎接嘲笑
 有人甚至扬言要把
 刚刚赢了的亡命者送回海上
 鱼群欢呼讴歌如此伟大构想
 唉唉已经十四年啦

谁还愿意再听再相信
 地狱恶魔横行的故事
 海面浪静波平
 谁能见到无数海魂夜夜荡游
 独独四月以后
 始有鲜血试图染红蔚蓝之水
 昨夜嘿嘿冷笑之大海
 传来凄凄之悲鸣
 年年四月，魂兮归来

这首题为“赌命——并祭海魂”的诗章，写於 1989 年，收在诗集《温柔》卷六《风云》之中。十四年前的 4 月 30 日，越南陷共，此后大量遭受迫害的难民投奔怒海，“用鲜血去染红海洋”，十四年来沉尸海底的越南难民无数可记。是的，“再疯狂的赌徒/也不会赌命”，但是，苛政猛於虎，人们只好铤而走险做了亡命者——这，也包括心水一家。1989 年这个时候，心水一家已在澳洲墨尔本安顿多年，然而，当年投奔怒海的既惊险又悲惨的遭遇他岂能忘记。“海面浪静波平/谁能见到无数海魂夜夜荡游”？他见到了。他还听到：“昨夜嘿嘿冷笑之大海/传来凄凄之悲鸣/年年四月，魂兮归来”。

心水一家 1978 年那段经历，那个举家海上逃难十三日又沦落印尼荒岛十七日的恶梦，妻子婉冰化为一篇别出心裁的与自身苦难无关的小说。这是一篇微型小说，题为“放逐天涯客”，收在她的同名微型小说集中。故事描述老程携妻带女千辛万苦投奔怒海，后被澳洲接纳安顿下来，不料女儿倩儿最后被奸杀。这个倩儿在越战时是为虎作伥的越共女特工，终於横死新乡，逃不出善恶报应因果律。其父老程疯癫自语：“是你曾经谋杀的鬼魂找你偿命吧！”

心水则以这段自身经历写出了自传性长篇纪实小说《怒海惊魂》。这是心水抵澳后创作的第二部长篇小说，也是他的成名作《沉城惊梦》的姊妹篇。小说成书於 1991 年，1994 年美国新大陆丛书出版。2011 年 5 月，台湾秀威再版，改名为《怒海惊魂 30 日》。全书描述 1978 年越南大规模排华运动中，越南华人黄元波一家逃奔怒海沦落荒岛到被澳洲人道收留前的艰难困苦九死一生的逃难经历。小说中除了部分爱情故事属於虚构以外，绝大部分所写的都是真人真事。作为“纪实文学”，书中的主角黄元波应该就是作者心水自己。他是全书的核心，也是刻画得最为成功的人物。纵观全书，其主题鲜明，背景真实，情节波橘云诡，叙述精彩流畅，是一本启迪人生、警觉世人的好书。

还值得一提的是，《怒海惊魂》整部作品情节结构完整合理，详略得当，错落有致。故事基本上是按照逃难过程的时空顺序依次展开，中间穿插人物意识的流动，包括对以往生活的回忆。情节的发展实际上有明暗两条线索：明线是生存与死亡的斗争，暗线是人物之间情感的纠葛。在逃难过程中，这两条线是相辅相成互为交叉的，最后都因逃难的结束而合二为一。收尾处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变化，给人留下较浓的韵味和长久的印像。

评论家喜欢把心水的《怒海惊魂》和他的第一部长篇《沉城惊梦》作个比较。显然，《怒海惊魂》比起《沉城惊梦》，无论在艺术技巧和视野上都更为开阔，更有力度，也更凝重。如果说“惊梦”主要是向读者提供一场充满灾难性的人生浩劫的纪实性历史备忘录，那么，“惊魂”展示了二十世纪特定的背景下那些遭遇不幸、离乡背井的难民比较罕见的在海上一波三折的历险故事，不仅真实地反映了人在大自然力量中颠簸漂泊的求生愿望和对自由安宁的强烈向往，而且巧妙地浓缩了个人与社会关系所构成的矛盾。小说不仅展现人与大自然之间的搏斗，更刻画人性善恶之间的较量，而这便是怒海惊魂获救的关键性因素。在《怒海惊魂》中，读者能感受到历史真实性、现实悲剧性和文学艺术性的有机结合。1995年，这部长篇小说让心水又一次荣获台湾侨联总会颁发的“华文著述奖”小说类首奖。

心水这两部长篇小说奠定了他在澳华文坛的地位，而且时间是这么早，为初具形态的澳华文坛带来一阵惊喜。

对心水来说，成为一个作家，还有一番特别的意义。他说，他最终没有从父愿成为生意人，而是做了一介“九无一用”的书生，对此他耿耿於怀很多年。不过，很幸运的是，心水父亲在过世前，他到德国去侍奉，有一天看到父亲正在读他这部《怒海惊魂》。当时已经患上老人痴呆症的父亲一边读一边流泪，看得出很为感动。他问心水：“你认识我儿子吗？”心水说：“我就是您的儿子啊。”父亲很高兴，说：“我想不到我的儿子会成为作家，我一直以为赚钱才最重要。”老人家在离世之前的这句话，给了心水很大的安慰。

五 “此心安处是吾乡”：心水找到归宿

认识心水或读过他的长篇纪实小说《沉城惊梦》与《怒海惊魂》的人，都知道他和他的家人早年曾经有过多麽险恶可怕的人生经历。

心水原名黄玉液，在越南出生、长大。不过，这个国家曾经给他一家带来几乎灭顶之灾。这是一个战乱的国家。虽然1954年“奠边府之役”促成抗法战争得以结束，但不幸越南又分隔南北，引爆长达二十一年之久的二十世纪著名的“越战”。关于他

对这个国家的记忆与感情，心水曾在《梦绕湄公河畔》一文中写道，稚龄时期他在出生地越南湄公河畔巴川省度过，记忆缥缈如梦幻，那些童年应有的欢笑泪痕仿佛被倾倒的涂改液通通抹掉，残存的是震撼他幼小心灵的死生轮回，宛若烙印深深烧焦脑细胞，偶尔回想好像仍有淡淡的烟硝自久远的岁月里飘荡。他离开出生地巴川省后，湄公河的浊水仍然日夜不停地滔滔涌动，流走了岁月。到了1978年心水被逼携眷弃国抛乡，投奔怒海，至今又有四十二年了。再进一步看，心水的父亲，他的祖辈，世世代代是中国人，祖籍地是中国福建厦门同安区。他幼儿时曾被父亲带回老家生活过一年，1950年初父亲又带着妻儿仓皇出逃，至今竟然已经七十年了。这样，我们看到一个现象很有意思，而且对解读心水及其作品思想内容至关重要：心水是一个炎黄子孙，身上流着华人的血液，传承着中华文化；但他在越南湄公河畔巴川省出生，越南曾经是他的国家；而现在，他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定居，从难民变成了澳洲公民。

关于祖籍国老家，关于出生地越南，关于澳大利亚新家园，心水都写了许多诗文。我特别注意到，他在好几首诗中都出现儿时记忆中的“古井”这个意象，如收在《三月骚动》中的《古井》（2000年1月19日写于墨尔本）和《故乡》（2004年1月24日），以及后来写的《故园无此声》（2007年10月30日春末写于墨尔本），都以“古井”这个意象抒发他浓浓的乡愁。他感叹“井边陈迹已渺/冷风、夕照、孤影/我细细追觅，宛若云端”，感叹“儿时的足迹已无痕/古井的水也早已干涸”。几十年里，心水心中常记挂着家乡祖厝那口古井，那口藏着他童年欢笑的古井。他曾经回到祖籍国厦门同安老家寻根，当然，几十年了，井在人事非，那座大祖屋庭前的老井早已斑驳破败，稚年时玩耍的记忆几已烟远。心水徘徊凭吊，不能自己。清人纳兰性德《长相思》曰：“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心水身在墨尔本，夜深人静，读之难免感触万千，写出：“故乡祖屋早已破落/园圃荒芜野草生/无墓可扫的异乡人/此刻唯有将思亲之心放在/声声低吟纳兰性德的诗句”。

“异乡人”！此时已是“无墓可扫的异乡人”！在故乡祖屋面前感觉自己成了异乡人，这是多大的失落与痛苦！但这就是人生啊，这是时代风云社会变迁打在心水心灵上的烙印。

心水难忘他一家当年怎样被澳洲接纳。在《日久新乡犹吾乡》一文中，他作了回顾。印度尼西亚“丹容比娜”难民营，他和妻子带领着四个未成年子女，接受澳洲移民审查面谈时，那位严肃的移民官透过传译问他，为何要撰择去澳洲定居？心水有点紧张，但指着身旁儿女坚定地回答：是为了让他们到澳洲接受最好的教育，将来做澳洲的好公民。传译转达了他的话后，移民官头也不抬地在公文上快速书写，然后站起来伸手与他相握，恭喜他一家被接纳前往澳洲了。心水刹那间手足无措，极难相信那

麽简单的一句回答，便过了关，终能如愿以偿。那晚，孩子们睡着时脸上都挂着幸福的笑意，心水自己甚至在梦中也开心地笑个不停。的确，一切的苦难都过去了。

於是，心水这位华人，就像命中注定，相继两次成为两个不同於祖籍国更彼此绝然不同的国家的国民。

他对选择澳洲定居，非常满意。他们一家顺利前往原来一无所知的这块广袤新天地重生之后，果然发现，真正的社会主义天堂，甚至书上所描写的“桃花源”，佛经上所讲的“净土”，竟然就是澳洲这块和平宁静的乐土。这里没有斗争，没有压迫，生命财产都有法律保障，人民丰衣足食，素质优良，和谐共处，博爱之心及於所有飞禽走兽。心水在许多文章上都说，良禽择木而栖，好木就是良禽的家。他一家人冒险投奔怒海就是为了寻求自由民主的新生活，与澳洲这片美丽的新天地接触后，立被深深吸引，早已视之为故乡了——居住所在能令身心安宁，生活平安美满，就是故乡；而且，子子孙孙也将在这里绵延下去，不但生於斯也将死於斯。

正如苏轼《定风波》所云：“此心安处是吾乡。”心水这种人生哲学，他所达致的这种思想境界，无疑值得赞赏。心水深存感恩之心。在他心中，一直不断地自问：“我们来到了极乐净土，这个新乡的人民及政府如此厚待我们，此恩此德，怎生回报呢？”他热爱澳洲之情时时自然流露。

心水此情自然也流露在他的《三月骚动》诗集里。如此书开篇之作《Cranbourne》：

深冬竟温暖如初秋
与妻携手迎阳光寻幽
城镇热闹，是没有风沙飞扬的关卡
市民微笑颌首，擦身过后
陌路相逢他朝再遇仍不识
我们是徜徉在草地上的羔羊

《Cranbourne》是《小城徘徊》五帖之一，写於1993年8月26日。当年8月深冬某日，心水和妻子驾车到墨尔本东南方五个小城镇游玩，其中一个Cranbourne，所见不过是澳洲平常民风，但心水有感激发，逐成此诗。有论者说，这一首短诗，就像一把钥匙，开启心水艺术思想的大门，让我们能够在一开始便接触到诗人的内心，接触到他对生活和现实的思考与理解。“我们是徜徉在草地上的羔羊”，这种回归平等博爱的悠然心态，把内心的空间拓展到了最大。

又如收在《三月骚动》诗集的《雪梨歌剧院》。这首诗初稿於 1993 年 7 月，重修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经过十三年沉淀与升华的这首诗，从头至尾洋溢着心水欣喜赞美之情：

现代图腾 雪梨的标志
 屹立岸边招引过客
 阳光下白晶晶的贝壳
 原是深海里千万年的巨蚌
 相约浮上岸
 依恋重堆叠
 孕育的明珠夜夜放光芒
 轻歌曼舞琴音乐曲流泻
 岁岁月月吸纳如鲫的游人
 奔驰千里，我急急地赶来
 仰望膜拜，蚌骄傲地
 以不变之姿
 笑红尘大千男女
 精灵已成化石
 是全球知名的景点
 啊！雪梨，妳妩媚的容颜
 竟是蚌精赐予
 一座雄伟宏观的奇妙建筑
 对八方招手，明珠放射
 诱惑，我聆到蚌窃窃的笑声
 远远近近超越时空当头淋下

六 勇於尝新：别开生面的《汉俳》和《江湖》

正是在澳大利亚这个平和美好的国度里安居乐业，又在比翼双飞的妻子的支持鼓励下，心水得以专心从事文学写作和文学活动。

再回到他的诗集《三月骚动》。诗集获得南溟出版基金赞助时，评委认为集中不但“大多数诗作语言老成而丰富”，而且“有不少对人生的感悟和事物的洞察力”。而其中的《汉俳》和《江湖》两辑，“都显示出诗人勇於尝试新的形式与题材，在驾

驭文字上别开生面”。的确，这部诗集一个亮点就是创新。汉俳与武侠诗是心水的新创作经验，令读者耳目一新，充满阅读惊喜。

《汉俳》这辑收录了四十多首汉俳。所谓汉俳，最初是依照日本俳句句式翻译的作品，后来再出现直接用中文创作的汉俳，1980年由赵朴初定型，已为中日诗人和学术界认同。现在可以看到，就文学体裁而言，汉俳纵向分为古典汉俳和现代汉俳，横向分为格律汉俳和风体汉俳。总之，汉俳是以长短有致的俳句和语言节奏的和谐性为载体，再现生活抒情言志的语言艺术，它三行十七字，音韵灵活，短小精悍，可抒情，可叙事，语义隽永。心水和婉冰夫妻两人都喜欢汉俳，不时也有所创作。婉冰2006年2月出版的诗集《扰攘红尘拾絮》卷一就是汉俳，可称为澳华文坛第一部汉俳诗集，心水曾撰写《诗风婉丽汉俳典雅》一文作为妻子诗集代序。现在，《三月骚动》中的汉俳，可以说是心水在汉俳写作试验的一个总结。他的汉俳诗，延续了汉俳自日本进入中华文化体系之后的基本风格，短短的句子，似乎欲说还休，简约如小令一般，但又同时写出了市井百态，添加了令人亲切的生活气息，一反“曲高和寡”的俳句风格，读来令人顿生慨叹，并留下丰富的想像空间。

心水诗集《江湖》这辑，更让人眼前一亮。内中的诗章是武侠诗，诗里似乎古代才出现的武侠形像，已经加入了现代元素，这是他对武侠文化的看法甚至另类诠释。说到关于武侠的文学，人们首先会想到武侠小说。但除了小说外，武侠文学还有武侠诗和武侠散文。现代诗中，台湾诗人罗青曾在1975年出版《神州豪侠传》，令人印象深刻。古典诗中，如李白的《侠客行》或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都是著名的武侠诗。前者甚至被金庸引用，发展出《侠客行》这部长篇新式武侠小说。论者都说，心水诗集《江湖》中的武侠诗，也都可以引发灵感，可以琢磨出长篇、中篇、短篇或微型小说。如辑中最后一首诗《檀木剑》，有人物，有情节，有令人动容的为报救命之恩却寻觅恩人不果的惆怅：

那年闽南清源山落叶纷飞
我忽被众刺客围剿
十八般兵器呼啸密集攻击
正当老命将休时刻
妳温柔的素手持着乌亮木剑
凌空挥舞随风拂至淡淡幽香
剑花杀着招招绝狠
檀香飘逸处刺客纷纷呼爹喊娘
扔下杂陈的兵器狼狈逃遁

惊魂中问起芳名行踪
妳盈盈回眸抛来清脆声音
“蓝子有礼青山不改后会有期
奴家已移居美国东岸”
为报救命之恩终于浪迹纽约
千万人潮中寻寻觅觅
每日闹市踟躅徘徊四处张望
逢人便问可曾见到持剑女侠
午夜梦回都是妳的音容缠绵

唉！洋人的大都会再无妳的芳踪
浪掷青春白了鬓霜
唯有檀木剑香若隐若现
在无尽岁月里随风缭绕

读心水的武侠诗，必然想到他的武侠微型小说。

出版《怒海惊魂》和《沉城惊梦》之后，心水不再撰写长篇作品，更多是创作诗歌、散文、杂文和微型小说。而在微型小说中，他又喜欢写些武侠微型小说。在澳华文坛，心水是首位创作和出版武侠微型小说作品者。2007年11月，继两部微型小说集《养蚂蚁的女人》和《温柔的春风》之后，心水出版第三部微型小说集《比翼鸟》。此书第二辑是“武侠篇”。

心水在“自序”中说，他是金庸迷，但对长篇武侠作品的创作却不敢尝试，因为动辄百万字，实无精力与能力完成。四年前，他突发奇想，撰写了首篇武侠微型小说《挑战》。此后，觉得好玩，不时就在武侠世界中自我挑战，几年来没想到就有了二十六篇天马行空般的虚构故事，能让读者茶余饭后捧册莞尔。武侠小说是成年人的寓言故事，让心水高兴的是，辑中一篇《琴箫情》，也被香港汇知教育机构编为中学教材。

一部武侠长篇，浓缩为一千五百字内的微型小说，若无相当功力，实难创作。心水这些作品，情节引人入胜，非常精彩，而且并不仅仅沉醉在古代侠客的梦中。在不少篇什中，东方的侠客剑客和武林高手，走出古代的丛林，来到现代的大都市，甚至远渡重洋，来到南半球澳大利亚的土地上，既幽默又颇具新意，让读者眼目为之一张，享受一种莫名的趣味，满足审美想像追求。心水作品这个特色，日本三重大学荒井茂

夫教授在他的评论《解读澳洲心水微型作品》中，用“南转滑动”这个词给予概括形容。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副会长刘海涛教授为《比翼鸟》作序时也说，现实生活的嵌入使得心水的武侠微型小说别具风味，是理想在闪烁光芒，在挑战现实。

文无定式，贵在创新。从文学角度说，心水的武侠诗就是他的武侠微型小说的再度“精化”与“诗化”。心水的武侠微型小说，特别他的武侠诗，不仅在澳华文坛独一无二，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台湾，都几乎无人涉足，这是他对华文文学的一大贡献。

七 “孤星”的“如是我闻”：心水预言般的洞察力

前文谈到心水的武侠诗和武侠微型小说，可知他的想像力非常丰富，古今中外，纵横驰骋。《三月骚动》诗集中有一首《孤星》，这首写於 2003 年 7 月 20 日仲冬、发表於当年 8 月 29 日台湾《人间福报》“觉世”副刊上的诗篇，相当奇特，其想像力已进入宇宙了：

冷冷寒光自天外照射
 奔驰万亿公里赶来
 迎接相距数千光年外的眸子
 我是唯一的见证人
 在南太极冬季蒙眬晨曦中
 猜测你的意图或只是我的一厢情愿
 孤悬太空外凝视这颗地球
 大千世界中的缤纷喧哗
 也无非是如梦幻泡影
 群星皆暗妳独亮
 一如众人皆醉我清醒
 晨运中偶然仰望
 天外的孤星无言回视
 刹那观瞻妳如冰的容颜
 只是闪闪烁烁无声无息
 用千万种的冷光传递
 我们相遇时擦拼出的感觉
 连火花也亮不起的一种孤独

“冷冷寒光自天外照射/奔驰万亿公里赶来/迎接相距数千光年外的眸子/我是唯一的见证人……”谁读到这样的意像，心中都会不由得为之惊奇。闪闪烁烁，又无声无息，的确，如论者说，星之孤，又何尝不是一种心之孤？“众人皆醉我清醒”。那种不被理解的无奈、寂寞、孤独、痛苦，那种在不被理解中又力图“猜测你的意图”、坚守“我的一厢情愿”的意志，那种“大千世界中的缤纷喧哗/也无非是如梦幻泡影”的似有所得的感悟，在这首《孤星》中被表现得淋漓尽致。

读了《孤星》，再读心水十三年前写的《如是我闻》，可能又增加一层意义：

把桂林那片灵秀的山水
小心翼翼地折叠起来
放进手袋，然后将漓江
挂在口里诱惑我

说到台北，凌乱令你心悸
台湾同胞用暴发户的嘴脸
闹着要独立？原本美丽之岛
居然阵风阵雨

香港街头竟已都是
一些九七的忧容
盈耳是移民话题
红旗未升，东方之珠铅华渐落

从你沾满灵气的笑意中
我掇拾了海峡三地
零碎的点滴。唉！除了风景
甲天下，除了风景？唉！

《如是我闻》收在诗集《温柔》中。此诗写於 1990 年 4 月 3 日，其“后记”说：妻往海峡三地观光竟月，归巢后把见闻细说从头，故国情怀，皆是风雨，怅而成诗。这首诗意像立体，跳跃，含意深刻，又让人不经意走进“零碎的点滴”之中，感同身受。末节的两个“唉”字，把诗人的思绪，由对故国山河满怀向往仰慕，直至在现实

中深感惊愕和疑虑，最后竟演绎成无尽的叹息。那一声长长的“唉”叹，仿佛来自灵魂深处，直把全诗的意境带进更深远的幽思。

此诗以“如是我闻”四字为题可谓神来之笔。这四字被反复用作《二十四章经》启首语，心水以此做诗题，显示其慧心隼意，别具匠心。为诗集《温柔》作序的已故诗人黄雍廉在他题为“诗到情真意自佳”的序言中说，这佛陀是慈眼观众生，诗人心水则是慈心怀故国，“如是我闻”这诗题与诗文的两相配合，使诗的忧思、爱意产生一种缠绵的连锁的效应。如果不谈佛经，“如是我闻”四字，在字面上呈现的透明意义，亦是这首诗最生动最恰当的诗题。

心水慈心怀故国，而且不仅仅如此。请注意，《如是我闻》此诗是“帐而成诗”，只因听了妻子旅游见闻而有感而发。更请注意，此诗写於 1990 年 4 月 3 日，是在香港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被中共政权收回七年之前，而心水当时竟能写出：“香港街头竟已都是/一些九七的忧容/盈耳是移民话题/红旗未升，东方之珠铅华渐落”。这就非常了不起了！今天是 2020 年 6 月 11 日，离心水写出这首诗又过了三十年，看看今天的香港，看看中共“人大”於今年 5 月 28 日通过香港《国家安全法》、预示北京“全面接管”的香港，人们不能不为心水诗中“东方之珠铅华渐落”的准确预言所折服。

关于香港问题，必然要讨论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中英联合声明》，声明规定，香港不会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五十年不变，就是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按照这个声明的原则，香港《基本法》制定出来，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经中国第七届全国人大通过，并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部《基本法》是香港的宪制性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订明“一国两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订明了在香港实行的各项制度，总之，香港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1990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邓小平接见李嘉诚，谈到香港一国两制，明确地说：“不会变，不可能变，不是说短期不变，是长期不变，这个道理我过去讲了多少次，就是说五十年不变，五十年之后更没有变的道理。”这是邓小平的原话，有录像为证。一字千金，这是向全世界作出的清清楚楚的承诺啊。特别是，“五十年之后更没有变的道理”这句话，隐含多麼丰富的潜台词！当时，全世界都好像看到，在邓小平的心目中，五十年之后，中国大陆逐渐迈向民主自由，一步步变得和香港差不多一样；而那时，香港的社会制度没变，因为到了那个皆大欢喜的境况，香港“更没有变的道理”了。现在，全世界都好像发了一场梦！

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这个构想，最初是针对台湾问题，萌芽於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后来被实际用来处理香港和澳门问题，其中也有为台湾树立一

个“样板”的用意。今天，看到所谓的“一国两制”在香港所经历的种种，看到中共的霸权霸凌嚣张扩张，鉴往知来，台湾民众会信服吗？能不担心害怕吗？能不警戒醒悟吗？不久前，关于台湾人最新的统独倾向，民调显示，“台湾独立”成了半数台湾人对未来的期待和选择，还有四分之一台湾人希望未来继续“维持现状”，而赞成未来“两岸统一”的人只有约百分之十四。今年1月11日，台湾大选，民进党籍总统蔡英文以超过817万票的成绩成功连任，创下台湾总统选举史上最高得票数；接着，6月6日，在总统大选中惨败的亲共国民党人韩国瑜又一次惨败，被台湾历史上最高的罢免票数罢免了高雄市长。台湾这个局面，如何造成？谁都心知肚明。

作为一个炎黄子孙，心水也和许多华人一样，期盼中国和平统一，反对台湾独立，如《如是我闻》诗中所示。现在，三十年之后，事实证明，正是中共当局“用暴发户的嘴脸”，迫使台湾同胞越来越远离祖国怀抱。那么，不得不说一句：如果未来中国和平统一不能实现，如果未来“两个中国”果真变成国际普遍认可的现实，中国共产党恐怕难辞其咎。历史上，造成两个中国的始作俑者是中共；现今，看来它也将成为中国永久分裂的最后促成者。如果中共领导人孤注一掷，悍然发动战争犯台，那将成为给中华民族带来又一次滔天浩劫的千古罪人！

想来台湾《人间福报》“觉世”副刊的编辑们，在发表心水《孤星》时未必产生诗中“觉世”的同感；《如是我闻》问世时，许多人也许对“东方之珠铅华渐落”的预感还不以为然。几十年过去，历史见证，“孤星”的“如是我闻”，竟以高超的诗意，充分展现了心水预言般的洞察力。

八 奔赴岁月晚宴的生命呐喊：三月骚动之悟

《三月骚动》诗集中，有一首诗就题为“三月骚动”，写尽三月初秋的诗情画意，更透露诗人心底敏感的思绪。全诗如下：

焦黄干枯弯曲弓背的一片枫叶
孤独陈尸图书馆前
我骤然踩踏，三月初秋的
第一声惊呼，响自脚底呻吟
竟是生命最后呐喊

仰首沿街枫树婆娑褪色
青青葱绿渐渐淡化

仿佛天地变脸，无情
 众生争相奔赴岁月晚宴
 轻轻引起的骚动

翌晨临镜，头颅如树
 冒现三五根白发
 骚动的季节，乱泼染霜
 竟不放过满顶乌丝
 粉碎青春常驻的绮梦

我愤怒抛镜赶走幻影
 却挥不掉妩媚秋日又黄又白的颜色

澳洲墨尔本位於南半球，那里的三月不是春暖花开，而是凉风乍起的初秋。曾经怒放过的枫叶今已飘零，化作弯曲弓背、踏下哗啵作响的焦黄枯叶，这就是三月的骚动。满树沿街枫树褪色，葱绿淡化，不免让人有伤感之叹，但诗人以纷飞的想像及生命的思绪将伤逝淡化，对镜自视，要将镜中的幻像驱逐……触景生情，托物言志，在三月骚动里，诗人听到的“竟是生命最后呐喊”，看到的是“众生争相奔赴岁月晚宴”。对于伤逝，诗人那感情的波澜与内心的寄托暗示了一个回答：即以乐观豁达的态度去面对人生。

许多论者都说，从这首《三月骚动》，以及本文以上引用的诗章，还有《三月骚动》和《温柔》两部诗集中其他不少诗章，可以看出，心水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特别其中的古典诗词的滋养，又领略到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诗潮的感染，甚至吸取了台湾现代主义诗歌的艺术手法和表现方式。心水喜欢让传统的文化踪迹与现代的生活思维和语言语境一起融合在诗歌文本里，使古老的文化语言在现代生活中继续保持充沛的生命力，使母语尽可能在描述中达到较高的艺术审美层次。他对语言的这种处理，既重视汉语特征的内涵与外延，又能在交流中自然地走进读者的心灵，使诗歌文本和诗人的心境与读者的理解方位和趋势，能够自然地产生认领和契合。的确，心水不少诗章，意象独特，韵味悠长，飘逸而不失沉凝，悠远而不失深邃，随意而不失典雅，刚毅而不失柔润。他不少诗章，富有寓言性、隐喻性、思想性，承载历史与文化的使命，承受生命与生活的重量。在生命与语言的瞬间交锋中，他这些诗章让人感受到生活的厚重与忧伤，感受到生命的力度和韧性，实现了灵魂的超越。从1992年5月出版的诗集《温柔》到2011年出版的《三月骚动》，都可以看到他这些诗歌品格。

在心水几乎四十年创作的诗章中，正如本文开头所表示，可以读出他和他一家的人生轨迹，可以测量他的写作业绩和文学功力，可以发现可以探究他的家国情怀与人生感悟。怒海幸存者心水，生活经历曲折、离奇而丰富，本身即可以大书特书，其实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诗歌品格的生成。他的诗歌就是生命的呐喊，也是生活的礼赞。我想到他一篇散文《天无绝人之路》。这篇散文是应法鼓山墨尔本分会鞠立贤会长之邀前往该分会结文缘，分享人生点滴，是当天演讲的主要内容。此文叙述心水一家多次万幸逃过险境，特别是，1978年8月他一家投奔怒海，历经危险却大难不死。而根据联合国难民总署的统计，当年印支海上难民乘渔船逃亡的超过一百万人，实在到达东南亚各国难民营的约七十万，也就是说，估计有三十馀万人即总数的三分之一葬身汪洋大海了。心水一家非常幸运，属于那三分之二的成功到达者，包括后来心水的双亲与两位弟弟的家庭，都安全抵达马来西亚，如今二弟一家与儿孙们在瑞士生活，三弟一家则在德国北部安居。他们误打误闯，怒海馀生，竟然都来到了人间天堂。心水深有感慨，说：

天无绝人之路，那些走上绝路者，都是因为个人的业障。我们生而为人，是六道轮回的上三道，千万要扮演好自己这难得的肉身。时时存好心做好事，所谓行得正、坐得正，平生不做亏心事，夜半敲门也不惊。我们一旦面临绝境，诸天菩萨或神佛在冥冥中必然暗中施予援手，也就是天无绝人之路的本义也。

这是心水人生感悟。的确，天无绝人之路。他大难不死，灵魂不死，精神不死。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心水是一位有福之人。他的家国情怀及人生哲学，相信我们都能从中得到启发。

今天，心水事业有成，在华人文坛上享有崇高的声望。谈论澳洲华文文学，他就是一个绕不过去的重要角色。如果说，澳华文学的形成和发展是凝聚着整整一代华文作家的热情和心智，那么，有个别重要作家则对澳华文学的历史进程起到承前启后、推波助澜的作用。心水应是其中之一。这些年来，心水笔耕不辍，创作各类文体作品，出版著作多达十三部，甚为丰厚，并且曾经荣获十四类文学奖。他现为世界华文作家交流协会创会名誉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国际潮人文学艺术协会名誉会长、中国风雅汉俳学社名誉社长。除文学奖项之外，心水还荣获澳洲联邦总理、维州州长及华社会团体颁赠十六项服务奖，2005年获维州总督颁发多元文化杰出贡献奖。2018年，澳大利亚华人文化团体联合会向他敬颁“澳华文化界杰出贡献奖”。



Figure 42 心水已出版的部分作品

走笔至此，在这篇力图呈现进入耄耋之年的心水先生的人生与成就的拙文行将结束之时，我想到一个典故，那个关于“柳絮飞来片片红”的典故。心水有一篇散文谈到这个典故，收在他 2013 年出版的第二部散文集中，这部散文集也命名为“柳絮飞来片片红”。句子据说出自“扬州八怪”之一金农的一首绝句：

廿四桥边廿四风，凭栏犹忆旧江东。
夕阳返照桃花坞，柳絮飞来片片红。

也有传说是《三国演义》作者罗贯中吟出的一首诗：

玉带桥边袅袅风，牧童横笛过桥东。
夕阳返照桃花坞，柳絮飞来片片红。

不管出自何处，此刻的我，还沉迷於心水那些华章中，我似乎看到，那些华章散发出来的想像、气息、思绪，有如那连绵不断的柳絮一片又一片飞临，映入眼帘。本来杨花柳絮飞如雪，但此刻正是因为夕阳返照，片片分外艳红。

(写於悉尼封城防疫期间，2020年6月11日定稿。)



Figure 43 左起：心水伉俪、何与怀、陈若曦、萧虹伉俪、张奥列

【征稿启事】

本刊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华文作家协会（简称新州华文作协）的会员刊物，旨在为会员提供一个文学交流、学习、批评和提升写作能力的平台，不计稿酬。

本刊常年征集稿件，要求：

- 各类短小精悍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短篇小说、诗歌、散文杂感、文学评论、小品、漫画。暂不接受长篇小说投稿。超过 2 万字的文稿请自行裁减或者分集分期刊出。
- 文章必须原创，不得以抄袭形式投稿。
- 文章要求用简体中文字、做成 **Word** 格式；图片和文章不要粘贴在一起发送，图片请加说明另发。
- 投稿电邮到邮箱：
writersnswau@gmail.com, 7littledwarfs@gmail.com

说明：

1. 本刊为半年期刊，国际书号：ISSN 2652-7855
2. 本刊已收入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The National Library](http://www.nla.gov.au)）电子书库 [Trove](http://trove.nla.gov.au)。公众可以通过国家图书馆的电子书库网站 <https://trove.nla.gov.au/> 搜索 SOUTHERN LIGHTS 找到本刊阅读。



本刊由澳大利亚新州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Publisher: Chinese Writers Associ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联系Email: writersnswau@gmail.com

主编: 何玉琴
Chief Editor: Yuqin He

责编: 洪如冰, 陆文涛, 赵九歌
Editors: Ruby Hong, Wentao Lu, Jiuge Zhao

封面封底设计: 王若诗
Covers design: Daisy Wang

2021年第1期, 总3期
No. 1/2021, Vol.3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2652-7855